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指導教授：陳昭容 教授

殷周金文數量詞研究

研究生：林宛蓉 撰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試卷

九十四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考試類別：論文考試

論文題目：　殷周金文數量詞研究

系班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五年級

研究生姓名：林宛蓉　　　　　　　學號：90711016

考試日期：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下 午 14 時 30 分

考試地點：本校外雙溪校區愛徒樓 C207 現代文學資料室

記　　　錄：（若篇幅不足，請繕寫於背面）

通過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許錟輝

柯淑齡

陳昭容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東吳 大學 中文 系所

______組 九十四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

簽名： 林宛蓉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

摘　要

量詞的使用是漢藏語系的特點之一。殷周時代的甲骨文、金文已開始使用量詞，只是甲骨文的量詞爲數極少，不超過十個，金文的量詞則有長足的發展，根據本文的研究，已有七十八個之多。

本文以殷周金文爲研究對象，材料來源包括《殷周金文集成》12113件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2005件青銅器銘文，針對金文量詞做窮盡性的定量分析，每一個量詞盡量考辨形義源流，並做共時描寫及歷時比對的工作。

本文討論數詞及量詞之前，先將其名義及分類做一梳理，然後再依照合適的分類法，研究金文的數詞及量詞。本文將金文數詞分爲基數、序數、分數、約數、虛數；將金文量詞分爲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容器量詞、準量詞、度量衡量詞來討論。

戰國時期的度量衡量詞特別需要分域研究，本文將度量衡量詞分爲長度單位量詞、地積單位量詞、容量單位量詞、重量單位量詞，並且結合其他材質的出土文物，如陶器、簡牘等，對戰國時間的度量衡制度進行分域的分析歸納。

在微觀的個別討論數詞、量詞之後，本文將金文的物量表示法及數量詞的語法功能做一宏觀的綜合觀察。結論是殷周金文在物量表示上，使用量詞的比例高於不用量詞的比例；金文的名量詞仍有拷貝型量詞的情況，可見金文名量詞仍處於發展初期的階段，動量詞則尚未出現；金文量詞的主要語法特徵是跟數詞結合，組成數量詞組以修飾名詞；西周金文的數量詞與名詞結合的語序形式以「名＋數」或「名＋數＋量」爲大多數，戰國金文則以「數＋量」爲最多，現代漢語中常見的「數＋量＋名」的形式在金文中則僅有5例。

漢語量詞從甲骨文開始萌芽、金文爲發展初期，歷經秦、漢的發展，到了魏晉南北朝才成爲一個完整成熟的詞類。

關鍵詞：金文、數詞、量詞、數量詞、度量衡

Abstract

Using classifiers is a characteristic of Sino-Tibetan family. It began to use classifier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but the numbers of classifiers are not more than ten. It shows great progress of classifiers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the numbers of classifier raised to seventy-eight.

The materials of this study include 12113 pieces of inscriptions of 《殷周金文集成》and 2005 pieces of inscriptions of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This thesis analyzes all classifiers and tries to find out the original form and meaning of each classifier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It also emphasizes synchronic description and diachronic compare.

This thesis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Preface”, introduces the author’s intention and reasons of writing this thesis as well as the writing process and research methods. The related studies are also reviewed in this chapter.

The second chapter is “The numerals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in the Yin-Zhou dynasty”.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describes the number system of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numerals include “cardinal number”, “ordinal number”, “fractional number”, “approximate number”, and “imaginary numbers”.

In the third chapter, “The classifiers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in the Yin-Zhou dynasty”, the author groups the classifiers into “individual classifier”, “group classifier”, “container classifier”, and “classifier-to-be”. The forth chapter aims at the “measure classifier” in the Warring State.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describes the measure classifier basing on the region.

After discussing each classifier, the fifth chapter is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In the chapt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word order about the numerals, classifiers, and nouns. She also describes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numerals and classifiers. The most common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classifiers is combining with numerals, to form phrases, which is used to describe nouns.

The last chapter is “Conclusion”. The author inducts the particulars of the classifier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Besides,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echo-classifier”, the author concludes classifier system is not completed in the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Keywords: bronze inscription, numeral, classifier, measure word

目　錄

表目錄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量詞的使用是漢藏語系的特點之一。在現代漢語中，數詞與名詞或動詞的結合，使用量詞作爲中介是很普遍的現象。漢語量詞的發展一般認爲是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達到成熟的地步，但是量詞的使用其實從甲骨文、金文已肇其端，只是甲骨文中的量詞「爲數極少，已知確爲量詞的不超過十個」,「用法簡單，以不用爲常」[1]。金文中已有許多長篇銘文，內容記載著征伐、賞賜、土地買賣、訴訟等內容，隨著社會事物的「庶業其繁」，語言表達更加繁複，量詞的使用也隨之大量的增加。

量詞的使用在語言發展上有其實質意義：首先，量詞可以使語言表義更加明確，例如「我給你一把刀」這句話，若將量詞「把」省略，就會有截然不同的意思；其次，量詞能夠予人形象化的概念，例如「一條蛇」的量詞「條」就很容易把細長的形象投射到聽者的腦海裡，所以量詞在修辭上還可以達到一種摹狀、比擬、描寫的修飾作用。而量詞最顯著的語法特徵就是常和數詞結合，形成數量詞組，用來修飾名詞。因此，研究數量詞的起源及發展，在漢語語法史上有一定的意義。

漢語語法學是在西方語法研究的框架下形成和發展的，西方語法詞類中沒有量詞。1898 年馬建忠著《馬氏文通》，把詞類分爲九類：名字、代字、靜字、動字、狀字、介字、連字、助字、嘆字，這是最早的漢語詞類分類，但這個分類下沒有數詞，也沒有量詞。數詞比量詞早些得到人們的關注。《馬氏文通》中，將數詞放在「靜字」(形容詞）的一個小類，稱爲「滋靜」，但他沒有給量詞任何獨立的名稱。黎錦熙在 1924 年出版的第一部現代漢語語法著作《新著國語文法》中，提到數詞的名稱，也首先提出量詞的名稱，但是量詞是放在名詞細目中。在 1943 年出版的《中國現代語法》中，王力把實詞分爲四類：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包括助動詞)。他對數詞下的定義是「凡詞表數目者」。後來，王力在《詞類》一書說:「量詞要不要獨立成爲一類？也是值得商榷。」還說:「數詞和量詞的獨立成類，我也並不反對，還可以商榷。原因之一是，量詞在西洋語言裡是沒有的，可見它比較特殊。按照我個人意見，最好不要獨立出來。」

三四零年代，當學者把研究的視點轉向漢語語法個性的時候，量詞才

---

[1]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2-441。

作為漢語的特點開始受到人們的重視。他們提出要「根據中國文法事實，借鑒境外來的新知，參照前人成說，以科學的方法，謹嚴的態度締造中國文法體系。」[2] 1961 年，丁聲樹將 1952 年 7 月到 1953 年 11 月，以「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的名義，在《中國語文》連續發表的十七次（二十一章）《語法講話》，修訂添寫為《現代漢語語法講話》，此書才首次將量詞作為一個獨立的詞類。

上述這些語法學對量詞的討論都建構在文獻或口語語料中。青銅器銘文不曾被語法學家利用作為研究先秦數量詞的文本，直到晚近才有少數語法學者或文字學者投入。

中國的青銅器研究從漢代發軔，兩宋時期，由於朝廷提倡，金石之學大盛，開始出現著錄青銅器及其銘文的專書。到了晚清，羅振玉、王國維首先用近代的方法整理研究古文字，古文字研究有了特定的範疇、獨特的方法，學者並以古文字學研究歷史，得到很大的成果，古文字學逐漸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與考古學、古代史、語言學、文獻學都有密切的聯繫。

經過許多古文字學家的努力，金文的考釋、文句的通讀已經有了良好的基礎，加上漢語語法學的逐日成熟，使得金文的語法研究成為可能。楊樹達《詞詮》序：「凡讀書者有二事焉，一曰明訓詁，二曰通文法。訓詁治其實，文法求其虛。」所以研究金文，不僅要講求名物訓詁，還要注意文法結構。語言包括三個要素：語音、詞彙、語法。語法是造句用詞的法則，也是語言的一種表意方式。語法分析的目的在於考察語法現象，揭示語法規律，同時也可以使文義更加顯豁清楚。

數量詞研究，屬於語言研究中詞法研究的範疇。殷周金文的數量詞研究又屬於斷代語法研究的範疇。前人研究金文的量詞，或以量詞的語法著眼（如管燮初、張玉金），或注重在古文字的考釋或度量衡的考訂。本文試圖以分析字形字義為綱，以語法研究為緯，若有關係到古代度量衡或制度者，也一併作完整的論述，期能對金文中的量詞有一全面而客觀的整理與討論。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範圍

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自序說：「語法的規律必須從客觀的語言歸納出來的，而且隨時隨地的觀察還不夠，必須以一定範圍的資料為分析的

[2] 馬慶株、項開喜《二十世紀的中國現代語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 450。

根據，再隨時隨地加以補充，然後能觀其全。」[3]

金文作爲語言研究的對象，存在一些缺點，例如金文的內容受到青銅器的用途而有一定的限制，很多祈福套語常常重複，並且有許多文字到現在還不確定其意思等。但是較之先秦古籍，仍有諸多優點。先秦古籍經過多次的傳抄、刊刻、刪節改寫，所反映的語言年代常常游移難定，據此歸納出來的語言現象，在語言史的時空座標上很難有精確的定位，因而經常受到質疑，相對來說，青銅器銘文記錄的語言時代明確，而且青銅器斷代研究日趨成熟，先秦的器物還能更加細分時代，此正可以補文獻古籍之不足，做更細緻的分析研究，即王國維所說的「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之二重證據法。[4]

青銅器資料從宋代開始著錄以來，有銘文的銅器已經超過了一萬多件，原本這些資料散見於各著錄，很不容易收集齊全，自從《殷周金文集成》[5] 出版後，這種狀況大爲改觀。《殷周金文集成》所收的銅器銘文，其時代從殷代至戰國晚期，共收 12113 件銅器銘文，對於研究先秦語言提供了豐富的語料。1999 年到 2003 年，由中研院史語所、台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靜宜大學五個單位聯合執行的國科會計畫——「金文研究與應用網路計畫」，將 18 巨冊的《殷周金文集成》建置爲web-based資料庫〈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6]，並由參與計畫的專家學者加上銘文釋文，使得利用網路查找金文資料更加方便。

金文的釋文通讀方面，除了〈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可供參考之外，張亞初編著的《殷周金文集成引得》[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8] 也都提供了完整的釋文。由於這些前輩專家的努力，使得通讀金文不再需要皓首窮經，而可以在前人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工作。誠然，各家釋文存在許多差異，如何判別利用正確的材料，需要再參考許多學者考釋文字的意見，自行做出選擇，這也是利用古文字材料作研究必備的基本態度及功課。

《殷周金文集成》的編輯年代從 1984 年到 1994 年，在編輯的過程中及之後迄今約十餘年，考古材料一直不斷的出土，各大博物館或私人收藏的青銅器也不停發表，提供青銅器研究更準確豐富的訊息。這些資料原本

---

[3]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頁 18-19。

[4]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2。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共 1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6]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 http://db1.sinica.edu.tw/~textdb/bronzePage/。

[7]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

散見於各考古發掘報告、期刊論文或各式國內外圖錄，2006 年出版的《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將其集結成冊，對於資料的收集提供了相當大的便利。[9]

本文的研究材料即以《殷周金文集成》收錄的 12113 件銅器銘文，以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的 2005 件銅器銘文爲主，時代範圍是在秦代之前，包括殷商、西周、春秋戰國時代。本文除青銅器銘文外，也旁及其他的古文字資料，如甲骨文、簡帛文字，同時結合先秦古籍資料，與青銅器銘文參照對應。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古文字學的語法研究，是以傳統小學（包括文字、音韻、訓詁的研究）、古文字學，以及漢語語法學三方面作爲基礎的。本文以殷周金文量詞爲研究材料，使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考辨形義源流

金文量詞多由其他詞類轉化而來，討論每一個量詞時，先考辨其形義源流，上溯甲骨文，下至《說文》小篆，以釐清詞彙的發展與變化。

二、窮盡性的定量分析

在描寫數量詞的語料時，本文採取窮盡性的定量分析，唐鈺明說：「所謂定量分析，就是將處於隨機狀態的某種語言現象給予一定的數量統計，然後通過頻度、頻度鏈等量化形式來揭示這類現象所隱藏的規律性。」[10] 張玉金說：「當研究的語料確定時，窮盡性的定量分析更顯得必要，常被採用。……這種研究方法對於描寫語言學來說尤其必要，有了這種方法，人們不但知道某種語法現象和規律是存在的，而且可以知道它存在的量。這種研究方法對歷史語言學來說也是必要的，運用這種方法，可知某種語法現象在不同時代存在的量的差異，從而考察漢語語法的演變。」[11] 本文以大量的觀察爲基礎，透過統計的方法，由數量多寡進一步分析是量的差異還是質的改變，提出可信賴的客觀數據。

---

[9]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10] 唐鈺明《定量與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年 10 月），頁 2。

[11]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22。

三、 共時描寫

本文研究語料的時代包含殷周，採用共時的比較材料包括出土材料（甲骨文、簡帛文字）及傳世文獻。藉由共時的比較，可以發現不同文本的語言現象相同或相異之處，也可以觀察共時的分域現象，這在諸國林立的戰國時期尤其是一個重要的研究方法。

四、 歷時比對

本文在描寫例證時，除有特別標示，否則都以時代先後爲序，目的就是爲了方便歷時的比對。除了本文研究的斷代之外，有時也需跟秦漢的語料比對，在縱向的觀察中，可以得知每個量詞的整體發展脈絡。

以上所舉的研究方法，常常是交互使用的。例如共時分域與歷時比對與窮盡性定量分析結合起來，即爲「縱橫交錯」的系統研究方法。橫，就是對共時的資料做系統的窮盡性的研究；縱，就是對歷時的資料做上串下聯的追蹤式的研究。

至於具體研究步驟，簡述如下：首先，把《殷周金文集成》12113 件銘文，以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2005 件銘文，其中的數量詞一一挑出，分析其結構及語法功能，而判斷是否爲量詞的標準，一方面考慮文意脈絡，另一方面還要顧及語法功能，這兩個原則交互參照。其次，將蒐集的語料建置爲資料表，資料表欄位包括「器號、器名、時代、國屬、文例、結構、詞彙（包括相關的動詞、名詞、數詞、量詞）、語法功能」等等，再去分析每個量詞的類別。最後，在行文時，利用自建的資料表爲基礎，討論過程中也隨時加以修正，以期做到精確無誤。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漢語數量詞的研究，歷來累積了相當豐厚的成果。在漢語史中，由於量詞到中古時期大量發展，因此針對中古時期的量詞之研究成果最爲豐富，如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1965）[12] 便是其中的經典之作。

上古漢語數量詞的研究，依語料性質又可分爲傳世文獻及出土材料兩大類。

以傳世文獻的數詞或量詞做爲研究對象的論文，舉其要者有：黃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1961）[13]、楊曉敏〈先秦量詞及其形成與演變〉（1990）

[12]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13] 黃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1961 年 8 月號，頁 21-28。

[14]、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2000）[15]、錢宗武〈《尚書》的數量詞和特殊的數量表示法〉（2002）[16]、李佐豐〈《左傳》量詞的分類〉（2003）[17]。因爲先秦典籍浩瀚，前述論著大部分是針對某部專書作研究。專門針對數量詞的研究多是單篇論文，其餘則是在斷代的語法專著中有關章節討論，如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2003）有「數詞、量詞」一章、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2004）[18] 也有一章討論「西周漢語數詞和量詞」。

專注於出土材料數量詞研究的著作，早期有管爕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953）[19]，其中詞類有數詞、量詞的討論；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956）[20]，此書「文法」部分列有數詞及單位詞；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1964）[21]。之後有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1979）[22]；周清海《兩周金文語法研究》（1980）[23]，此書有兩章討論數詞、量詞；管爕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81）[24]，其中詞類有數詞、量詞部分；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992）[25]，其中一章討論「數名結合的順序及其他」；文乾錫《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1992）[26]，這是唯一一本以金文量詞爲主題的專著。近期則有李若暉〈殷代量詞初探〉（2000）[27]；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2001）[28]，書中詞類有數詞、量詞；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2002）[29]；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2004），此書兼有傳世文獻及出土材料的討論；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2004）[30]，有一章專論「量詞與語序」。

由於本論文是以金文爲研究材料，所以在此僅就與本文題材高度相關

---

[14] 楊曉敏〈先秦量詞及其形成與演變〉，《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89-209。

[15] 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318-351。

[16] 錢宗武〈《尚書》的數量詞和特殊的數量表示法〉，《古漢語論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三輯，頁 270-286。

[17] 李佐豐〈《左傳》量詞的分類〉，《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頁 42-60。

[18]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9] 管爕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1953 年。

[20]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

[21]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2-441。

[22] 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古文字研究》1（1979 年），頁 126-136。

[23] 周清海《兩周金文語法研究》，新加坡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1980 年。

[24] 管爕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

[25]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26] 文乾錫《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2 年。

[27] 李若暉〈殷代量詞初探〉，《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79-84。

[28]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

[29]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2002 年 3 月，頁 64-68，

[30]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的部分進行述評：

一、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1964）

黃載君分別從甲、金文討論量詞，這是第一篇針對古文字的量詞有全面討論的文章。甲文部分，黃載君反駁王力認爲卜辭中沒有個體量詞（天然量詞）的看法，王力認爲甲文中的「丙」是集體量詞（若干馬爲丙），黃載君則認爲「丙」在卜辭與金文中，都是稱數馬或車的個體量詞。黃載君更從量詞「丰」表「一玉」，推論「個體量詞的萌芽可能最早即起於表貨幣的數量上」。

黃載君全面討論甲、金文的量詞後，得到幾點結論：1. 漢語量詞是從無到有、從少到多的逐漸發展起來的，先有名量詞，後有動量詞，甲文、金文都還沒有動量詞。至於名量詞的應用，大概表度量衡、貨幣單位、容量、集體的量詞在先，一般的個體的量詞產生較後。金文中的量詞比甲文至少多四倍，量詞的應用較甲文爲廣，用法也較甲文複雜，這證明時代愈往後，量詞的數量與使用的頻率也就愈有增加。2. 甲、金文都屬於量詞的萌芽時期，即量詞很少，故用數詞直接表示占絕對優勢。3. 名量詞的起源係來自名詞。4. 在名量詞的用法中，最初的用法是必須置於名詞之後，後來發展成置於名詞之前。最初用數詞表示名詞數量也是置於名詞之後，置於名詞之前也是後來發展的。5. 漢語量詞的發展過程是相當緩慢的，特別在萌芽時期更是緩慢。

黃載君這篇文章條分縷析，舉出了甲、金文大部分的量詞，有開創之功。但是在量詞的分析上，則有一些不當之處，例如將玉的量詞「丰」、「備」、「嗣」、「瑴」都認爲是表貨幣單位，事實上，玉是否爲貨幣還有可以討論之處；又如將〈晉姜鼎〉「賜鹵責（積）千兩」（02826）的「兩」視爲「表集體單位」，事實上現在已有證據說明「兩」是車輛的單位，應爲個體量詞（詳本文第三章）；黃氏所列個體單位「殳」、「錞」應該都是因爲釋文的錯誤，把這兩字之前的字誤認爲數詞，所以把「殳」、「錞」誤歸是量詞。其結論也有可商榷之處，把甲、金文都認爲是量詞的萌芽時期，無法凸顯金文在量詞方面的發展；黃氏認爲數詞置於名詞之後是比較早的用法，但根據其他學者的研究，甲骨文中的「數名結構主要出現在卜牲數的卜辭中，而名數結構主要出現在田獵卜辭中」[31]，換言之，「數名」和「名數」結構在卜辭中是性質的不同，而非時代早晚的差異。

二、 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1979）

馬國權這篇文章名爲「初探」，對金文數詞、量詞作簡要的介紹。馬

[31]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112。

氏對量詞的說明非常籠統簡略，不僅個量少，且多有錯誤，例如把「卣」列爲天然單位，但同樣是容器單位的「柝」卻列在「其他」類。「其他」類的含意爲何也未加說明。

三、 周清海《兩周金文語法研究》(1980)

周清海在其博士論文《西周金文語法研究》「詞法篇」部分，有一章論數詞的用法，一章論量詞的用法。對於稱數法及數詞的句法功能描述甚多，量詞部分則著重在量詞和數詞、名詞的結合，對於個別量詞的意義及量詞的句法功能則付之闕如。由於此論文題目廣博，對於枝微之處難免著墨不足。

四、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81)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在詞類部分，把數詞分爲基數、序數、分數、約數四類，把量詞分爲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度量詞、臨時量詞四類。管文最大的特點是運用了窮盡性的定量分析，他選擇了字數較多的 208 篇銘文作爲研究材料，在每個子題之後都有附上頻率表，這是語法研究的創舉。不過，其材料經過篩選，因此也不免在個別問題上有遺珠之憾。管文所統計出的量詞只有 33 個，而且在分類上也有所缺失，例如把容器量詞「卣」歸爲集體量詞，這是有問題的。

五、 文乾錫《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1992)

文乾錫《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是唯一一本針對金文量詞作深入研究的專著，其取材範圍以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白川靜《金文通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及嚴一萍《金文總集》爲主，期刊部分以《文物》、《考古》、《考古學報》、《考古與文物》查找新出土的材料。以二百多件各類銅器銘文，查出六十二個量詞。其蒐羅材料可謂豐富。但這本論文完成於 1992 年，距今已十餘年，在文氏寫作的過程中，《集成》還未完全出版，而且這十幾年來，每年都有新出土的銅器以及簡帛文獻，學者也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因此金文量詞的研究，實在有需要再作一番全面性的整理及討論。

文乾錫論文分爲「緒論」、「量詞的定義及分類」、「兩周金文量詞說釋」、「兩周金文量詞的特色及用法」、「結論」五章，基本上對於量詞研究該注意的角度都照顧到了。文氏將量詞分爲單位量詞和個體量詞兩大類，單位量詞下又分爲標準量詞、盛器量詞、集體量詞，也許是爲了與單位量詞對應，因此在個體量詞下又分爲「由事物的形象轉成的個體量詞」、「由事物的特殊動作轉成的個體量詞」、「器物及身體的部分轉成的個體量詞」、「一般個體量詞」。所謂的「由事物的形象轉成的個體量詞」其實就

是由名詞轉任的量詞，「由事物的特殊動作轉成的個體量詞」就是由動詞轉任的量詞，「器物及身體的部分轉成的個體量詞」其實只有兩個：兩、錞。「兩」引用于省吾的說法，乃是截取古文字車字的部分構形而爲之；至於「錞」其實不該列爲量詞。「一般個體量詞」或許是文氏無法分類的部分。由以上敘述可知文氏的個體量詞分類是依據量詞的來源，那麼其他的單位量詞也應該加入分類，且文氏又有幾個無法分類的個體量詞就籠統歸爲「一般個體量詞」，使其分類顯得說服力很薄弱。

文氏在標準量詞（即度量衡量詞）中，雖有將銘文作分域，但缺乏整合的觀照。在量詞說釋部分，也許囿於當時的研究成果未如今天豐富，因此有些錯誤。凡此種種，皆是本文應該努力改進的目標。

六、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2004)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的取材包括傳世文獻及出土材料，在語法上有相當詳盡的闡釋，是本文在語法部分主要的參考資料。但是在量詞的分類部分，則有一些值得商榷之處，張玉金把量詞分爲「度量衡單位量詞」、「個體單位量詞」、「集體單位量詞」、「借用量詞」四類。「借用量詞」其定義說明爲「這是借用它類詞的量詞，有的借自名詞，有個借自動詞」，而事實上，所有的量詞都是借自其他詞類，因此「借用量詞」不宜自立爲一類。而張玉金在該書的「西周漢語語法學的研究方法」提到窮盡性的定量分析的重要性，但在該書卻未見有這樣的研究方法。

七、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2005)

潘玉坤在本書〈量詞與語序〉中對三十八個量詞進行了分類考察，得到幾點結論：1. 名詞量詞同形的情況雖然還有，但主流是名詞量詞異形，且量詞與名詞之間往往有意義聯繫，量詞的選用是有理據的；2. 一個量詞可以與多個名詞搭配，一個名詞可能與不只一個量詞匹配使用；3. 一定條件下當數詞爲「一」時，數詞可以省略，形成「名詞＋（數詞『一』）＋量詞」構造，也有少數是「(數詞『一』）＋量詞＋名詞」組合，文章推測，這個省「一」的形式是數量短語從名詞後轉移到名詞前的中間過渡；4. 銘文量詞比甲骨卜辭增長很多，適應能力也大爲提高，但銘文中還有不少名詞、數詞直接結合的例子，反映當時量詞有很大發展的同時，也還存在使用不夠普遍和穩定的問題。

潘玉坤以語序入手，對西周金文量詞作一全盤的整理，許多看法都是採用新的觀念。比較特別之處，是在金文量詞的分類多了一類「編制單位」，含「邑」、「里」兩個；提出漢語數量短語的位置從名詞後變到名詞前，從西周的語序推想變化的過程可能是：數量爲「一」的數量短語省略數詞，成爲「名詞＋量詞」，接著「名詞＋量詞」中的量詞位置前移，成

爲「量詞＋名詞」，最後「量詞＋名詞」使用範圍擴大，不限於數詞爲「一」，根據需要可在量詞前添加任意數字，形成「數量短語＋名詞」。這個模式有其可能，但由於潘玉坤只用西周金文的材料，而西周金文到後世「數＋量＋名」成爲流行的時代還有一大段距離，中間的演變還值得再去觀察。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各家針對金文數量詞的討論，是「偏西周，輕東周」，尤其東周最重要的度量衡量詞是各家缺乏關注的，由於東周時代的度量衡有十分錯綜複雜的地域問題，而且跟語法的關係較少，跟當時的制度關係較多，但這不能排除於金文量詞研究之外，因此本文將度量衡量詞獨立一章，按地域討論，銅器實測的數據主要參考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32]、《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33]，在三晉銅器部分，李剛《三晉系記容記重銅器銘文集釋》[34] 也提供了豐富的參考資料。

[32]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

[33] 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 年。

[34] 李剛《三晉系記容記重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第二章　殷周金文中的數詞及稱數法

表達及記錄數目，是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高名凱云：「數目本來是代表數量範疇內各單位的詞，不是屬於純粹的語法問題，但關於數目的系統及其由語法成分來表示的地方則是語法學所應當討論的。」[1] 依據高氏所言，語法學在數詞上需要討論的部分是「數目系統」及「數詞由語法成分來表示的地方」。

稱數法（numeration）是指用語言表示事物數量多少的方法。王力談到稱數法在語法中的重要性時指出：「語法書中如果沒有敘述到稱數法，這一定不是完全的語法書；因為稱數正是隨族語而異的一種語言形式，不能略而不提的。中國語裡的稱數法，因為系統簡單，所以中國人認為當然的道理；其實系統簡單也正是它的特色。至於現代中國語裡，稱數常帶單位名詞，這是東方語言特色，更是值得討論的。」[2] 可見平常我們習以爲常的稱數法，其實有其民族語言的特色，是值得討論研究的。

甲骨文中的稱數法已經有長足的應用與發展，金文更接其續。因此本章擬由整理數詞的名義及分類開始，從前人對於數詞的名稱、定義和分類加以論述，以釐清數詞研究的範圍與方向；接著就從金文材料入手，討論金文中的數詞及稱數法的實際情況。

第一節　數詞的名義及分類

在漢語語法體系中，數詞這個詞類的確立，是經過一段歷史過程的。以下就按照書籍出版年份的先後，作一整理歸納，並以樹狀圖表示數詞在其漢語詞類體系中的地位：

一、馬建忠稱爲滋靜，分三類

1898 年出版的《馬氏文通》，把漢語詞類分爲九類，[3] 但其中並不包含數詞。馬建忠把靜字（即形容詞）下分爲兩類：「象靜」和「滋靜」，象靜是「言事物之如何也」，滋靜是「言事物之幾何也」，所謂的滋靜也就是今日所稱之「數詞」。馬氏給滋靜下的定義是：「滋靜，言事物之如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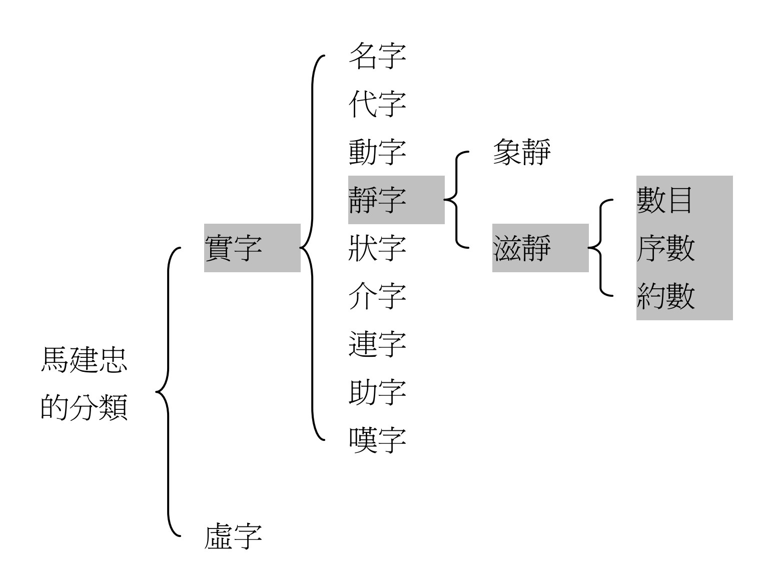
---

[1]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年），頁 145。

[2]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收入《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 年），頁 319。

[3] 九類分別為名字、代字、靜字、動字、狀字、介字、連字、助字、嘆字。

凡以言數也。」[4] 他並把數詞分爲三類：數目、序數、約數[5]。作爲第一部漢語語法專著，《馬氏文通》有相當大的程度受到西方語法理論的影響，在現代英、法等語的語法書中，普遍把數目字認爲是形容詞。然而數詞與形容詞在漢語裡的語法功能並不相同，王力辨之甚明：「形容詞能單獨為謂詞，而數目字不能（「桃花紅」成話，「桃花三」不成話）；數目字能帶單位名詞，而形容詞不能（「三朵桃花」成話，「紅朵桃花」不成話）。」[6] 因此，馬氏把數詞放在形容詞下，並不能突顯數詞在漢語中的個性。



二、 黎錦熙稱爲數量形容詞，分兩大類

1924 年黎錦熙出版的《新著國語文法》，[7] 認爲「國語的詞類，普通分為九種，但可約之為五」，[8] 這之中不管是九類或五類，都沒有包含數詞。但是在形容詞細目下有一類「數量形容詞」，把數詞和量詞合在一起討論。「數量形容詞」又可分爲兩種：一是定數詞，二是不定數詞；從用法上，定數詞又可分爲計數法、序數法、分數法，不定數詞又可就不定的範圍再分爲餘數不定、全數不定兩種。黎錦熙雖然並未將數詞列爲漢語中獨立的一個詞類，但是在實際論述中，已使用「數詞」這個名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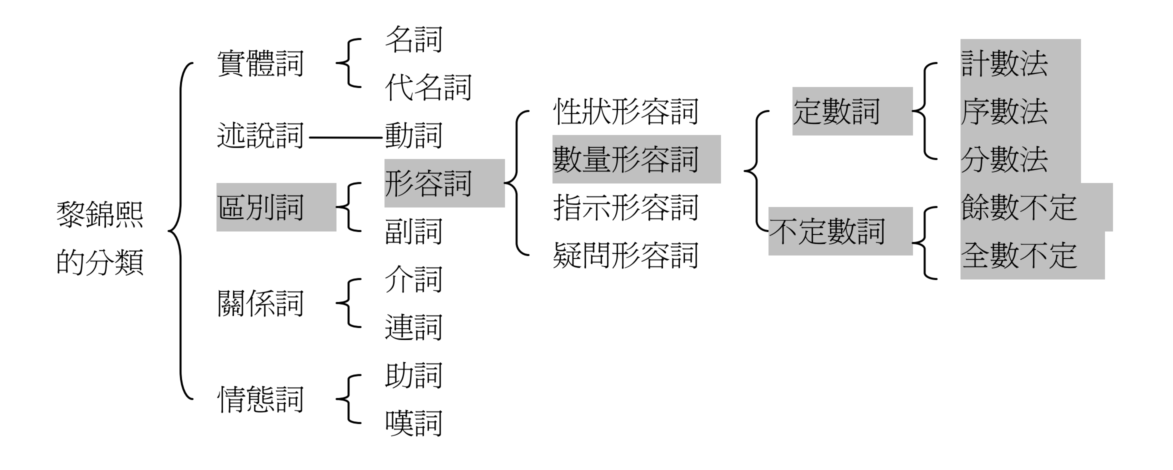
4 馬建忠《馬氏文通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4 年），頁 153。

5 馬建忠所稱之「約數」，其說明為「子母差分之數，先母後子之字」，後世習稱「分數」。

6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收入《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 年），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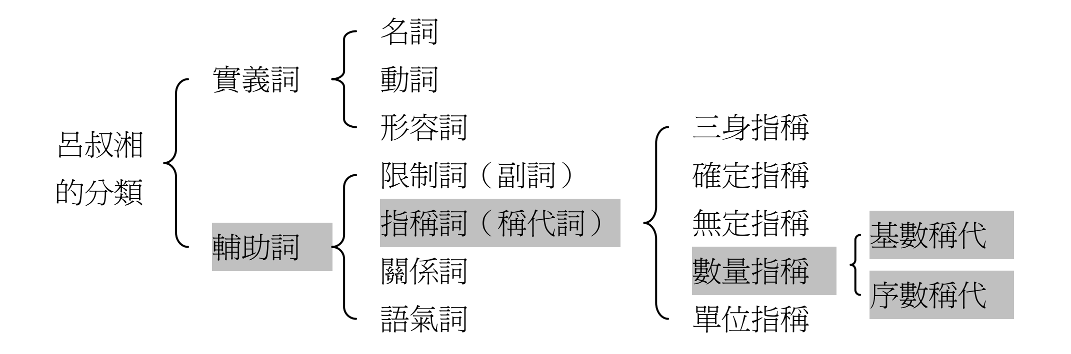
7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年），頁 115-117。

8 黎錦熙所列的九種詞類為：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約之為五」的五種詞類是：實體詞、述說詞、區別詞、關係詞、情態詞。



三、 呂叔湘稱爲數量指稱，分兩大類

1942 年出版的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卷・詞句論》把數詞列在指稱詞（稱代詞）中的「數量指稱」，[9]《下卷・表達論：範疇》又專置〈數量〉一章討論單位詞和數量的問題，在數量問題上，呂叔湘分爲「定量：整數」、「分數」、「約量」、「次序」、「程度」、「動量」幾部分來討論；並且在「指稱」範疇裡，把「數量稱代」分爲「基數稱代」和「序數稱代」。呂叔湘這本語法書在詞類中已提到「數詞」，但並未將數詞看作漢語詞類系統中獨立的一類，而是按其「意義和作用」將「數詞」歸納在指稱詞（稱代詞）下面。



四、 王力稱爲數詞，未詳細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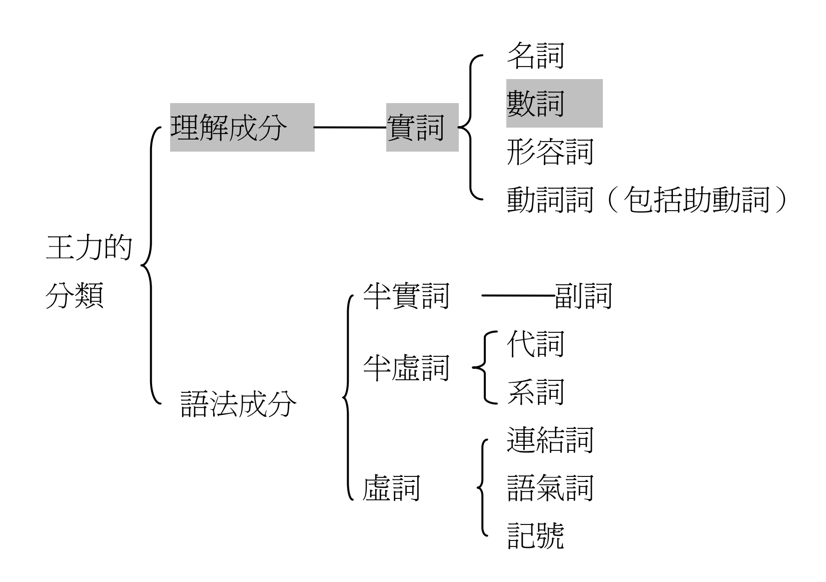
1943 年出版的王力《中國現代語法》，首次把數詞列爲詞類之一，並且清楚的說明：「我們對於名、數、形容、動四種詞，給它們一個總名，叫做實詞。」[10] 王力並且在《中國語法理論》給數詞下了一個定義：「凡

---

[9]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收入《呂叔湘全集》第一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19。

[10]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頁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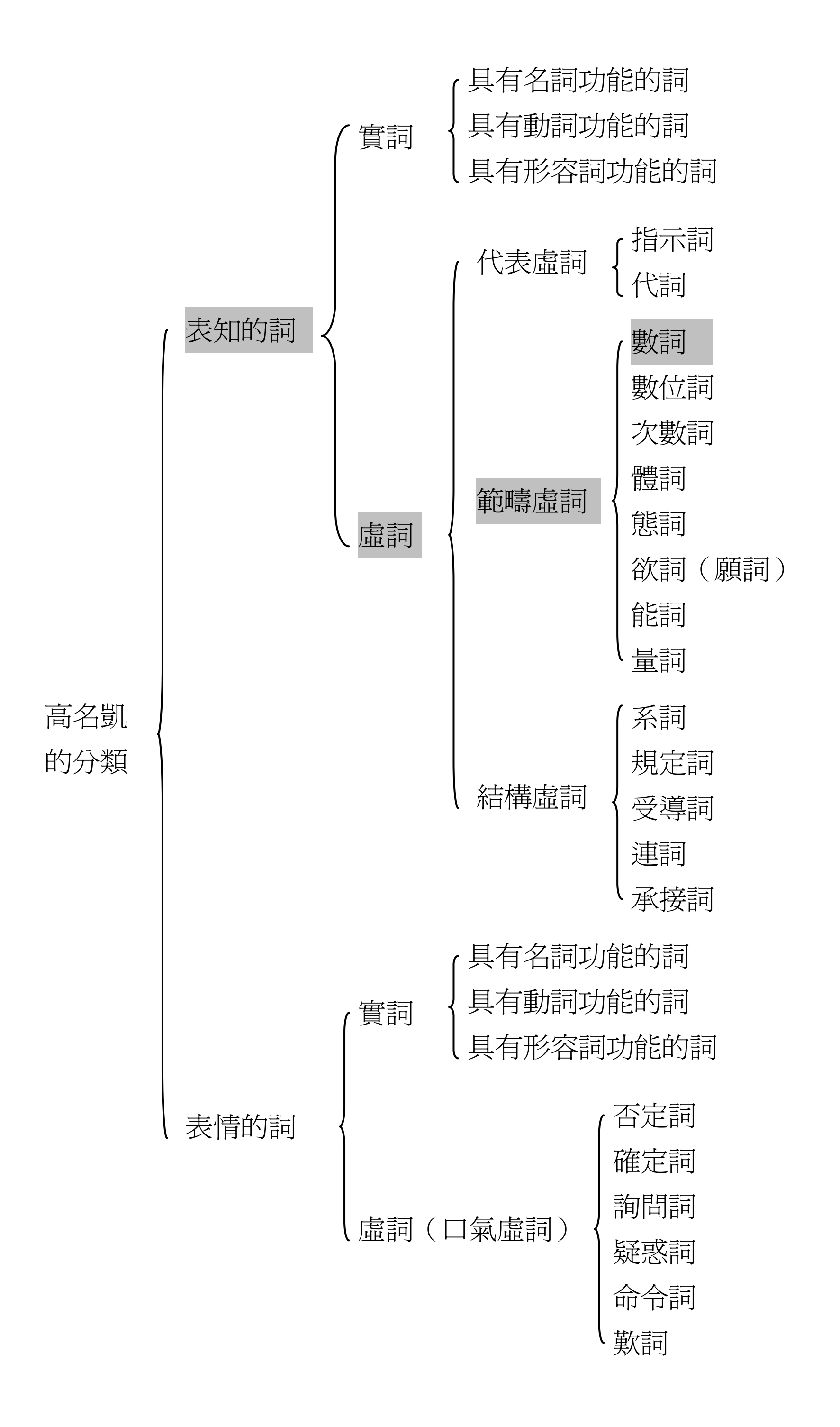
詞之表示實物的數目者，叫做數詞（numerals）。」[11] 他辨明了漢語語法中數詞的獨特性，既不與英、法等語的語法書一樣，把數目字認爲是形容詞，也不與拉丁語法相同，把數目字視作代詞，王力說：「數目字在概念範疇上既不和代詞相同，在語法的用途上又和形容詞有異，索性把它們認為獨立的一類，至少對於中國語是可以說得通的。」王力並未對數詞有詳細的再分類，只在《中國現代語法》的「替代法和稱數法」一章中，在「稱數法」部分說明了基數、序數，和問數法。對於漢語詞類，王力整理如下表：[12]



五、 高名凱稱爲數詞，未詳細分類

1957 年出版的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將數詞歸在「範疇虛詞」下，[13] 在「範疇論」中有一專章探討數詞，其中除討論數目系統和數目字以外，也提到序數、基數和表數的語法成分。對於漢語的詞的分類，高名凱有表如下：[14]

[11]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收入《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 年），頁 22。
[12]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頁 38。
[13] 高名凱所稱的「範疇虛詞」是指「給實詞的的意義指明一個範疇」、「確定實詞的意義屬於哪一種意義範疇的意義範圍」。
[14]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年），頁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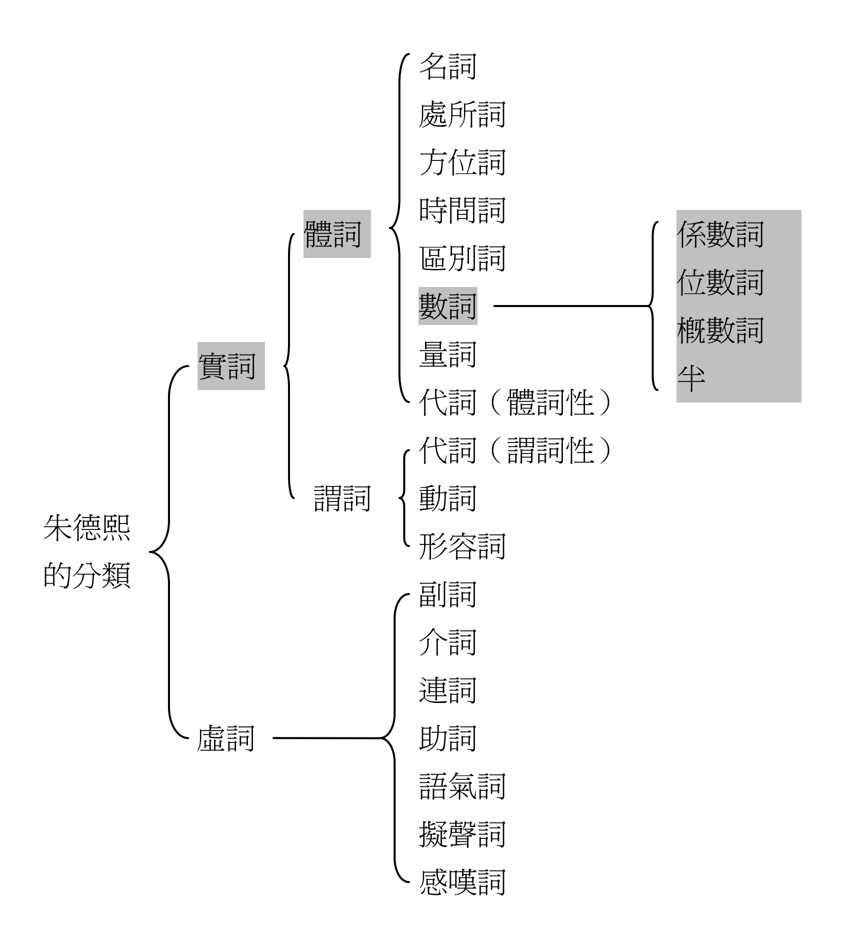
六、 朱德熙稱爲數詞，分爲四類

1958 年，朱德熙發表〈數詞與數詞結構〉一文，[15] 說明數詞包括係數詞、位數詞、概數詞、「半」四種。朱德熙並對幾種數詞所能構成的「係數結構」、「係位結構」、「係位結構組合」、「複雜的係位結構」、「位數結構」等有詳細的說明。針對數詞的歸類，朱德熙在 1961 至 1962 年在北京大學

---

[15] 朱德熙〈數詞與數詞結構〉,《中國文字》1958 年第 4 期，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講授現代漢語語法的《語法講義》中，將數詞歸在體詞之下。[16]



七、 周法高稱爲數詞，未詳細分類

1959 至 1962 年，周法高的《中國古代語法》出版，這套書分爲《稱代編》、《造句編》、《構詞編》三編。[17] 在《稱代編》中，周法高對於「稱數」的論述著墨甚多，也提到數詞以及序數、不定數、分數、倍數等的表示法，但對數詞沒有確切的分類。事實上，周法高對於數詞究竟應該屬於實詞或虛詞，一直有著搖擺不定的態度。在《造句編》第二章〈詞類〉〈實詞和虛詞〉的地方，周法高提到他在〈中國語的詞類〉一文中，[18] 依據「能否作句子的主語或述語」，把中國語的詞類分爲實詞和虛詞兩類，在這裡，周法高認爲數詞是屬於實詞的。但是他受到趙元任的影響，在《造句編》中對於虛詞又採取了趙元任所謂的「廣義的虛詞」之定義，趙元任說：「廣義的虛詞，它們的公共特性是『可以列舉』（listable）。實詞就非得在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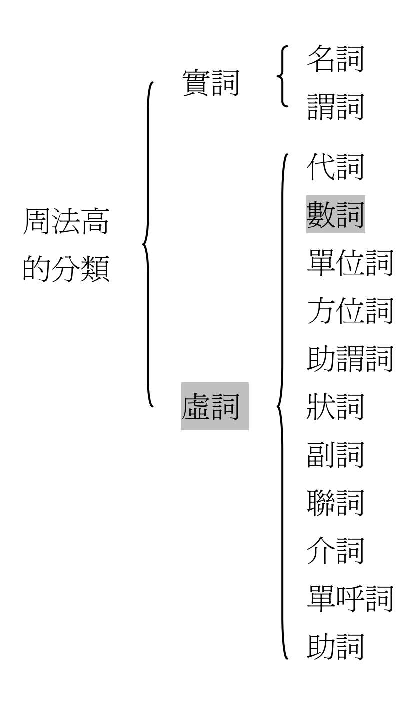
---

[16] 朱德熙認為實詞包括體詞和謂詞兩大類。體詞的主要語法功能是作主語、賓語，一般不作謂語；謂詞的主要功能是作謂語，同時也能作主語和賓語。見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9 月，頁 49。

[17]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1959 年 8 月）、《造句編》（1961 年 4 月）、《構詞編》（1962 年 8 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

[18] 周法高〈中國語的詞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1972 年 1 月再版，頁 303-322。

裡才登得全。」根據這個原則，周法高又把數詞歸爲虛詞。[19] 後面的這個觀念，李方桂也不同意，從《構詞編》的自序中，可以看出周法高自己的態度也是很游移的。[20] 以下詞類的分類是根據《造句編》中的分類而得。



八、　趙元任稱爲數詞定詞或數詞，分爲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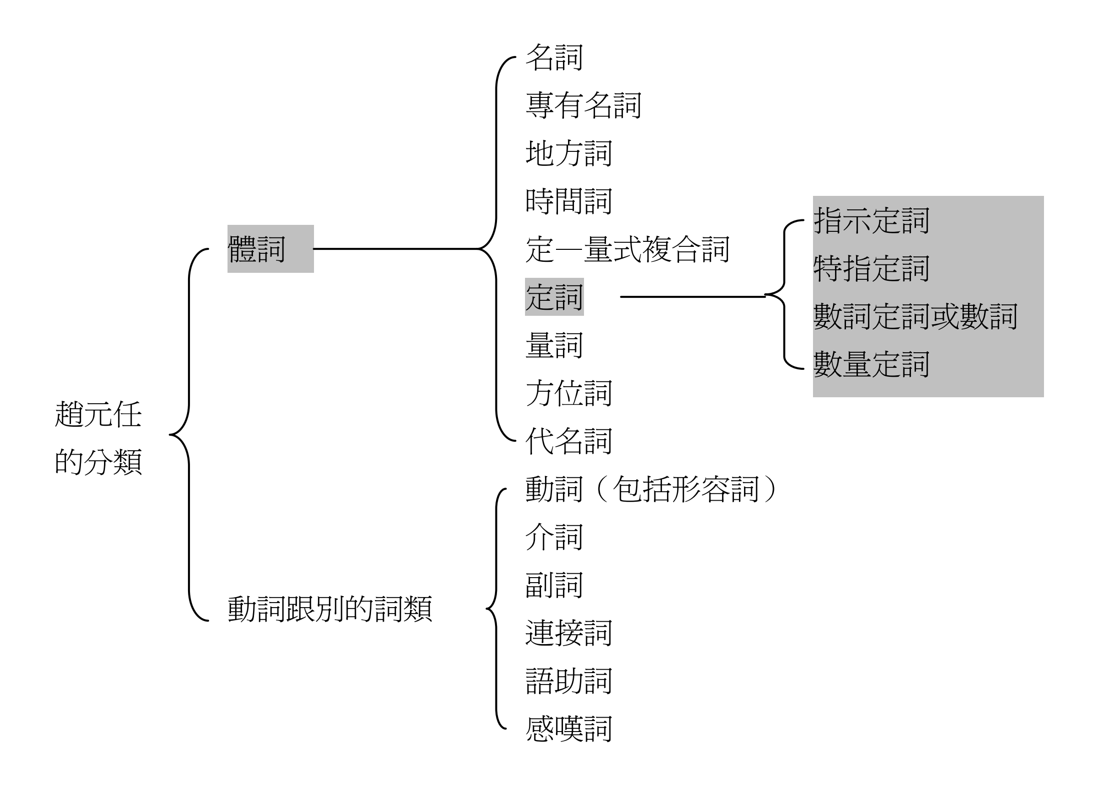
趙元任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以英文寫成，1968 年出版，1980 年丁邦新將其譯爲中文。[21] 趙元任將數詞放在定詞下的一類，稱爲數詞定詞或數詞。[22] 在數詞定詞下，趙元任又分爲簡單數詞、一百以下的複合數詞、更大的複合數詞、分數跟小數四類來討論。所謂的「簡單數詞」就是「一」到「十」的數目字，包括「零」和「兩」在內。趙元任把「十」、「百」、「千」、「萬」這種「『十』的乘方」稱爲「量詞」。「十一」到「十九」的數詞是並列複合詞，由量詞「十」加上其他的簡單數詞之一合成，例如「十一」、「十二」；其他一百以下的數詞是「數 $_1$『・十』-數 $_2$」的形式，也就是主從複合詞「數 $_1$『・十』」後頭再跟結尾數字「數 $_2$」並列複合而成，例如「二十一」、「九十九」；一百以上的數詞則是把幾個數-量式的主從複合詞並列組合起來，例如「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六」。

趙元任對詞類的分類是先分成「體詞」和「動詞跟別的詞類」，[23] 而

[19]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頁 50。
[20]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頁 15-16。
[21]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
[22] 趙元任將定詞分為四類：指示定詞、特指定詞、數詞定詞或數詞、數量定詞。
[23] 見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頁 256，表十「詞類表」。

描寫體詞中的小類時，又是從造句功能來下定義，所以數詞在其分類中，是從屬於「定-量式複合詞」中的定詞，又是「定詞」詞類下的一種「數詞定詞或數詞」。

總之，趙元任並未將數詞獨立爲一種詞類，而是將其與「指示定詞」（如「這」、「那」）、特指定詞（如「每」、「各」）、數量定詞（如「滿」、「全」）視爲同一類，必須與量詞或名詞結合成複合詞才能作爲句子成分的一類詞。



綜觀以上各家的看法，可知早期數詞在漢語中的定位是模糊不清的，大部分的語法學家認爲它是實詞，但也有人認爲它是虛詞（如高名凱、周法高）；早期的語法學家將之視爲形容詞（如馬建忠、黎錦熙）或是稱代詞（如呂叔湘），直到王力辨明其與形容詞、代詞在語法功能上的差異，並確切地指出數詞是實詞，是漢語詞類中的一類，數詞才得以擺脫西方語法的影響，正式成爲獨立的一個詞類。六0年代以後的語法書一般都把數詞列爲一個獨立的詞類。本文將在下一節對金文中的數詞作一探討，期能將金文中的數詞作一合理的分類，以及對金文中稱數的方法有詳細的瞭解。

第二節　金文中的數詞及稱數法

金文中的數詞已有相當豐富的面貌，大致上可依其功能的不同分爲基數、序數、分數、約數及虛數五種子類。

一、基數

在此採用朱德熙對於數詞結構的討論，將基數詞分爲係數詞、位數詞及由兩者結合的係位構造及係位組合分別討論之。

（一）係數詞

係數詞可以單獨表示數目，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也可以與位數詞組合成複合數詞，如「十五、三十」。金文中的係數詞已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兼備。「一」至「十」有專稱，十以上的數目皆用這十個數字與位數詞結合來表示，可見金文已是十進法的語言，與英語是從「一」至「十二」有專稱的稱數系統，有顯著的不同。

漢語裡，表示成雙的事物常用「兩」這個詞。王力說：「車有兩輪，所以車以『兩』為單位。」于省吾在〈釋兩〉一文中說：「兩之初形，本象縛雙軛于衡，引伸之則凡成對並列之物均可稱為兩。」[24]

表 1　殷周金文中「兩」的用法

器號	器名	時代	詞例	「兩」的詞類
02729	𣪘𩰫鼎	西周早期	逐毛兩	數詞
02775	小臣夌鼎	西周早期	賜馬丙（兩）	數詞
02839	小盂鼎	西周早期	俘車卅兩／俘車百□兩	個體量詞
03745	朔簋	西周早期	簋兩	數詞
04201	小臣宅簋	西周早期	昜金車、馬兩 [25]	數詞

[24] 于省吾〈釋兩〉,《古文字研究》10（1983 年），頁 1-9。

[25] 〈小臣宅簋〉:「……伯賜小臣宅畫干、戈九、昜金車、馬兩……」「馬兩」依《銘文選》75 釋為「馬和一輛車」,《銘文選》並補充「古一輛車配以乘馬即四匹馬」。那麼,〈小臣宅簋〉的「馬兩」的「兩」似乎應為量詞「輛」。但查找所有金文中的辭例，只有 05430〈繁卣〉類似，亦將車與馬合稱「車馬兩」,《銘文選》191 釋為「車和兩匹馬」。且金文中四匹馬多直接用「馬四匹」或「乘」來表示，因此〈小臣宅簋〉的「昜金車、馬兩」似乎還是以兩匹馬的解釋為宜。

器號	器名	時代	詞例	「兩」的詞類
02742	瘓鼎	西周中期	駒兩	數詞
02831	九年衛鼎	西周中期	帛三兩	個體量詞
02831	九年衛鼎	西周中期	大馬兩	數詞
04195	𣿸簋	西周中期	馬兩	數詞
05430	繁卣	西周中期	車馬兩	數詞
06011	盠駒尊	西周中期	駒賜兩[26]	數詞
09456	裘衛盉	西周中期	赤虎兩、麀賁兩、賁韐一	數詞
《新收》62	匍盉	西周中期	韋兩	數詞
03870	叔向父爲備簋	西周晚期	寶簋兩、寶鼎二	數詞
04141	函皇父簋	西周晚期	兩罍、兩壺	數詞
04142	函皇父簋	西周晚期	兩罍、兩壺	數詞
04143	函皇父簋	西周晚期	兩罍、兩壺	數詞
04298	大簋蓋	西周晚期	馬兩	數詞
04299	大簋蓋	西周晚期	馬兩	數詞
10164	函皇父盤	西周晚期	兩罍、兩壺	數詞
《新收》709	吳虎鼎	西周晚期	賁韋兩	數詞
04179	小臣守簋	西周	馬兩	數詞
04180	小臣守簋	西周	馬兩	數詞
04181	小臣守簋蓋	西周	馬兩	數詞
02826	晉姜鼎	春秋早期	鹵積千兩	個體量詞
09729	洹子孟姜壺	春秋	兩壺	數詞
09730	洹子孟姜壺	春秋	兩壺	數詞
10357	邵宮和	戰國晚期	廿三斤十兩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0478	兆域圖銅版	戰國晚期	兩堂間八十七尺／兩堂間百尺	數詞
《新收》1077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	戰國晚期	一斤六兩六朱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新收》1078	四十年左工	戰國晚期	一斤十二兩十四朱	度量衡量詞

[26] 「駒賜兩」為「賜駒兩」的倒文。

器號	器名	時代	詞例	「兩」的詞類
	耳杯			（重量單位）
《新收》1918	蒷陽鼎	戰國晚期	重六斤七兩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02651	三年詔事鼎	戰國晚期	十一斤十四兩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02658	卅六年私官鼎	戰國晚期	十三斤八兩十四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0440	十四兩銀俑	戰國	十四兩八分十六分卅二半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3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二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4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五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5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十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6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十二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7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十二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8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廿一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12039	豚工銀節約	戰國	二兩十四銖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02530	秦王子鼎	戰國	四斤十二兩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02576	平宮鼎	戰國	十三兩十七斤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02647	巍鼎	戰國	三斤十一兩	度量衡量詞（重量單位）

〈表 1〉是「兩」字在金文中用於數詞及量詞的情況。由這個表可以發現，西周時期，「兩」幾乎都是用於數詞，且幾乎都是成雙的東西，如逐毛[27]、馬[28]、韋[29] 等。西周晚期〈叔向父爲備簋〉有「寶簋兩，寶鼎二」的辭例，更可以說明「兩」和「二」的區別。簋在祭祀和宴饗時是以偶數組合，並與以奇數組合的列鼎配合使用。可見「兩」用在數詞時，著重在其雙數的意義，而「二」則著重在其零數的意義，所以時至今日，雖然「兩」和「二」時有所混（如「兩人」與「二人」似乎可以通用），但在零數的領域上，「兩」還是不能代替「二」（「十二個人」絕不能用「十兩個人」來替代）。與〈叔向父爲備簋〉類似的詞例，還見於西周早期〈師眉簋〉（02705）「用爲寶器，鼎二、簋二。」是否表示這兩個簋不是成對的呢？由於現存只有一師眉鼎、一師眉簋，無法比對器形，所以無從得知。

西周晚期〈函皇父簋〉（04141～04143）、〈函皇父盤〉（10164）則是首次將「兩」提到名物之前，而有「兩罍、兩壺」的用法，用「兩罍、兩壺」表示一對罍和一對壺，與「二罍、二壺」是表示兩個罍、兩個壺（可能不成對）就有意義上的區分。

「兩」用於度量衡的重量單位，以金文看來，是從戰國才開始盛行的。值得注意的是，西周中期〈九年衛鼎〉（02831）中，「兩」既作爲布帛的單位詞，也作爲馬的數詞。《左傳‧閔公三年》「重錦三十兩」，杜預《注》：「重錦，錦之熟細者。 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也。」由此可知，「兩」作爲布帛的單位詞，也是因爲「雙行」之故。

金文中常以「乘」來代表「四匹馬」，如〈克鐘〉（00204～00205）：「賜克佃車、馬乘」，「馬乘」就是「馬四匹」；〈九年衛鼎〉（02831）之「帛轡乘」是「帛製的馬轡四個」的意思。王力云：「**某一民族中，習慣上或制度上，常以某數量的人或物認為一個集體，而用為名詞（首品）者，這種名詞可稱為數量名詞。數量名詞不能認為數詞，而且常受數詞的修飾。它常被用為單位名詞。**」[30] 王力所稱的「數量名詞」，呂叔湘稱爲「集合性的單位詞」。[31] 因其屬於量詞範疇，故在下一章中再詳細說明，這裡只是指出「乘」有數「四個」的概念。

---

[27] 「逐毛」當讀為「旞旄」，是建於首車上的五彩全羽的旃。

[28] 一車衡上的軛可駕二馬，所以一車至少配兩匹馬。

[29] 〈裘衛盉〉（09456）的「賁韐」、〈匍盉〉（《新收》62）的「韋」、以及〈吳虎鼎〉（《新收》709）的「賁韋」，李學勤認為都是指「蔽膝」。其文云：「……賁，用為名詞，意為飾件；用為形容詞，亦即有紋飾。麀賁是北鹿皮製成的飾件，賁韐是上面有紋的蔽膝。〈匍盉〉銘的『韋』則讀成『韠』，《說文》也釋為『蔽膝』。」參李學勤〈論應國墓地匍盉〉（《平頂山師專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1999 年 2 月），頁 66-67。

[30]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頁 323。

[31]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131。

（二）位數詞

位數詞可以和係數詞組成係位結構的複合數詞。金文裡的位數詞有十、百、千、萬、億。其中「十」「百」有較多與係數詞組合的例子，「千」「萬」「億」則多數用在嘏詞套語，如百子千孫、千歲無疆、萬年無疆、萬年眉壽、萬億年永寶用⋯⋯等。

「千」作爲與係數詞結合的位數詞，有以下數例：

〈大盂鼎〉：人鬲千又五十夫。（02837，西周早期）

〈小盂鼎〉：獲聝四千八百□二聝，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02839，西周早期）

〈宜侯夨簋〉：旅弓十、旅矢千。（04320，西周早期）

〈應侯見工簋〉：矢三千。(《新收》78-79，西周中期，應）

〈禹鼎〉：廝馭二百、徒千。（02833，西周晚期）

〈𠑇匜〉：我宜鞭汝千……宜鞭汝千……則致乃鞭千。（10285，西周晚期）

〈晉姜鼎〉：賜鹵積千兩。（02826，春秋早期，晉）

〈叔尸鐘〉：余命汝嗣辝釐𨒥或徒四千。（00273，春秋晚期，齊）

〈叔尸鎛〉：余命汝嗣辝釐𨒥或徒四千。（00285，春秋晚期，齊）

〈雁節〉：舟三千。(12104，戰國）

〈鷹節〉：舟得三千。(12105，戰國）

〈鷹節〉：舟得三千。(12106，戰國）

「萬」作爲位數詞，與其他係數詞、位數詞組成數目較大的複合數詞只有三個例子：

〈小盂鼎〉：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02839，西周早期）

〈單𧊒討戈〉：單𧊒討作用戈三万（萬）。(11267，西周早期）

〈楚公逆鐘〉：內饗赤金九萬鈞。(《新收》892，西周晚期）

其中〈單𧊒討戈〉的「萬」字形作「丂」。卜辭中亦有「万」字，但不是作爲數詞用，而是作爲國族名或地名、動詞或用爲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32] 金文中「賓」字作「□」、「□」，《說文・卷六下》云賓字從貝、丏聲，可見〈單𧊒討戈〉的「丂」即爲「丏」。林義光《文源》以爲「丂」即《說文》訓爲「不見」的「丏」之初形，雙聲旁轉爲「萬千」

---

[32]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釋萬〉，原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207-209。

之「萬」。[33] 裘錫圭指出：「『萬』是微母元部字，『丏』是明母元部字，古代微母讀如明母，二字古音極近，所以可以借『丏』爲『萬』。」[34] 因此在〈單𧽊討戈〉中「丏」用爲「萬」是假借的用法。

「億」在金文中寫作「啻」，只出現以下數次：

〈晉侯斷簋〉：其萬億永寶用。（《新收》866、866、867，西周晚期）

〈晉侯斷壺〉：萬億永寶用。(《新收》868、869，西周晚期）

〈令狐君嗣子壺〉：至于萬億年。（09719～09720，戰國中期）

「億」在西周中期〈史牆盤〉（10175）有詞例「㝅尹億疆」，「億疆」意爲「廣大的疆域」，「億」在這裡是一個形容詞。而上述的幾個例子，億都與萬連用，極言久遠之意。「萬億」在此，形式上爲位數詞連用，實際上是表現虛數的用法。

（三）係位構造

係位構造即是由係數詞和位數詞兩部分組成的數詞，兩部分之間是「相乘」關係，如「二十」＝2×10。[35]

金文中的係位構造最大的特色是係數詞和位數詞有合文的現象，如「二十」寫作「廿」、「三十」寫作「卅」、「四十」寫作「卌」，以「百」和「千」爲位數詞所構成的係位構造也同樣有合文的現象，顯示出係位構造之間關係的嚴密。

（四）係位組合

幾個係位構造，按照位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造成的數詞結構叫做係位組合。係位組合的幾個係位構造之間是相加的關係，如三千五百＝（3×1000）＋（5×100）。而係數詞可以擔任係位組合的末一項，代表個位數。[36]

係位構造的係數詞如果是「一」的話，「一」通常省略不出現，例如：

〈小盂鼎〉：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02839，西周早期）

→萬的係數「一」省略。

〈大盂鼎〉：賜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02837，西周早期）

---

[33] 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146。

[34]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釋萬〉，頁 209。

[35] 朱德熙《語法講義》，頁 56-57。

[36] 朱德熙《語法講義》，頁 57。

→十一到十九都算是係位組合，「十」的係數「一」省略不出現；「千又五十夫」中「千」的係數「一」也是省略的。事實上，係位構造中係數詞「一」往往省略的現象，跟文字結構有關係。「百」、「千」這些位數本身就有「一個百」(「百」是「一」「白」)、「一個千」(「千」是「一」「人」) 的意涵，所以若要表示一百、一千，自然不需要寫出「一」，而表達二百、二千，也只需要在百、千上再加一橫畫即可。

但有三個例子，位數詞「十」的係數「一」並未省略：

〈晉侯穌鐘〉：晉侯折首百又一十。（《新收》878，西周中期）

〈多友鼎〉：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02835，西周晚期）

〈十年銅盒〉：重百一十刀之重。（10358，戰國晚期）

現代漢語中，位數詞百和十之間，若十的係數爲一，在書面上通常省略不寫出，但在口語上，還是習慣將「一」補上，例如三百十五，通常讀成「三百一十五」，也許金文中的這幾個例子也是反應同樣的情況。

在現代漢語中，兩個不連續的係位構造（即中間有缺位）組合時，當中要補一個「零」，例如「一千零八」。但在金文中，並沒有缺位補零的情況，例如〈小盂鼎〉：「俘馬百四匹」（02839）、〈十一年盉〉：「重三百八刀」（09448），即便百位數和個位數之間缺少了十位數，仍然可以直接結合。

相較於係位構造以合文來表現其嚴密的關係，係位組合之間的關係則較爲鬆散，往往必須插入連詞「又」來連接數個係位構造，如〈多友鼎〉：「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02835）、〈大盂鼎〉：「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02837）、〈叔尸鎛〉：「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因此金文中的係位構造可視爲詞，但係位組合則應該視爲詞組。

根據筆者統計，係位構造之間不用連詞「又」的文例多出現在戰國以後，且多集中在紀年及記度量衡的情況，紀年如〈十七年平陰鼎蓋〉(02577)的「十七年」、〈三十五年鼎〉（02611）的「三十五年」，記度量衡的如秦國〈卅六年私官鼎〉（02658）的「十三斤八兩十四銖」、中山國〈十年右使壺〉的「冢（重）一石百卌二刀之冢（重）」。戰國以前只有〈小盂鼎〉（02839）是個特出的現象，〈小盂鼎〉銘文有「獲聝四千八百十二聝、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百四匹、……、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係位構造之間皆沒有「又」連接。其餘戰國以前的銘文則未見

有係位構造之間不加「又」的情況。[37]

有時兩個係位構造之間還會有量詞介入，如西周晚期〈多友鼎〉「百乘一十又七乘」，在「百」和「一十又七」之間有量詞「乘」介入，這種現象似乎是早期用法的遺留。在卜辭中經常有這樣的情形，先以位數詞與名詞組成一個數名詞組，後面再接其他的零數，如「王在十月一」（《合集》23810）、「十牢又五」（《合集》221）、「十犬又五犬」（《合集》32775）。

二、 序數

序數表示次序先後。金文中的序數與基數在形式上是相同的，必須要從上下文才能判定其爲基數或序數。例如〈小臣缶方鼎〉：「王賜小臣缶湡積五年。」（02653）這裡的「湡積五年」是湡地的賦稅五年的意思，「五年」是數量，五是基數詞；而〈五年琱生簋〉：「唯五年正月己丑……」（04292）這裡的「五」是序數，「五年」就是「第五年」的意思。

金文中序數詞大多用在年（祀）、月、日之前，但第一年全都說成「元年」，第一個月則全都說成「正月」，無一例外。當月份超過十，需要用序數詞組來表示時，殷商時期都用「在十月（又）X」（X 可以是一～四）的方式表現，且多出現在銘文中或銘文末之處，沒有出現在銘文開頭的，如：

〈小子𡨦鼎〉：……，𡨦賓貝用作文父丁障彝，在十月四。𠕋。（04138，殷）

〈䋣作父乙簋〉：……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唯王廿祀昚日，……（04144，殷）

〈小子𠭰卣〉：……𠭰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唯子曰：……（05417，殷）

〈文㛸己觥〉：……，用作文㛸己寶彝，在十月又三。（09301，殷）

〈寢孳鼎〉：……，王賜寢孳賞用作父辛障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甲昚日。唯王廿祀。（《新收》924，殷）

西周及春秋時期則一概在十位數和個位數之間加上「又」成爲序數詞組，如：

〈麥方鼎〉：唯十又一月，邢侯延嚚于麥。（02706，西周早期）

〈段簋〉：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在畢烝。（04208，西周中期）

---

[37]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頁 75～77，在「數詞的複合表數形式」一節，舉了許多係位結構之間沒有連詞「又」的情況，不過那些都是傳世文獻《逸周書》的例子。

〈此鼎〉：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宮徲宮。（02823，西周晚期）

〈鄧公簋〉：唯十又四月，王在侯[illegible]，鄧公作旅簋。（03858，西周晚期）

〈下都雍公鼎〉：唯十又四月既死霸壬午，下都雍公緘作隮鼎。（02753，春秋早期）

戰國時期開始出現十位數和個位數直接結合，中間不需有連詞「又」的意合法，如：

〈十一年盉〉：十一枼，右使車嗇夫鄣瘠，工觸，重三百八刀。（09448，戰國早期）

但使用連詞「又」來結合十位數和個位數的情況仍然存在著，如：

〈楚王熊章鐘〉：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旚。（00083，戰國早期）

下文〈表 2〉是戰國時期序數詞組的演變，從以連詞「又」連結十位數和個位數，到直接結合的意合法之個數統計。在戰國早期，十位數和個位數直接結合的意合法已經出現，但以連詞「又」連結的序數詞組比例仍然較高。戰國中期以意合法連接的九個例子都是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所出的器物，這批器物的時代爲戰國中期晚段，也就是說，中山王器所表現的語言現象跟戰國晚期應該是比較接近的。到了戰國晚期，直接結合的意合法已壓倒性的超越以連詞「又」作連結的個數，而成爲我們現在所熟悉的表數方法。[38]

[38] 管燮初說：「金文中春秋以前的序數詞組都用連詞『又』連接，不用連詞連接的序數詞組始見於戰國商鞅量及兵器銘文；古書中《春秋》的序數詞組一概用連詞「有」連接，《左傳》的序數詞組都是意合法。」又說：「春秋之前的序數詞組都用連詞『又』連接」此與本文的觀察相同，但「不用連詞連接的序數詞組始見於戰國商鞅量及兵器銘文」則與事實不盡相同。參管燮初〈先秦語法的分期問題〉，《古漢語研究》第一輯，頁 128-151。

表 2　戰國時期序數詞組的演變

集成號碼／序數時代	直接結合的意合法	以「又」連結的序數詞組
戰國早期	11269、11347、11355、11366（4 個，佔 36%）	00083、00085、00120、00122、00125、00132、04145（7 個，佔 64%）
戰國中期	09448、09450、09665、09666、09675、09684、09685、09686、09693（9 個，佔 100%）	
戰國晚期	02590、02608、02701、02727、02773、02840、09735、09933、09934、10359、10441、10442、10443、10444、10445、10446、10447、10472、10473、10474、10475、10477、11279、11351、11382、11405、11558、11658、11676、11684、11689、11690、11691、11693、11699、11700、11701、11702、11708、11709、11710、11711、11713、11714、11715、11716、11717、11862（48 個，佔 96%）	04646、04647（2 個，佔 4%）

王暉整理殷商甲文到戰國文字整數與零數之間用「又」字的情況，得到如下之結論：

> 殷商時期是記數連詞「又」或「㞢」的產生期，「又」的使用是隨便的，不過在十位與個位之間使用的較多。周代前期與中期是發展時期，「又」的使用十分頻繁，而且在序數之中是必用的，在基數之中不用的也只是個別情況。西周晚期到春秋晚期，記數時必用「又」（或「有」）；戰國前期至戰國中期前段是轉變時期，轉變之跡還是明顯可見的，戰國前期使用「又」是常見的，到戰國中期前段已以不用為常見的了；而大概從公元前 340 年之後就全不用了。[39]

根據王暉的分析，卜辭中記數使用「又」字是可用可不用的，但以十位與個位之間使用的頻率較多，十位以上的百位、千位數之間以不用「又」爲常。整個周代與春秋時代，記數幾乎必用連詞「又」，王暉說「在基數

[39] 王暉〈古文字記數使用「又」字的演變及其斷代作用考〉，《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363-364。

之中不用的也只是個別情況」，就是指〈小盂鼎〉（02839）記數不用「又」的特出現象。戰國早期是個轉變時期，記數從有連詞「又」轉變爲直接結合的意合法，這樣的用法從出現之後就蓬勃發展，王暉說記數使用「又」字大概從公元前 340 年之後就全不用了，指的就是戰國中期後段之後就不使用連詞「又」，如「中山王器」，本文的觀察基本上與此相同，不過在戰國晚期，還是有零星的發現記數使用「又」的情況，如〈十四年墜侯午敦〉（04646、04647）在記年時仍使用「又」字連接。

除了用基數的形式來表示序數性質的年月之外，金文中常常使用十個天干配上十二個地支來記錄日子的次序。如〈康鼎〉：「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榮伯入，右康。」（02786）高名凱認爲干支是漢語的純粹序數，高氏云：

> 漢語的純粹序數其實就是干支。干支的發明本來是用以紀日，後來又用以紀年紀月紀時。時、日、月、年都是時間的問題，而時候的特徵則在於有順序。干支是用來紀年、紀月、紀時的，並不是用來計算時日的多少。換言之，他的用處是在說明時日前後的順序，所以它根本是是個序數的性質。[40]

干支雖然與數詞「一」、「二」、「三」等同樣具有序數性質，但是兩者的觀念並不相同。數詞可以表示基數或序數，干支字中的「甲」「乙」或「子」「丑」等字，則不僅沒有基數的意思，也不只有序數「第一」、「第二」的意思。譬如天干字「甲」在一組干支週期中，透過與地支字的配合，可以有「第一」、「第十一」、「第二十一」的含意，這是干支與數詞不同之處。

東周之後，還有將孟、仲、季作爲修飾干支或季節的定語，也能起到序數的作用，如：

〈蔡侯紐鐘〉：唯王五月初吉孟庚。（00210，春秋晚期）

→「孟庚」就是一個月的第一個庚日。

〈越王者旨於賜鐘〉：唯正月仲春吉日丁亥。（00144，戰國早期）

〈陳璋方壺〉：唯王五年鄭昜、陳得再立事歲，孟冬戊辰。（09703，戰國中期）

〈書也缶〉：正月季春，元日己丑。（10008，戰國中期）[41]

---

40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頁 154。

41 〈書也缶〉一般稱為〈欒書缶〉，定名及斷代參林清源〈欒書缶的年代、國別與器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1 分，2002 年 3 月。

三、 分數

甲骨卜辭中未見有分數，[42] 西周金文僅見一分數的例子：

〈五年琱生簋〉：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壹。（04292，西周晚期）

〈五年琱生簋〉涉及琱生家和召伯虎家的土田糾紛。宕即宕字。《說文》：「宕，過也。」孫詒讓云：「貳參等，即其土田之分率也。」[43]〈琱生簋〉這段銘文的意思是：「琱生多占的土田數爲三分，您（召伯虎）就請琱生計其二分；琱生所占的土田數若爲二分，您（召伯虎）就請計一分。」[44] 這裡的分數若補出分母，則是（什）參、（什）貳、（什）壹，這可說是漢語分數表示中最早最簡略的形式。[45] 這種形式的規則是：母數爲「十」時，子數前可省略母數。[46]

進入東周之後，分數的表示法有了更多的發展，「半」代表「二分之一」，如：

〈半齋鼎〉：半齋。（01507，戰國）

〈半斗鼎〉：半斗。（02100，戰國晚期）

〈中私官鼎〉：容斗。（02102，戰國）

〈眉脒鼎〉：一斗斗。（02103，戰國）

〈右卜脒鼎〉：三斗（半斗）[47]。（02232，戰國晚期）

〈半齋鼎〉：容料齋。（02308，戰國）

〈十三年上官鼎〉：容料。（02590，戰國晚期）

〈廿七年大梁司寇鼎〉：爲量容斗齋。（02610，戰國中晚期）

---

[42] 陳夢家：「卜辭所見的數字，最高者為三萬，最小者為一，沒有小於一的分數。」（《殷虛卜辭綜述》，頁 109）；管燮初：「刻辭中的數詞有基數和序數，還沒有見過分數。」（《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頁 33）

[43] 轉引自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 304。

[44] 劉桓提到「《周禮・夏官・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周代田賦的徵收辦法，上等田按三分之二算，中等田按二分之一數算。銘文中言及土田參分取貳、貳分取一，恰與《周禮》上地、中地計賦辦法相合，當非偶然。」參劉桓〈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銘文補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03。

[45] 胡長青〈先秦分數表示法及其發展〉，《古漢語研究》1996.03，頁 46。

[46] 周法高在《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將古代表示分數分為八種方式，這類是其所說的第七種。

[47] 李家浩認為〈右卜脒鼎〉的「斗」是「半斗」的意思，是「餘」的意思。見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 年），頁 150-161。

〈半齋鼎〉：容⿱八斗齋。（02611，戰國）

〈卅六年私官鼎〉：一斗半正。（02658，戰國晚期）

〈廿三年稟朝鼎〉：容⿱八斗齋。（02693，戰國）

〈信安君鼎〉：容⿱八斗。（02773，戰國晚期）

〈卅五年盉〉：容⿱八斗齋。（09449，戰國）

〈斛半弁銅量〉：斛半弁。（10365，戰國）

〈子禾子釜〉：關鈉節于稟⿰半升。／贖以金半鈞。（11384，戰國）

〈公芻權〉：公芻⿱八斗石。（10380，戰國晚期）

半有從升的「⿰半升」，如 10374〈子禾子釜〉，也有從斗的「⿰半斗」，如 02590〈十三年上官鼎〉，這是「量值之半的專用字」[48]，「升」或「斗」都只是意符。

先民對數的認識，應是從整數到分數，分數由「半」再進步到「大半」、「少半」，「大半」代表「三分之二」、「少半」代表「三分之一」。《墨子・雜守篇》記秦漢之際士卒日食二餐，食量分五等：「半食，食五升；叁食，食三升少半(三又三分之一升)；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一又三分之二升)；日再食。」湖北張家山出土的《算數書》，根據研究，是秦代或先秦的作品[49]，其中「分乘」部分：「少半乘少半，九分一也。半步乘半步，四分一；半步乘少半步，六分一也。少半乘大半，九分二也。」[50] 由「少半乘少半，九分一也」，可知「少半」確爲「三分之一」；由「少半乘大半，九分二也」，可知「大半」確爲「三分之二」。

金文中，「大半」、「少半」多出現在紀錄容量的銘文，如：

〈王后中官錡甗〉：二斗五升少半升。（00936，戰國）

〈梁十九年亡智鼎〉：少⿰半斗。[51]（02746，戰國）

〈⿸厂吊氏扁壺〉：三斗少半斗。／三斗二升少半升。（09682，戰國）

〈安邑下官壺〉：大大半斗一溢少半溢。（09707，戰國晚期）

〈邵宮和〉：四斗少半斗。（10357，戰國晚期）

---

48 銘文選 856，注 4。

49 彭浩〈中國最早的數學著作《算數書》〉,《文物》2000 年第 9 期，頁 85-90。

50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算數書》釋文〉,《文物》2000 年第 9 期，頁 78-84。

51 「⿰半斗」或「⿰半升」其實與「半」是同一字，朱德熙在〈戰國時代的「⿰半斗」和秦漢時代的「半」〉一文中說：「我們認為，『⿰半斗』或『⿰半升』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許慎把這個字解釋為『量物分半』是很對的。斗和升都是量器，所以『量物分半』的⿰半斗字既可以用斗作意符，也可以用升作意符。」

此外，「母數 X」＋「分」即相當於現代所說的「X 分之一」，如：

〈四分鼎〉：㝬容四分。（01808，戰國晚期）

→「四分」即「四分之一」

〈上范床鼎〉：容四分。（02104，戰國晚期）

〈上樂床鼎〉：容參分。（02105，戰國晚期）

〈梁上官鼎〉：容參分。（02451，戰國晚期）

〈二年盜鼎〉：四分[illegible]。（02481，戰國晚期）

〈卅年鼎〉：容四分。（02527，戰國晚期）

〈廿七年大梁司寇鼎〉：爲量容四分。（02609，戰國中晚期）

〈卅二年坪安君鼎〉：容四分齋，五鎰六釿半釿四分釿之重。（02764，戰國晚期）

→「六釿半釿四分釿」即「6 又 1/2 又 1/4 釿」，即「6 又 3/4 釿」

〈坪安君鼎〉：一鎰十釿半釿四分釿之重。／六鎰半釿之重。（02793，戰國晚期）

〈商鞅量〉：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爲升。（10372，戰國）→以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定爲一升。

〈滎陽上官皿〉：少一溢六分溢。（《新收》1737，戰國）

四、約數

約數又稱概數，是以基數爲基礎，表現不定數值的方式[52]。在金文中可見的約數表示法有以下三種：

（一）鄰接基數的運用

這種表示約數的方法在先秦文獻中經常可見，如《尚書·無逸》：「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又如《論語·先進》：「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在金文中僅見一例：

〈大盂鼎〉：若文王令二三正。（02837，西周早期）

意思是「像文王那樣任用一些賢才」[53]。基數詞二、三連用，表示一個大約的數。

[52] 對約數概念的定義參見〔日〕牛島德次（周生亞譯）〈《史記》和《漢書》中的數詞〉,《語言教學與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137。

[53] 《史記·周本紀》記載文王「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見《銘文選》62，注 17。

（二）餘數的表達

金文中餘數表達的方式是在數量詞之後加「賸」、「丰」，這個用法類似今天所說的「五百餘人」。在數量詞後加「賸」的詞例在金文中有兩個：

〈秦公簋〉：西元器一斗七升□（賸）。（04315，春秋晚期[54]）
〈斛半□銅量〉：斛斗□（賸）。（10365，戰國）

〈秦公簋〉銘文「西元器一斗七升□」是器銘，蓋銘作「一斗七升大半升」。對照器銘與蓋銘，可知「□」相當於「大半升」，所以郭沫若認爲「□」即「刔」字，從八、奉聲。朱德熙舉「熋字」爲例，以「**古文字裡，豎畫上往往加點，豎畫上又常加上八字形作為文飾**」[55] 的條例證明了□字不是從八奉聲，而是從手、朕聲，在銘文裡應讀爲「賸餘」的「賸」，「賸」不一定指大半升，而是一個奇零的約數。本文同意朱德熙的說法。

同樣的，〈斛半□銅量〉的□也應讀作「賸」，斛是一個容積單位，「斛半□」就是「一斛叉半斛賸」，以現代的話來說就是「一叉二分之一斛強」。

在數量詞後加「丰」的在金文中有一個例子：

〈右卜脒鼎〉：三斗（半斗）□（丰）。（02232，戰國）

李家浩提出鼎銘「丰」應該讀爲「孑」，訓爲遺餘之「餘」。因爲戰國文字「戟」常寫作從「金」從「丰」聲，而《方言》卷九：「戟，楚謂之孑。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釨。」「釨」從「孑」聲，當是訓爲戟的「孑」的專字。「丰」、「孑」古音都是見母月部字，所以可以通用。《方言》卷二：「孑，蓋，餘也。周、鄭之間曰蓋，或曰孑，青、徐、楚之間曰孑。」〈右卜脒鼎〉是韓國的。鄭爲韓所滅，所以韓又稱爲鄭。「丰」讀爲「孑」，訓爲「遺餘」的「餘」正與《方言》說「周、鄭之間曰蓋，或曰孑」符合。〈右卜脒鼎〉的「三斘丰」是指右脒鼎容三個半斗強。[56]

（三）在位數詞前加「數」

「數」加「十」、「百」，形成「數十」、「數百」，表示接近一百或一千的約數，如：

〈中山王嚳鼎〉：闢啓封疆，方譽（數）百里，列城譽（數）十。（02840，戰國晚期）

---

[54] 〈秦公簋〉器為春秋晚期所作，蓋、器外刻銘為秦漢間人所刻。
[55] 參見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收入《朱德熙文集》第5卷，頁28-29。
[56] 李家浩〈傳遽應節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頁92-93。

〈好蚉壺〉：率師征燕，大啓邦宇，方譽（數）百里。（09734，戰國晚期）

在位數前加「數」的用法，在文獻中還可見「數十百」、「數百千」等的例子，如《史記・項羽本紀》：「籍所殺數十百人。」《史記・貨殖列傳》：「建國各數百千歲。」

五、 虛數

虛數是一種表示眾多或誇大的詞。其與約數不同之處在於：約數與實際數目相差不多，虛數則與實際數目無關或關係不大。也可以說虛數其實是基數的引伸義，常用來表示「多」的意思，或者表示與「多」有聯繫的意思。這種用法不是任何數詞都具備的，金文中常見的虛數有三、四、九、十、百、千、萬、億等。

清儒汪中曾對這種虛數的現象有以下精闢的解釋：

> 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為數。二乘一則為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於一。十不可以為數，故九者數之終也。於是先王之制禮，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為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為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故。[57]

由於漢語是十進法，十、百、千、萬、億這些位數詞是所謂的滿數，因此漢語常以這些位數詞來表達「多」的意思。而以「三」、「九」來表示「個數的多」，則與民族心理有關，如汪中所說「三者，數之成也」、「九者，數之終也」，《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推而廣之，在漢語裡，常常以三或九的倍數來表達「很多」的意思，如「十二萬分感激」、「十八般武藝」、「三十六計」、「七十二變」、「一百零八條好漢」等等。

在金文中，以三爲多的例子見於以下諸器：

〈小盂鼎〉：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三周入服酒……□三事大夫入服酒。（02839，西周早期）

〈夨令方尊〉：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06016，西周早期）

〈夨令方彝〉：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徃令舍三事令……。（09901，西周早期）

---

[57] 汪中《述學・內篇・釋三九》，《重編本皇清經解》18，卷七百九十九，據清學海堂刊本重編影印。

〈曩仲觶〉：匄三壽懿德，萬年。（06511，西周中期）

〈𨍭鐘〉：降余多福，福余順孫，參壽唯利。（00260，西周晚期）

〈晉姜鼎〉：允保其孫子，三壽是利。（02826，春秋早期）

〈者減鐘〉：若召公壽，若參壽。（00193～00198，春秋）

〈小盂鼎〉銘「三左三右」，唐蘭說是「六卿」[58]，但另一說法認爲〈小盂鼎〉是記錄一場獻俘大典，六卿不足以形成盛況。所以三左三右也可能是王左右的三事，根據〈夨令方彝〉銘文：「徃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則三事是包括王室執政官爲首的全部官吏，也就是百官的意思。[59]

「三（參）壽」即「長壽」之意。張衡〈東京賦〉：「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三壽，三老也，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詩·魯頌·閟宮》也有辭例：「三壽作朋，如岡如陵。」銘文中的「三（參）壽」都是在祈福語中出現，祈求長壽。

「九」在先秦時期作爲虛指「多次」的用法，在典籍中常見，如《尚書·禹貢》：「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尚書·益稷謨》：「予決九川距四海。」《論語·憲問》:「桓公九合諸侯。」《墨子·公輸》:「公孫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屈原·離騷》:「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在金文中，目前只見「九州」的詞例：

〈叔尸鐘〉：伊少臣唯輔，咸有九州。（00276，春秋晚期）

〈叔尸鐘〉：勤勞其政事，又☒九州。（00283，春秋晚期）

〈叔尸鎛〉：伊少臣唯輔，咸有九州。（00285，春秋晚期）

以「四」表示「多」一般是就空間範圍上而言的，它往往指周圍的一切，並且隱含所指範圍之內無一例外的意味。「四」往往與另一個表示處所的語素緊緊地結合在一起，如「四方」、「四國」等。有學者指出，「四」的這種統括用法是修辭學中的借代手法：

> 上古時代，周王朝在自己的前後左右封了眾多的諸侯國。從地理方位上來說，它們是在周王朝的東南西北方，以東南西北方來代表數以百計的諸侯王，表示數以萬計的諸侯國中的臣民，是修辭學中借代手法的運用。這種用法的「四」當然不能理解為具體的數目，而應看成是表示「多」的概念，或者是與「多」有聯繫的概念。[60]

---

[58]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82。

[59] 《銘文選》63，注 2。

[60] 張林林〈《尚書》中數詞的特殊用法〉,《上饒師專學報》1984 年第 4 期，頁 32。

金文中，「四方」、「四國」是很常見的詞語，如：

〈癲鐘〉：匍有四方，匌受萬邦。（00251，西周中期）

〈班簋〉：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屏王位，作四方極。[61]（04341，西周中期）。

〈㝬鐘〉：㝬其萬年，畯保四國。（00260，西周晚期）

〈徐王子旃鐘〉：其音悠悠，聞於四方。（00182，春秋）

〈光張上下距末〉：光張上下，四堯是備。（《新收》1379，戰國）

〈光張上下距末〉銘文「光張上下，四堯是備。」與《尚書・虞書・堯典》之「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意思相同。鄭玄《注》曰：「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於天地。」所以「四堯」、「四表」、「四海」都是相同的，泛指整個天下的意思。

至於十、百、千、萬、億這幾個位數詞，更常用來表示「多」的意思，銘文中屢屢可見「十世不忘」、「百子千孫」、「用賜百福」、「百男百女千孫」、「千歲無疆」、「萬億年永寶用」、「萬年眉壽」、「萬年羊角」、「萬年日鼓」、「大壽萬年」等祈福語。這些數詞當然都只是虛指。劉師培曰：

> 古人于數之繁者，則約之以百，如百工、百物、百貨、百谷是也。百這所不能盡者，則推而上之，至于千、萬、億、兆。《國語・楚語》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姟數以奉之。《鄭語》云：「先王合時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此皆虛擬之詞，不必實有其數也。[62]

其中，「百」最常用於統稱所有人、事上，例如：

〈史頌鼎〉：令史頌省蘇，灋友里君、百姓。（02787，西周晚期）

〈㝬鐘〉：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00260，西周晚期）

〈公臣簋〉：虢中令公臣嗣朕百工。（04184，西周晚期）

〈敔簋〉：長榜載首百。[63]（04323，西周晚期）

〈秦公鐘〉：以康奠協朕或國，盜百蠻，具即其服。（00262，春秋早期）

---

[61] 《詩・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鄭玄《箋》：「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乃四方之中正也。」

[62] 劉師培〈虛數不可實指之例〉，《古書疑義舉例補》，收於《劉師培全集》（一）（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 年）。

[63] 《銘文選》411 注 4 對此句銘文的解釋是：「長木夾著車的兩旁載有一百個首級。」這裡的「百」應是一個虛數或約數，泛指首級之多，而非恰恰好一百個首級。

〈曾子斿鼎〉：百民是龔。（02757，春秋早期）

可見相對來說，「百」在虛數中還算是比較「不虛」的，其所修飾的對象，多半還是可以盡數的，而「千」「萬」則就常是一個不著邊際的漫天數量了。

第三節　小結

中國語法學史上，數詞原本是和形容詞或稱代詞混淆不清的，王力首次將數詞列爲一個獨立的詞類，辨清數詞與形容詞、稱代詞的差異。

本章將金文中的數詞分爲基數、序數、分數、約數、概數五方面來討論。以下是幾點關於數詞的結論：

1. 金文的基數是由係數詞（一～十）、位數詞（十、百、千、萬、億）透過係位構造及係位組合而建立的。西周金文的係位構造之間往往必須透過連詞「又」才能組合，戰國則以不加連詞的意合法佔大多數。目前金文中見到最大的基數是〈楚公逆鐘〉（《新收》892）的「九萬」爲最大。

2. 金文中的序數和基數的形式相同，得靠上下文判定其爲基數或序數。銘文中有紀月的情況時，殷商時期都用「在十月（又）X」（X 可以是一～四）的方式表現，且多出現在銘文中或銘文末之處，沒有出現在銘文開頭的；西周及春秋時期的連詞「又」則是加在十位數和個位數之間，如「十又三年」，且紀年月都出現在銘文開頭部分。

3. 分數部分，西周金文只有〈五年琱生簋〉：「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壹。」（04292）一例使用到分數的概念，其中的「參」、「貳」、「壹」是省略了母數「十」。戰國時期，在記容記重銅器上，分數的表達十分常見，「半」代表「二分之一」，「大半」代表「三分之二」，「少半」代表「三分之一」，「X 分」代表「X 分之一」（如「四分」代表「四分之一」）。

4. 金文中約數的表達方式有三：一是運用鄰接基數，如〈大盂鼎〉：「若文王令二三正。」（02837）二是在數量詞之後加「賸」、「丰」來表示餘數，如〈秦公簋〉：「西元器一斗七升（賸）。」（04315）〈右卜脒鼎〉：三斗（半斗）（丰）。（02232）三是在位數詞前加「數」，如〈中山王譽鼎〉：「闢啓封疆，方譽（數）百里，列城譽（數）十。」（02840）

5. 金文中的虛數常以「三」、「四」、「九」、「十」、「百」、「千」、「萬」、「億」

這些數目字來表達，如「三壽懿德」、「四方」、「九州」、「百姓」、「百子千孫」、「萬億年永寶用」等等。

第三章　殷周金文中的量詞

陳新雄等人編著的《語言學辭典》對「量詞」的定義是：

> **量詞（Measure Word; Classifier）**
> 也叫「單位名詞」或「副名詞」。表示事物或動作數量單位的詞。[1]

另外，在「數位詞」條又有如下之定義：

> **數位詞（Quantifier; Classifier; Measure Word）**
> 「數位詞」又稱為「量詞」、「單位名詞」，它是表示數量單位的虛詞。[2]

在此，作者有點把 Quantifier 和 Classifier 或 Measure word 混爲一談了。Quantifier 即是高名凱所稱的量詞，相當於英語中 all 或 some 這類詞，各語言都有表達 Quantifier 的語言形式，它是普遍性的語言現象，與本文所討論的量詞無關。

從以上兩條解釋，可以歸納出三點：1. 量詞又稱爲「單位名詞」、「副名詞」；2. 量詞的英文名稱有 Measure Word、Classifier 兩種；3. 量詞是一種虛詞。

由上述歸納可窺見量詞的豐富性與爭議性。事實上，在各種語法著作中，量詞不只有上述三種名稱，還有「單位詞」、「單位指稱」、「助名詞」等數種。由其英文名稱又可知道量詞的重點有「計量」（Quantifier）、「分類」（Classifier）以及作爲度量衡單位（Measure word）。而量詞究竟屬實詞或虛詞，各家也有不同看法，由量詞又稱爲「單位名詞」、「輔名詞」、「副名詞」等，可知量詞與名詞關係之密切，那爲什麼有人認爲量詞是虛詞呢？從現代漢語來看，有些量詞的確是比較虛的，楊逢彬說：

> 量詞雖然歸屬於實詞，但就其詞匯意義而言，相較於其他實詞，還是比較虛的。我們難以描繪「個」、「只」、「匹」、「張」的具體形狀，因為它們是從名詞抽象、概括過來的；從名詞到量詞的過程，就是其原有詞義虛化的過程。[3]

先秦時代一般被認爲是量詞發展的初期，這時的量詞大多還是很「實」的。並且王力對實詞、虛詞的界定如下：

---

[1] 陳新雄等人編著《語言學辭典》，台北：三民書局，頁 329。
[2] 同上注，頁 143。
[3]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年），頁 176。

凡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者，叫做實詞；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為語言結構的工具者，叫做虛詞。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為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為根據。[4]

金文中的量詞基本上還是實詞，其尚未經歷詞義虛化的過程。有些語法學家用嚴格的現代漢語量詞的標準，說先秦時代沒有量詞，但在金文中，的確存在這種具有計數、計量、分類功能以及作爲度量衡單位的詞類，因此吾人還是把這類詞稱爲量詞。

量詞之所以會存有許多爭議，原因之一是量詞是漢藏語系所特有的，印歐語系的量詞都是名詞兼任，而早期的漢語語法學是在西方語法研究的框架下形成和發展的，因此對於量詞的定位一直無法確定。直到三四十年代，當學者把研究的視點轉向漢語語法特色的時候，量詞才作爲漢語的特點開始受到人們的重視。

本章擬先由語法學家們對於量詞的定名及定義作一闡述及釐清，由於先秦漢語與現代漢語的量詞差距甚大，因此在量詞分類方面，本文不全面檢討語法學家的說法，只討論研究先秦語法的學者之分法，然後將金文量詞歸納出一合理的分類方法。繼之，窮盡式的討論金文量詞，最後結合前人的研究，探討漢語量詞的起源問題，以及金文量詞在漢語史上發展的情況。

第一節　量詞的名義及分類

量詞雖然在日常語言生活中無所不在，但它從開始受到語言學家關注，直到成爲大家比較沒有異議的定名，是有一段過程的。本節先從量詞的名義開始論述，然後再分析歸納金文量詞合理的分類法。

一、 量詞的名義

光緒 24 年（1898 年）問世的第一部漢語語法學專著《馬氏文通》並沒有提到「量詞」這個名稱，但在討論「滋靜」(即數詞)時，馬氏有言：

非表數而後者，必所數者可不言而喻。故凡物之公名有別稱以記數者，如車乘馬匹之類，必先之。有有稱，有無稱，而連記者，則有者稱之，無者第數之，然要皆後乎公名。[5]

---

[4]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 5 月），頁 20。

[5] 馬建忠《馬氏文通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4 年 10 月)，頁 154。

馬氏所謂的「物之別稱」即是指量詞，其位置是在「物之公名」之後。

1924 年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首先提出量詞的名稱，但是量詞是放在名詞細目中。他說：「量詞就是表數量的名詞，添加在數詞之下，用來作所計數的事物之單位。」[6] 黎氏並特別指出「量詞的種類＝國語的特點」。

1942 年呂叔湘在《中國語法要略》把詞類分爲名詞、動詞、形容詞、限制詞（副詞）、指稱詞（稱代詞）、關係詞、語氣詞七類，除了名詞、動詞、形容詞之外，其他一概稱爲輔助詞 [7]。量詞被歸類爲指稱詞中的「單位指稱」（簡稱單位詞）。後來在 1954 年版的《語法學習》中，呂叔湘又稱量詞爲副名詞，並說明：

> 副名詞表示事物或行為的單位，又稱為「單位名詞」或「量詞」。它是名詞，可是跟一般名詞有點兩樣。一般名詞不能直接和數詞相連，當中必須加個副名詞。副名詞可是老跟數詞結合在一塊，而且大多數副名詞本身是空空洞洞的，不像一般名詞那麼有具體的意義（「尺」「斤」等度量衡單位的意義比較具體）。

呂叔湘認爲量詞基本上是名詞，只是在語法特徵上與名詞不同，而且量詞的詞義也比名詞虛一點。這代表了當時的語言學家對量詞的看法。但到了呂叔湘晚年所編著的《現代漢語八百詞》（1980 年），他就直接以量詞的名稱取代了副名詞，其範圍則包括了名量詞和動量詞。

1943 年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討論稱數法時，把量詞稱爲「單位名詞」，並下了一個定義：

> 凡名詞，非指人物，只指人物數量的單位，或行為的次數者，叫做單位名詞。[8]

王力雖然仍把量詞視爲名詞的一種，但他已注意到量詞包括「人物數量的單位」（即名量詞）與行爲的次數（即動量詞），並且對量詞有系統性的分類，是一個早期對量詞比較全面的研究。後來王力也有將其單位名詞稱爲單位名稱 [9]、單位詞（或稱量詞）[10] 的。

---

[6]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年 9 月新 1 版），頁 84。

[7] 呂叔湘所稱的輔助詞是指：「凡是意義不及名詞、動詞、形容詞那樣實在的，我們一概稱為輔助詞。……他們不是沒有意義，只是那些意義比較空虛，但是他們可以幫助實義詞來表達我們的意思。」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收入《呂叔湘全集》第一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18。

[8]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 5 月），頁 378。

[9] 見於王力《有關人物和行為的虛詞》（1955 年出版），收入《王力文集》第三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 3 月），頁 419-441。

1957 年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修訂本)把量詞稱爲「數位詞」，[11]他說：

> 漢語具有名詞功能的詞，如果加上一個數目字的話，在這詞和這數目字之中就得加上一個虛詞來表明這個詞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質。例如「一本書」、「一管筆」之類。這種虛詞，有的人，如戴遂良稱之曰別詞(spécificatifs)，因為它的作用在於表示各事物的特別的性質。另外的法國人和英國人則稱此種虛詞為類詞(classificateurs; classifiers)。陸志韋曾提議稱此等虛詞為「助名詞」(adnouns)。我們認為最好稱這些虛詞為數位詞，因物它們的作用在於輔助說明事物的單位或事物的特點。[12]

高名凱把量詞與名詞分開來，認爲量詞的作用在輔助說明事物的單位或事物的特點，基本上已經掌握名量詞內容的特點，但其對動量詞部分則沒有說明。

1961 年，丁聲樹將 1952 年 7 月到 1953 年 11 月，以「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的名義，在《中國語文》連續發表的十七次(二十一章)《語法講話》，修訂添寫爲《現代漢語語法講話》，此書首次將量詞作爲一個獨立的詞類，書中說：

> 量詞通常用在指示代詞或數詞的後面，名詞的前面，比如「那匹馬」「一只眼」。有些名詞也可以是量詞，比如「一壺茶」的「壺」，兩碗飯的「碗」。數詞加上量詞可以簡稱「數量詞」，如「一個」「兩只」。北京口語的「倆」「仨」是「兩個」「三個」的合併，所以一個字就是一個數量詞。有一類數量詞用在動詞的後面，表示動作的次數，比如說「(睡)一覺」「(走)兩趟」。[13]

此書對量詞的內容說明簡單扼要，也注意到數量詞關係之緊密，甚至有一個字就是一個數量詞的情況。

1961 年至 1962 年，朱德熙在北京大學授課的教材《語法講義》中，他說「量詞是能夠放在數詞後頭的粘著詞」，強調量詞與數詞結合的緊密程度。朱德熙提出的量詞內容比較特別的是「不定量詞」，有「點兒」和「些」兩個，並且說明這兩個量詞前頭只能加數詞「一」；以及提出「準

[10] 見於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6 月新 1 版)，頁 232。

[11] 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中也有「量詞」這個名稱，但其量詞是指「表示量的意義的語法成分」，可分為三種：一是率詞，即說明百分率的數目的，如「皆」「各」「盡」等；二是比詞，即比較程度的，如「最」「更」等；第三是漸詞，即說明量度在變化歷程中之深淺，如「漸」「頗」等，與本文的「量詞」定義不同。見高名凱《漢語語法論》，頁 248-272。

[12]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年 11 月)，頁 160。

[13] 丁聲樹《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 年)，頁 5-6。

量詞」的觀念。

六零年代之後的學者，對於量詞是漢語中一個獨立的詞類基本上沒有太大的異議。對於量詞的名稱，本文認爲還是以「量詞」比較具有獨特性及概括性，既能凸顯量詞在詞類上的獨立地位，與名詞有所區隔；也能涵蓋單位詞（如度量衡單位、貨幣單位、容器單位等）以及個體量詞對名詞有分類、辨別的作用。金文中目前只有名量詞，沒有動量詞，尙未出現如現代漢語「個」、「只」這種語義上比較虛的量詞，因此筆者認爲金文中的量詞還是屬於表示一種概念爲主的實詞，而非只能作句法結構的虛詞。

二、 先秦量詞之分類

量詞可依其與名物之間的關係分類討論。學者對於量詞分類的看法有許多分歧，「分歧之一是類數多寡不等，多到九類（趙元任）、七類（朱德熙），少則兩類；分歧之二是同樣名目的次類所包括的成員也不相同」[14]。而且量詞在不同時代也有許多差異，分類應該根據量詞在不同時代所呈現的特色來加以劃分。

金文中的量詞不若現代漢語之複雜，但探討金文量詞的學者對於量詞的分類及類別中的內容也同樣是言人人殊。因此本文擬先聚焦在五位曾對金文量詞分類的學者，探討他們的分類類別及其方法、內容，分析歸納之後，再訂出一個適合金文量詞的分類方法。這五位學者對量詞的分類及其內容請參閱〈表3〉。

表 3　前人對金文量詞的分類及其內容

分類者	類別	量詞內容
黃載君	度量衡單位	里、寸、斗、升、秉、寽、兩、釿、鎰
	貨幣單位	鈞、寽、朋、丰、備、嗣、嗀
	容量單位	卣、[illegible]、枅
	集體單位	束、秭、肆、鍺、具、乘、牓、家、品、兩
	個體單位	人、夫、殳、匹、兩（輛）、乘、枚、邑、田、鈴、簋、錞、酉
馬國權	天然單位	匹、兩（輛）、乘、車、卣、鈴
	集體單位	束、矢束、鍺、肆、嗀

14 馬慶株〈數詞、量詞的語義成分和數量結構的語法功能〉，《中國語文》1990年第3期，頁161。

<table>
<tr><th>分類者</th><th colspan="3">類別</th><th>量詞內容</th></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3">度量衡和貨幣單位等</td><td>里、晦（畝）、升、觳、斗、尊、料、鈞、鋝、益、兩、朋</td></tr>
<tr><td colspan="3">其他</td><td>秭、爰、枅、田、邑、聝</td></tr>
<tr><td rowspan="4">管燮初</td><td colspan="3">個體量詞</td><td>白（伯）、夫、匹、兩（輛）、丰、乘</td></tr>
<tr><td colspan="3">集體量詞</td><td>卣、朋、束、家</td></tr>
<tr><td colspan="3">度量詞</td><td>寽、里、秭</td></tr>
<tr><td colspan="3">臨時量詞</td><td>牛、羊、聝、田</td></tr>
<tr><td rowspan="11">文乾錫</td><td rowspan="7">單位量詞</td><td rowspan="5">標準量詞</td><td>長度</td><td>尊（寸）、兩</td></tr>
<tr><td>重量</td><td>朱（銖）、釿、兩、爰（鍰）、斤、益（鎰）、寽（鋝）、石</td></tr>
<tr><td>容量</td><td>升、益（益）、斗、鉚、齋、斛、釜、秉、秭</td></tr>
<tr><td>面積</td><td>晦（畝）、田、里</td></tr>
<tr><td>貨幣</td><td>朋、寽（鋝）、勻（鈞）</td></tr>
<tr><td colspan="2">盛器量詞</td><td>卣、西、[illegible]、枅（管）、嗣、備、車、兩（輛）</td></tr>
<tr><td colspan="2">集體量詞</td><td>家、生（姓）、邑、乘、束、秉、品、設、丰、隊（肆）、鍺（堵）、具</td></tr>
<tr><td rowspan="4">個體量詞</td><td colspan="2">由個體的形象轉成的個體量詞</td><td>人、夫、反（鈑）、家、牛、羊、旅（旂）、戜（聝）</td></tr>
<tr><td colspan="2">由事物的特殊動作轉成的個體量詞</td><td>乘、封</td></tr>
<tr><td colspan="2">由器物及身體的部分轉成的個體量詞</td><td>兩、錞</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個體量詞</td><td>匹、枚、叙（款）、邦、白</td></tr>
<tr><td rowspan="3">張玉金</td><td colspan="3">度量衡單位量詞</td><td>丈、里、晦、秭、朋、鋝、鈞</td></tr>
<tr><td colspan="3">個體單位量詞</td><td>乘、兩、品、終、篇、夫、戶、白、匹、朋、枅</td></tr>
<tr><td colspan="3">集體單位量詞</td><td>家、堵、肆、瑴</td></tr>
</table>

分類者	類別	量詞內容
	借用量詞	卣、國、人、車、田、牛、羊、聝、鈴、邑、玉、束

（一）黃載君的分類

第一位對金文量詞做出分類的是黃載君。[15] 黃氏將金文量詞分爲度量衡單位、貨幣單位、容量單位、集體單位、和個體單位。黃氏的分類大致上符合金文量詞的語言情況。不過在分類及內容上有一些不清楚及錯誤的地方：

1. 度量衡單位包括了長度、容量、重量單位，在度量衡單位下宜再分小類，會比較清楚。在度量衡單位「秉」，黃氏舉〈國差甔〉:「工師何鑄西庸寶甔四秉。」(10361)爲例，但是這個「秉」字解釋爲度量衡單位並不適宜，「四秉」是腹部上沿的四個犧首銜環。在這個句子裡，四秉是用來補充說明寶甔形制的，並非度量衡單位。

2. 貨幣單位是指其用途而言，就其單位來說，往往與其他類別的單位有重疊之處。例如「鈞」、「寽」也是重量單位；「朋」[16]、「穀」、「備」、「嗣」也是集體單位，「丰」是玉的個體單位。

3. 集體單位有的是定量的集體（如「乘」指四馬）、有的是不定量的集體（如「家」），分開敘述會比較詳細。黃載君將「品」列爲集體量詞，引〈榮作周公簋〉:「賜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04241)爲例，但是這個「品」是指三種不同的「品類」，應歸爲個體量詞；另舉〈晉姜鼎〉:「錫鹵積千兩。」(02826)，此處的「兩」應爲個體單位，而非集體單位（詳見本章第二節「兩」的討論）。

4. 對於「準量詞」[17]，如「祭器八簋」(〈筥侯少子簋〉，04152)，黃氏似乎並未注意到，黃氏將此類「準量詞」歸入個體單位。個體單位中「殳」，黃氏舉〈十五年趞曹鼎〉:「史趞曹賜弓矢、虎盧□□十殳。」(02784)爲例，但經檢核拓片，「殳」前的「十」並不是數詞，應該釋爲「毌」，也就是盾的象形，即「干」。[18]

（二）馬國權的分類

[15]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2-441。

[16] 「朋」是貝的集體單位，至於幾貝為一朋，目前有雙貝、五貝、十貝幾種說法，本章第二節「集體量詞」部分會有較詳細的討論。

[17] 所謂的「準量詞」，後文會有詳細的解釋。

[18] 《銘文選》209，注 4。

馬國權在〈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一文中將量詞分爲天然單位、集體單位、度量衡和貨幣單位等和其他。馬氏對其分類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不過他應該是採用王力對單位詞的分法，王力在《漢語語法綱要》有云：

> 單位名詞又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天然的單位，就是憑著自然的個體作為數量的根據，如「個」「只」「枚」「件」「條」「張」「幅」「疋」「粒」「顆」「盞」「間」「座」「頂」「輛」「匹」等；第二種是非天然的單位，其中包括度量衡的單位，如「丈」「尺」「寸」「斤」「兩」「里」等，集體的單位，如「群」「班」「伙」(指人)，「杯」「碗」「車」「船」「瓶」「箱」「盆」(指物)，「句」「行」「段」「節」「篇」「章」「本」「部」(指文章)等。[19]

馬國權應該是以王力的分類爲基礎，把非天然的單位又分爲「集體單位」及「度量衡及貨幣單位等」，無法歸類的則列爲「其他」，馬氏的分類過於簡略，舉例也不夠完整，問題如下：

1. 馬國權在「天然單位」下，只說「屬於這類的大都是個體」，但其所舉例子「卣」應是容器單位，而與「卣」類似的「枅」(〈庚嬴卣〉:「貝十朋又丹一枅」(05426))，馬氏卻列入「其他」，可見馬氏標準不一，而且可知容器單位與個體單位還是有分別，應該獨立一類較佳。馬氏舉〈㞟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爲例，說「車」是天然單位，但在這段銘文中，車並不是「金」的量詞，「百車」應該是「戎獻金于子牙父」的補語，「車」在這裡的名詞性還是比較強。

2. 集體單位舉〈不嬰簋〉:「賜汝弓一矢束」(04328)，說明「矢束」爲集體單位。但「集體單位」應只有「束」，「矢束」乃是「矢一束」省略了「一」的結果。

3. 其他類，「爰」以〈乃子克鼎〉:「宖絲五十爰」(02712)爲例，其實這段銘文的最後一字應是「寽」，而不是爰。馬氏的其他類還包括了「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聝四千八百又二聝」這類臨時量詞[20]的例子。這類量詞就其與名詞的關係而言，應歸入個體單位爲宜。

（三）管燮初的分類

管燮初在《西周金文語法研究》中，將量詞分爲：個體量詞、集體量

---

[19] 王力《漢語語法綱要》，收入《王力文集》第三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217。

[20] 所謂的「臨時量詞」是通過複製名詞而形成的個體量詞，是量詞的原始型態。後文會有詳細說明。

詞、度量詞、臨時量詞四種。管氏已經注意到「臨時量詞」的特性，是其特出之處。不過他在分類下並未說明，而且舉的例子太少，使人無法得知其類別的定義，則是其遺憾之處。管氏分類及舉例的問題如下：

1. 管氏把「卣」歸入「集體量詞」甚爲不妥，這類量詞是王力所說的「拿容器或盛具來計算的單位」[21]，這是和度量衡單位類似的一種單位，但它不用秤稱、不用升斗來量，只是憑著容器或盛具說明大概的分量。這類量詞與集體量詞的定義不同，應該單獨爲一類。

2. 度量詞舉了「寽」、「里」、「秭」三個，前兩個沒有問題，「秭」爲禾束計算單位，並非度量單位，應該放入集體量詞。

3. 「臨時量詞」是說明其量詞的來源的，就量詞與名物之間的關係，管氏所舉的這幾個量詞應該放入個體量詞才是。

（四）文乾錫的分類

文乾錫的碩士論文《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對於金文量詞有比較深入的研究，每個量詞從字形、用例到說釋都有清楚的呈現。在金文量詞的分類上，文氏先將名量詞分爲單位量詞和個體量詞兩大類，他引用司徒允昌的說法：

> 在與數詞、名詞的結合關係上，「個體量詞」和名詞結合得比較緊密；「單位量詞」與數詞結合得比較緊密。「個體量詞」由於重在表形，因此不起定量作用，它對名詞主要起描繪作用；「單位量詞」則是以定量作用為主，通過數量組合，來表示事物的實際存在量，所以它對名詞主要是限制作用。其次，對於結構的完整性和表意的明確性，二者的作用也有不同。「個體量詞」由於不具備定量作用，在意義上來說，它只是一種象徵性的量詞，所以即使省略不用，也不會影響結構的完整性和表意的明確性；「單位量詞」因有定量作用，所以不能省略，一旦省略，語意就會發生變化。[22]

文氏再根據「單位量詞」與所表示事物之間的關係，分成「標準量詞」、「盛器量詞」和「集體量詞」三類，「個體量詞」則以構成量詞的來源分成四類，分別是「由事物的形象轉成的個體量詞」、「由事物的特殊動作轉成的個體量詞」、「由器物及身體的部分轉成的個體量詞」、「一般個體量詞」。

---

[21] 王力《有關人物和行為的虛詞》，收入《王力文集》第三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 年），頁 420。

[22] 文乾錫《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頁 40。司徒允昌的說法見於〈論漢語個體量詞的表達功能〉（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8 卷第 1 期，1991 年，頁 31-36。

文氏的分類法雖然自成體系，但其中有一些扞格之處：

1. 「單位量詞」以根據量詞與所表示事物之間的關係分類，「個體量詞」卻以構成量詞的來源分類，顯得標準不一。量詞的來源應該是另一個問題，而非放在分類法討論。

2. 貨幣單位與重量單位、集體單位有重複之虞，如「鋝」、「鈞」也是重量單位，「朋」也是集體單位。

3. 個體量詞依量詞來源歸類，有些顯得牽強，例如說「反」是「銀餅」，所以作爲「白金」的量詞，這是沒有根據的說法；把「家」列爲「由個體的形象轉成的個體量詞」，引用白川靜的說法，將〈頌鼎〉「貯廿家」（02827-02829）解釋爲「貯是一種屯倉性的經營」，「當時王畿內屯存倉性的經營地的中心，有神倉的設置，而當時稱神倉為『家』，故謂『貯廿家』，即指當時成周的倉儲有二十所之意。」這種說法顯得推論太過。

4. 無法確定量詞來源的，文氏都將其置於「一般個體量詞」，顯然與其分類的標準無法配合。

（五）張玉金的分類

張玉金的《西周漢語語法研究》一書[23]，使用的語料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因爲是斷代在西周，所以度量衡單位量詞數量比較少，而個體單位量詞卻比金文中所見的多，張氏的分類及其內容問題如下：

1. 把「朋」列爲度量衡單位量詞，應該是認爲「朋」是貨幣單位，但貨幣單位並不等同度量衡單位，張玉金並未說明清楚。

2. 〈庚嬴卣〉：「貝十朋又丹一杆。」張玉金把「朋」和「杆」都歸入個體單位量詞，有所疏失。「朋」是計數「貝」的集體量詞，而「杆」應該是容器量詞。

3. 張玉金的分類法比較特別的是「借用量詞」一類，張玉金說：「這是借用它類詞的量詞，有的借自名詞，有的借自動詞。」但所謂的「借用」，是指量詞的來源，單獨列爲一類並不恰當，因爲其他的量詞多數也都是由其他詞類借過來的。

（六）本文的分類

綜合以上幾位前輩學者的意見，筆者認爲有幾個問題是比較模糊的，必須釐清之後，然後才能對金文量詞有一適切的分類：

---

[23]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 前已述及，個體量詞是漢藏語系的特點，它與其中心語有密切的關係，每種名物都有習慣上使用的量詞，例如「馬」一定以「匹」來計算，車一定用「輛」或「乘」作爲量詞。但在金文中，個體量詞的使用不像現代漢語這麼非用不可，常常可以直接以名詞加數詞來記量，如〈禹鼎〉:「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廝馭二百，徒千。」（02833），這段銘文中，「車」用了量詞「乘」，而「廝馭」和「徒」就沒有用量詞。這類個體量詞是各家說法都比較沒有問題的。

2. 集體量詞，是爲了稱數一定數量的人事物（如一定數量的貝稱爲「朋」）或一個群體單位（如「家」），前者是定量的，後者是不定量的，因此本文把集體量詞再分爲定量集體量詞、不定量集體量詞。

3. 有一類量詞是爲了方便稱數不可數名詞的單位，如英文中的 "a cup of coffee"的 "cup"，金文中常見的以「卣」做爲容器的「秬鬯」（用黑黍釀造的酒，用於祭祀）。這類量詞，馬國權歸入天然量詞、管燮初歸入集體量詞，張玉金放在借用量詞，馬國權和張玉金的看法應該是因爲這類量詞本來是名詞，管燮初歸入集體量詞，就與前述的集體量詞無法分辨。本文將這類量詞叫做容器量詞。

4. 度量衡量詞與貨幣量詞應該分或合呢？黃載君和文乾錫是分成兩類的，馬國權、管燮初、張玉金是合在一起的。度量衡的定義是尺度、容量、權衡的簡稱，也就是長度、容量、質量測量的事物。「度量衡要求把測量出來的結果傳遞給他人，並且能夠再現這個結果（量），因此要求相互間的單位是共同的，而且是有一個『標準』的，即使這個標準在某一個階段還十分粗略。」[24] 而貨幣是「商品交換的媒介物，也是一種特殊的商品，是衡量價值的總的尺度。」[25] 度量衡單位和貨幣單位其相同的特點是「共同的」、「特別制定的」、「可供交換的」，但是其定義並不相同，因此以分開論述爲宜。但是因爲金文中所反映的貨幣主要是貝幣和金屬稱量貨幣，因此其單位有許多會跨足到其他類別的量詞。例如貝的計算方式可以按數目計算，如〈小子罸簋〉:「貝二百」（03904），「貝」不加量詞是指「貝二百枚」的意思；也可以按朋計算，如〈嬰方鼎〉:「朋二百」是「貝二百朋」的意思，「朋」在此既可做爲貨幣單位，也可視爲集體單位量詞；金屬稱量貨幣的單位主要有：鈞、斤、兩、銖、鋝、鎰、釿等，這些單位同時也是度量衡單位。本文的處理是：不另立一貨幣單位量詞，貝幣的量詞「朋」列入集體量詞，金屬稱量貨幣的單位則列入度量衡量詞，以免混淆不清。

---

[24]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編寫說明〉。
[25]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1。

5. 本文另立準量詞一類。所謂的「準量詞」是指其詞性仍然偏向名詞，但與數詞合用，仍有計量的效果者。朱德熙對準量詞的說明如下：

> 「兩個縣」可以說「兩縣」，「三個站」可以說「三站」，「一個世紀」可以說「一世紀」。「兩個縣」、「三個站」「一個世紀」裡的「縣、站世紀」顯然是名詞。「兩縣」、「三站」、「一世紀」裡的「縣、站、世紀」可以看成名詞，也可以看成量詞。我們認為看成量詞比較合理，第一，「兩縣」、「三站」、「一世紀」後頭還可以加上名詞，如「兩縣人」「三站路」「一世紀時間」；第二，把這類詞看成量詞，符合漢語數詞後頭不加量詞不能修飾名詞的總規律，如果看成名詞，就覺得這條規則有例外。根據這兩條理由，我們認為這類詞放在量詞後頭的時候是名詞，直接放在數詞後頭的時候是量詞，我們管它叫準量詞。[26]

依照朱德熙的說法，判定是不是準量詞有兩個方法：一是在數詞與準量詞之間能不能加上「個」，二是在數詞和準量詞的結構之後還能不能放上名詞。趙元任說：「準量詞又叫自主量詞（autonomous measures）。因為他能直接放在數詞或其他定詞後面，所以算是量詞，但又跟別的量詞不同，因為他是獨立自主的，不屬於任何名詞。」[27] 嚴格來說，準量詞本身即是名詞，其量詞化並未完全，金文中有一些詞性仍然偏向名詞，但其作用常與數詞合用，有計量性質的詞，這類量詞本文歸類爲準量詞。

6. 有一些學者在分析先秦的量詞時，將時間量詞（如年、月、日等）另立一類，[28] 趙元任則將這類時間量詞歸入準量詞。吉仕梅云：「時間量詞指能與數詞組合而表一定時量的詞。它與時間名詞不一，時間名詞與序數詞組合後，一般表時點；若要表時段，需加表起、迄的詞語，它一般不表準確、具體的時量。」[29] 本文則認爲時間量詞與準量詞在語法功能上相同，常常「不屬於任何名詞」，因此將時間量詞放在準量詞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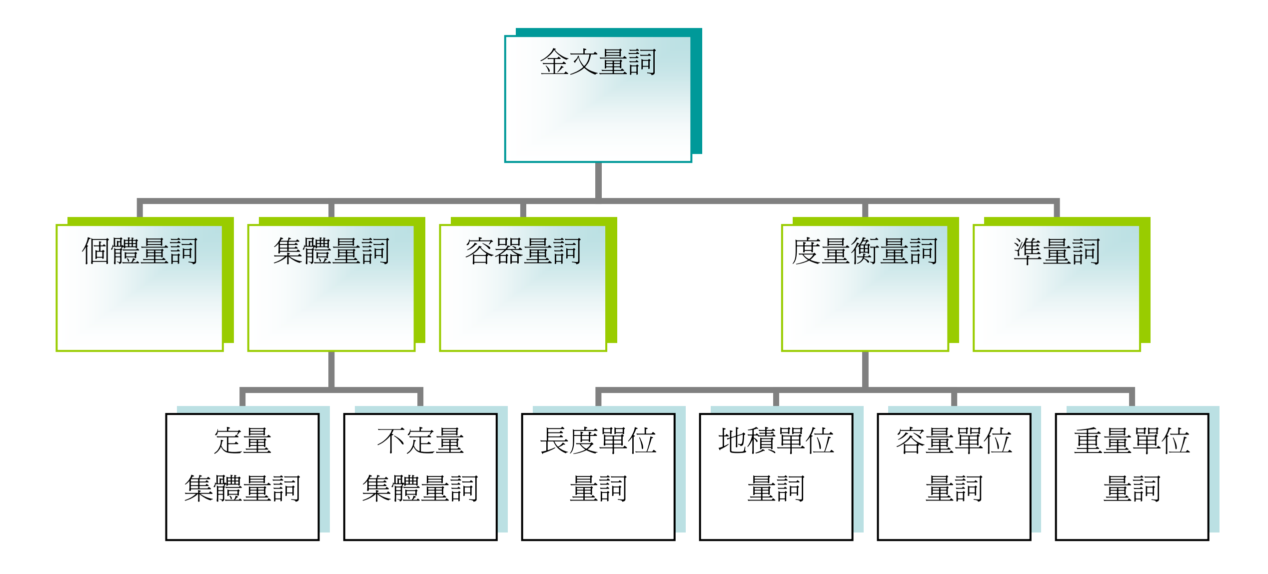
7. 至於管燮初所稱的臨時量詞、張玉金的借用量詞、文乾錫的個體量詞小類，這些都是量詞的來源的問題，不應該作爲量詞的分類。

綜上所述，本文將金文的量詞分爲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容器量詞、

---

[26] 朱德熙《語法講義》，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1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61。
[27]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年），頁 306。
[28] 如楊曉敏〈先秦量詞及其形成與演變〉，《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 年）；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29] 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頁 144。

度量衡量詞、準量詞。集體量詞又可分爲定量集體量詞與不定量集體量詞，度量衡單位量詞下分爲長度、容量、重量、面積單位。圖解如下：



第二節　金文中的量詞

本節將依上節歸納的分類結果，將金文中的量詞分爲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容器量詞、準量詞討論。度量衡量詞由於性質與前四類比較不同，且集中於戰國時代才大量發展，重點在於地域的差異，所以本文將其單獨成章，留待下一章再討論。

一、個體量詞

1.　人

人，甲骨文字形作[illegible]，金文字形作[illegible]，《說文》卷八下：「[illegible]，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大』象人正視之形，『[illegible]』象側立之形，側立故見其一臂一脛。」「人」在卜辭中就已常用爲量詞，姚孝遂云：「『人』爲以人爲牲之通稱，而在更多的情況下則爲量詞。」[30] 如「人十又六人」(《合集》137 反)、「羌十人」(《合集》26910)、「羌三十人」(《合集》26907)。「人」在金文中用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小盂鼎〉：王令盂以□□伐鬼方，□□□戠（聝）□，執嘼三人，獲聝四千八百又二聝，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卅輛，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盂或告曰：「□□□□乎蔑我征，執嘼一人，孚聝二百卅七聝，孚人□□人，孚馬百

[30]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85。

四匹，俘車百□輛。」（02839，西周早期）

〈叔德簋〉：王賜叔德臣嬯十人、貝十朋、羊百。（03942，西周早期）

〈作冊矢令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04300-04301，西周早期）

〈矢令方尊〉：今我唯令汝二人。（06016，西周早期）

〈矢令方彝〉：今我唯令汝二人。（09901，西周早期）

〈㦰簋〉：俘人百又十又四人。（04322，西周中期）

〈史密簋〉：史密父率族人釐伯、僰、眉周伐長必，獲百人。（《新收》636，西周中期）

〈多友鼎〉：多友有折首執訊，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又五人，執訊廿又三人，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卒復郇人俘。或搏于共，折首卅又六人，執訊二人，俘車十乘。從至，追搏于世，多友或又折首執訊。𨒅追至于楊冢。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執訊三人，唯俘車不克以，卒焚，唯馬毆盡。（02835，西周晚期）

〈師訇簋〉：賜汝柲𢦚一卣、圭瓚、夷訊三百人。（04342，西周晚期）

〈柞伯鼎〉：獲馘十人。（《文物》2006.05，西周晚期）

〈新郪虎符〉：用兵五十人以上。（12108，戰國晚期）

〈杜虎符〉：用兵五十人以上。（12109，戰國晚期）

〈司馬成公權〉：命戍代、冶與、下庫工師孟，關師四人。（10385，戰國）

「人」在西周金文中，除了〈矢令方尊〉、〈矢令方彝〉的「汝二人」之外，其他都是用爲俘虜、奴隸的量詞，中心語包括「嘼」、「人」、「臣嬯」、「鬲」、「訊」、「馘」。〈小盂鼎〉是康王時伐鬼方的紀錄，「嘼」指的是鬼方的首領。[31]〈叔德簋〉王賜給叔德的「臣嬯」，「臣」指男奴，「嬯」當指女奴。[32]〈作冊矢令簋〉的「鬲百人」，「鬲」在其他銘文中亦稱「人鬲」，《尚書・周書・梓材》有「歷人」，楊寬引孫詒讓《尚書駢枝》：「歷人謂搏執平民而歷其手」，認爲「人鬲」就是「歷人」，即被監禁的俘虜和奴隸。[33]「訊」，金文字形作[字形]或[字形]，象繩索反綁俘虜雙手之形，从「口」表示訊問。「訊」也就是「戰俘」。「人」也可以作爲「馘」（戰爭中被砍下的人頭）的量詞。

金文語料顯示，「人」似乎到了戰國時期，才比較用於稱數一般人，如〈司馬成公權〉的「四人」指代的就是四個官吏，〈杜虎符〉、〈新郪虎

[31] 《銘文選》63，注 7。
[32] 《銘文選》43，注 1。
[33] 楊寬〈釋「臣」和「鬲」〉，《考古》1963 年第 12 期，頁 670。

符〉中，「人」用於稱數「兵」。

「人」究竟是不是量詞？學界有不同的意見。有一些學者認爲「人」只是名詞，不是量詞，例如王力認爲：「『人』是一般名詞，不是特別用來表示天然單位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卜辭還沒有天然單位詞。」[34] 太田辰夫稱「亂臣十人」(《論語・泰伯》) 是「名＋數＋名」形式，「數＋名」作爲述語用。[35] 王紹新云：「『人』只能與數詞一起後附於名詞，……無論古今，『人』的量詞性始終不強。」[36]

「人」在漢語的量詞史上，出現得很早，但在漢語史的發展過程中，卻始終沒有如其他量詞移到中心語之前，例如金文中的「馬四匹」後來變成「四匹馬」，而「人」卻一直是與數詞結合後附於名詞。因此有許多語言學家據此認爲「人」並沒有真正的量詞化。

筆者認爲，雖然現代漢語中，「人」的量詞性不強，但在西周金文中，「人」的量詞性是很強的。〈小盂鼎〉的「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䧹簋〉的「俘人百又十又四人」，顯然與卜辭「人十又六人」這樣的結構是相承的，都是重複名詞以形成量詞。重點是〈小盂鼎〉「咠三人」在銘文中跟「馬□□匹」「車卅輛」是對應的，〈叔德簋〉「臣嬯十人」與「貝十朋」是對應的，〈作冊夨令簋〉的「鬲百人」是與「貝十朋」、「臣十家」對應的，〈多友鼎〉的「執訊廿又三人」與「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是對應的，〈師旂簋〉的「夷訊三百人」是與「譻𨚓一卣」對應的，〈柞伯鼎〉的「獲聝十人」與「執訊二夫」是對應的。如果我們承認「匹」、「輛」、「朋」、「家」、「乘」、「卣」、「夫」等是量詞，那麼就沒有理由不承認「人」是量詞。太田辰夫所謂的「亂臣十人」的結構爲「十人」(數＋名) 是「亂臣」的述語，這樣的說法放在單一語境中可以成立，但若以前述銘文的整體句法結構而言，便不能這樣說。

王紹新說：

> 顏師古在《漢書注》中對《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之句解釋說：「狐貂貴，故計其數；羔羊賤，故稱其量。」拿今天的術語說，「皮」是個體量詞，「石」是計量單位詞，雖因統計對象的貴賤多寡分別採用不同種類的量詞 (猶今天水果論個兒賣的大多比較貴，論斤秤的可能便宜些)，但「計數稱量」四字乃是所有量詞的天職。對人類自身的計量在社會生活中非常重要，統計勞動力、消費

34 王力《漢語史稿》，頁 234，注 2。

35 太田辰夫著，蔣紹虞、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年)，頁 150。

36 王紹新〈唐代詩文小說名量詞的運用〉，《隋唐五代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頁 357。

力、戰爭兵員等工作都不可或缺。所以「人」才會成為最早出現的個體量詞之一。[37]

王紹新的說法由卜辭中已有「人」這個量詞可以得到證明，計數「人」是人類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在西周金文中，「人」的量詞性很強，但特別的是在東周之後，「人」並沒有如其他的量詞一樣發展，反倒成爲如太田辰夫所稱，成爲名詞的述語，在金文的〈杜虎符〉、〈新郪虎符〉、〈司馬成公權〉可見一斑。後來稱數「人」的量詞有「位」、「員」、「個」等，但「人」卻保存了先秦時代的用法，現代漢語的「學生五十人」與卜辭的「羌十人」基本上是相同的結構。沒有與其他量詞「與時俱進」的情況下，「人」在現代漢語中也許不能算是量詞。但在金文（尤其是「西周金文」），「人」的確是「個體量詞」。

2.　夫

「夫」的甲骨文字形作，金文字形作，《說文》卷十下：「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其實「一」並非象簪形。林義光說：「蓋夫與大初皆作，象人正立形。後分爲兩音兩義，乃加一爲以別於大。」[38] 夫在卜辭中多作爲地名、方國、人名，金文中才有作爲稱數成年男子的用法，文例如下：

〈中甗〉：厥人鬲廿夫。（00949，西周早期）

〈大盂鼎〉：賜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賜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02837，西周早期）

〈宜侯夨簋〉：賜鄭七伯，厥盧□又五十夫，賜宜庶人六百又□六夫。（04320，西周早期）

〈曶鼎〉：我既贖汝五夫……用徵延贖茲五夫，用百鋝，非出五夫……受茲五夫……匡眔厥臣廿夫……用眔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茲四夫……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02838，西周中期）

〈戜簋〉：執啦（訊）二夫。（04322，西周中期）

〈晉侯穌鐘〉：執嚇（訊）廿又三夫。（《新收》871、872，西周中期）

〈晉侯穌鐘〉：執嚇（訊）十又一夫。（《新收》874，西周中期）

〈晉侯穌鐘〉：執嚇（訊）六十夫。（《新收》874，西周中期）

〈伯克壺〉：伯大師賜伯克僕卅夫。（09725，西周晚期）

〈䠶匜〉：造亦茲五夫。（10285，西周晚期）

[37] 王紹新〈試論「人」的量詞屬性〉，《中國語文》2005.01，頁 39-43。
[38]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16。

〈散氏盤〉：凡十又五夫……凡散有嗣十夫。（10176，西周晚期）

〈柞伯鼎〉：執嚇（訊）二夫。（《文物》2006.05，西周晚期）

〈中山王礜方壺〉：曾無鼠（一）夫之救。（09735，戰國中晚期）

由上列文例可看出，「夫」稱數的對象有「人鬲」、「盧」、「庶人」、「眔」、「訊」、「僕」、「有嗣」。關於「人鬲」的問題，學者已有許多討論。有人認爲，人鬲是奴隸的稱謂，[39] 還有人把「鬲」直接讀成「隸」，但古音鬲在「支部」、隸在「祭部」，兩者是不能通讀的。也有學者認爲「鬲」是一個族氏，「人鬲」是鬲族中具有平民身份的自由人，並非種族奴隸或戰俘奴隸。[40] 《逸周書・世俘》：「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許多學者同意「人鬲」的「鬲」就是《逸周書・世俘》中的「磿」，[41] 孫詒讓認爲「磿」是名冊，李學勤認爲這種說法「未免迂曲，但所引《禮記》等文以『歷』爲數，已切中肯綮。」李學勤認爲「人鬲」可訓爲「人數」，他說：

> 《爾雅・釋詁》：「歷，數也。」「歷」（或「磿」、「鬲」）訓為數，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引申之，計數之冊也稱為「磿」。〈世俘〉「馘磿」即首級之數，大盂鼎「人鬲」即「人數」。[42]

按照李學勤的說法，「人鬲」就不是一個「夫」稱數的對象了，而是一個集合名詞。因學界尚未有定論，所以本文暫把「人鬲」當作一個名詞。

〈宜侯夨簋〉的「盧」，銘文字形爲，《銘文選》認爲即〈趞曹鼎〉「虎盧」的「盧」字所從，當假爲虜，虜即是奴隸的意思。「庶人」也是農業奴隸。[43] 〈曶鼎〉的「眔」，孫常敘認爲是「自由民」、「臣」指「奴隸」，[44] 《銘文選》說「眔」與「庶」同義，「眔人」就是〈宜侯夨簋〉的「庶人」，就是農業奴隸，「臣」指家臣。[45]

〈敔簋〉及近年新出現的〈晉侯穌鐘〉的「訊」，金文字形作或，象繩索反綁俘虜雙手之形，从口表示訊問。「訊」也就是「戰俘」的意思。

---

39 《銘文選》62，注 24：鬲即文獻之中「黎」。《爾雅・釋詁》：黎，「眾也」，即黎民。《說文・黑部》：黔，「秦謂民為黔首，謂色黑也。周謂之黎民。」黎民在奴隸制時代的身份是奴隸，在封建時代初期是農奴。

40 尚志儒〈試論西周金文中的人鬲問題〉，《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二輯，1984 年 8 月），頁 340-345。

41 楊寬〈釋「臣」和「鬲」〉，《考古》1963 年 12 期，頁 668-670。

42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78。

43 《銘文選》57，注 6。

44 孫常敘〈曶鼎銘文通釋〉，《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84。

45 《銘文選》242，注 25。

〈伯克壺〉的「僕」是「奴僕」。

綜上所述，「夫」在西周早期到西周晚期所稱數的對象都是奴隸、俘虜、奴僕等地位低下之人，但在西周晚期有了轉變，〈散氏盤〉的「夫」稱數的對象是參與勘查田界的官吏，此時的「夫」變成用作成年男子的特定計數單位，如同《尚書・周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中「夫」的用法。這時候的「夫」相當於「個」加上「人」。也許是「夫」和「人」稱數的對象開始重複之後，「夫」似乎失去了其稱數的功能，而多用在單數的用法，如〈中山王譽方壺〉的「曾無一夫之救。」《論語・子罕》:「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孟子・萬章下》:「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直到今日，「匹夫」仍然存留在書面語中，指的也是一般平民百姓的意思。

3.　（聝）

根據于省吾的說法，甲骨文（戜）為「聝」的初文，其从戈从耳，取義於以戈斷耳，甲骨文的「戜」作人名使用。金文字形作，乃後起之異構。[46] 小篆字形作，《說文》卷十二上:「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聲。，聝或从首。」金文「戜（聝）」作為量詞僅在〈小盂鼎〉出現過兩次：

〈小盂鼎〉: 獲戜（聝）四千八百十二戜（聝）……獲戜（聝）二百卅七戜（聝）。(02839，西周早期)

按照傳統的說法，在戰爭中割取死敵的耳朵以代替首級計功謂之「聝」。在〈小盂鼎〉銘文中，「聝」是中心語，又複製成單位詞。「聝」在典籍中多作「馘」。《詩・大雅・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毛亨《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又《詩・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但作為量詞使用，則僅〈小盂鼎〉銘文一例。

「聝」在〈小盂鼎〉字形作「」，《金文編》1928 注此字「从爪从或」[47]，《銘文選》說:「銘文从爪从或，則被殺之敵或有斷手指者。」[48] 林澐認為，从爪是不對的，「」乃「聝」之初文，後來才加注聲符「或」，疑「」象更古老的剝取頭皮之舉，即表現頭皮而附有下垂之髮。[49] 筆者也也認為不從爪，應象人頭向下，頭髮下垂的樣子。

---

[46]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448。
[47]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773。
[48] 《銘文選》63，注 8。
[49]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討論會論文（江蘇：太倉，1990 年)。

4. 乘

「乘」字甲骨文作[oracle-bone forms]、[oracle-bone forms]、[oracle-bone forms]，王國維說「象人乘木之形」，金文乘字本於甲骨文，在人的兩足加上趾形，成為[bronze form]形。《說文》卷五下：「[seal form]，覆也。从入桀。」這是不對的說法。楚簡作為車乘義時，不用「乘」，而用[character]（輮）（曾 1 正）專字。

金文中「乘」用作個體量詞的文例如下：

〈禹鼎〉：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02833-02834，西周晚期）

〈多友鼎〉：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俘車十乘。（02835，西周晚期）

〈庚壺〉：庚率二百乘舟，大筥從河。（09733，春秋晚期）

〈鄂君啓車節〉：車五十乘、歲罷返，毋載金革黽箭、如馬、如牛、如德（特），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廿擔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12110-12112，戰國）

〈亡縱熊節〉：亡縱一乘。（12092，戰國）

甲骨文中「乘」字皆用作人名[50]，未見量詞用例，金文「乘」可作為車及馬的量詞，到了戰國，乘還可以作為舟的量詞。「乘」用作車、舟的量詞時，為個體量詞的用法，用作馬或馬具的量詞時，有「四個」的意思。陳邦懷曰：「卜辭[character]字，从大，象人乘木上，為乘之初誼，車乘殆引伸誼，乘馬又車乘引伸誼矣。」蓋一車多配四馬[51]，所以「乘」由車的量詞引申為馬的集體量詞，但由目前可見的銘文中，「乘」作為馬的集體量詞出現時間很早，可溯及西周中期，如〈格伯簋〉：「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見下文「集體量詞」討論），作為車的量詞的用法，反倒始見於西周晚期，所以陳邦懷的說法雖然看似合理，但目前可見的金文材料並無法證明。

「乘」作為車或舟的量詞之用法，從先秦兩漢到魏晉南北朝一直沿用，如《莊子・雜篇・列御寇》：「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左傳・定公五年》：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射虎車二乘為曹。」[52]《宋書・藏質傳》：「舫千餘乘。」隋《正議大夫甯贙碑》：「賊艫千乘，公舟二十。」但之後由於量詞用法分化的結果，車可稱「輛」、船可稱「隻」，乘作為量詞的用法就漸漸消失了。

---

5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98。

51 〈詩・鄭風・大叔于田〉：「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正義》曰：「言叔之往田也，乘一乘之黃馬。在內兩服者，馬之上駕也；在外兩驂與服馬如鴈之行相次序也。」又〈詩・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毛《傳》：「乘黃，四馬也。」所以有「一車四馬為乘」之說。

5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85。

[53] 值得注意的是，現代漢語中常見的「數＋量＋名」結構在春秋晚期的〈庚壺〉已出現，「二百乘舟」的「乘」是「舟」的量詞，金文中僅此一見。

楚簡計數車子不用「乘」，而用「輮」專字，如「三輮路車」（曾侯乙簡 118）、「一輮正車」（包山簡 271）、「一輮羊車」（包山簡 275）、「路車二輮（曾侯乙簡 115）、「廣車十輮又二輮」（曾侯乙簡 120），「遊車九輮」（曾侯乙簡 120）、「女乘一輮」（望山簡 2）、「畋車一輮」（望山簡 5），「甬車一輮」（包山簡 267）、「車一輮」（五里牌簡 15）。王貴元從楚簡遣策內容分析，「輮」有兩個意思：一是指車一輛，不包含駕車的馬，與傳世文獻「乘」的常用義不同，因爲遣策記車時，在「甬車一輮」、「一輮羊車」等後，車的附加物和裝飾品都有詳細紀錄，其中無馬，馬是單獨記錄的。二是指專指駕車的四匹馬，如曾侯乙簡 148 號「凡新官之馬六輮」，這是總結前 142 至 147 號六簡內容的小結簡，前六簡每簡都記錄了左驂、左服、右服、右驂四匹馬，故此簡之「六輮」，「一輮」指「四馬」。用作此義時有時寫作騄，不从車而从馬。以形別義是楚簡文字的重要特點。[54]

5. 兩

甲骨文中尚未有「兩」字出現，金文中的「兩」字形作㒳（函皇父鼎）或㒳（散厂方鼎），《說文》卷七下：「㒳，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同卷又云：「兩，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㒳，㒳，平分也。㒳亦聲。」事實上，兩和㒳是同一個字，《說文》強加區分是有問題的，于省吾說：「㒳與兩本屬同字，在古文字中，於某字上部之有平橫者，往往又加一短橫」[55]。于省吾並指出「兩」字形的初文乃是截取古文字車字的部分構形而爲之。車字初文作，根據考古發掘材料得知，中間長直畫爲輈，也就是轅，橫畫爲衡，於衡上所著之，乃是軛，考古發掘的先秦馬車，均於衡之兩側各縛一軛，或木質，或包以銅飾，作、形。金文「兩」字作「㒳」，其所从的「冂」，就是由甲骨文車字上部的形所演成，本象輈及衡，象雙軛形。所以「兩」之初形本象縛雙軛於衡，引伸之則凡成對並列之物均可稱兩。而車亦可稱兩，乃是起源於車上重要部分衡上所縛的雙軛，以其能駕雙馬而行駛，故一車得稱「一兩」。金文中以「兩」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小盂鼎〉：俘車卅兩（輛）……俘車百□兩（輛）。（02839，西周早期）

〈九年衛鼎〉：舍矩姜帛三兩。（02831，西周中期）

[53] 魏晉南北朝時期「乘」作為量詞的用法，可參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135-136。

[54]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64-68。

[55] 于省吾〈釋兩〉，《古文字研究》10（1983 年），頁 1-9。

〈晉姜鼎〉：嘉遣我賜鹵責（積）千兩（輛）。（02826，春秋早期）

卜辭中用於計量車、馬的單位是「丙」，例如「馬五十丙」（《合集》11459）、「車二丙」（《合集》36481正），于省吾認爲「丙」「象物之安」，「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56] 陳夢家說：「車馬的單位丙，可能和《詩》的乘相同，但幾匹馬構成一乘，尚待考定。金文馬的單位是匹，而金文『兩』字係兩個相並立的『丙』，所以甲骨文中的『丙』可能是單數。」[57] 西周早期的〈小臣夌鼎〉（02775）銘文有「賜馬丙」，一般認爲「丙」通爲「兩」[58]，但如果把「馬丙」的「丙」視爲是殷代的遺緒，而作爲個體量詞，似乎也可以說的通。

文獻中車也有稱「兩」的，如《尚書・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兩。」《左傳・昭公十年》：「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杜預注：「載幣用車百乘。」《墨子・明鬼下》：「湯以車九兩，鳥陳鴈行。」

金文中用「兩」來稱數「車」僅〈小盂鼎〉（02839）和〈晉姜鼎〉（02826）兩器。〈小盂鼎〉的時代是西周早期，稱數的車是戰爭中獲取的車子。〈晉姜鼎〉的「鹵責（積）千兩」，過去有學者認爲這個「兩」是度量衡的「兩」[59]，李學勤將〈晉姜鼎〉與新見的〈戎生編鐘〉（《新收》1613-1620）聯繫起來，兩者都記述「嘉遣鹵積，征繁湯，取厥吉金」之事，也就是「派出晉國所賜予的鹽一千大車，到繁湯這個地方去交換銅料」，「晉姜鼎」以及「戎生編鐘」都是此行所得的銅鑄造的。[60] 所以〈晉姜鼎〉銘的「鹵積千兩」應是載鹽的貨車一千輛的意思。

新近在陝西岐山周公廟出土的西周甲骨，有「馬二百兩」的詞例[61]，但金文中則未見有「兩」用爲馬的量詞之例，金文中「兩」修飾「馬」時，都是用爲數詞（參本文第二章〈表1〉）。

「車」稱「兩」在先秦較不常見，秦漢之後才開始逐漸發展，延續到現代漢語。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車牛一兩。」[62]《史記・貨殖列傳》：「其軺車百乘，牛車千兩。」《居延漢簡》334.42：「牛車十八兩。」從這裡可以看出，「乘」與「兩」使用的語境是有分別的，馬車或兵車多用「乘」，所以有「百乘之家」、「千乘之國」的說法，「兩」則

56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2051-2052。
57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94。
58 如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中研院史語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59 如《銘文選》885，注4：「賞賜鹵積千兩，指晉公以受貢之鹽千兩賜於晉姜。」
60 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文物》，1999年第9期，頁75-82。
61 種建榮、雷興山〈周公廟遺址甲骨坑H1發掘記〉，《文博》2005年第1期，頁90-95。
6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37。

多用在稱數一般的車。但到了後代，「兩」取代了「乘」，如《漢書・貨殖列傳》「軺車百乘，牛車千兩」唐代顏師古注曰：「車一乘曰一兩。謂之兩者，言其轅輪兩兩而耦。」唐代「乘」與「兩」似乎已經沒有分別了。

現代漢語中，車的量詞「兩」寫作「輛」，那麼是從什麼時代開始，「兩」添加車旁寫作「輛」呢？劉世儒認爲是從南北朝末期才開始出現的，始見於《水經注》卷十六：「及碑始立，其觀視及筆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矣。」[63] 但根據筆者研究，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已有「攻閒大車一輛」[64] 這樣的詞例。此外，在《居延漢簡》136.26 有「四百車輛」的用法，王力認爲像「車輛」、「馬匹」、「書本」這種單位詞作爲名詞的詞尾的用法，是相當後起的。[65] 劉世儒認爲《居簡》的這個「輛」字可能另有別解（比如說它是指車的某一部分），未必就是「兩」的分化量詞。[66] 筆者則認爲，「兩」在發展的過程中，擔負的義項過多，「兩」的義項有以下幾種：

(1) 數詞

(2) 個體量詞：用爲稱數「車」

(3) 集體量詞：用在稱數鞋襪，相當於今日的「雙」，如《詩・齊風・南山》：「葛屨五兩。」孔穎達《疏》：「屨必兩隻相配，故以一兩爲一物。」信陽簡 2-028：「一兩□屨。」又 2-02：「一兩絲紝屨。」[67]

(4) 度量衡量詞

「兩」在一個字表示多種意思的情況下，有時候是會造成混淆的，如《居延漢簡》102.9：「□一□，履一兩，縞一兩，□一兩」，實在是含混不清。所以在秦漢時期已出現以「輛」來稱數「車」，以「緉」來稱數「鞋襪」的用法，《說文》卷十三上：「緉，履兩枚也。」但《說文》未收「輛」字，也許「輛」在當時還沒有普及。總之，「輛」雖然只在《睡虎地秦簡》和《居延漢簡》各出現一次，但也不能完全忽略。也許「輛」的大量出現要到南北朝時期，但在秦漢時期已經有發端了。

「兩」除了稱數車子之外，還可以稱數「帛」。〈九年衛鼎〉銘文，裘衛送給矩伯夫人「帛三兩」。《左傳・閔公二年》也有「重錦三十兩」。杜

[63]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183。
[6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50。
[65] 王力《漢語史稿》，頁 241。
[66]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183。
[67]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68。

預注：「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孔穎達疏：「兩，五尋，八尺曰尋，則五尋四丈，謂之兩者，分兩段故也。」杜預說「兩」是「二丈雙行」，所以一兩是四丈。孔穎達也說「兩」是四丈，更明確說出是「四丈」是「五尋」，一尋八尺，五尋四十尺，所以「兩」就是四十尺。「帛」之所以用「兩」作單位。乃是由於帛以「二卷雙行相合」的方式收納，「帛三兩」也就是「三十匹帛」的意思。

魯實先以經傳的記載，認爲「㒳當以合布帛二卷而成㒳爲本義，徵之古制，凡布帛絺綌積二丈爲一端，屈其中而幅之二邊下垂爲卷，合二卷爲兩，合五兩而成束，禮記雜記下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是也。」這個對於「兩」的本義的解釋也可備一說。[68]

此外，「兩」在先秦語料中還有作爲定量集合名詞的用法，用在稱數鞋子，相當於今日的「雙」，如《詩・齊風・南山》：「葛屨五兩。」信陽簡 2-028：「一兩□屨。」又 2-02：「一兩絲紙屨。」[69] 因爲在金文中並沒有這種用法，所以暫附於此。

6.　匹

甲骨文中未見匹字，金文中匹作𠃧（曶鼎），从石、乙聲。秦系文字訛變爲从匚、八聲。[70]《說文》卷 12 下：「匹，四丈也，从匚八。八揲一匹。」許慎以「匹」作爲布帛長度的意思，在銘文中未見此種用法，金文「匹」大多數用作稱數馬的量詞，文例如下：

〈𤔲𧊒鼎〉：𢀛仲賞厥遂旄兩、馬匹。（02729，西周早期）

〈小盂鼎〉：俘馬□□匹……俘馬百四匹。（02839，西周早期）

〈御正衛簋〉：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04044，西周早期）

〈䓣簋〉：楷侯釐䓣馬四匹。（《新收》1891，西周早期）

〈晉侯穌鐘〉：王親賜駒四匹。（《新收》879，西周中期）

〈晉侯穌鐘〉：王親儕晉侯穌𩰫一卣、弓矢百、馬四匹。（《新收》881，西周中期）

〈應侯見工鐘〉：賜彤弓一、彤矢百、馬四匹。（00107-00108，西周中期）

〈應侯見工簋〉：賜玉五瑴、馬四匹、矢三千。（《新收》78-79，西周中期）

〈大鼎〉：王召走馬應令取騅騳卅二匹賜大。（02806-02808，西周中期）

---

[68] 魯實先《說文正補》，原刊載於《大陸雜誌》第 38 卷第 10 期，收入《魯實先全集》（三）（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73-293。

[69]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68。

[7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05。

〈曶鼎〉：用匹馬、束絲。（02838，西周中期）。

〈尹姞鬲〉：賜玉五品、馬四匹。（00754-00755，西周中期）

〈𢼸簋〉：賜𢼸弓、矢束、馬匹、貝五朋。（04099，西周中期）

〈彔伯𢦚簋蓋〉：余賜汝……馬四匹。（04302，西周中期）

〈卯簋蓋〉：賜汝馬十匹、牛十。（04327，西周中期）

〈牧簋〉：賜汝……馬四匹。（04343，西周中期）

〈爯簋〉：賜貝卅朋、馬四匹。〈《新收》1606，西周中期〉

〈吳方彝蓋〉：賜……馬四匹。（09898，西周中期）

〈季姬尊〉：以生馬十又□匹。（《新收》364，西周中期）

〈守宮盤〉：賜守宮……馬匹。（10168，西周中期）

〈四十三年逨鼎〉：賜汝……馬四匹。（《新收》747，西周晚期）

〈史頌鼎〉：穌賓璋、馬四匹、吉金。（02787-02788，西周晚期）

〈史頌簋〉：穌賓璋、馬四匹、吉金。（04229-04236，西周晚期）

〈鄂侯鼎〉：王親賜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02810，西周晚期）

〈毛公鼎〉：賜汝……馬四匹。（02841，西周晚期）

〈無㠱簋〉：王賜無㠱馬四匹。（04225-04228，西周晚期）

〈三年師兌簋〉：賜汝……馬四匹。（04318-04319，西周晚期）

〈師克盨〉：賜汝……馬四匹。（04467-04469、《新收》1907，西周晚期）

〈兮甲盤〉：王賜兮甲馬四匹、駒車。（10174，西周晚期）

修飾「馬」的「匹」在《集成》及《新收》中共出現 48 次，其中有 35 次是「馬四匹」，佔了 73%，且常與車馬器一同作爲賞賜的物品，這或可作爲前述「乘」是「一車四馬」的例證。「馬匹」（即馬一匹）或「匹馬」共出現 6 次，其中「匹馬」只在西周中期的〈曶鼎〉出現一次；量詞移到中心語之前，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因爲只要在「匹馬」之前加上數詞，就是現代漢語中大家所熟悉的數量詞組。另外，排除掉馬四匹和馬一匹，還有其它幾種情況：

(1) 馬百四匹：在〈小盂鼎〉（02839）中出現，銘文內容是描寫康王時伐鬼方的戰果，俘虜了馬一百零四匹；有趣的是，此數也正好與四的倍數相吻合。

(2) 馬卅二匹：在三件〈大鼎〉出現，銘文內容大抵是王在行祭禮時，大和他的僚友守在宮外，王命令膳大夫召他們入宮執行保衛任務，大保衛有功，王讓走馬官取卅二匹「騅騆」賞賜給大。「騅」在《說文・馬部》

爲「馬蒼黑雜毛」，在《爾雅・釋畜》說是「蒼白雜毛」，而「騆」《說文》中未見，但同樣從「岡」的「犅」，《說文・牛部》說是「特也」，段注曰：「特本訓牡」，也就是「雄性」的意思，因此「騆」應該是指「公馬」。卅二也是四的倍數。

(3) 馬十匹：在〈卯簋蓋〉出現，銘文內容是描述榮伯命令其家臣卯管理葊這個地方及葊地的奴隸，賜給卯「馬十匹，牛十」，以及四個地方的「一田」。由其所命令之事與所賞賜之物都與農業有關，推斷也許〈卯簋蓋〉中的「馬」並不是一般馬車的馬，而是農業用的馬，所以與牛一樣，都賞賜十的數量。

(4) 生馬十又□匹：見於新發表的〈季姬方尊〉，此尊傳爲 1946 年冬季在洛陽老城東北的北窑西周貴族墓地出土。由於銘文「生馬十又□匹」「又」字下殘泐不清，所以有釋爲「十又四匹」[71]、「十又五匹」[72]、「十又六匹」[73] 三種說法。關於「生馬」是什麼，蔡運章認爲「生馬」即「牲馬」，「當指祭祀神靈將要宰殺的馬匹」[74]。李學勤引〈中方鼎〉有「生鳳」，是活的鳳，說生馬指的是活馬。[75] 李家浩則認爲生馬是未調訓過的馬，據《周禮・夏官・校人》，生活在廄裡的馬，要經過「執駒」、「攻特」、「頒馬」等程序後才能爲人類服力，又說「生馬」即「生駒」，是《大戴禮記・夏小正》五月傳文所說的「分夫婦之駒」(即公馬與母馬分群後的馬)，〈季姬方尊〉銘文「君后賜㫃季姬卑生馬」正是「頒馬」的儀式，就是孫詒讓在《大戴禮記斠補》所說的「以駒分與卿大夫之當乘馬者」。[76] 各家說法，莫衷一是，何謂「生馬」，還需要再進一步研究。

「匹」在金文以外的材料中也有用作其他動物的量詞，例如《左傳・襄公二年》:「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這個例子也許是如〈正義〉所云:「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史記・匈奴列傳》:「請獻橐他一匹，騎馬二匹，駕二駟。」《居延漢簡》229.1-229.2:「得橐駞一匹。」「橐他」、「橐駞」即橐駝，也就是駱駝。

楚簡中有「駜」字作爲稱數馬的專字，曾侯乙簡 129:「參駜漆甲。」

[71] 釋為「十又四匹」的以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 年第 9 期，頁 87-90, 93) 為代表，從之者有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 2005 年第 6 期》，頁 15-18)

[72]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1-14) 釋為「十又五匹」。

[73]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 年，頁 139-145，釋為十又六匹。

[74]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 年第 9 期，頁 87-90, 93。

[75]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1-14。

[76]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 年。

裘錫圭、李家浩注：「从馬匹聲，即馬匹之『匹』專字。」[77] 曾侯乙簡 131：「三駜畫甲。」春秋金文〈曾姬無卹壺〉（09710-09711）也有「駜」字，但不作「馬」量詞，銘文：「虘（吾）安茲漾陵，蒿（告）間之無嗎。」「嗎」借爲「拂」，「無拂」即「無違戾」[78]。

「匹」作爲馬的量詞，一直保留到現代漢語，但「匹」的來源一直沒有定論，《說文・段注》云：「凡言匹敵、匹耦者，皆于二端成兩取意。凡言匹夫匹婦，于一兩成匹取意。兩而成匹，判合之理也。雖其半亦得云匹也。馬稱匹者，亦以一牝一牡離之而成匹，猶人言匹夫也。」董爲光認爲段注「匹馬」從「牝牡成匹」的說法不正確，他說：

> 上古時代，馬的用途是匹配成「兩服兩驂」用於駕車，沒有單只獨匹用於騎乘的；因為這個緣故，單個的離轅待駕之馬即可稱之為「匹馬」。如《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匹馬只輪無返者。」關於馬的計數，一度流行用「乘」、「駟」等，都取四匹馬為一個計數單位，顯然與駕車之馬的匹配情況有關。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之後，單匹馬的重要性顯著上升了。「匹馬」顯然早就是單只馬匹的稱呼。此時也就逐漸轉為馬的個體計數專用量詞。[79]

查找金文，西周時代就有許多以匹作爲個體量詞稱數馬的情況，應與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沒有太大的關係。而且以「匹」稱數馬，可早至西周早期的小盂鼎，而以「乘」稱數馬，目前所見最早的是西周中期的〈格伯簋〉（04262）。「馬四匹」的辭例也多於「馬乘」。因此董爲光的意見只能聊備一說。

7.　品

品，甲骨文字形作[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字形]，用爲祭名。甲骨文品字象以多種祭物實于皿中以獻神。殷商祭祀，直系先王與旁系先王有別，祭品各有等差，故後來品字引申有等級、類別之義。金文、小篆品字字形皆與卜辭同。金文用爲品類義，郭沫若云：「依金文例，凡王、氏、族、土田、國均可言品。」[80]。《說文》卷二下：「品，眾庶也，从三口。」段注：「三人爲眾，故从三口會意。」金文「品」作爲個體量詞的文例如下：

〈寢蓐鼎〉：王令寢蓐省北田四品。（02710，殷）

〈邢侯簋〉：賜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04241，西周早期）

〈保卣〉：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征（誕）兄（貺）六品。（05415，西周早

[77]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94，《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8] 《銘文選》701，注 2。
[79] 董為光〈量詞義語義源流三則〉，《中國語文》2003 年第 5 期，頁 456-457。
[80]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

期）

〈保尊〉：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祉（誕）兄（貺）六品。（06003，西周早期）

〈尹姞鬲〉：蔑尹姞曆，賜玉五品、馬四匹。（00754-00755，西周中期）

〈鮮簋〉：鄆（祼）玉三品、貝廿朋。（10166，西周中期）

金文以「品」爲量詞的名物有「田」、「臣」（氏族）、「玉」三種。〈寢蠆鼎〉（02710）之「北田四品」，唐蘭云：「四品即四類，當是區分高下四類。」[81] 〈邢侯簋〉（04241）銘文「賜臣三品」，明確指出是「州人、重人、庸人」三種不同氏族品類的人，乃是種族奴隸。[82] 〈保卣〉（05415）和〈保尊〉（06003）銘文「祉（誕）[83]兄（貺）六品」，唐蘭認爲「兄」與「貺」通，《爾雅・釋詁》：「貺，賜也。」「六品」是「六類」，「品」還有等級差別的意義。[84] 李學勤也說「六品」指王命保貺賜五侯禮物的品類。[85] 彭裕商進一步指出，「貺」與「賜」的差別：「貺」主要是指轉交賜物，而「賜」則是指上對下的賜與[86]。〈保卣〉及〈保尊〉就是王命保去參加殷國五侯的集會，並命保轉交六種禮物給殷東國五侯。

〈尹姞鬲〉（00754-00755）的「玉五品、馬四匹」，陳夢家認爲猶〈鄂侯馭方鼎〉（02810）的「玉五瑴、馬四匹」，玉五品可能指五對成副之玉。[87] 不過筆者認爲銘文刻意用「品」這個量詞，還是與「瑴」有所區分，「玉五品」應該是指五種不同品類的玉石。類似的辭例有《尚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王肅曰：「金銀銅也。」鄭玄曰：「金三品者，銅三色也。」「品」皆有品類之義。

〈鮮簋〉（10166）的「鄆（祼）玉三品」，《周禮・鬱人》：「鬱人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祼玉，濯之陳之，以贊祼事。」鄭玄注：「祼玉，謂圭瓚、璋瓚。」所以祼玉應是指祭祀時盛裝鬯酒的器具。「祼玉三品」指三種不同的盛酒祭器。

文獻中，「品」常用在食物方面。《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加籩豆六品。」注云：「食物六品加於籩豆，籩豆禮食器。」《周禮・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注云：「羞出

[81]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93。
[82] 《銘文選》65，注 2。
[83] 「祉兄六品」之「祉」，依郭沫若〈小盂鼎〉考釋所說：「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其字若在動詞前，義近於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頁 7。
[84]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66。
[85]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頁 168-173。
[86]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4 期。
[87]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頁 136。

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後來因爲「『種』的用法興興不已」（劉世儒語），「品」的「品類」義就被「種」給代替了。

8.　牛

牛，甲文字形作、，王筠《說文釋例》以爲牛字「象自後視之之形」，金文字形作（叔簋），楚簡字形作（包 2.273），小篆字形作。作爲量詞使用僅有金文一例：

〈小盂鼎〉：俘牛三百五十五牛。（02839，西周早期）

甲骨文中一牛到四牛可以用這樣合文的方式來表示。[88] 銘文中提到牛的數量結構的，除了〈小盂鼎〉外，還有〈沓簋〉：「賜牛三」（04194，西周中期）、〈卯簋蓋〉：「賜汝馬十匹、牛十」（04327，西周中期）、〈季姬尊〉：「牛六十又九叙」（詳下文），但是重複「牛」字作爲量詞的，僅此一見。

9.　羊

羊，甲文字形作、，卜辭中除了用爲本義外，還可用作地名、人名。金文字形作（中山王嚳方壺），楚簡字形作（包 2.181），《說文》卷四上：「羊，祥也。从，象頭角足尾之形。」「羊」應該是象羊首的獨體象形字，《說文》析形有誤。作爲量詞使用僅有金文一例：

〈小盂鼎〉：羊廿八羊。（02839，西周早期）

銘文中提到羊的數量結構的，除了〈小盂鼎〉外，還有〈師同鼎〉：「俘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02779，西周晚期）、〈叔德簋〉：「王賜叔德臣嬯十人、貝十朋、羊百」（03942，西周早期），〈季姬尊〉：「羊二百又卅又五叙」（詳下文），但是重複「羊」字作爲量詞的，也是僅此一見。

10.　丯

甲骨文「玉」字作，金文丯僅在下例〈亞作祖丁簋〉出現過一次，作爲「玉」的量詞。小篆玉字的字形作，《說文》卷一上：「玉，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金文例如下：

〈亞作祖丁簋〉：王賜□鑾玉十丯、章一。（03940，殷）

丯字雖然只在金文中出現過一次，但卻有許多前輩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前輩們討論的焦點有二：一是對丯的釋讀不同；二是對玉的形制（「玉」是一個或一串？一串有多少個？）有不同的見解。

[88]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504。

(1) 王國維將丯釋爲玨，認爲丯、玨、朋都是同一字。王國維曰：「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玨字，……金文亦作丯（《乙亥敨》云：玉十丯），皆古玨字也。」[89] 王國維認爲丯、玨、瑴都是相同的，並說「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玨，若一朋。《釋器》『玉十謂之區』，區瑴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瑴矣。知區之即瑴，則知區之為玨矣。」

(2) 在卜辭中有一辭例作「帝五 丯 臣」(《合集》34148)，郭沫若認爲即小篆「丰」字，讀若「介」,「介」就是後來的「個」，並引《尚書・泰誓》:「若有一介臣」,《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作「惟一介」，證明「介」是相當於「個」的個體量詞。[90] 管燮初從此說法，對於「王賜□黴玉十丰」這段銘文，他解釋成「君王賞賜肄玉十個」，而將丰列爲個體量詞。[91]

(3) 陳夢家將卜辭「帝五 丯 臣」釋爲「帝五工臣」，並認爲銘文「玉十丯」的「丯」乃「工」字，工爲玉的單位詞，《淮南子・道訓篇》:「玄玉百工」，注云：「三玉爲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92]

(4) 李孝定以爲「丯」即是玉，象多玉之連，其數非必二或三也，然亦爲玉之單位詞。又疑銘文「玉十丯」上玉字作王、下玉字作丯，以丯表示玉單位之專用字。[93] 張亞初釋文即从此，並依王國維意見通讀爲「玨」。

(5) 黃載君認爲「丯」是表玉的個體單位，他說：「古代璧、玉常常配制成為一對，以顯貴重，所以文獻中常見白璧或（白玉）若干雙的說法。早期則謂之玨，孟姜壺：『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備』就是配備成對的意思。玉二嗣也就是『以朱絲繫玉二瑴』，大約玉配備成對時，每一只玉都以絲系之，總二系之玉就是一玨或嗣。玨既是表二玉相合,『丯』只有它的一半，所以只能有一玉。」[94]

---

[89] 王國維〈說玨朋〉,《觀堂集林》(台北：藝文印書館，1958年)卷三，頁24。
[90]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頁5。
[91]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178-179。
[92]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572。又《淮南子・道應訓》:「玄玉百工」，清嘉慶甲子（九年）姑蘇聚文堂莊逵吉本，高誘注「二玉為工」；光緒二年浙江書局莊本，高誘注「三玉為工」。見許在衡點校《淮南子》，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93]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頁0131-0132。
[94]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年6月，頁439。

筆者認爲，〈亞鳶作祖丁簋〉爲殷代器，銘文「丯」又與卜辭「玉」字形相同，顯然兩者之間有密切關係。從銘文來看，「丯」作爲玉的量詞是可以的，但問題在於「丯」是集體量詞或是個體量詞呢？前輩學者皆以玉的字形象多玉相連，也許正因爲「玉」本身已經是一個複數名詞，爲了要表示個數，所以用「丯」來作爲其量詞。銘文「玉十丯、章一」，「章」未加單位詞，可見「丯」必然有特殊的地位，如果銘文要表達的意思是「十串玉」，那麼「玉十、章一」似乎就可以完整表達意思了，何必再畫蛇添足多一「丯」字。所以筆者暫時把「丯」視爲是「玉」的個體量詞用法，它的產生與「玉」有關，但與「玉」字形稍有區別，以作爲個體量詞的專字。

11. 鈴

甲骨文未見「鈴」字。金文字形作鈴（毛公鼎）或鈴（師寰簋），命、令二字古音同部通用。《說文》卷十四上：「鈴，令丁也。从金令聲。」段注：「《晉語》十一注：丁寧，令丁，謂鉦也。《吳語》十九：丁寧，令丁，謂鉦也。今國語皆奪令丁字，而存於舊音補音。廣韻曰：鈴，似鐘而小，然則鐲、鈴一物也。古謂之丁寧。漢謂之令丁。在旂上者亦曰鈴。」鈴有兩種意思，一是樂器，二是旂上的器物。《說文》卷七上：「旂有眾鈴，以令眾也。」由於旂上有鈴，所以用鈴旂作爲旂的量詞，文例如下：

〈毛公鼎〉：朱旂二鈴（鈴）。（02841，西周晚期）

〈番生簋蓋〉：朱旂旜金芀二鈴。（04326，西周晚期）

朱旂爲朱色之旗。旜，亶聲，亶从𡫯省，聲符爲亶，所以旜就是旜。《周禮・春官》：「通帛爲旜」，鄭玄注：「通帛爲大赤，從周正色無飾」所以「朱旂旜」即純朱色的旂。[95]

〈番生簋蓋〉（04326）的「金芀」，郭沫若說：「『金芀』即錦枋。〈釋天〉所謂『素錦綢杠』。如爲金屬之杠必不易舉，故知金必爲錦。」[96]《銘文選》則認爲「金芀」即「金枋」，是指有青銅爲飾的旗杆。無論是「錦枋」或是「青銅爲飾的旗杆」，都是旗竿之屬。

《爾雅・釋天》謂「有鈴曰旂」，因爲旗竿上有鈴，所以用鈴作爲量詞。鈴不僅可以作爲旂的量詞，甚至可以直接稱代旂，如〈班簋〉：「賜鈴、鋚。」（04341）其中的賜鈴就是賜旂的意思。

---

[95] 《銘文選》310，注 8。

[96]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 284-285。

12. 旅

旅在甲骨文中作、，象奉斿之形，除作爲「軍旅」義用外，還作爲祭名、地名及貞人名。[97] 金文「旅」有多種寫法，如（卒旅父辛觚）、（穌甫人匜）、（劉叔盨）、（曾伯霥簠）、（作旅彝卣）、（中作肇簋），（偖作父癸尊）、（宰作父辛尊）、（𡨦鼎）、（伯晨鼎）。《說文》卷七上：「，軍之五百人爲旅。从㫃从从。从，俱也。」金文中旅作爲量詞僅下列一例：

〈伯晨鼎〉：賜汝秬鬯一卣、玄袞衣、幽市、赤舄、駒車、畫紳、幬較、虎幃、冟袨、裏幽、鋚勒、旅五旅、彤弓、彤矢、旅弓、旅矢、戈、皐胄。（02816，西周中晚期）

「旅」作爲一個「拷貝型量詞」，在金文中僅此一例。〈伯晨鼎〉是一篇賞賜銘文，「旅」字爲何物，學者有不同的意見。《銘文選》認爲「旅五旅」是「櫓五具」的意思。因爲〈伯晨鼎〉銘文中有弓、矢、戈、胄等兵器之賜，則旅亦當是兵器。古旅、魯音同通假。櫓是大盾的意思。[98]

張亞初則將「旅」通假爲「旂」。[99] 筆者同意張亞初的看法。旅字字形本像人執旂形，在〈此鼎〉（02821、02823）和〈此簋〉（04305-04310）器群中，銘文中有「䜌旅（旂）」，也是以「旅」通假爲「旂」，而且在〈伯晨鼎〉中，賞賜物從鬯酒（秬鬯一卣）、衣服（玄袞衣、幽市）、鞋子（赤舄）、車馬器（駒車、畫紳、幬較、虎幃、冟袨、裏幽、鋚勒、旅五旅）再到兵器（彤弓、彤矢、旅弓、旅矢、戈、皐胄），旅五旅排列在車馬器的最後，次序井然，因此「旅」在此通假爲車馬器的「旂」應是比較合理的解釋。

13. 𠬪（款）

𠬪，甲骨文作，羅振玉、王國維、董作賓、于省吾等人皆認爲是祭名，象「从手持木於示前」。[100] 金文字形作。《說文》卷八下：「𣫇，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𣫇，从又持祟。」一般認爲卜辭「」即小篆「𣫇」，小篆从「祟」，乃「柰」之訛變。金文「𠬪」作，當作爲量詞使用：

〈㦸簋〉：孚戎兵：盾、矛、戈、弓、箙、矢、裨、胄，凡百又卅又五𠬪（款）。（04322，西周中期）

〈季姬尊〉：以生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𠬪（款），羊三百又八十又五𠬪（款），禾二䆉（廩）。（《新收》364，西周中期）

[97]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060-3063。
[98] 《銘文選》311，注 2。
[99] 張亞初《殷周金文引得》，頁 51。
[10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065-1071。

〈㦰簋〉(04322)是㦰驅逐戎人的侵略的戰功紀錄。銘文「孚戎兵……凡百又卅又五叔」,唐蘭首先讀如「款」,即「件」的意思。[101] 近年新發表的〈季姬尊〉銘文有兩個「叔」字。蔡運章認爲如同甲骨卜辭作爲「報答神靈賜福的祭名」[102],銘文斷句爲「生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叔(款)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叔(款)禾二牆(廩)」。如此斷句的話,按照銘文內容,「生馬」、「牛」、「羊」、「禾」都是賞賜物,何以只有「羊」和「禾」加上祭名,馬和牛不加祭名?如果將「叔」視爲量詞」,則「生馬十又四匹、牛六十又九叔,羊二百又卅又五叔,禾二廩」,句式整齊,文義通順。

李學勤認爲「叔」是牛、羊的單位詞,認爲與《說文》「歀」通假[103],李家浩也是把「叔」讀爲「歀」,然後以「歀」和「挈」古音相近,認爲〈季姬尊〉的兩個叔字應如同〈師同鼎〉銘「㓞」字一樣,讀爲「挈」。[104] 筆者傾向贊同唐蘭之說,讀如「款」。《說文》卷八下欠部「款」字下收有「欵」,許慎云:「款或從柰。」則「款」與「叔」僅爲從欠、從又的差別,也許是形近而混。

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早期的〈小盂鼎〉(02839)在稱數牛、羊的時候,還借用名詞來作爲量詞,到了西周中期的〈㦰簋〉(04322)及〈季姬尊〉(《新收》364),則已經不再使用這種量詞的原始形式,則無疑是先秦量詞史的進步。

14. 㓞(挈)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釋爲「㓞」,乃「契」之初文,李孝定云:「以字形言之,丰當即象㓞刻之齒,从刀所以栔之也。」《合集》14176:「……卯丁帝其降囚其㓞。」「其㓞」當讀作「其害」。[105] 金文字形[illegible]。作《說文》卷四下:「㓞,巧㓞也,从刀丰聲。」金文則僅在〈師同鼎〉一見:

〈師同鼎〉:俘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㓞(挈),用徃王,羞于黽。(02779,西周晚期)

「㓞」有些學者將之下讀,讀爲「牽」,如《銘文選》將這段銘文釋

[101]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伯㦰三器銘文的譯文及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506-508。
[102]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 年第 9 期,頁 90。
[103]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4。
[104] 李家浩云:「『歀』和『挈』二字古音相近。從韻部來說,它們都屬月部。從聲母來說,雖然『叔』屬章母,『挈』屬見母,但是從『挈』得聲的『瘳』卻屬昌母。章、昌二母都是舌上音,發音部位相同。所以我認為尊銘二『歀』字跟師同鼎銘『㓞』一樣,也應該讀為『挈』。」見〈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頁 144-145。
[105]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473-2474。

爲:「……羊百，剕（牽）用徣（進）王，養于亀。」[106] 陳世輝則將「剕」上讀，釋爲「羊百剕（絜）」[107]，張亞初、李家浩則讀爲「羊百剕（挈）」。[108]

依照陳世輝、張亞初、李家浩的說法，則「剕（絜）」爲羊的量詞。因爲缺乏其他資料可以判別，姑先存之。

15. 邑

邑，甲骨文作、，是在象邑形的「口」的下面附加一個跪坐的人形，意在強調邑是住人的地方。《釋名・釋州國》:「邑人聚會之稱也。」金文邑字字形與甲骨文同，作。《說文》卷六下:「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羅振玉指出:「案凡許書所謂卪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象人跽形。」[109] 金文中，邑作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殷簋〉：吝嗣東鄙五邑。(《新收》840-841，西周中期）

〈救簋蓋〉：賜救玄衣黹純、旂四日，用大備于五邑守堰。(04243，西周中期）

〈柞鐘〉：嗣五邑甸人事。(00133-00138，西周晚期）

〈元年師兌簋〉：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04274-04275，西周晚期）

〈鄀簋〉：昔先王既命汝作邑，䣄五邑祝。(04297，西周晚期）

〈鬲比盨〉：复友鬲比其田，其邑复歒、言二邑。俾鬲比复厥小宮叉 [110]鬲比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戈。復限余鬲比田，其邑兢、楙、甲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復友鬲比田十又三邑。（04466，西周晚期）

〈黏鎛〉：侯氏賜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00271，春秋中晚期）

以上辭例嚴格說來，只有〈殷簋〉、〈鬲比盨〉、〈黏鎛〉的「邑」確定是量詞。

「五邑守堰」、「五邑甸人」、「五邑走馬」、「五邑祝」都是官名，但五邑究爲哪五邑？是指一般的五個邑呢？還是指周都豐、鎬、葊、成周、王城五地？目前還沒有定論。[111] 不過若不把「五邑」視爲一個專有名詞，不

---

[106] 《銘文選》455，注 4。
[107] 陳世輝〈師同鼎銘文考釋〉,《史學集刊》1984 年第 1 期，頁 1- 5。
[108]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 48。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頁 145
[109]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43-345。
[110] 「叉」當「付」講。見裘錫圭〈釋「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48-155。
[111]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2。

論是五個邑或是特定地點的五個地方，還是可以把「邑」視爲量詞，因此這裡還是附上。[112]

陳夢家根據《周禮》鄙、甸之制推之，「鄙」當爲都城之外居住的地方，聚若干小邑而成，大約爲三十家。[113]〈殷簋〉(（《新收》840-841）的「嗣東鄙五邑」即是管理東鄙的五個城邑。

〈鬲比盨〉(04466)「田十又三邑」，這個「邑」是農民居住的田間小邑，一個小邑大概可住十家，也就是《論語・公冶長》、《穀梁傳・莊公九年》所謂的「十室之邑」，而這十室也正好是一田。[114] 裘錫圭說「『田十又三邑』也就是十又三田，一田由一邑之人耕種，其中的百畝公田即糧田的收穫，則爲擁有其田的貴族所有。」[115]

〈耣鎛〉(00271) 銘文「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第一個「邑」是指采邑、食邑。《周禮・地官司徒・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後一「邑」字則指行政區劃，《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重複「邑」字作爲量詞，是量詞形成的語法化過程。

16. 堵

甲骨文中未見「堵」字。金文「堵」或從「金」作「鍺」(鼄公牼鐘)，或從「𩫖」作「𩫨」(邵黛鐘)。《說文》卷十三下:「堵，垣也。五版爲一堵，从土，者聲。𩫨，籀文从𩫖。」〈邵黛鐘〉之「堵」正與籀文形同。「堵」在金文中用作「鐘」的量詞，文例如下：

〈子犯鐘〉: 用爲龢鐘九鐯（堵）。(《新收》1012，春秋中期，晉）

〈鼄公牼鐘〉: 鑄台龢鐘二鍺（堵）。(00149-00152，春秋晚期，邾）

〈邵黛鐘〉: 大鐘八隶（肆），其竈四鐯（堵）。(00226，春秋晚期，晉）

《周禮・小胥》:「凡懸鐘罄，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鐘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按照鄭玄的說法，十六枚鐘爲一堵。但近年新出的〈子犯編鐘〉共十六枚，其銘文卻爲「九鐯（堵）」，可見十六枚鐘爲堵之說並不可信。關於「堵」的問題，請同時參看本文集體不定量量詞「肆」的討論。

---

112 《銘文選》認為「五邑」可能是官位尊貴等次的名稱。參《銘文選》403 注 2 及 454 注 2。

113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323。

114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964 年)(上)，頁 56。

115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25。

《詩・小雅・鴻雁》:「之子于垣，百堵皆作。」毛亨傳:「一丈爲版，五版爲堵。」鄭玄箋:「《春秋傳》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版六尺。」《禮記・儒行》曰:「環堵之室。」注云:「環堵，面一堵也。」綜合上說，「堵」指的是古代用版築法築的土墻，有五版的高度。

「堵」用在稱數「鐘」，是一個與鐘架相聯繫的概念，編鐘懸於鐘架後與「墻」相似，一堵可懸鐘一層或兩層，每層又可懸一肆或兩肆。王國維說:「案『堵』之名出於垣墻，墻制高廣各一丈謂之堵，鐘磬簴之高，以擊者爲度，高廣亦不能逾丈。」[116]

「堵」這個概念在量詞的歸類頗有爭議。有引《詩・小雅・斯干》:「築室百堵，西南其戶。」將「堵」歸爲「墻」的體積單位[117]；也有引《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卒歲而或陕（决）壞，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未盈卒歲而或盜陕（决）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將「堵」列爲專用於墻垣的面積量詞，並說明 1 堵＝1 平方丈[118]；還有引漢代銅器〈嘉至搖鐘〉:「嘉至搖鐘，甲堵，中羽。」，將「堵」列爲天然單位的量詞。[119] 以金文爲文本的研究學者，如黄載君、馬國權、張玉金、文乾錫等，都依〈小胥〉舊說，將「堵」列爲集體單位量詞。（請參照本章第一節〈表 3〉）

黃錫全說:「所謂『鐘一肆』，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多少不等。……所謂『堵』，可能就是一虡（一排，似一堵墻），有上下三層或兩層，邵鐘『大鐘八肆，其竈四堵。』可能就是八組大鐘，分四虡（排）懸掛，每虡兩層。鄭玄所謂『二八在一虡爲一堵』，可能是指一虡兩層，一層八件。」[120] 按此，本文將「堵」歸入個體量詞。

17. 金

甲骨文未見「金」字，金文「金」字習見，字形或作（利簋）。勞榦謂金字上部象一熔金之坩鍋，其下部爲一器範，其旁之長點則表示流注銅液，爲熔金鑄器之象。[121] 也有許多學者指出（呂）爲金餅（銅料塊），

---

[116] 王國維《觀堂集林》（附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第四冊，頁 1217。
[117] 楊曉敏〈先秦量詞及其形成與演變〉，《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99。
[118] 魏德勝《睡虎地秦簡竹墓語法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頁 120。
[119]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中的數量詞〉，《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1 年第 1 期，頁 19。
[120] 黃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 年第 2 期，頁 175。
[121] 勞榦〈古文字試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頁 39-41。

即金文「鋁」字右旁所從。[122]《說文》卷十四上：「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從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實則「左右注」是銅液或銅塊，而非象金在土中形。「金」作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公臣簋〉：賜汝馬乘、鐘五金。（04184-04187，西周晚期）

〈叔専父盨〉：叔専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尊盨四、鼎七。（04454-04457，西周晚期）

這兩則銘文，斷句通常是「賜汝馬乘、鐘五、金」、「叔専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尊盨四、鼎七」或「叔専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尊盨四、鼎七」，或把「金」（即「銅」）單獨作爲賞賜物，或把「金」與「尊盨」連讀，成爲修飾語。

「叔専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尊盨四、鼎七」這樣的句讀甚怪，「鐘」、「盨」、「鼎」都是器類，後面加上數量，「金」何以夾在中間，實在不合理。若將「金」與「尊盨」連讀，成爲「金尊盨」，銘文中並沒有這樣的用法。

張亞初提出「金」應該是表示「鐘」的量詞，而不是一般意義上所說的青銅的「金」。[123] 首先，古代典籍可見「金」作爲「鐘」的代稱。例如《周禮・鼓人》：「以晉鼓鼓金奏。」鄭玄注：「金奏謂樂作擊編鐘。」其次〈師獸簋〉銘文：「毌五、錫鐘一散（肆）、五金。」（04311，西周晚期）「五金」作爲「錫鐘一散（肆）」的補語，就是五枚鐘的意思。

若以「金」爲「鐘」的個體量詞，則〈公臣簋〉及〈叔専父盨〉銘文就容易通讀了。

18. 反（鈑）

反，甲骨文與金文皆作反（大保簋），《說文》卷三下：「反，覆也。从又厂，反形。」高田忠周曰：「『反』當爲『扳』之初字。扳，援引也，挽也。後『反』通用爲『覆』意，後人乃又加手旁爲意符作扳。」楊樹達認爲「反字从又从厂者，厂爲山石崖巖，謂人以手攀崖也。」[124]

「反」在金文中有「返」及「反叛」的義項，也通作「鈑」，作爲量詞，文例如下：

〈柞伯簋〉：王徲赤金十反（鈑）……王則畀柞伯赤金十反（鈑）。（《新收》

[122]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七，頁 640。
[123] 張亞初〈金文新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 年 10 月），頁 293-309。
[124]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 502-503。

76，西周早期）

〈九年衛鼎〉：舍盠冒梯、羝皮二、選皮二，業舄箙皮二，朏帛（白）金一反（鈑）。（02831，西周中期）

〈九年衛鼎〉這一小段銘文是裘衛對參與履勘樹封的人餽贈禮品，給朏的是「帛（白）金一反（鈑）」。唐蘭指出：「白金」是銀，「反」通「鈑」，一「鈑」是一塊銀餅。《爾雅・釋器》：「鉼金謂之鈑。」[125] 近年新出的〈柞伯簋〉也有「赤金十反（鈑）」的例子。《史記・平準書》：「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說文》：「銅，赤金也。」而《說文》將「銀」、「鐐」、「鋈」都訓爲「白金」。所以〈柞伯簋〉所賜的是十塊銅餅，〈九年衛鼎〉所賜的可能是一塊銀餅。

19. 酉

酉，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酉」的本義是象酒尊之形，引申有「酒」義，後來因借爲地支字，復增「水」作「酒」，乃區別之文。[126] 金文「酉」字作[illegible]（四祀𠨘其卣）。《說文》卷十四下：「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

「酉」在〈晉公盆〉銘文中作爲「𥂴」的量詞，「四酉」合文，補充說明「𥂴」的數量：

〈晉公盆〉：否（丕）作元女……媵𥂴四酉。（10342，春秋）

〈晉公盆〉是晉平公嫁其長女于楚所做的媵器。[127]「𥂴」，容庚認爲即「甗」的古文，《方言》：「甗，甖也。秦之舊都謂之甗」。[128] 郭沫若則從器類考察，曰：「晉邦𥂴與吳王夫差鑑毫無二致，……𥂴、鑑之別，蓋方言之不同耳。」「鑑」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盛冰置食物於其中，類似今天的冰箱，這種以有蓋爲宜；一種是盛水，「以鑑正容」，這種以無蓋爲佳。〈晉邦𥂴〉與〈吳王夫差鑑〉都是無蓋的，尤其晉邦𥂴銘文有「整辥爾容」的語句，更可以說明「𥂴」與「鑑」爲同一種器類。[129]「𥂴」其實就是較小的「盆」。

「酉」爲什麼會作爲「𥂴」的量詞呢？筆者推想也許跟「𥂴」的字形有關。「𥂴」金文作[illegible]，上半部即爲「酉」，「酉」原本即爲盛酒器，所以借用「酉」來作爲「𥂴」的量詞。

---

125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467。

126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688。

127 李學勤〈晉公𥂴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34-137。

128 容庚《金文編》802。

129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 890。

二、集體量詞

（一）定量集體量詞

定量集體量詞，王力稱之爲「數量名詞」[130]，呂叔湘稱爲「集合性的單位詞」。[131] 這類量詞用於可計數的物件，而且量詞本身同時包含了「數」和「量」的意義，如現代漢語的「雙」、「對」、「打」，如英語的 ”pair”、“dozen”。

1. 朋

朋，甲骨文字形作、，象「串貝成朋」之形，「朋」在卜辭中出現多次，比較確定爲「貝朋」義的如：「……征不死，易（賜）貝二朋。一月。」（《合集》40073）、「庚戌……貞，易（賜）多女有（又）貝朋。」（《合集》11438）。金文「朋」字形作，與甲骨文沒有差異。《說文》沒有「朋」字，在「鳳」字下，收有鳳字古文，許慎曰：「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認爲「朋黨」的「朋」是「鳳」的假借字。其實「朋」和「鳳」沒有關係，李孝定云：「朋是賏字經抽象化後形體訛變而成」[132]，《說文》卷六下有「賏」字：「賏，頸飾也，从二貝。」卷十二下「嬰」字云：「繞也，从女、賏。賏，貝連也。頸飾。」可見賏是朋的初文，而朋黨之朋又是假朋貝之朋而來。金文中，貝是很常見的賞賜物，多以「朋」作爲其計數單位，根據筆者統計，共有 102 例，文例如下：

〈戍鼎〉：王賞戍貝二朋。（02694，殷）

〈戍嗣鼎〉：王賞戍嗣貝廿朋。（02708，殷）

〈帚孜簋〉：賞帚孜□貝二朋。（03941，殷）

〈耴簋〉：邐賜貝二朋。（03975，殷）

〈小子䍙簋〉：𠨘賞小子䍙貝十朋。（04138，殷）

〈小子省卣〉：子賞小子省貝五朋。（05394，殷）

〈宰甫卣〉：王光宰甫貝五朋。（05395，殷）

〈二祀𠨘其卣〉：賓貝五朋。（05412，殷）

〈小子𠭯卣〉：子光賞𠭯貝二朋。（05417，殷）

〈小子夫尊〉：𠨘賞小子夫貝二朋。（05967，殷）

〈宰椃角〉：賜貝五朋。（09105，殷）

---

[130] 王力云：「某一民族中，習慣上或制度上，常以某數量的人或物認為一個集體，而用為名詞（首品）者，這種名詞可稱為數量名詞。數量名詞不能認為數詞，而且常受數詞的修飾。它常被用為單位名詞。」王力《中國語法理論》，頁 323。

[131]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131。

[132] 李孝定〈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年 10 月），頁 577-585。

〈小臣邑斝〉：王賜小臣邑貝十朋。（09249，殷）

〈戍鈴方彝〉：彨賞貝十朋。（09894，殷）

〈雙鼎〉：賞雙貝二朋。（02579，殷或西周早期）

〈豊鼎〉：王賞宗庚豊貝二朋。（02625，殷或西周早期）

〈子黃尊〉：王賞子黃瓚一、貝百朋。（06000，殷或西周早期）

〈德鼎〉：王賜德貝廿朋。（02405，西周早期）

〈中鼎〉：侯賜中貝三朋。（02458，西周早期）

〈復鼎〉：侯賞復貝四朋。（02507，西周早期）

〈小臣攎鼎〉：休于小臣䖒貝五朋。（02556，西周早期）

〈匽侯旨鼎〉：王賞旨貝廿朋。（02628，西周早期）

〈德鼎〉：王賜德貝廿朋。（02661，西周早期）

〈新邑鼎〉：王賞貝十朋。（02682，西周早期）

〈䙴鼎〉：𡚬賞有正䙴嬰貝在穆朋二百。（02702，西周早期）

〈𩰫鼎〉：公賞𩰫貝百朋。（02739，西周早期）

〈庚嬴鼎〉：賜祼璋、貝十朋。（02748，西周早期）

〈我方鼎〉：𢍜遣福二、[illegible][133]、貝五朋。（02763，西周早期）

〈伯姜鼎〉：伯姜賜貝百朋。（02791，西周早期）

〈德簋〉：王賜德貝廿朋。（03733，西周早期）

〈遽伯睘簋〉：用貝十朋又四朋。（03763，西周早期）

〈𡚬父丁簋〉：叀□賜𡚬貝十朋。（03905，西周早期）

〈攸簋〉：侯賞攸貝三朋。（03906，西周早期）

〈史䛤簋〉：畢公迺賜史䛤貝十朋。（04030-04031，西周早期）

〈易[illegible]簋〉：趞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04042-04043，西周早期）

〈榮簋〉：王休賜厥臣父榮瓚王□貝百朋。（04121，西周早期）

〈繁簋〉：伯蔑緐曆賓□柀廿貝十朋。（04146，西周早期）

〈𩫏伯馭簋〉：賜𩫏伯馭貝十朋。（04169，西周早期）

〈盂卣〉：兮公宔盂鬯束、貝十朋。（05399，西周早期）

〈遣卣〉：賜貝五朋。（05402，西周早期）

〈效卣〉：王賜公貝五十朋，公賜厥涉子效王休貝廿朋。（05433，西周早期）

〈犅劫尊〉：賜犅劫貝朋。（05977，西周早期）

---

[133] 「[illegible]」目前諸家說法不一，具體意義尚不明白。

〈能匍尊〉：能匍賜貝于厥咎公矢啚五朋。（05984，西周早期）

〈鼤士卿父戊尊〉：王賜𪓊士卿貝朋。（05985，西周早期）

〈臣衛父辛尊〉：公賜臣衛宋𣪘貝四朋。（05987，西周早期）

〈遣尊〉：賜貝五朋。（05992，西周早期）

〈效尊〉：王賜公貝五十朋，公賜厥涉子效王休貝廿朋。（06009，西周早期）

〈𡨦尊〉：賜貝卅朋。（06014，西周早期）

〈小臣單觶〉：周公賜小臣單貝十朋。（06512，西周早期）

〈玗作父辛器〉：賜玗貝五朋。（10581，西周早期）

〈小臣伯鼎〉：王姜賜小臣伯貝二朋。（《新收》1696，西周早期）

〈臣高鼎〉：王賞臣高貝十朋。（《新收》1749，西周早期）

〈僕麻卣〉：余賜帛、𧶠（𧸘），蔑汝王休二朋。（《新收》1696，西周早期）

〈亢鼎〉：公大保買大琕于𦍌亞，才五十朋。……公令亢歸𦍌亞貝五十朋。（《新收》1439，西周早期）

〈仲𠙵父壺〉：仲𠙵父令色以旁壺□□才四朋。（《新收》955，西周早期）

〈小臣靜卣〉：王賜貝五十朋。（《新收》1960，西周早期）

〈彔𢦚卣〉：賜貝十朋。（《新收》1961，西周早期）

〈蔡尊〉：蔡賜貝十朋。（05974，西周早期或中期）

〈庶觶〉：公中賜庶貝十朋。（06510，西周早期或中期）

〈盂員甗〉：賜貝十朋。（《新收》696，西周早期—西周中期）

〈盂員鼎〉：賜貝十朋。（《新收》697，西周早期—西周中期）

〈伯唐父鼎〉：賜秬鬯一卣、貝廿朋。（《新收》698，西周早期—西周中期）

〈從鼎〉：伯姜賜從貝三十朋。（02435，西周中期）

〈旅鼎〉：公賜旅貝十朋。（02728，西周中期）

〈不栺鼎〉：不栺賜貝十朋。（02735-02736，西周中期）

〈呂鼎〉：王賜呂𩰪（秬鬯）三卣、貝卅朋。（02754，西周中期）

〈剌鼎〉：王賜剌貝卅朋。（02776，西周中期）

〈𢾊簋〉：賜𢾊弓、矢束、馬匹、貝五朋。（04099，西周中期）

〈𪓐簋〉：公賜𪓐宗彝一𨽍（肆），賜鼎二、賜貝五朋。（04159，西周中期）

〈穆公簋蓋〉：宰□賜穆公貝廿朋。（04191，西周中期）

〈師遽簋蓋〉：王呼師朕賜師遽貝十朋。（04214，西周中期）

〈彔𢦚卣〉：賜貝十朋。（05419-05420，西周中期）

〈𢼛尊〉：𢼛休于世季，受貝二朋。（05981，西周中期）

〈義盉蓋〉：賜貝十朋。（09453，西周中期）

〈裘衛盉〉：矩伯庶人取覲璋于裘衛，才（裁）八十朋。（09456，西周中期）

〈鮮簋〉：爴（祼）玉三品、貝廿朋。（10166，西周中期）

〈守宮盤〉：賜守宮絲束、蘆幕五、蘆冟二、馬匹、毳布三、專□三、𤔲朋。（10168，西周中期）

〈夷伯簋〉：嗌貝十朋。（《新收》667，西周中期）

〈亦簋〉：賜玉十又二瑴、貝廿朋。（《新收》1958、1959，西周中期）

〈㝨鼎〉：尹賞㝨貝三朋。（02499，西周晚期）

〈敖叔簋蓋〉：嗌貝十朋。（04130，西周晚期）

〈敔簋〉：㝛貝五十朋。（04323，西周晚期）

〈叔夨鼎〉：貝卅朋。（《新收》915，西周晚期）

「朋」既是「貝」的集體量詞，那麼一朋究竟爲幾貝呢？前輩學者有「兩貝爲朋」、「五貝爲朋」、「十貝爲朋」及「朋貝原無定數」幾種說法。

「兩貝爲朋」和「五貝爲朋」皆源於經傳注，《詩・七月》:「朋酒斯饗。」《傳》曰:「兩樽爲朋。」《易・損》之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注:「雙貝曰朋」。《漢書・食貨志》中王莽有「貝貨五品」，均以「二枚爲一朋」，王莽志在擬古，應有所本。《詩・菁菁者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鄭《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十貝爲朋」爲王國維所提出。他認爲「五貝爲朋」的話，五貝不能分爲二系，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所以他提出「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以爲五貝一朋耳。……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134] 陳夢家贊同王國維的說法，他引用〈小子畬卣〉銘文:「子光賞畬貝二朋，子曰，貝隹□女（汝）蔑女（汝）曆。」陳夢家將□釋爲「廿」，因此說「貝二朋」等同爲「貝隹廿」，因此一朋爲十貝。[135] 但□並不是「廿」，[136] 因此陳夢家的這個證據無法成立。

郭沫若從《說文》「貺」、「嬰」二字之說釋及「朋」字字形「以三或二之貝玉爲一系，連二系以成左右對稱」，認爲「朋」本爲頸飾，所以構

---

134 王國維〈說珏朋〉,《觀堂集林》卷三，頁 24。

135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557。

136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將〈小子畬卣〉銘文釋為「貝隹丁女（汝）蔑女（汝）曆」,《銘文選》005 則將□釋為口，與上「隹」字合成「售」字（即「唯」字），並說「口在左與在下同為一字。」。

成的貝數自然可多可少。李孝定更在出土材料上證成這個說法：「《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郭寶鈞之〈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一文，內附圖版，有朋貝圖一幀，凡廿六枚，分爲二系，系各十三枚，出土時排列整齊，是朋貝無疑，其數與傳注舊說不符，蓋朋貝原爲頸飾，長短各隨所宜，定數之說，當自成爲貨幣之日始也。」[137] 郭沫若也認爲直到後來貝成爲貨幣之後，才變成「朋必十貝」，至於什麼時候「貝」由頸飾變成貨幣的？郭沫若認爲是在殷周之際。[138] 從西周早期的〈亢鼎〉銘文，可以確定當時已經以「朋」爲「貝」的貨幣單位。

上引文例中，唯一一件「朋」不用來計量「貝」的是西周早期的〈守宮盤〉，在這篇銘文中，「朋」所計量的是鎣。《說文・玉部》：「鎣，瓄玉也。」可見至遲到西周早期，「朋」已經是一個定量的集體量詞。

2. 乘

乘作爲馬的量詞和作爲車的量詞有不同的意思。作爲「車」的量詞及字形說釋已在前述「個體量詞」處說明。金文中，乘作爲馬或馬具的量詞，都有「四個」的意思：

〈公貿鼎〉：賓貣馬轡乘。（02719，西周中期）

〈九年衛鼎〉：帛轡乘。（02831，西周中期）

〈格伯簋〉：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賈卅田。（04262-04265，西周中期）

〈克鐘〉：賜克甸車[139]、馬乘。（00204-00205、00206-00207，西周晚期）

〈克鎛〉：賜克甸車、馬乘。（00209，西周晚期）

〈師同鼎〉：俘車馬五乘。（02779，西周晚期）

〈公臣簋〉：賜汝馬乘、鐘五金。（04184-04187，西周晚期）

〈虢季子白盤〉：王賜乘馬。（10173，西周晚期）

乘在金文中或與車並稱，組成「車馬 X 乘」的用法，或者單獨作爲馬的量詞，有「四匹」的意思，如「良馬乘」（〈格伯簋〉）、「馬乘」（〈公臣簋〉），在典籍也有這樣的用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晉・杜預注：「四馬爲乘，八十匹也。」《論語・公冶長》：「崔子弒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孔（孔

137 李孝定〈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年 10 月），頁 577-585。
138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頁 108。
139 甸車即田車。《詩・小雅・車攻》：「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又《石鼓文》：「田車孔安」。田車也就是木路。《周禮・春官宗伯・巾車》：「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參見《銘文選》294，注 4。

安國）曰：「皆齊大夫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十匹馬違而去之。」「乘」甚至可以移到名詞之前，如〈虢季子白盤〉之「王賜乘馬」，《詩經・小雅・鴛鴦》：「乘馬在廄，摧之秣之。」

前已述及，「乘」在楚簡中作車乘義時，字形為「輮」，若專指駕車的四匹馬，有時還寫作「騬」。「乘」在文獻中還有用作稱數其他事物的例子，如《禮記・少儀》：「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鄭玄注：「乘壺，四壺也。」《儀禮・鄉射禮》：「兼挾乘矢。」鄭玄注：「乘矢，四矢也。」但在金文中，「乘」作為集體量詞的用法，除了馬之外，就只有馬轡（如〈公貿鼎〉、〈九年衛鼎〉），這仍是跟馬相關的物品，並沒有用在其他事物上。

以乘來稱數馬，應該是受到車的影響，先秦之後，僅在《史記・陸賈列傳》：「陳平迺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陸生為飲食費。」見到「車馬 X 乘」的文例，後來就不見乘作為集體量詞的例子了。

3. 束

束，甲骨文字形作 、 ，吳其昌說：「 者，象束柴而衡置之形也。 ，斜橫槎枒之柴枝狀也；中 形，所以束之也。束柴衡置，將所以燎燔；禮所謂『祭祀』者也。」 ，羅振玉認為象「束矢形」，李孝定云：「象囊橐括其兩端之形，與囊字同出一源。囊為名詞，於六書屬象形。束為動詞，於六書屬會意，引申以為凡束縛之稱。」[140] 卜辭「束」都作為祭名使用。金文「束」字形作 ，常用於計量矢、絲、帛、㽙等。《說文》卷六下：「 ，縛也，从囗木。」《說文》「从囗木」是正確的，但「束縛」乃引申義，並非「束」的本義。金文中「束」作為集體量詞時，有稱量可數名詞的，如「矢」「帛」，有稱量不可數名詞的，如「絲」、「㽙」。可數名詞可定量，文例如下：

〈𢿢簋〉：賜𢿢弓、矢束。（04099，西周中期）

〈𦿅簋〉：吳姬賓帛束。（04195，西周中期）

〈 伯壺蓋〉：賜 伯矢束、素絲束。（09702，西周中期）

〈 鼎〉：侯釐 虢胄、毌、戈、弓、矢束、貝十朋。（《新收》1445，西周中期）

〈鄂侯鼎〉：王親賜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02810，西周晚期）

〈不嬰簋〉：賜汝弓一、矢束。（04328-04329，西周晚期）

〈五年召伯虎簋〉：報寢氏帛束。（04292，西周晚期）

〈大簋蓋〉：賓睽豖章、帛束。（04298-04299，西周晚期）

[140] 吳其昌、羅振玉、李孝定說法俱見《甲骨文字詁林》，頁 1472-1473。

「束」在銘文中作爲量詞時，數目往往只有省略掉的「一」，只有〈鄂侯鼎〉有「矢五束」的結構。

矢是可數名詞，關於矢一束的數量是多少，歷來有十二矢、五十矢、一百矢三種說法。「十二矢」的說法出於《淮南子‧氾論》:「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高誘《注》:「箭十二爲束也。」又《國語‧齊語》:「坐成以束矢。」韋昭《注》:「十二矢爲束。」「五十矢」的說法出於《詩‧魯頌‧泮水》:「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毛亨《傳》:「五十矢爲束。」又《荀子‧論兵》云:「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是一弩用五十矢矣。」「一百矢」的說法出於《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鄭玄《注》:「古者一弓百矢，矢束其百個與。」

考古出土的實物顯示，商代晚期的侯家莊 1004 號大墓，箭簇是十個一束。而在文獻及金文中，多是一弓配百矢。《尚書‧文侯之命》平王賜晉文侯「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應侯見工鐘〉:「賜彤弓一、彤矢百。」、〈宜侯夨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因此弓與矢的比例應是一比一百，也就是一束百矢，比較符合金文的語言現象。

束也可以計數帛，帛也就是絲織品布料。《儀禮‧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玄《注》:「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周禮‧大宗伯》:「孤執皮帛。」鄭玄《注》:「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爲之。」賈公彥《疏》:「束者十端，每端丈八尺，皆兩端合卷，摠爲五匹，故云束帛也。」古代以帛兩端相向卷之，共成一兩，一兩即一匹，五匹爲束，謂之束帛。

4. 秉

秉，甲骨文字形作，金文字形作（班簋），小篆字形作，皆象從又（手）持禾。卜辭中「秉」或爲地名、或爲動詞，其義不詳。[141]《說文》卷三下:「秉，禾束也。」可見「秉」與「束」應該有類似的關係。金文以「秉」爲量詞的僅有一例：

〈曶鼎〉：汝其捨饕矢五秉。（02838，西周中期）

〈曶鼎〉「矢五秉」的「秉」字形作，郭沫若釋爲「矢五束，即五百矢也」[142]。孫常敘指出是銘文誤剔，應從郭沫若釋。[143] 陳夢家認爲不

14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421。

14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14。

143 孫常敘〈曶鼎銘文通釋〉,《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

是「束」字的誤剔，他說：「拓片之字之字甚清晰，從木從𠬞，即《說文》桊字，假作拱。」拱，也就是「合兩手」。陳夢家說：「一拱能持矢若干，今推測爲二十枚，則五拱當爲百矢，即束矢。」[144] 陳夢家爲了讓其釋爲拱的「」與「束」有所聯繫，因此推測一拱能持矢二十枚，未免缺乏證據。《銘文選》則直接把「」釋爲「秉」，並引《說文》：「秉，矢束也。」認爲「一秉矢」就是「一束矢」。[145]

事實上，「秉」有「把」義，《詩・小雅・大田》：「彼有遺秉，此有滯穗。」毛亨《傳》：「秉，把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稈焉。」杜預《注》：「秉，把也。」《說文》：「稈，禾莖也。」

楚簡中「秉」也有用作箭的數量單位，一秉是十枚箭。[146] 曾侯乙墓竹簡有「羊」爲倒矢之形，簡文有「羊，箙五秉」（簡 3）、「羊五秉。」（簡 95）、「羊二秉又六。」（簡 43）。若把曾侯乙簡的「箙五秉」與《荀子・議兵》：「負服矢五十個。」連結起來，則一箙五秉箭，等於一箙五十枚箭，因此可推算出一秉爲十枚箭，也差不多是一把可以握出的數量。

5. 秭

秭字甲骨文未見，金文也僅在〈曶鼎〉一見，字形作，小篆字形作，《說文》卷七上：「五稯爲秭。」秭在〈曶鼎〉作爲「禾」的計量單位，文例如下：

〈曶鼎〉：昔饑歲，匡眔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東宮迺曰：償曶禾十秭，饋十秭，爲廿秭，來歲弗償，則付四十秭，……曶覓匡卅秭。（02838，西周中期）

〈曶鼎〉紀錄了一段西周時期搶劫案的審理經過。銘文大意是：去年發生飢荒，匡季的屬下共二十個人，搶了曶的禾十秭。曶向東宮起訴，控告匡季。經過審理之後，東宮判決匡季除了要賠償曶被搶的十秭禾之外，還要再多加十秭，共爲二十秭，如果第二年沒有如數賠償，就再加倍，變成四十秭。由於匡季付不出這項賠償，匡氏後來跟曶私下達成協議，用七塊田和五名奴隸交換，曶才減免了匡季三十秭禾。

「秭」爲禾束計算單位。禾一捆是爲一秉。《儀禮・聘禮》：「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爲秅，四百秉爲一秅。」《說文・禾部》：「五稯爲秭」，「二秭爲秅」。《儀禮・聘禮》：「禾三十車，車三秅。」鄭玄《注》：「秅，

社，1998 年），頁 183，

[144]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 201。

[145] 《銘文選》242，注 23。

[146]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27，《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數名也。三秅千二百秉。」根據以上推算，可知一秭為二百秉，也就是兩百把。推算過程如下：

根據《儀禮・聘禮》→1 秅＝10 稯＝100 筥＝400 秉

根據《說文・禾部》→1 秅＝2 秭＝10 稯

所以 2 秭＝10 稯＝400 秉→1 秭＝200 秉

6. 瑴

金文「瑴」作[illegible]（亢簋）、瑴（鄂侯鼎）或瑴（瑴鼎），《說文》卷一上：「玨，兩玉相合為一玨。瑴，玨或从㱿。」金文「瑴」即《說文》「玨」之或體。「瑴」作為「玉」的量詞使用，銘文文例如下：

〈亢簋〉：賜玉十又二瑴、貝廿朋。（《新收》1958、1959，西周中期）

〈應侯見工簋〉：賜玉五瑴（瑴），馬四匹，矢三千。（《新收》78、79，西周中期）

〈鄂侯鼎〉：王親賜馭方玉五瑴（瑴）。（02810，西周晚期）

《左傳・僖公三十年》：「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左傳・襄公十八年》：「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杜預《注》：「雙玉曰瑴。」金文中另有《卯簋蓋》銘文「易（賜）女瓚章四、瑴（瑴）。」（04327）可見「瑴」可以單獨作為名詞，指「玉一對」；也可以作為玉的集體量詞，形成「名＋數＋量」的形式，如「玉五瑴」、「玉十又二瑴」，也就是「玉五對」、「玉十二對」的意思。

7. 舿

「舿」字僅在〈鄂君啓舟節〉出現，字形作「舿」，其它不管在出土文物或傳世文獻上都未曾再出現。「舿」一般隸定作「舿」，吳振武則將之與楚璽「[illegible]」、「[illegible]」字比較，隸定成「[illegible]」（嚴格一點的話當隸定成「[illegible]」），分析為从「舟」、「[illegible]」（冢）聲。[147] 這樣的考釋從形、音、義三方面都能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不過在此，還是先依照一般的隸定，寫作「舿」。

「舿」作為量詞的文例如下：

---

[147] 吳振武〈鄂君啟節「[illegible]」字解〉，《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 年 10 月），頁 273-292。

〈鄂君啓舟節〉：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歲罷返[148]。（12113，戰國）

于省吾認爲「舿」即「舸」的古文，當「大船」講[149]，「屯三舟爲一舿」則理解爲「集三舟相當於一舸」，但吳振武指出，鄂君啓節在標示這種數量的折合關係時，並不用「屯……爲……」的句式，而是用「屯……以當……」的句式，如〈鄂君啓舟節〉云：「如馬、如牛、如德，屯十以當一車；如檐徒，屯二十以當一車。」另外，與車節銘文相同位置出現的「車五十乘，歲罷返」比較，「舿」作爲「大船」解，也講不通。[150]

商承祚認爲「舿」和後世「綱運」的「綱」同，揭示「舿」可作爲「船隊」解的可能。[151] 李零指出，「舿」是個集合數量，集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是一百五十條船，這是舟節的限定運載額。吳振武則考釋爲「⿰舟⿱大彖」，並與文獻中作「船隊」講的「䑸」字聯繫起來，例如《明史》卷 91《兵志三》：「……且宜修飭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聯爲一䑸。」認爲「⿰舟⿱大彖」是「䑸」的古寫，「䑸」是「⿰舟⿱大彖」的後起字。[152] 雖然吳振武舉的例子都是宋代之後，與春秋時代相隔久遠，但也可以作爲旁證。

「舿」無論是否與「䑸」是古今字，就其在銘文中的位置及文義，應該都以作爲一個集合數量的單位詞解釋較爲妥適，因此本文將之歸入定量集體量詞。

（二）不定量集體量詞

不定量集體量詞所稱數的名物有可數的，也有不可數的。可數的或因其以單位稱數，而不管其數量爲多少（如「家」），或因其在不同名物或不同時代所反映的數量各有不同（如「肆」、「具」），所以成爲不定量集體量詞；不可數的則大概是以一個約量爲集體（如「束」），所以亦是不定量集體量詞。

1. 家

甲骨文「家」字作、、，金文「家」字或作（家戈爵），皆象房

---

[148] 《郭店楚簡・五行》引《詩・曹風・鳲鳩》：「淑人君子，其儀罷也。」今本《詩經》作「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帛書本作「叔人君子，其宜一氏。」《郭店》的「罷」，帛書本及《詩》均作「一」，因此〈鄂君啟舟節〉的「歲罷返」或可讀作「歲一返」，即「每年回來一次」。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152，注 17，

[149]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頁 442-447。

[150] 同上注。

[151] 商承祚云：「唐代劉晏以十船為一組，編上字號運轉貨物謂之『綱運』。宋朝一團為十二綱，每綱二十五艘，下至清代，綱數、船數各有增損。舿、綱名異實同。而綱的制度是從舿發展起來的，過去認為此制創始於唐，今知其說不可信。」商承祚〈鄂君啟節考〉，《文物精華》第 2 集，頁 49-55。

[152] 吳振武〈鄂君啟節「舿」字解〉，《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 年 10 月），頁 273-292。

屋內養豬。楚系文字「家」字作[illegible]（楚公冡戈）。《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但古文字所見，「家」多數从「豖」，少數从「豭」（公豬），唐蘭考證「[illegible]」爲「豭」，所以從「豖」爲會意，從「豭」則爲形聲[153]。

「家」在金文有家族、國家、卿大夫采地食邑、一戶、人名等用法[154]。作爲量詞，也就是「一戶」的用例如下：

〈令鼎〉：余其捨汝臣卅家[155]。（02803，西周早期）

〈易[illegible]簋〉：趞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04042-04043，西周早期）

〈麥方尊〉：侯賜者（赭）𢦏（踝）臣二百家。（06015，西周早期）

〈耳尊〉：賜臣十家。（06007，西周早期或中期）

〈𧍝鼎〉：因付厥祖僕二家。（02765，西周中期）

〈季姬尊〉：以厥友廿又五家誓。（《新收》364，西周中期）

〈頌鼎〉：令汝官嗣成周貯廿家。（02827-02829，西周晚期）

〈𪗉簋〉：訊訟罰取徵五鋝，賜汝夷臣十家。（04215，西周晚期）

〈頌壺〉：令汝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寤，貯用宮御。（09731，西周晚期）

〈頌壺蓋〉：令汝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寤，貯用宮御。（09732，西周晚期）

〈頌壺〉：令汝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寤，貯用宮御。（《新收》1962，西周晚期）

〈叔尸鐘〉：余賜汝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00275，春秋晚期）

〈叔尸鎛〉：余賜汝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00285，春秋晚期）

以「家」爲量詞的中心語有「臣」、「僕」及「貯」三種。《左傳・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僕」是奴隸，「臣」也是奴隸，《禮記・少儀》：「臣則左之。」鄭玄注：「臣謂囚俘。」孔穎達疏：「謂征伐所獲民虜者也。」〈麥方尊〉「者（赭）𢦏（踝）臣」，者（赭）是以赤土染衣，古代罪人之服；「𢦏」與「踝」同音，「踝」亦指「足」。「者（赭）𢦏（踝）臣」是穿赤色囚服和赤足的男奴。[156]

---

15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995-2001。

154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723-724。

155 各本皆作「十家」，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頁 86-92）指出應為「卅家」。審諸銘文，確為「卅家」。

156 《銘文選》67，注 13。

〈頌壺〉「成周貯廿家」的「貯」當釋為「廛」。《周禮・廛人》:「廛人掌斂市絘布、緫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鄭玄《注》云「廛布」是「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就是商人存放貨物在邸舍(倉庫)的稅。《銘文選》說:「成周貯廿家即是成周廛廿家,此家亦相當於《周禮・地官司徒序官》市廛所稱之肆,肆是市肆,就是店面、店鋪。廛與肆是連構的,前為店面,後為倉庫,即廛,故廛與肆也可通稱。」[157] 所以頌的職責是要管理徵收這市廛廿家的稅收,以「貯用宮御」。

2. 束

束在金文中作為「矢」的量詞時,是定量集體量詞(已如上所述),當用為「絲」、「鬯」等,就作不定量集體量詞,文例如下:

〈[illegible]伯壺蓋〉:賜[illegible]伯矢束、素絲束。(09702,西周中期)

〈守宮盤〉:賜守宮絲束。(10168,西周中期)

〈曶鼎〉:效父用匹馬、束絲……效父則俾復厥絲束。(02838,西周中期)

〈盂卣〉:兮公宔盂鬯束、貝十朋。(05399,西周早期)

〈任鼎〉:賜脡牲、太牢,又[illegible]束、大[illegible]、玝、[illegible]。(《新收》1554,西周中期)

絲和鬯都是不可數名詞。鬯,《說文》:「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也就是祭祀用的香酒,多以「卣」為量詞。但以「束」為量詞時,「鬯」應該是指香草。《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鄭玄《注》:「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盂卣〉(05399)或釋為「鬯、束、貝十朋。」以「束」為「帛束」的省略,指帛五匹。[158] 今與新出器〈任鼎〉對照,〈盂卣〉還是應該以「鬯束、貝五朋」這樣的斷句比較合理。

3. 𥟖(稟)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從秝從亩。「秝」示「禾稼」。「亩」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說文》卷五下:「亩,穀所振入也,蒼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廩,亩或从广稟。」金文「𠷎」加「爿」聲作「[illegible]」。小篆「𥟖」與「牆」混,但「牆」字籀文作「𥟖」,仍與卜辭與金文同。

〈季姬尊〉銘文「𥟖」作為「禾」的量詞使用,可通讀為「廩」。文例如下:

---

[157] 《銘文選》434,注 3。
[158] 《銘文選》65,注 1。

〈季姬尊〉：以生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叙（款），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叙（款），禾二牆（廩）。（《新收》364，西周中期）

銘文中賜禾甚爲少見，〈亳鼎〉（02854）有賜兩個地方的土地及兩個地方的禾。〈季姬尊〉銘文的「禾二牆（廩）」當爲「兩個倉廩的糧食」。《甲骨文合集》583 是武丁卜辭，有「亦焚廩三」，也是禾廩。[159] 《左傳・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杜預注：「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御廩災」就是卜辭的「焚廩」，也就是米倉失火。《周禮・地官司徒・廩人》鄭玄注：「藏米曰廩。」

4.　隶、銾、𨺅、䏌、䏌、㪚（肆）

甲骨文有、（叙）字，于省吾說：「叙字象以手刷洗希畜毫毛之形，或從數點者象水滴之形。」[160] 叙字金文多從「巾」，如（毛公鼎）、（𩏂作父乙簋），隸定作「𩏂」，通「𨽸」，文獻作「肆」。從甲骨字形到金文字形演變的過程，于省吾說：「刷洗之初只以手，繼則用巾，此乃人事自然之演進也。」。

「肆」在金文中可作爲宗彝、鐘鼓的量詞，字形可分爲兩組：一是（𨺅）、（隶）、（銾），這類字形從「隶」聲，即是「𩏂」字，文獻上寫作「肆」；另一類爲（䏌）、（䏌）、（㪚），這類字形從「䏌」聲。〈三體石經・多士〉「逸」字古文作[161]，李學勤認爲〈多友鼎〉即〈三體石經〉字，以音近假爲「肆」。[162]

〈楚公逆鐘〉「錫鐘百飤」的「飤」也就是「食」，「食」和「肆」韻部可以通轉，聲母同屬齒音，[163] 因此「飤」和「肆」音近通假，「百飤」也就是「百肆」。

金文以「肆」作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鼂簋〉：公賜鼂宗彝一𨺅（肆），賜鼎二、賜貝五朋。（04159，西周中期）

〈繁卣〉：賜宗彝一䏌（肆）。（05430，西周中期）

〈卯簋蓋〉：賜汝瓚璋四、瑴、宗彝一䏌（肆）。（04327，西周中期）

---

[159]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 年 4 月，頁 14。

[16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241。

[161]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08。

[162]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129。

[163] 黃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注 26：「食，邪母職部。肆，心母質部。古以、台本从厶聲，如典籍似或作佁等。而似與食通，笞與肆通。又食、治均可通事。是食、肆音近可通之旁證。其例可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392（似與佁）、391（似與食）、536（笞與肆）、394、405（事與食、治）等頁。鐘銘食、逸等均肆之音近借字。」《考古》1995 年第 2 期，頁 170-178。

〈多友鼎〉：賜汝圭瓚一、湯鐘[164]一䢅，鐈鋚百鈞。（02835，西周晚期）

〈師獸簋〉：賜汝……冊五、錫鐘一斁（肆）、五金。（04311，西周晚期）

〈楚公逆鐘〉：楚公逆用自乍（作）龢齊錫鐘百飤（肆）。（《新收》892，西周晚期，楚）

〈郘黛鐘〉：大鐘八隶（肆），其竈四𩐋（堵）。（00225-00237，春秋晚期，晉）

〈洹子孟姜壺〉：鼓鐘一銶（肆）。（09730，春秋，齊）

「肆」作爲鼓鐘的量詞，「一肆」的數目究竟有多少？歷來說法不一。《周禮‧小胥》：「凡懸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鐘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預注：「肆，列也。懸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按照鄭玄的說法，「一堵」的數量是「十六枚」，「鐘十六枚」和「磬十六枚」合稱「一肆」；依照杜預的說法，則「一肆」就是指「鐘十六枚」。

唐蘭認爲《小胥》「半爲堵，全爲肆」的說法誤倒，應該是「全爲堵，半爲肆」。他認爲一堵十六枚是沒有問題的，〈郘黛鐘〉「其竈四𩐋（堵）」爲編鐘六十四枚，而「大鐘八隶」即「四堵」之編鐘。「肆者，列也，二列爲一堵，四堵即八肆」。唐蘭云：「鄭氏作注時，經本已誤，故鄭以鐘磬各一堵爲一肆附會之。不知〈小胥〉之文，泛指鐘或磬之全與半，非合鐘磬則謂之全，析之則謂之半也。據《左傳》及古器，知徒鐘亦可稱肆，知鄭說爲誤矣。」[165]

但是，根據近年新出土的編鐘，一肆十六枚的說法不能完全解釋編鐘數量的問題。陳雙新利用文獻、銘文以及實物的出土情況，對「堵」、「肆」的問題，提出這樣的結論：

> 我們以為「堵」、「肆」皆不對應於某一特定的數字，而是對器物排列形式的描述。……不光「鐘」可以稱「肆」，其他「或是大小相次的一類銅器，或是大小相等一類銅器，或是數類相關銅器的組合」[166]都可稱「肆」。張振林先生最近面告筆者：「西周春秋時期，宗彝、鐘鼓、舞者的集合單位詞，從語言學角度考察應該讀「逸」或「肂」（余母質部），共同的意義為「列」；從文字學角度考察，從「聿」

[164] 湯鐘就是用優質金屬鑄成的鐘。《說文》卷一上：「璗，金之美者。」湯鐘也就是錫鐘。見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頁64-68。

[165] 唐蘭〈古樂器小記〉，《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362-363。

[166]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81。

從「㣇」得音的「肆」、「肄」、「佾」等字皆同音。故銅器銘文凡稱「一肆」者，不讀sì而讀yì。[167]

「肆」作爲宗彝、鐘鼓的量詞，其意義是「列」,「一肆」的數量則隨時代有所不同，陳雙新指出「八件一肆是西周晚期（特別是宣王前後）最常見的一種形式，同時一堵又常懸掛二肆，這時候一堵之鐘數就正好與《周禮》鄭注『二八一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相合。」[168]

文獻中的「肆」在金文中有從「聿」聲或從「㣇」聲的多種形體。從「㣇」聲的㣇、㣇、敭如李學勤釋爲「逸」，前已述及。「逸」除音近假爲「肆」之外，「逸」、「佾」二字古通。如《書・五子之歌》:「以逸豫滅厥德。」《釋文》:「逸本又作佾。」[169] 由此，可聯想到文獻中有關「八佾」的記載。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八佾以舞大武。」《禮記・祭統》:「八佾以舞大夏。」「大武」、「大夏」乃周天子的御用歌舞。《左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杜預注:「八八，六十四人；六六，三十六人。」「佾」作爲隊列的單位與指稱編鐘的「肆」應是相同的概念。《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鐘」以「肆」爲單位，「女樂」以「八人」爲單位，二者所需數量應該相同。「八佾」文獻記載正是六十四人。《論語・八佾》:「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集解》引馬注:「佾，列也。天子八佾……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大夫季氏因僭越行爲過甚，孔子才有「不可忍」之慨嘆。

5.　具

甲骨文中有[illegible]，字形與金文「具」相同，但不詳是否爲「具」字。[170] 金文「具」或從「貝」作「[illegible]」（駿川西），或從「鼎」作「[illegible]」（函皇父簋），也有從「貝」省作「[illegible]」（曾伯霥簠）。象雙手拱貝之意。《說文》卷三上：「具，共置也。从廾貝省。古以貝爲貨。」金文中「貝」作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駿川卣〉：王賜駿川貝一具。（05380，殷）

〈函皇父鼎〉：函皇父作琱𡚬盤、盉，尊器鼎簋具。（02745，西周晚期）

〈函皇父簋〉：函皇父作琱𡚬盤、盉，尊器簋具。（04141-04143，西周晚期）

---

167 陳雙新〈編鐘「堵」「肆」問題新探〉,《中國學術》2001年第1期，頁139。
168 陳雙新〈編鐘「堵」「肆」問題新探〉,《中國學術》2001年第1期，頁144。
169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08。
17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編號2752收有「[illegible]」字，按語引《合集》22153辭云:「[illegible]伐...不」，認為是「鼎」字的異構，訓為「當」。

〈函皇父盤〉：函皇父作琱𡚬盤、盉，尊器鼎簋一具。（10164，西周晚期）

「具」可作爲「貝」和「尊器」的量詞。「貝」以「具」爲量，僅此一見，陳夢家說：「貝一具或即一區十枚。《爾雅．釋器》：『玉十謂之區。』《墨子．節葬篇下》：『璧玉即具。』貝的大小約略相等，則一具之貝是十個大小相等的貝。」

函皇父諸器是函皇父作給夫人琱𡚬的器具，盤、盉爲盥器，尊器指禮器。由鼎銘、簋銘和盤銘對照，可知「具」爲「一具」之省，指一套的意思。依照銘文，一具的內容依照銘文包括有：自豕鼎降十又一、八簋、兩罍、兩壺。「豕鼎」爲受一豕之鼎，「自豕鼎降十又一」是說第一鼎盛豕，以下還另有十鼎十味。[171]

所以，「具」用在量詞，與現代漢語「套」是一樣的意思，都是計算成組事物的單位，但不同的事物其「一具」有不同的內容，《說文釋例》云：「共置之物，必非一物。」例如「貝一具」和「尊器一具」就有不同的涵意。因此本文將之歸入不定量集體量詞。

「具」在秦漢之後是很通行的量詞，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或直（值）廿錢，而被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號漢墓簡牘》1 正：「食檢一具」、「櫝一具」、「小于（盂）一具」、「柯一具」、「赤杯三具」。《關沮秦漢墓簡牘．蕭家場二十六號漢墓竹簡（遣策）》28 簡：「甂一具。」[172]

但是「具」在後世有時也用爲定量集體量詞，《詩．齊風．南山》：「葛屨五兩。」孔穎達疏：「屨以兩隻爲具。」有時又用作個體量詞，如《居延漢簡》258.13：「買腎二具給御史。」這種集體量詞和個體量詞混用的情況，容易產生歧義，因此近代之後，「具」發展成只保留個體量詞的用法，並且範圍縮小，現代漢語中只有「棺材」、「屍體」、「電話」等較常使用「具」作爲量詞。[173]

三、容器量詞

容器量詞是名物借用器物來稱量的量詞，容器量詞本身也是名詞。會借用容器來稱量的名物多是不容易具體稱數的，如液體或小東西等。

---

[171] 《銘文選》450，注 2。

[172] 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4 年 9 月），頁 138-139。

[173] 查詢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4.0 版（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具」用為量詞最多的情況是屍體、屍身、屍骨、電話等。

1. 卣

卣，甲骨文字形作、、，象卣器之形，卜辭常見「鬯若干卣」，作這種用法時，卣字皆作。[174] 金文卣字作（大盂鼎）、（毛公鼎）。《說文》沒有「卣」，但有「卤」。《說文》卷七上：「，艸木實垂，卤卤然。」小篆「卤」實乃「卣」之訛變。李孝定認爲：「字本象酒器之形，至重言形況之義則爲假借。」[175]「卣」在銘文中用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大盂鼎〉：賜汝鬯一卣。（02837，西周早期）

〈宜侯夨簋〉：賜䵼鬯一卣。（04320，西周早期）

〈士上卣〉：眔賞卣鬯、貝。（05421-05422，西周早期）

〈士上尊〉：眔賞卣鬯、貝。（05999，西周早期）

〈士上盉〉：眔賞卣鬯、貝。（09454，西周早期）

〈呂壺蓋〉：呂賜鬯一卣。（《新收》1894，西周早期）

〈伯唐父鼎〉：賜秬鬯一卣。（《新收》698，西周早中期）

〈晉侯穌鐘〉：王親儕晉侯穌䰝（秬）鬯一卣。（《新收》880，西周中期）

〈呂鼎〉：王賜呂𩰫（秬鬯）三卣。（02754，西周中期）

〈彔伯𢦚簋蓋〉：余賜女䰝（秬）鬯一卣。（04302，西周中期）

〈曶壺蓋〉：賜汝秬（秬）鬯一卣。（09728，西周中期）

〈吳方彝蓋〉：賜䰝（秬）鬯一卣。（09898，西周中期）

〈伯晨鼎〉：賜汝䰝（秬）鬯一卣。（02816，西周中晚期）

〈毛公鼎〉：賜汝䰝（秬）鬯一卣。（02841，西周晚期）

〈四十二年逑鼎〉：贅汝䰝（秬）鬯一卣。（《新收》745，西周晚期）

〈四十三年逑鼎〉：贅汝䰝（秬）鬯一卣。《新收》747，西周晚期）

〈三年師兌簋〉：賜汝䰝（秬）鬯一卣。（04318-04319，西周晚期）

〈師訇簋〉：賜汝䰝（秬）鬯一卣。（04342，西周晚期）

〈牧簋〉：賜汝䰝（秬）鬯一卣。（04343，西周中期）

〈師克盨〉：賜汝䰝（秬）鬯一卣。（04467-04469，西周晚期）

「卣」在金文中作爲鬯、䰝（秬）鬯、䵼鬯的容器量詞。「鬯」是一種釀造酒，用來祭祀。《說文》卷五下：「鬯，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䰝」文獻多寫作「秬」，《爾雅・釋草》：「秬，黑黍也。」「䰝（秬）鬯」也就是用用黑黍

[174]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 697-698。
[175]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842。

釀的酒。「𨘋鬯」是「幽藏」之意[176]，應該是指窖藏的酒。

秬鬯作爲賞賜物品，金文中的數量都只有「一卣」，只有〈呂壺〉有「三卣」。比較特別的是：秬鬯一卣的「一」從不省略，相較於馬匹、矢束、絲束等，數詞爲一可省略的情況，「秬鬯一卣」顯然是個特出的情況。只有在「士上器群」見到「卣鬯」的結構，這時的「卣」應該是一個名詞臨時移作量詞用的情況。

卜辭中記錄鬯的數量，有多達十鬯、十五鬯的，例如《屯》110：「……㕯𠕋用十卣又五卣。」《英》1293：「……人鬯十卣卯三十牛九月。」先秦古籍也還可以見到用「卣」來稱量「秬鬯」的例子，如《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秬鬯一卣。」但「卣」這個量詞後來沒有再出現，後世稱量「酒」多用「壺」、「盛」或「器」，例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左傳・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鳳凰山 167 號墓竹簡》：「肉醬一器，酤酒一器。」

2. 𣏟

「𣏟」僅在金文中兩見，分別在〈散氏盤〉及〈庚嬴卣〉。〈散氏盤〉辭例爲：「陟州剛，登，（𣏟）；降，棫，二封。」（10176），「𣏟」是樹木名稱，這段銘文是封樹表示地界的實例[177]。在〈庚嬴卣〉則作爲量詞使用，字形作，文例如下

〈庚嬴卣〉：賜貝十朋，又丹一𣏟。(05426，西周早期)

丹是丹沙。《書・禹貢》：「礪砥砮丹。」鄭玄注：「丹。朱類。」《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漢書・地理志》第八上，顏師古注：「丹，赤石也，所謂丹沙者也。」陳夢家說：「據《梓材》，丹所以塗楝梁，乃是顏料。此處所錫之丹，有可能作爲婦女所用之脂粉。」

「𣏟」作爲丹沙的量詞，陳夢家認爲「從㡿從木，即《說文》柝字，《說文》訴、趀均從厈。柝假爲䄷、欜或杔。《說文》：『䄷，百二十斤也』，即一橐、一石。」那麼「𣏟」就是個重量單位，等同於「䄷」，爲百二十斤。

郭沫若釋「𣏟」云：「𣏟字從木，厈聲，疑即管之異文。丹砂之單位以𣏟言，猶貝以朋言，車以輛言，馬以匹言。故丹砂一稱『丹干』(《荀子・

---

[176] 銘文選 57，注 4：「『𨘋』，字从帚从爪，从爪與从又同。𠬪即帚字，是以『𨘋』即『𨘋』。《廣雅・釋器》：『𨘋謂之𣋴』，是𣋴之言暗也。又云：『寑、醧、鬱、辟，幽也。』𨘋鬯則幽藏之意。」

[177] 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新出青銅器研究》，頁 108。

王制篇》)，或丹硏(同上引書《正論篇》)，猶言朋貝、車輛、馬匹也。」[178] 郭沫若認為「㮶」是「管」的異文，是「丹砂」的量詞。侯志義更提出「㮶「和「管」是有聲音上的關係的，「㮶」從木、厈聲，又從干得聲，干是「古寒切」，而管是「古滿切」，因此「㮶」與「管」為聲同通假。[179]

假若依陳夢家所說，〈庚嬴卣〉所言之「丹」乃婦女所用之脂粉，那麼賜「百二十斤」恐怕數量大到不合常理。依郭沫若將「㮶」釋為「管」，應是比較合理的；且結合《散氏盤》「㮶」是樹木名來看，此裝「丹」的容器可能是木製，故以「㮶」來作為其量詞。

3. 𨼗

「𨼗」僅一見於〈免盤〉，字形作[glyph]，右旁象手持容器狀，應該是裝鹽鹵的器具。文例如下：

〈免盤〉：令作冊內史賜免鹵百𨼗。(10161，西周中期)

郭沫若云：「鹵是干鹵字，象形。鹽鹵字乃出假借。後干鹵字以櫓若樐為之，而鹵轉成鹽鹵字之專字，鹽竟從之會意矣。本銘所錫者殆係鹽鹵。『𨼗』字與『障』之結構相近，從[glyph]乃缶屬，大約即盛鹵之器也。」[180] 因此本文將之歸入容器量詞。

4. 備(琟)

甲骨文有「葡」字，字形作[glyph]、[glyph]、[glyph]，象「盛矢於器中之形」。[181] 金文「備」字作[glyph](元年師旋毁)，右邊部件即「葡」字。《說文》卷八上：「[glyph]，慎也。从人葡聲。[glyph]，古文備。」〈洹子孟姜壺〉「備」字有作[glyph](09730)，也有作[glyph](09729)，前者與《說文》「備」字相似，後者與「備」字古文相仿。「備」在金文中作為量詞是假作「琟」，文例如下：

〈洹子孟姜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琟)……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琟)、玉二嗣(笥)、鼓鐘……。(09729，春秋)

〈洹子孟姜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琟)、玉一嗣(笥)……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琟)、玉二嗣(笥)、鼓鐘一錄(肆)。(09730，春秋)

王國維〈釋珏朋〉云：「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珏之假借，璧二備即二珏也。」楊樹達反駁王國維的意見，他認為「古人玉以珏計，璧則絕無以珏計者。蓋珏象玉之相連，璧為大玉，不得以系相連束也。」楊樹達提出

[17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04。
[179] 侯志義《金文古音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頁 233-235。
[180]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99。
[18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555-2558。

「備」假作「琗」,《說文・玨部》:「琗,車笭間皮篋也。古者使奉玉,所以盛之。从車玨,讀與服同。」「琗」讀同「服」,而「服」、「備」古音同,字多通同。[182] 所以「備」是用來裝璧玉的皮篋。

5. 嗣(笥)

甲骨文「司」字作𠂈、𠮛,從㇀省從口,表示發號司令。與「后」爲一字。後爲與「后」相區別,新增意符「𤔔」,「司」則作爲聲符。[183] 古文字反正每無別,許慎昧於此理,說「后」是「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說文》卷九上)又說「司」是「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說文》卷九上)其實「司」和「后」本無別,一直到小篆以後偏旁位置固定,兩者才有區別。

金文「嗣」字作[illegible](大盂鼎)、[illegible](大嗣馬簠)、[illegible](𠑇匜)、[illegible](兮甲盤)、[illegible](穿鼎)、[illegible](伯六𡚬方鼎)等多種形體。「嗣」作爲量詞是通「笥」,文例如下:

〈洹子孟姜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琗)……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琗)、玉二嗣(笥)、鼓鐘……。(09729,春秋)

〈洹子孟姜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琗)、玉一嗣(笥)……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琗)、玉二嗣(笥)、鼓鐘一銉(肆)。(09730,春秋)

〈洹子孟姜壺〉銘文的「璧二備」與「玉二嗣」上下文相類,「備」與「嗣」都是容器量詞。楊樹達云:「玉一嗣者,嗣假爲笥,……《左傳・哀公二十年》云:『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說文》云:『簞,笥也。』玉一笥,猶傳云一簞珠矣。」

6. 賷

賷是個古文逸字,唯有在金文出現,字形作[illegible](肄作父乙簋),形象很具體,作爲貝的量詞,文例如下:

〈肄作父乙簋〉:弜師賜肄㝬戶賷貝。(04144,殷)

〈寢𡪞鼎〉:作冊友史賜賷貝。(02710,殷)

〈僕麻卣〉:余賜帛、賷貝,蔑汝王休二朋。(《新收》1753,西周早期)

唐蘭說:「賷貝即貝一囊,賷當是盛貝之囊的專字。」[184] 據字形,賷

[182]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52-54。
[183]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856。
[184]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93。

應該與橐（櫜）囊（囊）、橐（櫜）等同義，即「裝貝的袋子」。「賣貝」名詞性很強，稱量貝都是以「賣貝」的形式出現，後來也不曾再見過以這個量詞來稱量貝的例子。

四、準量詞

「準量詞」之所以與其他名量詞有別的原因是：其他名量詞，旨在表現中心名詞之單位；而準量詞本身即爲名詞。趙元任說：「準量詞又叫自主量詞（autonomous measures）。因為他能直接放在數詞或其他定詞後面，所以算是量詞，但又跟別的量詞不同，因為他是獨立自主的，不屬於任何名詞。」[185] 嚴格而言，準量詞之量詞化並不完全，但就其作用而言，因其常與數詞合用，還是具有計量的特性。

金文中的準量詞包括稱數「人」的，如伯、姓、侯、公等；稱數國家的，如「邦」；稱數「物」的，如「車」、「簋」；以及包括表時間長度的單位，如「年」、「日」，時間名詞前加序數詞時，表示「時點」；而前加基數詞時，則有量詞的功能，表示時段，即時間長度的單位。

1. 白（伯）

文獻中的「伯」，古文字材料皆作「白」。甲骨文「白」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郭沫若謂此實拇指之象形。拇爲將指，在手足俱居首位，故「白」引申爲「伯仲」之「伯」，又引申爲「王伯」之「伯」。[186] 陳世輝以爲「白」象人頭，證據是甲骨文中有[古文字]，象人形，人（[古文字]）上面的首形作[古文字]，[古文字]即「白」字，可見白象人頭。《說文》卷八下：「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因爲「白」是人的頭，人的首腦，引申起來一個部落的首長也就稱作「白」了。[187]

「白（伯）」在金文中除了作爲排行、五等爵等用法，有時也作爲「管領一方的長官」使用，用爲單位詞，[188] 文例如下：

〈大盂鼎〉：賜汝邦𤔲四白（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賜夷𤔲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02837，西周早期）

〈宜侯夨簋〉：賜在宜王人□又七生（姓），賜奠七白（伯），厥盧（虜）□又五十夫，賜宜庶人六百又□六夫。（04320，西周早期）

「邦𤔲」是周人原有的管理奴隸的執事之人，其身份也是奴隸，而「夷

---

185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306。

186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白》，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388-389。

187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1020-1021。

188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762。

嗣王臣」的身份和「邦嗣」接近，是商王室管理夷族奴隸的低級成員。[189] 他們的任務就是管理銘文中的「人鬲」。「邦嗣四伯」及「夷嗣王臣十又三伯」是個主述結構。

〈宜侯夨簋〉銘文中提到「賜土」和「賜民」，賜民包括三類人：「在宜王人」、「虜」及「宜庶人」。李零認爲「在宜王人」是周人，應住在城內或四郊，而「奠伯」所司的「虜」和「宜庶人」則是非周族的移民和當地土著，應是「奠」的居民。」「奠七伯」是管理「奠」的七名官員，相當古書中的「甸人」（見《左傳》、《國語》等書）或「甸師」（見《周禮》，掌籍田耕種和野物供應）。[190] 因此，「奠」是安置異族的地區，並不是「七伯」的中心語，所以「伯」在這裡只能視爲一個準量詞。

2.　生（姓）

生，甲骨文字形作，从屮从一。一，地也，象艸木生出地上。金文字形作（豐作父辛尊），小篆字形作，李孝定云：「古文垂直長畫多於中間加點，復由點演變爲橫畫，此通例也。」「生」字字形從甲骨文到小篆的變化，正可以說明這條文字演變的通例。《說文》卷六下：「，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實則「生」並非从土。

「生」在金文中可以通爲「姓」，如〈叔夗簋〉：「用侃喜百生（姓）倗（朋）友」（04137）、〈秦公鎛〉：「萬生（姓）是敕」，在下列〈宜侯夨簋〉也是通爲「姓」：

〈宜侯夨簋〉：賜在宜王人□又七生（姓）[191]，賜奠七伯，厥盧（虜）□又五十夫，賜宜庶人六百又□六夫。（04320，西周早期）

李零說「在宜王人」是周人，應住在城內或四郊，已如上述。「在宜王人」以「姓」作爲單位，陳夢家說「『姓』即指『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之族」。[192] 《銘文選》與陳夢家意見相同，認爲「在宜王人」是指「周王室克殷後降爲奴隸的殷貴族」，「周以殷的貴族及部分殷的與國諸種姓作爲奴隸分賜的品類」。[193] 「姓」在此有計數的功能，列爲準量詞。

3.　医（侯）

侯，甲骨文字形作、、，象矢集於射医之形，既不从人，也不从

[189] 《銘文選》62，注 24。
[190]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 年 7 月），頁 230。
[191] 〈宜侯夨簋〉「生」此字殘泐不清，李零釋為「里」，見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頁 228。但放大銘文來看，似還是以「生」字為妥。
[192]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頁 16。
[193] 《銘文選》57，注 6。

厂。[194] 金文字形作医（晉人簋），戰國秦系文字於厂之上附加人形，爲小篆所本。[195]《說文》卷五下：「 ，春饗所射矦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諸矦射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矦，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也。』」

「侯」是「諸侯國君主的通稱」，在金文中與數詞連用有以下兩例：

〈保卣〉：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征兄（貺）六品。（05415，西周早期）

〈保尊〉：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征兄（貺）六品。（06003，西周早期）

「殷東國五侯」歷來學者有不同的說法，《左傳・僖公四年》管仲語：「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徵之，以來輔周室』。」漢賈逵、服虔，晉杜預都以「五侯」爲公、侯、伯、子、男五等諸侯。還有學者主張「五侯」是《漢書・地理志》：「……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中的薄姑氏和四國，李學勤認爲「然而薄姑等作亂，被周公東征所滅，這和銘文所言「四方會」的統一形勢是難於調和的」。[196] 唐蘭說殷東國五侯指原來是屬殷的東國，現在則是周王朝新封的五個侯，也就是衛、宋、齊、魯、豐五國的諸侯。[197] 這裡暫採用唐蘭的說法，五侯是「五個侯」的意思，「侯」在這裡可視爲準量詞。

4. 公

公，甲骨文字形早期作 、 ，廩辛、康丁以後卜辭也有作 ，與金文字形作「 」相同。《說文》卷二上：「 ，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韓非子・五蠹》：「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這是以後世思想解釋字形。「共」字本作 ，兩手所奉之 ，乃「公」的初文，本爲「瓮」的象形字。[198]「共」字就是以「公」爲聲。

「公」作爲量詞，指稱的都是死去的君王，文例如下：

〈沈子它簋蓋〉：乃鴅（嫿）沈子作綗于周公宗，陟二公。（04330，西周早期）

〈秦公鎛〉：十又二公，不墜在上。（00270，春秋）

〈秦公簋〉十又二公，在帝之坯。（04315，春秋）

---

[19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545。
[19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332。
[196]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頁 172。
[197]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65。
[198]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94-95。

卜辭也有在某些親稱前加數字者，指定爲某些輩分的親屬。如「丁巳卜，三公父二歲，叀羊。」(《合集》27494）陳夢家說「三公」似指武丁前一世的「陽甲」、「盤庚」、「小辛」、「小乙」中之三」，或「祖己」、「祖庚」、「祖甲」。[199] 但于省吾說卜辭中無稱先王爲「公」者。[200]

〈沈子它簋蓋〉銘文大意是「親人沈子在周公的宗廟爲祼祭以陟獻二公」。陟，《爾雅・釋詁》:「陞也。」古代以祭品的氣味陞於上天受祭，即爲享孝。「二公」是周公的兩個先公，當爲魯公伯禽和考公酉。[201]

〈秦公鎛〉和〈秦公簋〉的「十二公」歷來聚訟紛紜，陳昭容已由銅器銘文及文獻資料舉證，認爲銘文中受天命的皇祖指襄公，「十又二公」應自文公起算，指文、靜、憲、出子、武、德、宣、成、穆、康、共、桓，作器者爲秦景公，不包括在十二公內。[202]

以上所舉的銘文「數字＋公」的結構，「公」是「先公」之意，但有稱數幾位先公的功能，故本文將之列入準量詞。

5.　邦

「邦」甲骨文字形作 [illegible]，象「田中藝禾之形」[203]，卜辭用作地名，如「壬申卜，亘貞，祟禍，不于壴，由八人，邦五人。」(《合集》595 正)「貞勿奉年于邦土。」(《合集 846》)「邦土」爲「邦地之社」[204]。金文或从邑、丰聲，作「[illegible]」(大盂鼎)，或从土、與丰合書作「[illegible]」(毛公鼎)。《說文》卷六下:「[illegible]，國也，从邑、丰聲。[illegible]，古文。」《說文》「邦」字古文「[illegible]」與甲骨文「[illegible]」相似。

金文「邦」作爲量詞的文例如下：

〈㝬鐘〉: 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00260，西周晚期)

〈攻吳王壽夢之子叡[illegible]郐劍〉: 攴七邦君。(《新收》1407，春秋晚期)

《㝬鐘》這段銘文是指南夷、東夷共廿又六邦皆臣服來覲。「邦」有「國」的意思。《周禮・天官・大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鄭玄注:「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古時諸侯的封土，大的稱爲「邦」，小的稱爲「國」，後來「邦」才泛稱國家。

199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494。
20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359。
201　《銘文選》81，注 2。
202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年)，頁 176-185。
20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117。
204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584。

6. 車

「車」字甲骨文作、、諸形，早期金文「車」字仍然十分象形，西周早期的〈楷伯簋〉「車」字作，保留了「輿」、「輈」、「衡」、「軛」等部分，兩個車輪變成俯視狀，省略成橫畫，已經有我們今日熟知的「車」字的雛形，西周中期的〈同卣〉，「車」字省略了「輈」、「衡」、「軛」等部分，作形，就是小篆所本的字形。《說文》卷十四上：「車，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籀文車。」籀文「車」字所從的，顯然是象雙軛部分「」的訛變。

「車」在金文中常常出現，但作爲量詞僅有一例：

〈孱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賜魯孱敖金十鈞。（04213，西周晚期）

〈孱敖簋蓋〉紀錄戎人獻百車之金給子牙父，子牙父賞賜給孱敖十鈞之金。數量短語「百車」與所修飾的名詞「金」被其他成分（「獻」的對象）隔開了。《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有一個類似的句子：「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但「慶氏之木」與「百車」中間沒被其他成分介入。「車」在銘文中是稱量「金」的，故在此將之列爲準量詞。

7. 飤（簋）

「簋」，甲骨文作、，象食器之形，亦作，象手持匕柶所以扱之者也。文獻中作「簋」。李孝定云：「皀爲設之初文，設則合體象形，簋則爲增體象形字。蓋從竹言其質，從皿舉其類，是皆文字孳乳緐變之通例也。」[205] 金文「簋」字有許多變形，「」象形部分或變成「食」，「手持匕柶」部分或變成從殳、從攴，如（不嬰簋蓋）、飤（筥侯少子簋）。也有添增「皿」的，如盬（琱作鼄伯簋），已與「簋」字比較相近。《說文》卷五上：「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

「簋」是一種器類，在金文中出現頻率很高，但用爲量詞使用的，只有一例：

〈筥侯少子簋〉：孎作皇妣（玪）君中妃祭器八飤（簋）。（04152，春秋）

銘文「作……祭器八簋」，也就是作了八個簋來作爲祭器，「八簋」用來補充說明祭器的數量。黃載君將「祭器八簋」的「簋」列爲個體量詞[206]，本文則認爲「簋」在此雖具有計數的功能，但還是比較偏向名詞，只能算是準量詞。

---

[20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1022。
[206]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2-441。

8.　夆（封）

「封」的初文作「丰」，甲骨文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郭沫若云：「[illegible]即以林木爲界之象形。」《周禮・封人》：「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金文「封」或如甲文作[illegible]（康侯丰鼎），或作[illegible]（六年召伯虎簋）、[illegible]（魯少嗣寇盤）。《說文》卷十三下：「[illegible]，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寸，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㞷，古文封省。[illegible]，籒文从㞷。」《說文》並沒有說到「封」的本形本義。

〈九年衛鼎〉的「封」乃借「夆」假之，「夆」甲骨文作[illegible]，用爲地名。「封」用爲量詞只有〈九年衛鼎〉一例：

〈九年衛鼎〉：則乃成夆（封）四夆（封）。（02831，西周中期）

「成封」爲完成封界之事，「四封」乃補充說明共完成了四面的封界，故「封」在此可視爲一個準量詞。

9.　年

年，甲骨文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禾从人。「年」的本義有多種說法，葉玉森認爲「年」「似狀禾下見根形，禾熟則犂其根，根見則一年盡。……又疑从人戴禾，初民首部力強，禾稼既刈，則捆爲大束，以首戴之歸」。這兩個說法，李孝定及于省吾都已反駁，但沒有提出更好的解釋。[207] 又有認爲「年」「象人負禾，意味穀熟，以表示一年的收成。」[208] 王暉則提出「秂（後變成季、年）的本義是禾穀仁實，動詞就是禾穀結仁；語源即『（禾）人』（即仁實之「仁」），結構是从禾人、人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禾人』即禾穀的仁米。」[209]

金文「年」有从禾从人「[illegible]」、从禾从千「[illegible]」、从禾从土「[illegible]」、从禾从壬「[illegible]」。李孝定云：「从壬乃从千所衍變，从千則从人所衍變，古文字每增横畫，無義。」[210]《說文》卷七上：「[illegible]，穀熟也。从禾，千聲。」實則應該是「从禾从人，人亦聲」。

董作賓說：「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爲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義。」[211] 銅器銘文中，「年」通常作爲紀年的用法，有量詞義的有以下幾例：

207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438-1441。
208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718。
209　王暉《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396-407。
21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439。
21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438。

〈小臣缶方鼎〉：王賜小臣缶渪責（積）五年。（02653，殷）

〈班簋〉：以乃族從父征，㣈城，衛父身，三年靜東國。（04341，西周中期）

〈中山王譽鼎〉：昔者，吳人并雩（越），雩（越）人斅（修）斅（教）備恁（信），五年覆吳，克并之至于含（今）。（02840，戰國晚期）

〈小臣缶方鼎〉「渪責（積）五年」是指「渪地五年的賦稅」[212]。〈班簋〉銘文是王要吳伯輔佐班去征討東國，三年要綏靖東國。〈中山王譽鼎〉說吳越史事，越國五年覆亡吳國。「年」在這幾則銘文裡都是用作量詞義。從〈小臣缶方鼎〉可以看出，殷代已經有「年」的概念及賦稅制度。

10. 旬

旬，甲骨文字形作、、、，王國維云：「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無囚』者，猶《易》言『旬無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213] 金文旬字作（新邑鼎），或作（王孫遺者鐘），「日猶可釋爲義符」[214]，加「=」爲分化符號。[215] 《說文》：「旬，徧也。十日爲旬。从勹、日。，古文。」「」即「」，只是前者的「=」分寫於日旁上下。

「旬」以十日爲一單位，文例如下：

〈新邑鼎〉：癸卯，王來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柬。（02682，西周早期）

〈繁卣〉：唯九月初吉癸丑，公酌祀，雩（越）旬又一日辛亥，公啻（禘）酌辛公祀。（05430，西周中期）

〈新邑鼎〉紀錄從「癸卯」王來奠新邑日，經過了二旬又四日（即二十四日），到「丁卯」這一天，作器者從新邑到柬地。〈繁卣〉則是紀錄九月初吉癸丑，公舉行酌祭。酌祭包括對先公一系列的祭祀[216]，從祭祀前一公到祭祀辛公的辛亥日，共經過了旬又一日，即十一天。

「旬」在金文中作爲確切時段的紀錄僅此二例。在文獻中則頗爲常見，例如《左傳・宣公十一年》：「事三旬而成。」《左傳・僖公十九年》：「軍三旬而不降。」直到現代漢語，「旬」仍然維持著先秦時期的用法，一個月可以分爲上旬、中旬、下旬。

---

212 《銘文選》10，注 1：「責，通作積，向國家交納的農產品實物賦稅。」
213 王國維〈釋旬〉，《觀堂集林》卷六，頁 13。
214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頁 1490。
21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111。
216 《銘文選》191，注 2。

11. 日

日，甲骨文作▢、▢、▢，象日之形。羅振玉云：「案日體正圓，卜辭中諸形或爲多角形，或正方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方不能圓故也。」[217] 中有點畫，所以別於口也。金文日字作▢（小臣艅犀尊）。《說文》卷七上：「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王筠《說文句讀》謂：「从口一三字衍文，日字全體象形，若从口一，則會意也。又言象形，是騎牆也。且口一亦不成意，豈可以小篆粿圓爲方、拗曲爲直而遷就其說乎？」

金文中，「日」作爲量詞與上述「旬」的例子相同：

〈新邑鼎〉：癸卯，王來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柬。（02682，西周早期）

〈繁卣〉：唯九月初吉癸丑，公酢祀，雩（越）旬又一日辛亥，公啻（禘）酢辛公祀。（05430，西周中期）

「日」在文獻及其他出土材料作爲時間量詞的例子甚多，如《詩・小雅・采薇》：「五日爲期，六日不詹。」《禮記・內則》：「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醯醢。」《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三月中逋築宮廿日。」[218]

第三節　量詞的起源及金文量詞的發展

由於比金文更早的文本目前只有甲骨文，因此要討論量詞的起源，必須先對甲骨文數量詞使用的情況作一陳述，然後再總和本章對金文量詞的討論，歸納出金文數量詞的發展。

一、甲骨文量詞使用的情況

甲骨文中目前確定爲量詞的有：卣、丙、朋，有爭議的有升、屯、丿、人、羌。

「升」作爲量詞的詞例見於《合集》30815：「其登新鬯二勺一卣于▢。」陳夢家將「勺」釋爲「升」，認爲是量詞[219]，王力[220]、黃載君[221]、張玉金[222] 都贊成這個說法，沈培認爲：「『二勺』是常見的表示祭祀的場所。所以，

---

217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089。

218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163。

219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111。

220 王力《漢語史稿》，頁 234。

221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2。

222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 19。

卜辭中並不存在量詞『升』。」[223]

「屯」指骨版一對、「ノ」指骨版一塊，但由於它們出現的格式都是「數＋X」，如「丙寅□二屯□」(《合集》17656)、「五屯有一ノ」(《合集》17663)、「一ノ」(《合集》9976)，這是上古漢語常見的「數＋名」格式，因此是否爲量詞還需要斟酌。

「人」用爲量詞的詞例有「俘人十有六人」(《合集》137 反)、「羌十人」(《合集》26910)、「羌三十人」(《合集》26907)，「羌」用爲量詞的詞例有「羌百羌」(《合集》26907)。王力認爲：「『人』是一般名詞，不是特別用來表示天然單位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卜辭還沒有天然單位詞。」[224] 劉世儒認爲「人」「在上古雖然有時也可以量詞化，但在更多的情況下，與其說它已經量詞化，毋寧說它還是名詞」[225]。管燮初說：「中心語是數詞兩端的兩個人字，後面一個人字的詞性以介乎名詞和量詞之間。」張玉金說「人」和「羌」是名詞，「有時用如量詞」[226]。黃載君認爲「俘人十有六人」這樣的詞例，第一個人是名詞，數詞後加「人」字就只能屬於量詞。[227] 筆者贊成黃載君的說法，「俘人十有六人」、「羌十人」、「羌百羌」是典型的「名＋數＋量」的物量表示法，因此「人」、「羌」應該算是量詞。

所以，甲骨文裡的量詞只有「卣」、「丙」、「朋」、「人」、「羌」五個。李若暉曾對殷代量詞的特徵有這樣的歸納：1. 詞性不確定；2. 數量少；3. 類別少；4. 後置於名詞。認爲殷代是量詞的萌芽階段，可稱之爲原始量詞。[228]

甲骨文中表示物量的方式大部分是名詞與數詞直接結合，沈培歸納出其形式共有七種：1. 數＋名（如：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合集》7771)）[229]、2. 數＋名＋又＋數＋名（如：十犬又五犬(《合集》32775)）、3. 數＋名＋又＋數（如：十牢又五(《合集》221)）、4. 數＋名＋數（如：十月一(《合集》36846)）、5. 名＋數（如：鹿五十又六）、6. 名＋數＋名（如：羌百羌(《合集》32042)）、7. 名＋數＋名’（如鬯五卣(《合集》30815)）[230]。

---

[223]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217，注 7。
[224] 王力《漢語史稿》，頁 234，注 2。
[225]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頁 156。
[226]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 20。
[227]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3。
[228] 李若暉〈殷代量詞初探〉，《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81-82。
[229] 卜辭中，整數和零數之間有時有「又」字連接，陳夢家認為卜辭中絕無「十又五羌」的形式，也就是說，凡有連詞的不允許名詞之後置（陳夢家原文誤為「先置」）。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110。沈培則指出，陳夢家的說法是錯誤的，因為卜辭中實際有這種這種格式，如「十又五羌」《合集》32067，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195。
[230] 這種格式與上一類格式的區別在於數詞前後的兩個成分不同形。

這七種格式中，筆者認爲第六種和第七種格式應該屬於「名＋數＋量」的格式。

卜辭中數、量、名結合的順序，以「名＋數＋量」爲主，當數詞爲「一」時，數詞有時可省，形成「名＋量」的形式，如「庚戌卜，貞：錫多母又貝朋。」(《合集》11438）至於卜辭中有沒有「數＋量＋名」的格式呢？《合集》34148：「庚午貞：秋大雋于帝五丯臣。」郭沫若認爲「丯」就是小篆的丰字，讀「介」,「介」就是後來的「個」，並引《尚書・泰誓》:「若有一介臣」,《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作「惟一介」，證明「介」是相當於「個」的個體量詞。[231]「丯」本文在討論個體量詞「丰」時已經討論過，茲不贅述。各家的說法都沒有把「丯」所在的卜辭講通，周法高[232]、劉世儒[233]從語法史的角度，認爲殷代不可能有「數量名」結構。沈培也說「在沒有弄清『丯』到底是什麼字的情況下，不能據此遽然判定卜辭中有『數量名』格式。」

二、金文量詞的發展

本章前兩節討論了量詞的名義、前人對先秦的分類，以及金文中所有的量詞（除了度量衡量詞留待下章討論）。

關於量詞的名義，從 1924 年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首次提出「量詞」這個名稱，語法學家仍然對量詞有許多其他的名稱，如單位名詞、副名詞、輔名詞、數位詞等，原因就是語法學家一直無法完全把量詞從名詞切割開來。直到 1961 年，丁聲樹在《現代漢語語法講話》才首次把量詞視爲一個獨立的詞類。

本文爲了將金文量詞作一適切的分類，因此討論了黃載君、馬國權、管燮初、文乾錫、張玉金各家對量詞的分類，然後提出本文的分類：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含定量及不定量集體量詞）、容器量詞、度量衡量詞（含長度、地積、容量、重量單位量詞），以及準量詞。

金文的量詞較甲骨文有長足的進步及發展。甲骨文中屬於個體量詞的只有「丙」、「人」、「羌」三個，金文中的個體量詞已有「人」、「夫」、「[illegible]（䧢）」、「乘」、「兩」、「匹」、「品」、「牛」、「羊」、「丰」、「鈴」、「旅」、「馭（款）」、「判（挈）」、「邑」、「堵」、「金」、「反（鈑）」、「酉」共十九個；甲骨文中的集體量詞只有「朋」一個，金文中的集體量詞可再分爲定量與不定量集體量詞，定量集體量詞有「朋」、「乘」、「束」、「秉」、「秭」、「穀」、「牿」

[231]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頁 5，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232]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 329，注 1。
[233] 劉世儒認為「五丯臣」的「丯」還是認成形容詞為是，見《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頁 86。

七個，不定量集體量詞有「家」、「束」、「牆（稟）」、「肆」、「具」五個；甲骨文容器量詞只有「卣」一個，金文中的容器量詞則有「卣」、「枅」、「隨」、「備（琟）」、「嗣（笥）」、「賁」六個。甲骨文中的準量詞沒有人做過統計，金文中的準量詞有「伯」、「姓」、「侯」、「公」、「邦」、「車」、「簋」、「封」、「年」、「旬」、「日」。

甲骨文和金文都存在量詞的原始類型——「拷貝型量詞」。所謂拷貝型量詞是通過複製名詞而形成的個體量詞，如甲骨文中的「俘人十有六人」（《合集》137 反）、「羌百羌」（《合集》26907），西周早期金文〈小盂鼎〉：「獲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02839）西周中晚期〈伯晨鼎〉：「旅五旅」（02816）。

拷貝型量詞是通過複製名詞而形成的個體量詞，這種現象可以用「名$_1$數名$_2$」來表示，名$_2$的作用是表示名$_1$所表示事物的計量單位，已具有量詞的性質。[234] 這種類型的量詞，管燮初稱爲「臨時量詞」[235]，也有學者稱爲「反響型量詞」[236] 、「反身量詞」，或「相應量詞」（echo-classifier）[237]。

拷貝型量詞是量詞初期借用名詞的痕跡，在許多藏緬語言裡也有類似的現象，如哈尼語、拉祜語、景頗語、納西語等 [238]。「拷貝型量詞」在金文中出現最多的是「田」，且都出現在西周中晚期，如西周中期〈五祀衛鼎〉：「余審貯田五田。……帥履裘衛厲田四田。」（02832）西周晚期〈不嬰簋蓋〉：「賜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04329）不過「田」應該不屬於個體量詞，而是當時計量土地的單位詞。拷貝型量詞直至春秋時期還有出現，如〈鎛鎛〉：「侯氏賜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00271）「邑」也是拷貝型量詞。

有學者認爲「臨時量詞」或「拷貝型量詞」是漢語量詞的起源。黃載君把名量詞從名詞分化的過程和產生的主要方式歸結爲：

五人（數＋名）→人五人（名＋數＋名）→人五夫（名＋數＋量）

黃載君認爲量詞產生的方式，主要是把第二階段中最後的那個名詞，改爲另一個表示數量之詞。它的來源多數是借用原有的名詞，但也可以製

---

[234] 李宇明〈拷貝型量詞及其在漢藏語系量詞發展中的地位〉，《中國語文》2000 年第 1 期，頁 27。
[235]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頁 179。
[236] 橋本萬太郎著；余志鴻譯《語言地理類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102。
[237] “echo classifiers” 這一術語是 Robbins Burling（1965）首先使用的，參看楊煥典〈納西語中的數量詞〉，第十五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論文，1982 年。
[238] 李永遂〈哈尼語名、量、動詞的同源現象研究〉，《民族語文》1990 年第 3 期，頁 41。

造專字，之所以要把後一個相同的字改爲另一個字，黃載君說「從語言心理上，大概是避免和前面重複之故」[239]。游順釗說：「在量詞出現之前，當在一個數量名詞結構中表達數目的字相當多時，如『人萬三千八十一人』這樣的情況下，說話人會感到有重提一下名詞底子（noun base）的必要，我看正是爲了這種記憶的需要，才產生最初的臨時量詞，而實際上，臨時量詞正是量詞的原型（prototype）。」[240]

筆者則認爲除了語言心裡的因素之外，可能也有避免混淆的原因。觀察幾個拷貝型量詞，如〈小盂鼎〉的「獲聝四千八百十二聝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卅兩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在沒有句讀的情況下，一長串的數字加上名詞在視覺上容易混淆不清。所以筆者推測多書寫一次中心詞的用意，也許也有避免混淆的因素。

拷貝型量詞由於在表達上有較大的侷限性，一個名詞使用一種量詞，很不經濟；大量的同形同音現象不僅模糊了名、量兩類詞的界線，也不合一般的語言聽感。因此，拷貝型量詞量詞在語法化的過程中，終究被通用量詞所代替。

金文中大部分的量詞都已經不是拷貝型量詞，而且在物量表示上，同一個名物以使用量詞爲常，這個部分將在本文第五章繼續討論。

---

239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頁 433。

240 游順釗〈從認知角度探討上古漢語名量詞的起源〉，《中國語文》1988 年第 5 期，頁 362-363。

第四章　殷周金文中的度量衡量詞

「度量衡」一詞出自《尚書・舜典》。《尚書・舜典》:「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度」指用尺度來測量物體的長短，「量」是指用升斗來測量物體的多寡，「衡」指用權衡來衡量物體的輕重。[1] 正因「度量衡」是通過專用測量的器具，把測量的結果傳遞給他人，並且要能夠再現這個量的測量，所以「單位相同」、「標準統一」是很重要的，歷代帝王無不把「同律度量衡」視爲首要之務。

許多傳說的史料都顯示遠在殷周之前，先民已經有度量衡的概念，例如《左傳・昭公十七年》記郯子語，描述了少昊之國的官制：「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大戴禮記・五帝德》記孔子語：「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治五氣，設五量，撫萬民，度四方。」《史記・夏本紀》:「禹……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說禹「巡狩大越，見耆老，納詩書，審銓衡，平斗斛」。《禮記・大傳》:「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

最初度量衡單位的建立，大多與人體及人的活動密切相關，《孔子家語》就有這樣的說法：「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斯不遠之則也。」但當社會、經濟高度發展之後，由於關係到土地的分配、賦稅的徵收、手工業的製作、商業的擴展等，統一的標準便應運而生。《孟子・滕文公上》:「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貨幣的使用使得度量衡的標準在市場經濟中顯得更加重要。

研究中國古代度量衡的途徑有二：一是靠史籍記載，二要有實物的佐證。春秋戰國的青銅器，許多器具上都刻有單位量値的銘文，正是研究先秦度量衡的重要材料。然而文物的出土可遇不可求，再加上古代器物流傳至今，難免遭到破壞、腐蝕，這些種種都造成研究古代度量衡的困難。

西周金文的度量衡量詞所計量的對象包括田地、貨幣、金屬、絲等物品，其量的內涵已無法由實物驗證，只能耙梳文獻資料；但東周金文的度量衡量詞幾乎都是記器物自身的容量或重量，若器物尙存，就可以進行量

[1]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4。

測的工作，以與銘文所記的量作比對研究。兩者性質不同，本不該混爲一談。但本文是以「量詞」的角度出發，且有幾個量詞從西周一直延續到東周，其在歷時方面的發展，亦有可觀之處。因此本文擬在第一節，先依長度單位、地積單位、容量單位、重量單位爲序，以歷時的角度，敘述各個量詞的形、義及其時代變化，再於第二節依分域的角度，將春秋戰國時代的度量衡量詞依國別整理，希望能將錯綜複雜的春秋戰國的量詞作一清楚的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金文中的度量衡量詞

一、長度單位量詞

1.　兩

「兩」在金文中可作爲「車」的個體量詞，前已述及。「兩」亦可作爲「帛」的量詞，作爲「帛」的量詞時，兼有個體量詞（布若干「匹」）和長度單位兩個功能，文例如下：

〈九年衛鼎〉：舍矩姜帛三兩。（02831，西周中期）

「帛三兩」即「三匹帛」的意思，古代錦帛以兩端相向卷之，故以「兩」作爲單位。《左傳・閔公三年》：「重錦三十兩。」杜預注；「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孔穎達疏：「兩，五尋，八尺曰尋，則五尋四丈，謂之兩者，分兩段故也。」杜預說「兩」是「二丈雙行」，所以是一兩是四丈。孔穎達也說「兩」是四丈，更明確說出是「四丈」是「五尋」，一尋八尺，五尋四十尺，所以兩＝四丈＝四十尺。

2.　尊（寸）

尊，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兩手奉尊形。金文作[illegible]（作文辛方鼎），或增「阜」作[illegible]（豐兮夷簋）。《說文》卷十四下：「[illegible]，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illegible]，尊或从寸。」《說文》云「尊」是酒器，其實「酉」或「酋」[2] 才是象酒器，于省吾認爲「『尊』本象奉承薦進之形，此當爲其本義」[3]。戰國秦系文字省左手存右手加一飾筆，即成寸狀，並以寸爲聲符，

[2] 「酉」和「酋」乃一字之分化。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346。
[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693。

[4] 也就是《說文》所謂「䢔」的或體「𢍜」。

〈商鞅量〉銘文中以「𢍜」假爲「寸」。唐蘭云:「『𢍜』字當从酉寸聲，故得假借爲『寸』。」「𢍜（寸）」作爲長度單位量詞，文例如下：

〈商鞅量〉: 爰積十六𢍜（寸）五分𢍜（寸）壹爲升。(10372，戰國，秦)

唐蘭先生用「劉歆銅斛尺」(1 寸 = 2.31 公分) 去測量，得到〈商鞅量〉的長邊 5.4 寸，寬邊 3 寸，深 1 寸。5.4×3×1 = 16.2 (立方寸)，與〈商鞅量〉銘文所記 $16\frac{1}{5}$ 寸符合。唐蘭先生說：

> 「商鞅量尺」代表戰國時秦之標準尺，「劉歆銅斛尺」代表王莽時之標準尺，而此二尺完全相同，則自戰國至漢尺度之大概可明矣。

後經上海博物館將〈商鞅量〉作了去鏽處理，上海市測試技術研究院用工具顯微鏡測長、寬，用百分表測深，得〈商鞅量〉內部口徑長 12.47736 公分、寬 6.97416 公分、深 2.323 公分[5]，計算容積爲：

12.47736 × 6.97416 × 2.323 = 202.14538 (立方公分)

可推算〈商鞅量〉用尺長

202.14538 ÷ 16.2 = 12.478 (立方公分／〈商鞅量〉立方寸)

$\sqrt[3]{12.478} = 2.31944$ (公分／〈商鞅量〉寸)

這個測量結果，證明商鞅時用的尺度與「劉歆銅斛尺」的確相去不遠。

〈商鞅量〉銘文分兩次刻寫，第一次在秦孝公十八年，銘文云：

> 十八年，齊逵（率）卿大夫眾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為升。重泉。

第二次加刻了秦始皇二十六年詔：

>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臨。

秦孝公十八年 (B. C. 344) 到秦始皇二十六年 (B. C. 221)，其間經過了百餘年，秦始皇統一度量衡時仍以此器爲標準。這個標準器的置放地點則是從「重泉」移到「臨」。

---

[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346。
[5] 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商鞅方升容積實測〉，《上海博物館集刊》1 (1981 年)，頁 151-152。

除了得知秦商鞅量尺長約 23.1 公分之外，另有一些材料，如楚國的「傳壽州銅尺」長 22.5 公分、「長沙銅尺」長 22.7 公分、「傳長沙銅尺」23 公分，東周「傳洛陽鏤牙尺」23 公分、「傳洛陽金村銅尺」23.1 公分。[6] 這些尺長都相近，可見在秦始皇之前，因爲商業的發達，各國的交易需要有相同的度量衡標準，所以度量衡已漸漸走向統一了。

3. 乇（尺）

甲骨文有「乇」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在卜辭爲祭名，亦爲用牲之法。[7]〈兆域圖銅版〉借「乇」爲「尺」[8]，字形作[illegible]。《說文》卷八下：「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丘光明云：「尺，小篆寫作[illegible]，象用手在測量物體之形。目前發現最早的三支尺均爲傳殷墟出土，兩支牙尺長約 16 釐米，一支骨尺長約 17 釐米，約合中等身高人拇指至食指之間一揲的長度。可以推測最初人們是用手進行測量，後來由於某種需要而要求有一個相對統一的標準時，便根據當時最高權威人士的身體來確定一個長度單位，並製作了專用的測長工具。」[9]

「尺」在金文中僅在〈兆域圖銅版〉出現，文例如下：

〈兆域圖銅版〉：王堂方二百乇（尺），忞（哀）后堂方二百乇（尺）。王后堂方二百乇（尺），丌（其）葬眂（視）忞（哀）后。[10] 夫人堂方百五十乇（尺），萆（椑）椙（棺）[11] 中椙（棺）眂（視）忞（哀）后，椃（題）跿（湊）[12]長三乇（尺）。兩堂間百乇（尺）。兩堂間八十七乇（尺）。（10478，戰國，中山）

「兆域圖」是中山王陵園的建築平面圖。《周禮・春官・小宗伯》：「卜葬兆。」鄭玄注：「兆，墓塋域。」《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鄭注：「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

朱德熙對兆域圖的性質有詳細的討論如下：

---

[6] 陳夢家〈戰國度量衡略說〉，《中國古代度量衡論文集》，頁 177。
[7]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3307-3308。
[8] 「乇」是端母魚部，「尺」是透母魚部，兩者音近假借。
[9]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4-15。
[10] 《銘文選》884，注 6：「眂，即視、效也」。整句話是「王后堂效法哀后堂辦理」之意。
[11] 「萆相」即「椑棺」，也就是內棺，直接放置屍體之棺。
[12] 「椃跿」讀為「題湊」，是椁室四周纍木相交的部位。《禮記・檀弓上》：「柏椁以端長六尺」，鄭玄注：「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孔穎達疏：「椁材皆從下纍至上始為題湊。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

圖中內宮五個堂在丘上，丘是墓上的封土，這些堂應該是建在封土上的享堂。這五座堂裡，王堂、哀后堂、王后堂都是「方二百尺」。若以 23 釐米折合古尺一尺計算，方二百尺是 46 米見方。據發掘組同志介紹，一號墓和二號墓是東西向並列的兩座大墓，兩座墓都有覆斗形封土，封土下部的平台，彼此相連，封土半腰都有一圈正方形的迴廊建築。二號墓迴廊已經損毀，一號墓迴廊保存較好，以外檐面積計算，約為 52 米見方，跟兆域圖所記王堂的面積相近。二號墓在一號墓之東，按照兆域圖，應該是哀后墓。[13]

朱德熙「以 23 釐米折合古尺一尺」，應即前所述的商鞅量尺。以這個尺度去推算王堂的長、寬，與實際測量的面積差不多，因此中山國所用的尺度跟秦國應該也是相去不遠的。

4. 步

步，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象前進時左右足一前一後形。商代金文，「步」作「[illegible]」(子且辛步尊)，仍然十分象形。西周金文，「陟」作「[illegible]」(沈子它簋蓋)，「步」開始抽象化。戰國金文，步的「二止」或作左右結構，如〈兆域圖銅版〉「步」字作「[illegible]」。《說文》卷二上：「[illegible]，行也。从止少相背。」

古代測量土地，常用「步」作爲單位，文例如下：

〈兆域圖銅版〉：從丘趼（坎）以至內宮六步……從丘趼（坎）以至內宮二十四步……從內宮至中宮廿五步……從內宮以至中宮卅步……從內宮至中宮卅六步。(10478，戰國，中山)

「兆域圖」的量詞「步」用來紀錄丘坎（即丘的邊溝）到內宮，以及內宮到中宮之間的距離。「步」以「尺」爲基本單位，但依時代，「步」有不同的長度。《禮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史記・秦始皇本紀》：「數以六爲紀……六尺爲步。」《索隱》曰：「《管子》、《司馬法》皆云六尺爲步。」依時代而言，「兆域圖」的「步」應該是「六尺爲步」。

二、 地積單位量詞

1. 畮（畝）

畝，金文作[illegible](賢簋)，从田、每聲。戰國秦系文字字形作[illegible](睡虎 115)，从田、久聲、又亦聲。「每」與「久」、「又」均屬之部。小篆或體「又」旁則變爲十形。[14] 《說文》卷十三下：「[illegible]，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秦田

[13] 朱德熙〈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98。
[1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30。

二百四十步爲晦。从田、每聲。畞，晦或从田、十、又。」

「畝」在金文中作爲量詞，僅有下列一例：

〈賢簋〉：公命使晦賢百晦糧。（04104-04106，西周中期）

〈賢簋〉銘文第一個「畝」是動詞，指賜畝。「百畝糧」則是賜給賢的百畝糧田。「糧」是「糧田」的省稱。[15]

地積單位「畝」是以「步」爲單位。《說文》「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段注云：「《司馬法》如是。」《韓詩外傳》卷四：「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秦孝公商鞅變法，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漢代因襲秦制，之後歷代皆沿用此制。

若以「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的定義，而一步爲六尺，一尺以商鞅量尺爲準，約 23.1 公分，則先秦的一畝約合現代的 192 平方公尺（計算如下），比起現代一公畝等於 100 平方公尺，大了約兩倍。

1 尺＝23.1 公分＝0.231 公尺

1 步＝6 尺＝0.231×6＝1.386 公尺

1 畝＝100 步×1 步＝100×1.386×1.386＝192 平方公尺

2. 井

井，甲骨文作井，「象構韓四木交加形，中一小方乃象井口。」卜辭用爲人名或方國名。[16] 金文「井」作井（麥方鼎）或丼（永盂），《說文》卷五下：「丼，八家爲一井，象構韓形。丶，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李孝定云：「丶，乃後加無義，未必象罋也。」

「井」在金文中作爲地積單位量詞，僅有一例：

〈𠫑簋〉：休朕匋（寶）君公伯賜厥臣弟𠫑井五量（糧）。（04167，西周中期）

銘文「井五 量」的「量」，唐蘭曾讀爲「粟」，通假爲「蔬菜」的「蔬」，「井五蔬」是「用一井（九百畝）地來種植蔬菜」。[17] 王暉則與甲、金文及小篆字形比對，將「量」釋作「量」，認爲「量」是一個表示度量的動詞，「井五，量」也就是「五井，接著進行度量」。[18] 李零則將「量」讀作「糧」，

[15]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1992 年），頁 247。
[16]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857-2858。
[17]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319-320。
[18] 王暉〈從𠫑簋銘看西周井田形式及宗法關係下的分封制〉，《考古與文物》2000 年第 6 期，頁 46-47。

他說：「井，即里、即田，也是『井田』。『井五糧』，是指賜給麇五井糧田。」[19] 按照這個說法，「井五糧」可以理解爲「五井糧」。「井」也可以作爲土地的計量單位。《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段引孔子語：「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這裡的田也是以「井」來計量。但是「井五糧」這種「量詞＋數詞＋名詞」的構造在漢語中不見其他例子，張政烺認爲「井五糧」也許指一井所出的五種糧食。[20]

《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根據這個說法，一井所耕的公田是百畝。裘錫圭認爲「井五糧」應指一井的百畝公田所產之「五糧」，實際產量的土地面積跟〈賢簋〉（04104-04106）的「百畝糧」是一樣的。〈賢簋〉的「百畝」也應指一井的公田。所以糧田應即從每井土地徹取的百畝公糧之稱。[21] 也就是說「糧田」是井田的公田。

3. 田

田，甲骨文字形作田、𤰔，卜辭中用作田獵、農田之義。金文字形作田（田告罍），《說文》卷十三 下：「⊕，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囗十，千百之制也。」段注：「陳，列也。」「此說象形之恉謂囗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

「田」在金文中是個常見的地積單位量詞，文例如下：

〈五祀衛鼎〉：曰：「余捨汝田五田。」……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帥眉裘衛厲田四田。（02832，西周中期）

〈曶鼎〉：匡迺頡首于曶，用五田，用眔一夫曰嗌，……，凡用曶即田七田。（02838，西周中期）

〈格伯簋〉：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賈卅田。（04262-04265，西周中期）

〈卯簋蓋〉：賜于乍一田、賜于宔一田、賜于隊一田、賜于戠一田。（04327，西周中期）

〈不嬰簋〉：賜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04328-04329，西周晚期）

〈裘衛盉〉：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賈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兩、麀奉兩、賁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09456，西周晚期）

〈敔簋〉：賜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04323，西周晚期）

---

[19]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49。

[20]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24。

[21] 同上注。

〈四十二年逨鼎〉：于鄺卅田，于徲廿田。(《新收》745，西周晚期)

「田」在西周除了農田義外，從〈不嬰簋〉銘文中可以看出，「田十田」是跟「臣五家」相同的格式，第一個田泛指農田，第二個田則是量詞，可見「田」用作土地的計量單位。

上舉銘文例都是跟土地交換或賞賜土地相關的銘文。〈五祀衛鼎〉的內容是「以田換田」的形式，邦君厲因爲爲恭王營二川，佔用了裘衛管理的土地，所以邦君厲用田五田(後來由執政大臣們訂爲四田)換得了所要佔用的田地。〈格伯簋〉、〈裘衛盉〉都是「以田換物」的形式，由〈裘衛盉〉更可以看出，田可以是與貝朋等值交換的物品，由「八十朋」與「田十田」的價值相當，可知「一田」的價值大約等同於「八朋」。〈曶鼎〉銘文，匡用田七田和人五夫來賠償曶的損失。[22] 而且在銘文中常可見所付「田」數皆經踏勘，詳細核查。可見「田」並不是隨意大小的地，而是一個固定的計量單位。

關於「田」的大小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田爲頃」說。《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鄭玄《注》:「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根據鄭注，一田是百畝，也就是一頃，李零認爲「田爲頃」說不可信，因爲《考工記・匠人》只是強調「遂」所在的「田首」是在百畝之田的橫邊，而不是把「田」當計量單位。[23] 第二種說法是「田爲井」說。《國語・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韋昭《注》引賈逵云:「田，一井也。」季康子欲按「田」徵收高額軍賦，當時季康子派冉有徵求孔子的意見，孔子不做正面回答，私下卻表示強烈不滿，其中提到「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正是以「井」說田。李零認爲這種「田」才是計量單位，一田也就是一井。這個說法比較合理。

4. 里

里，金文作里(矢令方彝)，从田从土，會土田可居之意。《說文》卷十三下:「里，居也，从田从土。」從金文到楷書，「里」的字形沒有太大變化。

「里」在金文中可作爲土地單位量詞，文例如下：

〈召卣〉：王自穀使賞畢土方五十里。(10360，西周早期)

〈中山王譽鼎〉：開啓封疆，方數百里、列城數十。(02840，戰國，中山)

[22] 李朝遠將土地交換分成「以田易物」、「以田賠物」、「以田換田」三種類型，見李朝遠《西周田地關係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78-287。

[23]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248。

〈好盗壺〉：枋（方）譻（數）百里。（09734，戰國，中山）

上述銘文例子，〈召卣〉屬西周早期，中山王器屬戰國時期，兩者性質不太相同。

〈召卣〉銘文的「土方」是「土地方位大小」[24]，《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召卣〉銘文大意是王在㝬地派遣使者賞召（人名）畢（地名）的土地五十里。

《漢書・食貨志》：「建步立畝……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史記・趙世家》張守節《正義》引《司馬法》：「百畝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漢書・刑法志》：「殷周……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根據李零的說法，先秦文獻（《司馬法》佚文等）中，計算土地面積的有九級：[25]

(1) 里以下分兩級：畝（長 100 步，寬 1 步）、頃（長 100 步、寬 100 步）

(2) 里以上分七級：井（方 1 里，一井＝900 畝或 9 頃）、通（方 1 里×10）、成（方 10 里）、終（方 10 里×10）、同（方 100 里）、封（方 100 里×10）、畿（方 1000 里）

一個方里即一井，等同於 900 畝。〈召卣〉所賜的方五十里就相當於 45000 畝。唐蘭云：「召可能是畢國的同族，所以賞畢土，這種賞賜大概是作爲采地，而不是分封諸侯。」[26]

後來「里」的概念有所變化，一指道路長短，如《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爲里。」《大戴禮記》：「百步而堵，三百步而里。」二指行政區劃，如《詩・鄭風》：「無踰我里。」傳曰：「里，居也。二十五家爲里。」《周禮・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鄭玄注：「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周禮・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何琳儀云：「戰國文字『里』多爲行政區劃單位，一里有二十五家、五十家、七十二家、八十家、百家諸說。」[27]

〈中山王譽鼎〉和〈好盗壺〉銘文的「方數百里」，指的都是中山國參與伐燕的史事，闢啓封疆，佔據了燕國「方數百里，列城數十」的大片

[24] 《銘文選》101，注 2。
[25]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46。
[26] 唐蘭〈論周召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293。
[27]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83。

土地。這裡的「里」有可能是長度單位，也可能只是泛稱土地面積的廣闊，因此本文還是將之歸入地積單位量詞。

5.　頌

頌在甲骨文中未見，金文字形作（頌鼎），多作人名，只在下列〈癲鐘〉作土地面積的單位詞使用：

〈癲鐘〉：武王則令周公舍寓（宇）以五十頌處。（00251，西周中期）

「寓」即「宇」字籀文，《說文》卷七下：「宇，屋邊也。」《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逸注：「宇，屋也。」「舍寓（宇）」意思就是「給予居地、住處」。除了〈癲鐘〉之外，「舍寓（宇）」還有以下兩個類似文例：

〈史牆盤〉：武王則令周公舍圓（宇）于周俾處[28]。（10175，西周中期）

〈五祀衛鼎〉：迺舍寓（宇）于厥邑。（02832，西周中期）

與上述兩例對照起來，「五十頌」應該是一個範圍數量，唐蘭把「頌」讀為「通」（「頌」和「誦」同音通用，「誦」與「通」均从甬聲），《司馬法》：「井十為通。」一井是一方里，「頌」是「十井」也就是「十個方里」。[29]

侯志義則認為「頌」可讀「容」，再讀為「邑」，面積是「田三千六百畝」：

> 古頌、容同聲，頌可讀「容」。然「五十頌處」或「五十容處」皆不成辭，疑「容」於此讀「邑」。容，「余封切」，喻母；邑，「於汲切」，影母。影喻二母固無別，如「以」之讀「與」者皆是。「五十邑處」謂予五十邑之地也。《牆盤》泛言：「舍寓于周卑（俾）處」，此具體說明「寓」之範圍大小。「邑」為周計地單位，《周禮‧小司徒職》：「九夫（一夫百畝）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則一邑為田三千六百畝。[30]

侯志義把「頌」讀為「容」，再把「容」讀為「邑」，而認為「五十頌」可解釋為「五十邑」，但「容」跟「邑」雖然聲母可以相通，韻部則相差甚遠（「容」是東部、「邑」是緝部），這個說法過於勉強。

---

[28] 「于周俾處」是「俾處於周」的倒文，文例與〈曶鼎〉：「我當俾處厥邑，田厥田。」及《詩‧魯頌‧閟宮》：「俾侯于魯」相近。見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32。

[29]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頁 211。

[30] 侯志義《金文古音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387-388。

不過，無論「頌」是「十個方里」或是「田三千六百畝」，其爲地積單位量詞是沒有問題的。

三、容量單位量詞

1. 孛（觳）

觳，甲骨文作，從角從殳，唐蘭云：「以字形言之，㱿象以殳擊角。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則當讀角聲。㱿變爲觳者，猶珏變爲㲉，角、玉與㱿，聲皆相近也。」[31]「㱿」與「觳」爲古今字。《說文》卷四下：「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㱿聲。讀若斛。」

戰國燕系文字容量單位量詞有「孛」、「㪍」，朱德熙認爲「孛」、「㪍」都是「觳」的假借字。[32] 黃盛璋認爲「孛」、「㪍」是燕國「觳」特有的寫法。[33] 文例如下：

〈襄安君扁壺〉：襄安君丌鈚弍（二）孛（觳）。（09606，戰國，燕）

〈休涅壺〉：受六孛（觳）四射。（09607，戰國，燕）

〈重金扁壺〉：受一㪍（觳）六射。（09617，戰國，燕）

〈陳璋罏〉：受一㪍（觳）五射。（09975，戰國，燕）

〈王大后右和室鼎〉：一孛（觳）。（《新收》807，戰國，燕）

〈襄安君扁壺〉銘文「襄安君」是燕昭王的弟弟，《戰國縱橫家書》四：「趙疑燕而不攻齊，王使襄安君東，以便事也。」被派遣到齊國的襄安君，就是〈襄安君扁壺〉的器主。〈襄安君扁壺〉舊藏尊古齋，經朱德熙實測，壺之容量爲 3563 毫升 [34]，壺銘「二觳」，則一觳相當於 1782 毫升。〈休涅壺〉實測容 11200 毫升 [35]，銘文「六觳四射」，依十進位計算，一觳爲 1750 毫升。〈陳璋罏〉經發掘單位實測，容 3000 毫升 [36]，銘文「一觳五射」，則一觳爲 2000 毫升。表列如下：

---

[3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1872-1873。
[32] 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25。
[33] 黃盛璋〈盱眙新出銅器、金器及相關問題考辨〉，《文物》1984 年 10 月，頁 61。
[34] 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25。
[35] 胡振祺〈山西文水縣上賢村發現青銅器〉，《文物》1984 年 6 月，頁 24-25。
[36] 姚遷〈江蘇盱眙南窯庄楚漢文物窖藏〉，《文物》1982 年 11 月，頁 5-12。

表 4　以「觳」、「⿰馬寸」記容之銅器實測結果 [37]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容（毫升）	每觳容（毫升）	每⿰馬寸容（毫升）
09606	襄安君扁壺	燕		（舊藏尊古齋）	二觳	3563	1782	178
09607	休涅壺	燕	1981年	山西省文水縣上賢村	六觳四⿰馬寸	11200	1750	175
09975	陳璋罍	燕	1982年	江蘇省盱眙縣南窯庄	一觳五⿰馬寸	3000	2000	200

〈襄安君扁壺〉和〈休涅壺〉的每觳容量較爲接近，也與韓、趙等國每斗之值接近 [38]，若取這兩件器的平均值，則燕國一觳約相當於 1766 毫升。

《說文》:「鬲，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周禮・考工記・陶人》：:「鬲實五觳。」注：「鄭司農云：『觳讀爲斛，觳受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漢代的一斗合今約 2000 毫升 [39]，許慎和鄭玄說一觳是一斗二升，則一觳應合 2400 毫升；鄭司農（鄭眾）說一觳是三斗，則一觳應合 6000 毫升。依銅器的實測結果，應以一觳爲一斗二升的說法較爲接近。

2.　⿰馬寸

「⿰馬寸」是燕國記容量的單位。幾件銘文的字形均不甚清晰，如（王后左和室鼎）、（陳璋罍）、（《新收》王后左和室鼎），左旁即「鳥」的省變 [40]，右旁從「寸」，李家浩認爲戰國文字「又」旁或寫作「寸」，因此這個字可能是從「鳥」「又」聲，「又」、「有」古音通，疑即見於《玉篇》等書的「鴧」[41]。張亞初釋爲「⿰馬寸」[42]，劉雨則依形隸定爲「紂」[43]。文例如下：

[37] 本章記容及記重銅器實測結果表格，數據皆引自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若有其他來源，將各別標示。
[38]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57-159。
[39]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第三節〈漢代容量的考定〉，頁 212-236。
[40]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 2 月，頁 73。
[41] 李家浩〈盱眙銅器芻議〉，《古文字研究》12，1985，頁 355-361。
[42]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 1087。
[43] 劉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02360、09607 釋為「紂」，09617 釋為「一斛六升」，09975 未釋出。

〈王后左和室鼎〉：九射半。（02360，戰國，燕）

〈休涅壺〉：受六㪟（斛）四射。（09607，戰國，燕）

〈重金扁壺〉：受一㪟（斛）六射。（09617，戰國，燕）

〈陳璋罍〉：受一㪟（斛）五射。（09975，戰國，燕）

〈王后左和室鼎〉：受九射。（《新收》631，戰國，燕）

李家浩將這個量詞釋爲「鵃」，根據「掬四謂之豆」（《小爾雅・廣量》）和「豆實三而成斛」（《考工記》鄭玄注），認爲十二掬爲一斛，而「鵃」與「掬」聲母同屬見系，「鵃」的韻部屬之部，「掬」屬覺部，「之」「覺」二部聲音有關，因此認爲「鵃」應當讀爲「掬」。[44] 但由銘文「射」的數目都不超過九來看，其與「斛」的關係應該是十進的。丘光明指出：「『豆』這個單位只見於姜氏齊國之公量，戰國中、晚期田氏取代齊國後已改用十進位的升斗制了，故不當以三豆爲斛之制用於燕國」。[45]

所以「射」爲燕國容量單位「斛」的下一級單位，其與「斛」的關係應該是十進位的。若依前述，一斛合 1766 毫升，則一射約合 177 毫升。

3.　釜（釜）

「釜」在金文中作 （陳純釜）、從缶、父聲。上古用陶器，故從缶，後來進入青銅時代，故新造從金之釜。《說文》卷三下：「鬴，鍑屬。从鬲、甫聲。釜，鬴或从金，父聲。」故「釜」、「釜」、「鬴」皆爲一字之異體。

「釜」是齊國的量名，文例如下：

〈子禾子釜〉：左關釜（釜）節于廩釜（釜）。（10374，戰國，齊）

〈陳純釜〉：命左關師發敕成左關之釜（釜）節于廩釜（釜）。（10371，戰國，齊）

這兩件器都出於山東膠縣靈山衛古城，銘文都提到「左關釜」要「節于廩釜」，「左關」是齊國的關卡名，「廩釜」即官方倉廩的標準器，也就是說「左關釜要跟官方標準器作校正」。

「釜」是齊國特有的量制單位，李學勤指出：「齊國濱海，是所謂『海國之王』，按照《管子・海王》的計算，每月成年男子食鹽5⅓升、成年女子食鹽3⅓升，小孩食鹽2⅓升，所以鹽稅在經濟上非常重要。膠縣位於膠州灣，靈山衛出土的這組量器很可能是在徵收鹽的關稅時使用的。」[46]

---

[44] 李家浩〈盱眙銅器芻議〉，《古文字研究》12，1985，頁 355-361。。

[45]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58。

[46]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上海書店，1984 年 6 月），頁 107。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這段話說明了齊國有「姜齊的公量」、「田齊的家量」兩種量制，公量小、家量大。[47] 公量從小到大是「升→豆→區→釜→鍾」，由「升」至「釜」是四進位，從「釜」到「鍾」是十進位。後來田氏代齊之後，田氏家量就變成法定量制。

至於田氏家量「陳氏三量，皆登一焉」如何理解呢？孫詒讓云:「所謂『三量皆登一』者，謂四量唯豆不加，故登者止三量，而鍾亦即在三量之中也。區字也作鏂，〈管子・輕重丁篇〉云:『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泉也。』又〈海王篇〉云:『鹽百升而成釜』。釜、釜字同，是正以五區爲釜，而釜百升即一斛，亦正以五豆之區更五加之乃得有此數。」[48] 依照孫詒讓的說法，陳齊量制的單位量值和進位關係如下：

1 豆＝4 升
1 區＝5 豆＝20 升
1 釜＝5 區＝100 升
1 鍾＝10 釜＝1000 升

〈子禾子釜〉之容積經實測爲 20460 毫升，其自銘爲「釜」，依照上述「1 釜＝100 升」，可知當時 1 升是現在的 205 毫升；〈塦純釜〉容積經實測爲 20580 毫升，1 升約爲 206 毫升，與〈子禾子釜〉相去不遠。表列如下：

表 5　以「釜」、「鉚」爲量名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實容（毫升）	每升容（毫升）
10374	子禾子釜	齊	1857 年	山東省膠縣靈山衛古城	20460	205
10371	塦純釜	齊	1857 年	山東省膠縣靈山衛古城	20580	206
10368	左關鉚	齊	1857 年	山東省膠縣靈山衛古城	2070	207

47 漢代之前，「田」和「陳」因讀音相同而通用。《說文》卷十三下:「田，敶也。」段注:「各本作陳，今正之。敶者，列也。田與敶古皆音陳，故以疊韵為訓。……陳，敬仲之後為田氏。田即陳字。假田為陳也。」
48 孫詒讓〈左傳齊新舊量義〉,《籀高述林》述二，頁 31。

4. 鉶

「鉶」是齊國特有的量名，字形作（子禾子釜），文例如下：

〈左關鉶〉：左關之鉶。（10368，戰國，齊）

〈子禾子釜〉：關鉶節于廩𣂔。（10374，戰國，齊）

「鉶」不見於史書及字書，僅在金文中出現兩次。據實測，〈子禾子釜〉容 20460 毫升，〈左關鉶〉容 2070 毫升（見表 5），可見「釜」和「鉶」剛好是十進位的關係。

〈子禾子釜〉銘文云「關鉶」要同「廩𣂔」校正，那麼「𣂔」又是什麼呢？《說文》有「料」這個字，「料，量物分半也也。」「料」或「𣂔」都不是半斗或半升的專用字，僅指被量之物是某個單位的一半。斗和升都是量器，所以「量物分半」的「料」字既可以用斗作意符，也可以用升作意符。[49]「關鉶節于廩𣂔」的「𣂔」等同於「半」，後面省略了容量單位名。

這個省略了的容量單位是什麼呢？這個容量單位名是「釜」的十分之一，也就是「區」的一半，可見「關鉶節于廩𣂔」後面省略的正是「區」。「區」與「鉶」的關係如下：

一區＝20 升
一鉶＝10 升

《管子》一書中凡與鉶同一級的單位都用斗，可見鉶已被斗所取代。

綜合以上所述，齊國量制應爲：一升約合 205 毫升，十升爲鉶（後來被斗取代），百升爲釜，而豆（4 升）、區（20 升）這兩級單位實際上已逐漸被半斗和斗所取代。

5. 䵼

「䵼」作爲容量單位量詞，僅見於三晉，尤其是魏國[50]。「䵼」字形作（廿七年大梁司寇鼎），「鼎」或省作「目」形，「」或省作「」，如（內黃鼎）、（十年弗官鼎）。文例如下：

---

[49] 朱德熙〈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115-120。

[50] 《陶齋吉金錄》卷 5 頁 6 著錄一件〈鄭東倉鼎〉：「鄭東倉半䵼」，「鄭」即「新鄭」，為韓國故城。這是唯一韓國也用「䵼」為容量單位的證明。但此器《集成》未收，也不詳其下落及實測容積。

〈四分鼎〉：脣（容）四分齋[51]。（01808，戰國，魏）

〈中厶官鼎〉：容半齋。（02102，戰國，魏）

〈上𡚱床鼎〉：脣（容）四分齋。（02104，戰國，魏）

〈上樂床鼎〉：容參分齋。（02105，戰國，魏）

〈十年弗官鼎〉：十年弗官脣（容）齋。（02240，戰國，魏）

〈垣上官鼎〉：垣上官鼎庚（容）大半齋。（02242，戰國，魏）

〈內黃鼎〉：脣（容）半齋。（02308，戰國，魏）

〈梁上官鼎〉：脣（容）參分齋。（02451，戰國，魏）

〈二年盗鼎〉：四分齋。（02481，戰國，魏）

〈卅年鼎〉：脣（容）四分齋。（02527，戰國，魏）

〈十三上官鼎〉：容半齋。（02590，戰國，魏）

〈廿七年大梁司寇鼎〉：脣（容）四分齋。（02609，戰國，魏）

〈廿七年大梁司寇鼎〉：脣（容）齋。（02610，戰國，魏）

〈三十五年鼎〉：脣（容）半齋。（02611，戰國，魏）

〈廿三年稟朝鼎〉：脣（容）半齋。（02693，魏）

〈梁十九年亡智鼎〉：肘（載）少半齋。（02746，戰國，魏）

〈卅二年平安君鼎〉：脣（容）四分齋。（02764，戰國，魏）

〈信安君鼎〉：容半齋。（02773，戰國，魏）

〈廿八年平安君鼎〉：肘（載）四分齋。（02793，戰國，魏）

〈卅五年盉〉：脣（容）半齋。（09449，戰國，魏）

〈三年垣上官鼎〉：垣上官肘（載）四分齋。（《新收》367，戰國，魏）

〈右嗣鼎〉：右嗣脣（容）四分鼎（齋）。（《新收》380，戰國，魏）

〈九年丞𠤳鼎〉：容四分齋。（《新收》994，戰國，魏）

〈眉脒鼎〉：脣（容）少半齋。（《新收》1488，戰國，魏）

---

[51] 齋代表數詞後的容量單位應該是「齋」，只是銘文省略了單位名稱。

以「齋」作爲容量單位的器物絕大部分都是「鼎」，只有《集成》09449爲「盉」。《新收》380銘文「右嗣脣（容）四分鼎」，「齋」簡省爲「鼎」。「齋」在銘文中常常省略，上列二十四則以「齋」作爲容量單位的銘文，有十二則省略了「齋」，佔百分之五十。

「齋」是一種特定的容量單位，有別於法定的、系統的容量單位制，與其他通用的計量容量的單位無進退位關係。[52]〈表 6〉爲十五件銅器容量的實測結果，「齋」的單位量值在 7140～7228 毫升之間，平均每「齋」合 7180 毫升。〈上樂床鼎〉（02105）和〈眉脒鼎〉（《新收》1488）略高於平均值，〈右嗣鼎〉（《新收》380）略低於平均值。〈梁十九年亡智鼎〉（02746）高於平均值 28%，〈卅二年平安君鼎〉（02764）又低於平均值 22%，單位量值相差甚多的原因不明。

表 6　以「齋」記容之銅器實測結果 [53]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容（毫升）	每齋容（毫升）
02240	十年弗官鼎	魏			容齋	7190	7190
02242	垣上官鼎	魏			容大半齋	4800 [54]	7200
02611	三十五年鼎	魏			容半齋	3600	7200
02610	廿七年大梁司寇鼎	魏			容半齋	3570	7140
02590	十三上官鼎	魏			容半齋	3614	7228
02773	信安君鼎	魏	1979 年	陝西省武功縣	容半齋	3570	7140
02746	梁十九年亡智鼎	魏			載少半齋	3075	9225
《新收》1488	眉脒鼎	魏			容少半齋	2440 [55]	7320
02451	梁上官鼎	魏			容參分齋	2381	7143
02105	上樂床鼎	魏	1978 年	傅河南	容參分齋	2443	7329

[52]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37。
[53] 本表以銅器自銘記容大小為序。
[54] 資料來源：唐友波〈垣上官鼎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 年 9 期，頁 85-87。
[55] 資料來源：唐友波〈新見湏脒鼎小識〉，《上海博物館集刊》9（2001 年），頁 54-59。

				洛陽金村出土			
02609	廿七年大梁司寇鼎	魏	1958 年	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區近郊徵集	容四分齋	1800	7200
02793	廿八年平安君鼎	魏	1978 年	河南省泌陽縣官莊村	載四分齋	1800	7200
02764	卅二年平安君鼎	魏			容四分齋	1400	5600
《新收》367	三年垣上官鼎	魏		傳出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一帶	載四分齋	2656 [56]	10624
《新收》380	右嗣鼎	魏	1945 年	傳出河南省洛陽市東郊	容四分鼎（齋）	1775 [57]	7100

《集成》02242〈垣上官鼎〉銘文，舊釋爲「斛」[58]。1966 年陝西咸陽塔爾坡出土的〈安邑下官鍾〉(09707)銘文有與之相同的字。李學勤以新出的〈滎陽上官皿〉與原銘不甚清楚的〈安邑下官鍾〉對讀，方才正確地釋出「」是將其中「半」上面的「八」形兩筆寫在「大」的橫筆兩端，是「大半」的合文。「垣」在今山西垣曲東南，「安邑」在今山西夏縣西北，皆屬於魏國。「大半」和鍾銘下文的「少半」都不加合文符。[59] 而〈垣上官鼎〉容積的實測更支持了這個考釋結果，〈垣上官鼎〉(02242)經水測量爲容 4800 毫升，銘文「大半」也就是三分之二，推算回去，「大半」後面省略的容量單位應爲 7200 毫升，與「齋」的單位量值正好符合，可見後面省略的重量單位正是「齋」。

[56] 資料來源：蔡運章、趙曉軍〈三年垣上官鼎銘考略〉,《文物》2005 年 8 月，頁 90-93。
[57] 資料來源：蔡運章、趙曉軍、戴霖〈論右孠鼎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 年 9 月，頁 81-84。
[58] 張亞初《金文集成引得》、劉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皆釋為「斛」。
[59]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文物》2003 年 10 期，頁 77-81。

《新收》367〈三年垣上官鼎〉銘文，原發表者釋爲「載四半齋」，並解釋爲「四分之一齋」又「四分之一齋之半齋」[60]，吳振武指出這樣的說法從未在魏國記容銘刻中出現過，而且這樣的解釋方式更是與古漢語的表達方式不合。吳振武釋爲「載四分齋」，若以一齋爲 7200 毫升來計算，「四分齋」應該爲 1800 毫升，而〈三年垣上官鼎〉實測爲 2656 毫升，顯然多了 856 毫升。〈三年垣上官鼎〉另一段銘文，吳振武釋爲「三年已觤，大十六臾」，觤可讀爲「角」或「斠」，當校量講。因此這多出來的 856 毫升也就是校正過後，「大十六臾」的量值。[61]

6. 斞、臾（斞）

〈斞半弅量〉「斞」作 ，〈三年垣上官鼎〉「臾」作 ，皆作爲量名。《說文》卷十四上有「斞」字：「 ，量也。从斗，臾聲。《周禮》曰：『桼三斞。』」銘文文例如下：

〈斞半弅量〉：斞半弅（賸）。（10365，戰國）

〈三年垣上官鼎〉：三年已觤，大十六臾。（《新收》367，戰國，魏）

「斞半弅」朱德熙讀爲「一斞又半斞賸」，意思是「一又二分之一斞強」。[62] 《周禮・考工記・弓人》：「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鋝，絲三邸，漆三斞，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鄭玄注：「斞，輕重未聞。」文獻中有「庾」、「籔」等量名，但其量值都無法與〈斞半弅量〉聯繫上。事實上，段玉裁早已說明「斞」和文獻的「庾」無涉。《說文》「斞」字段注云：「考工記弓人文，鄭注：『斞，輕重未聞』。許亦但云量也。一弓之膠甚少，與論語、考工記[63] 之庾絕異。」

〈斞半弅量〉器甚小，製作精緻規整，應是一種小型的標準量器。該器通長 5.5 釐米、高 2.3 釐米、口徑 2.25 釐米，容 5.4 毫升。[64] 而〈三年垣上官鼎〉的「十六臾」經估算應是 856 毫升（如上文「齋」說明），一臾則相當於 53.5 毫升。吳振武說：「（〈斞半弅量〉的容積）5.4 毫升正相當於我們據垣上官鼎所推出的一臾（斞）之值的十分之一，這恐怕不會是巧合。」吳振武引劉國勝的說法，將〈斞半弅量〉的「弅」讀作「寸」，吳振武說：

> 〈斞半弅量〉曾經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用工具顯微鏡和測深卡尺測量，內口徑為 1.803×1.814 釐米，深 1.74 釐米，計算容積為 5.691

[60] 蔡運章、趙曉軍〈三年垣上官鼎銘考略〉，《文物》2005 年 8 月，頁 90-93。
[61] 吳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頁 1-8。
[62] 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24-30。
[63] 段注此指《考工記・陶人》：「庾實二觳」的「庾」。
[64]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 182。

立方釐米。若設量銘「半斉」是指半個立方寸，則一立方寸之容積為 11.383 立方釐米。以一立方寸之容積為 11.382 立方釐米再折算成寸、尺之長，則一寸為 2.249 釐米，一尺合 22.49 釐米。這一數值跟曾武秀先生 1964 年據文獻和相關實物推算出的戰國一尺之長為 22.5 釐米基本相合。跟中國國家博物館所藏戰國花卉雲氣紋銅尺長 22.52 釐米亦大致相合。因此，將量銘「半斉」讀作「半寸」(半立方寸)，跟從器物本身容積數值推算出來的尺度是相吻合的。量銘「斞半斉」，當指此量容半立方寸斞。若是積這樣的半立方寸斞十份(即五立方寸斞)，便成一斞之容量。故斞半斉銘文中的量名「斛(斞)」跟跟垣上官鼎銘文中的「臾(斞)」很可能就是一回事，並非是不相干的。[65]

吳振武這個說法是建構在劉國勝將信陽楚簡「徑二斉」、「長六斉」、「博一斉小斉」等「斉」字讀作「寸」的說法上，信陽楚簡這些資料都是計量「長度」，而〈商鞅量〉「十六尊(寸)五分尊(寸)」的「寸」則是「立方寸」，是容積單位。吳振武將「斉」讀爲「寸」，又轉爲「立方寸」的說法，既能聯繫〈斛半斉量〉和〈三年垣上官鼎〉的關係，又能與戰國的尺度相合，又有〈商鞅量〉「寸」可視爲「立方寸」的證據，是非常高明的推論。

7. 斗

甲骨文「斗」字作 ㇀，象斗形。卜辭中多用於天象之記載，如同《詩・小雅・大東》:「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于省吾認爲:「『月比斗』猶言『月犯斗』。……『月比斗』者，謂『月』與『斗』相並行。後世或稱『犯』，或稱『侵』，或稱『掩』，其實一也。『月比斗』是一種較爲罕見的天象，故古代人們目之爲災異。」金文「斗」作 ㇀，作爲容量單位使用。《說文》卷十四上:「㇀，十升也。象形。有柄。」

「斗」在金文中作爲容量單位量詞的詞例，依國別列出如下：

〈十一年庫嗇夫鼎〉: 容二斗。(02608，戰國，趙)

〈𢉩氏扁壺〉: 三斗少半斗。(09682，戰國，趙)／今三斗二升少半升。(09682，戰國，秦)

〈土匀壺〉: 土匀廩四斗錍[66]。(09977，戰國，趙)

[65] 吳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頁 1-8。

[66] 〈土匀壺〉的「廩」字，有學者根據其在銘文的位置釋為「容」，吳振武、黃盛璋、湯餘惠等則根據字形釋為「廩」。「廩」屬上讀，「土匀廩」即設在土匀的倉廩。見李剛《三晉系記容記重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眉脒鼎〉：眉脒一斗半。（02103，戰國，韓）

〈右卜脒鼎〉：三斗（半斗）[illegible] [67]。（02232，戰國，韓）

〈長陵盉〉：大一斗二益（溢）。（09452，戰國，韓）／一斗一升。（09452，戰國，秦）

〈安邑下官鍾〉：大大半斗一益（溢）少半益（溢）。（09707，戰國，魏、韓）／十三斗一升。（09707，戰國，秦）

〈春成侯盉〉：大二斗。（《新收》1484，戰國，韓）

〈眉脒鼎〉：眉脒一斗半。（《新收》1488，戰國，韓）

〈四斗飤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十一冢。（09648，戰國，東周）

〈四斗飤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七冢。（09649，戰國，東周）

〈四斗飤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十三冢。（09650，戰國，東周）

〈秦公簋〉：一斗七升大半升。／一斗七升小賸。（04315，秦漢時後刻）

〈半斗鼎〉：半斗。（02100，戰國，秦）

〈中敃鼎〉：中敃□鼎。六斗。（02228，戰國，秦）

〈平宮鼎〉：二斗。（02576，戰國，秦）

〈魏鼎〉：三斗一升。（02647，戰國，秦）

〈三年詔事鼎〉：容一斗二升。（02651，戰國，秦）

〈卅六年私官鼎〉：一斗半正。（02658，戰國，秦）

〈雍工敃壺〉：三斗。（09605，戰國，秦）

〈二年寺工師初壺〉：三斗。（09673，戰國，秦）

〈安邑下官鍾〉：大大半斗一益（溢）少半益（溢）。（09707，戰國，魏、韓）／十三斗一升。（09707，戰國，秦）

〈魏公瓶〉三斗二升。（09978，戰國，秦）[68]

2005 年 5 月。

[67] 李家浩認為〈右卜脒鼎〉的「斗」是「半斗」的意思，[illegible]是「餘」的意思。見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 年，頁 150-161。

[68] 〈魏公瓶〉銘文選 898 定為魏國器，並說「當為三家分晉之前之器，故稱魏公」，何琳儀則將其銘文定為秦系，見《戰國古文字典》頁 1169。今從其記容單位「斗」、「升」及記重單位「斤」、「兩」都是秦國常見的容量單位，故定為秦國器。

〈廿五年盌〉：一斗八升。（10353，戰國，秦）

〈卲宮盉〉：四斗少半斗。（10357，戰國，秦）

〈府鍪〉：半斗。（《新收》370，戰國，秦）

〈高奴簋〉：高奴一斗名一。（《新收》639，戰國，秦）

〈十五年高陵君鼎〉：一斗五升大半。（《新收》815，戰國，秦）

〈卅六年壺〉：四斗大半斗。（《新收》1216，戰國，秦）

〈蕡陽鼎〉：容一斗一升。（《新收》1918，戰國，秦）

〈王后中官錡甗〉：二斗五升少半升。（00936，戰國）[69]

〈沓里鼎〉沓里三斗鼎。（02101，戰國）

〈五斗方壺〉：五斗。（09498，戰國）

戰國時期，「斗」這個容量單位廣泛的運用在三晉、東周及秦地區。一斗相當於十升。

如〈表 7〉所示，趙國的一斗有 1750 毫升和 1920 毫升兩個相差甚大的數值，丘光明認爲〈土勻壺〉因與倉廩器作過較量，應該比〈屌氏扁壺〉的數值可信[70]，所以趙國的一斗可能是 1750 毫升左右。韓國的一斗有 1600～1700 毫升及 1900 毫升左右兩種量值，1977 年河南登封古陽城遺址出土打有戳文「稟」、「陽城」等的陶器三件及許多「陽城倉半」、「半」、「稟」的陶器殘片[71]，三件陶器實測後容積在 1670～1690 毫升之間，一般認爲這幾件陶器是「一斗量」，這與記容銅器銘文 1600～1700 毫升這個量值相符。〈長陵盉〉和〈春成侯盉〉一斗的量值比其他的韓國器要大，李家浩認爲戰國時期存在大小量，〈長陵盉〉和〈春成侯盉〉應該即爲當時的大量。[72]

〈安邑下官鍾〉（09707）過去「大半」兩字不識，釋爲「大斛斗一溢少半溢」，以致捍格難通。〈滎陽上官皿〉（《新收》1737）出現後，李學勤將兩件器對讀，才確定了應讀爲「大大半斗一溢少半溢」。[73] 安邑在今山西夏縣西北一帶，戰國時屬魏，所以〈安邑下官鍾〉本來應該是魏國器，但其銘文「十年九月，府（府）嗇夫成、左史卒（狄）鮌之」卻與韓國器

---

69 此器亦著錄於《漢金文錄》1.17 下，疑為漢器。

70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43。

71 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組〈河南登封告城發現戰國量〉，《考古》1980 年第 6 期，頁 562-563。

72 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 年，頁 150-161。

73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文物》2003 年 10 期，頁 77-81。

〈滎陽上官皿〉相同，並且又有另一段秦國的銘刻「十三斗一升」。李學勤根據銘文記載的容量校正者史狄的年代分析，推論出〈滎陽上官皿〉和〈安邑下官鍾〉應是做於韓桓惠王十年，當時魏已將安邑獻秦，或許是這樣的變遷，〈安邑下官鍾〉才轉移到韓國，後來韓桓惠王二十四年，秦又攻取滎陽，所以〈安邑下官鍾〉才又成爲秦器，最後是在陝西塔兒坡出土。

〈安邑下官鍾〉頸部有刻劃標線，並有「至此」兩字，是當時校量所用。〈安邑下官鍾〉到口沿的容積是 26400 毫升，到標線的容量是 25090 毫升，兩者相差 1310 毫升。銘文「大大半斗一溢少半溢」應相當於這 1310 毫升。我們可以依此推斷出韓國的一溢的容量：

1 斗＝10 溢→大半斗一溢少半溢＝2/3×10＋1＋1/3＝8（溢）

1310（毫升）÷8（溢）＝163.75（毫升）

韓國的十溢爲一斗，因此〈安邑下官鍾〉所反映的韓國之一斗應爲 1638 毫升，與其他韓國的小量一斗量值相符。

事實上，戰國時期各國不斷兼併的歷史也反映在銅器的記容記重銘文上。因爲當得到他國的銅器時，如果是實用器的話，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先與本國的度量衡制度做一校正。除了〈安邑下官鍾〉之外，〈⿸尸帛氏扁壺〉（09682）也是經過趙國、秦國兩次的測量，〈眉脒鼎〉（《新收》1488）則是分別經過韓國和魏國兩次的測量和刻銘，[74]〈長陵盉〉（09452）則經過了三次銘刻，第一次的銘刻除了美化裝飾器物的語詞之外，只透露了製作地是「長阠」，第二次則加上了容量記載「一斗二溢」，第三次「長陵，一斗一升」應該是秦國的刻款。

東周的容量只能從河南洛陽金村出土的一批「四斗方壺」來推算。這批器物分散在各地區，加拿大人懷履光《洛陽故城古墓考》收有六件方壺，現多藏於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日本梅原末治《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又有補充。在中國的只有兩件，一件藏於清華大學（《集成》未收），1951 時朱德熙曾對此器做過校量[75]，另一件現藏故宮博物院。兩件器經實測，一斗約爲 1900 餘毫升。

秦國從秦孝公時商鞅變法就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度量衡制度和統一的標準，從記容銅器銘文與容量實測相比對，可以發現從春秋晚期的〈秦公簋〉之後，秦的一斗的量值基本上都在 2000 毫升左右，沒有太大的變動。只有〈卅六年私官鼎〉（02658）一斗爲 1893 毫升，稍微小了一些。〈卅六年私官鼎〉的銘文爲「一斗半正」，其餘的記容銘文最後沒有加上「正」

---

[74] 唐友波〈新見湏脒鼎小識〉，《上海博物館集刊》9（2001 年），頁 54-59。

[75] 朱德熙〈洛陽金村出土方壺的校量〉，《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19-23。

的，筆者懷疑是否此「正」字有其他意涵，所以〈卅六年私官鼎〉的一斗才會明顯小於其他的秦國器。

1976 年在湖北雲夢秦墓七號墓中還出土了一件陶量（M7：17），據考證，墓葬年代為昭襄王五十一年，距離商鞅量的製作年代已經有 100 多年，此陶量的實測容積為 2001 毫升[76]，應為一斗之量值，與商鞅量及其他記容銅器的數值符合，可見從商鞅統一度量衡之後，秦國國內的量值基本上都能保持一致。

表 7　以「斗」記容之銅器實測結果[77]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容（毫升）	每斗容（毫升）
09977	土匀壺	趙	1974 年	山西太原揀選	四斗	7000	1750
09682	屌氏扁壺	趙			三斗少半斗	6400	1920
《新收》1488	眉脒鼎	韓			一斗半	2440[78]	1627
09707	安邑下官鍾	韓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大大半斗一益（溢）少半益（溢）	25090	1638
02232	右卜脒鼎	韓			三半斗[illegible]	2570	1713
09452	長陵盉	韓			大一斗二益（溢）	2325	1938
《新收》1484	春成侯盉	韓			大二斗	3865[79]	1933
09648	四斗 客方壺	東周	1928 年	河南洛陽金村	四斗	7700	1925

[76]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頁 51、73、139。

[77] 本表為便於觀察，採先依國別，再依一斗之大小排序；若一件器上有屬兩國之銘刻，則重列於各國處。

[78] 資料來源：唐友波〈新見湏脒鼎小識〉，《上海博物館集刊》9（2001 年），頁 54-59。

[79] 資料來源：唐友波〈春成侯盉與長子盉綜合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8（2000 年），頁 151-168。

	四斗司客方壺	東周	1928 年	河南洛陽金村	四斗	7990 [80]	1998
04315	秦公簋	秦	1919 年	甘肅天水	一斗七升大半升	3560	2015
02228	中敃鼎	秦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六斗	12000	2000
02658	卅六年私官鼎	秦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一斗半正	2840	1893
09605	雍工敃壺	秦			三斗	5900	1967
09682	[尸帛]氏扁壺	秦			三斗二升少半升	6400	1979
09707	安邑下官鍾	秦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十三斗一升	26400	2015
10353	廿五年盌	秦			一斗八升	3741	2078
《新收》1216	卅六年壺	秦	1981 年	湖北隨州出土	四斗大半斗	9350	2004
《新收》1918	蒼陽鼎	秦		得自西安市場	容一斗一升	2174	1976

8. 升

「斗」和「升」乃一字之分化。金文「升」字作[illegible]（舂簋），在「斗」的斗杓內加一圓點分化爲「升」。《說文》卷十四上：「[illegible]，十合器也。从斗。象形。」《漢書・律曆志》：「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

金文中「升」作爲容量單位，十升爲一斗，文例如下：

〈秦公簋〉：一斗七升大半升。／一斗七升小膹。（04315，秦漢間後刻，秦）

〈魏鼎〉：三斗一升。（02647，戰國，秦）

〈三年詔事鼎〉：容一斗二升。（02651，戰國晚期，秦）

〈長陵盉〉：一斗一升。（09452，戰國，秦）

---

[80] 資料來源：朱德熙〈洛陽金村出土方壺的校量〉，《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19-23。

〈 氏扁壺〉：今三斗二升少半升。（09682，戰國，秦）

〈安邑下官鍾〉：十三斗一升。（09707，戰國，秦）

〈魏公瓶〉三斗二升。（09978，戰國，秦）

〈廿五年盌〉：一斗八升。（10353，戰國，秦）

〈商鞅量〉：爰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爲升。（10372，戰國，秦）

〈樛大盉〉：四升。（《新收》739，戰國，秦）

〈十五年高陵君鼎〉：一斗五升大半。（《新收》815，戰國，秦）

〈𣪘鍪量〉：一升□（大）半升。（《新收》989，戰國，秦）

〈萯陽鼎〉：容一斗一升。（《新收》1918，戰國，秦）

〈王后中官錡甗〉：二斗五升少半升。（00936，戰國）

表 8　以「升」記容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容（毫升）	每升容（毫升）
04315	秦公簋	秦	1919 年	甘肅天水	一斗七升大半升	3560	202
09452	長陵盉	秦			一斗一升	2325	211
09682	氏扁壺	秦			三斗二升少半升	6400	198
09707	安邑下官鍾	秦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十三斗一升	26400	202
10353	廿五年盌	秦			一斗八升	3741	208
10372	商鞅量	秦			十六寸五分寸壹爲升	202.15	202.15
《新收》989	𣪘鍪量	秦	1983 年	山西運城冶鐵廠揀選	一升□（大）半升	339	203
《新收》1216	卅六年壺	秦	1981 年	湖北隨州出土	四斗大半斗	9350	200
《新收》1918	萯陽鼎	秦		得自西安市場	容一斗一升	2174	198

「升」在戰國時期主要是秦國所使用的容量單位。〈商鞅量〉又稱〈商鞅方升〉，秦孝公十八年製作，是國家一級政府機構的長官（大良造鞅）所監製，換句話說，〈商鞅量〉就是中央標準，是最明確的秦國一升的容量。經實測，〈商鞅量〉容積爲 202.15 毫升，而從〈表 8〉可以看出，目前可見的秦國記容銅器每升的數值與〈商鞅量〉皆相差不遠，可見秦國的度量衡統一工作是很成功的。

在山東臨淄齊國故城發現有兩件「粆」陶量[81]，「王粆陶量」容積爲 209 毫升、「王卒粆陶量」容積爲 210 毫升，這個數據與〈子禾子釜〉、〈陳純釜〉用「1 釜＝100 升」去計算的每升容積相近（詳見前文討論「釜」的部分），所以兩件陶量的「粆」可能就是陳齊量制最小的單位。論者或以爲「王粆」即齊量中的「升」，同「王豆」、「王區」、「王釜」一樣，應爲戰國時期齊國的標準量器[82]，但丘光明指出，陶量絕不會是標準器，他說：

> 所謂標準器，其本身必定代表了官方所頒定的統一量值，而且一般多用作傳遞和保存量值的器具，應該有別於日常用器，因此，首先在材質上都選用不易變形、易於保存的，如《漢書・律曆志》所云：「凡律度量衡用銅者，……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所謂「律度量衡」者，我們理解即今天稱謂之標準器。上述公豆、公區陶量，僅從易碎這一點，也不宜用作標準器。[83]

陶器因其材質易碎，所以不宜用爲標準器，「粆」陶量可能是民間量器。而由「粆」陶量或〈子禾子釜〉、〈陳純釜〉推算的齊國一升之値，與秦國的一升相差不多，可見戰國東、西方的交流應是已經相當頻繁。

9.　益（溢）

甲骨文「益」字作，象皿水溢出之狀。金文「益」字作（益公鐘）、（畢鮮簋），金文諸體上部所從乃水之省變。戰國六國文字承襲金文，秦系文字承襲甲骨文。[84] 小篆承秦國文字，故水不省，作。《說文》卷五上：「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另卷十一上有「溢」字：「溢，器滿也。从水，益聲。」實則「器滿」應爲「益」的本義，「益」爲「溢」的本字，後來才加「水」作「益」，「益」與「溢」應爲分別文。可見許慎時已經「溢」已取代了「益」的本義了。

---

[81] 魏成敏、朱玉德〈山東臨淄新發現的戰國齊量〉，《考古》1996 年第 4 期，頁 24-28。
[82] 同上注。
[83]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21-122。
[8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733。

「益」戰國銅器中常用爲容量和重量單位。作爲容量單位時，常加上「水」旁作「溢」；而作爲重量單位時，則加上「金」旁作「鎰」，以資區別。「益」作爲容量單位的文例如下：

〈少府銀圜器〉：少府容二益（溢）。（10458，戰國，魏）

〈長陵盉〉：大一斗二益（溢）。（09452，戰國，韓）

〈安邑下官鍾〉：大大半斗一益（溢）少半益（溢）。（09707，戰國，韓）

〈滎陽上官皿〉：少一益（溢）六分益（溢）。（《新收》1737，戰國，韓）

〈少司馬耳杯〉：鈈大貳益（溢）。（《新收》1080，齊）

「益（溢）」作爲容量單位，主要使用地區是三晉的韓國，近年在臨淄商王墓地新出土的〈少司馬耳杯〉，透露了齊國也使用「益（溢）」這個單位。

「益（溢）」是「斗」的下一級單位，與斗的關係是十進制，「益（溢）」與「升」是同等級的單位。

根據河南登封告城古陽城遺址出土的陶量，一溢的範圍應該在160-169 毫升之間。[85]〈安邑下官鍾〉我們以注水至口沿 26400 毫升到注水至校量線 25090 之間的差距，配合銘文「大大半斗一溢少半溢」，可算出一溢相當於 164 毫升（詳細計算請見前述「斗」之部分）。這與陶量的量值是相符的。〈滎陽上官皿〉實測爲 3030 毫升，接近韓的二斗。李學勤設每溢合 161 毫升，則二斗爲 3220 毫升。銘文說明校量後「少一溢六分溢」，一溢是 161 毫升，六分溢是 27 毫升，「一溢六分溢」即爲 188 毫升。3220 毫升減 188 毫升，得 3032 毫升，與現測密合。[86]

〈少司馬耳杯〉於 1992 年出土於山東臨淄商王墓。「大」有「容」的意思，「大二溢」即「容二溢」。經臨淄市計量檢測所實測耳杯的容量爲 400 毫升。銘文「大二溢」，所以每溢當合 200 毫升，與〈表 5〉所述齊一升的容量約略相當。

[85]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49。
[86]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文物》2003.10，頁 80。

表 9　以「益（溢）」記容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容（毫升）	每溢容（毫升）
09452	長陵盉	韓			大一斗二益（溢）	2325	194
09707	安邑下官鍾	韓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大大半斗一益（溢）少半益（溢）	25090	164
《新收》1737	滎陽上官皿	韓			少一益（溢）六分益（溢）	3030	161
《新收》1080	少司馬耳杯	齊	1992 年	山東淄博商王墓地	鈈大貳益（溢）	400	200

10. 斛

「斛」在金文中僅在〈公朱左自鼎〉一見，字形作[illegible]。《說文》卷十四上：「斛，十斗也。从斗、角聲。」金文文例如下：

〈公朱左官鼎〉：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左自（官）冶大夫杕命冶憙鑄貞（鼎），容一斛。（02701，戰國早期，東周）

〈公朱左官鼎〉1960 年出土於陝西臨潼。銅鼎銘刻十一年是指周安王十一年（B. C. 391），屬戰國早期。〈公朱左官鼎〉銘文「容一斛」，實測鼎容 2050 毫升，僅合洛陽金村方壺一斗的量值。《說文》「斛」下云：「讀若斛。」前人已指出，「斛」、「斛」二字有時混淆，戴震《考工記圖》：「量之數，斗二升曰斛，十斗曰斛，二斗四升曰庾，十六斗曰藪，斛與斛、庾與藪，音聲相遂，傳注往往訛溷。」

所以〈公朱左官鼎〉的「容一斛」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斛」與「斗」通，「容一斛」即爲「容一斗」，其實測容積與洛陽金村方壺的一斗量值相符可以證明；第二種「斛」與「斛」混，「容一斛」就是「容一斛」，前已述及，「斛」是燕國常用的容量單位，其容積與韓、趙一斗的容量相近。〈公朱左自鼎〉實測爲 2050 毫升，若依「一斛爲一斗二升」折算，每斗約合 1708 毫升，與前述趙國器〈土匀壺〉一斗的量值也吻合。丘光明說：「東周君地處趙國境內，單位與趙國相近也是可能的。但實測兩件容四斗的銅鈁，折合每升卻均接近 200 毫升，又與秦、齊量值接近。」[87] 事實上，在三晉及東周地區，一斗的量值一直有兩種量值，一種是 1600～1700 毫升，一種是接近秦、齊的 2000 毫升。猜想秦在西、齊在東，三晉及東周地區

[87] 丘光明〈試論戰國容量制度〉，《中國古代度量衡論文集》，頁 379。

居於這兩大勢力的中間，也許兩種不同的量值正反映了三晉及東周地區本土的度量衡制度與外來的度量衡制度之過渡色彩。

四、 重量單位量詞

1. 鈞

鈞，金文作[古文字]（小臣守簋），或以兩點代替「金」作[古文字]（𢑚鐘），或作[古文字]（子禾子釜）。《說文》卷十四上：「鈞，三十斤也。从金、勻聲。[古文字]，古文鈞，从旬。」〈子禾子釜〉的「鈞」字與《說文》古文同。新發表的〈榮仲方鼎〉（《新收》1567），「鈞」字作[古文字]，从目从勻，甚爲特別。

「鈞」在金文中作爲「金」的量詞，主要見於西周時期，戰國時期目前僅見齊器〈子禾子釜〉一件，文例如下：

〈亢鼎〉：亞賓亢[古文字]金二鈞。（《新收》1439，西周早期）

〈榮仲鼎〉：賜白金[古文字]（鈞）。（《新收》1567，西周早期）

〈[古文字]鼎〉：賜金一鈞。（02696，西周中期）

〈曶鼎〉：邢叔賜曶赤金[古文字]（鈞）。（02838，西周中期）

〈幾父壺〉：賜幾父幵奉六、僕四家、金十鈞。（09721-09722，西周中期）

〈陶子盤〉：陶子鐵賜陶姛（姒）金一鈞。（10105，西周中期）

〈𤔲盉〉：青公使嗣使艮贈𤔲于柬：麀奉、韋兩，赤金一鈞。（《新收》62，西周中期）

〈曶簋〉：用赤金一鈞。（《新收》1915，西周中期）

〈𢑚鐘〉：宮令宰僕賜𢑚白金十鈞。（00048，西周中晚期）

〈多友鼎〉：賜汝圭瓚一、湯鐘一𦉜，鐈鋚百鈞。（02835，西周晚期）

〈孱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賜魯孱敖金十鈞。（04213，西周晚期）

〈楚公逆鐘〉：入饗赤金九萬鈞。（《新收》891-896，西周晚期，楚）

〈小臣守簋〉：王使小臣守事于夷，賓馬兩、金十鈞。（04179-04181，西周）

〈子禾子釜〉：贖以金半鈞。（10374，戰國，齊）

依上述例子來看，「鈞」稱數的名物主要有「金」、「赤金」（《新收》62、《新收》1915、《新收》891-896）、「[古文字]金」（《新收》1439）、「白金」（《新收》1567、《集成》00048）、「鐈鋚」（《集成》02835）五種。

《史記・平準書》：「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

《集解・漢書音義》曰:「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說文》:「銅，赤金也。」先秦所謂的「金」即是「銅」，準確一點來說，是「銅合金」。「青銅」是紅銅和錫、鉛的合金。「赤金」指的可能是純銅，即未加入錫、鉛等金屬的純銅。「羊金」也見於〈春成侯盉〉(《新收》1484)，《說文》新附:「騂，馬赤色也。」在古文字中，羊不止可以形容馬的顏色，也可以形容「金」的顏色，「羊金」當是「赤金」的異名，指紅銅。[88]

「白金」按照文獻記載，應該是「銀」。至於「鐈鋚」是什麼？李學勤說「此詞是指銅的某種合金，還是銅錠、銅塊的專名，目前尚無法確定」[89]；黃盛璋認爲由於合金中銅和錫的分配不同，從金屬顏色的變化起有各種名稱，「鐈鋚」是其中之一。[90] 《說文》:「鋚，鐵也。」但青銅器的成分中不包括鐵。有學者推測因鉛爲青金，色亦發黑，古人依顏色如鐵，也將其稱「鋚」[91]；黃錫全從銅器銘文出現的金屬名稱與鑄造青銅器的原料相對比，配合冶金學界對青銅器金屬合金成分的分析，推論出「鐈」爲鉛、「鋚」爲銅。[92] 所以「鐈鋚」可能是銅鉛合金。

西周的一鈞的量值是多少呢？目前由於缺乏直接證據，無法論斷。《說文》:「鈞，三十斤也。」這是漢代的說法。松丸道雄曾對一鈞的重量有過假設：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文字中，[illegible]總是寫為兩個，決不寫作一個、三個以及更多。而且將其視作前述的「賜」，並非不自然；如果這個推測不誤，所謂鈞，則表示二賜，即十叐，有可能就是「叐」10 倍的單位名稱。如果將一叐作 1 千克，一鈞就是相當於 10 千克的單位。真是如此，賜予金一鈞，具體的意思就是賜予賜 2 枚，金三鈞就是賜 6 枚，十鈞就是賜 20 枚……[93]

松丸道雄所謂的「賜」即圓形的銅餅 [94]，而「叐」即一般寫作「寽」的重量單位。由銘文中「賜」的數量都是「五叐」，推測一「賜」在當時是按「五叐」的重量製造的。松丸道雄又從出土銅餅，推算出「叐」的量

[88] 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 年，頁 151。
[89]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頁 129。
[90] 黃盛璋〈多友鼎的歷史與地理問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1，1983 年，頁 14。
[91] 杜迺松〈青銅器銘文中的金屬名稱考釋〉，《科技考古論叢》第 2 輯(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0 年)。
[92] 黃錫全〈「夫鋁」戈銘新考——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古文字論叢》(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頁 175-191。
[93] [日] 松丸道雄撰，曹瑋譯〈西周時代的重量單位〉，《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03-230。原作刊於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一一七冊。
[94] 「賜」是銅餅的說法，是馬承源在〈說賜〉一文中提出，見於《古文字研究》12。

值約為 1000 克，而一鈞就是兩個銅餅，即十寽。因此松丸先生得出西周時代兩個重量單位寽和鈞的關係是：

1 鈞＝10 寽＝10 千克

松丸道雄再三強調，這只是假設性的說法。一鈞是否是兩個銅餅？顯然需要有更多的證據。

銘文中賜金大部分都是十鈞之內，唯有〈多友鼎〉「鐈鋚百鈞」、〈楚公逆鐘〉「赤金九萬鈞」是特出的現象。究其銘文內容，〈多友鼎〉是厲王時器，銘文記錄玁狁一次入侵周土的經過，多友受命反擊，反覆多次，結果取得很大的戰績，所以被賞賜「鐈鋚百鈞」。也許因為多友戰功彪炳，所以賞賜豐厚，也可能「鐈鋚」與一般的「金」不同，所以賞賜的數量與一般的金有很大的差距。

〈楚公逆鐘〉的「赤金九萬鈞」更是龐大的數目。若依《說文》，一鈞是三十斤，九萬鈞便是二百七十斤。李學勤說：「戰國時期的斤約在 250 克左右，西周的斤不能確計，但不會相差太遠，九萬鈞總在今百萬斤以上，要合五六百噸，這實在是驚人的。這大量銅的來源，是可以推測的，這就是在古武昌即今鄂城以南不遠的大冶銅綠山。《銅綠山——中國古礦冶遺址》曾估計當地前後共冶煉銅八至十萬噸。楚公逆鐘所記這次進獻，足以印證該處產銅的規模和數量。」[95]

〈曶鼎〉的「赤金□（鈞）」，孫常敘認為「□」是重量單位，古書多借「石」來寫它。四鈞為石，一石一百二十斤。銘文作□，誤剔作□，从匀（古鈞字）、厤（古析字作□，或體作□，作□）省聲。析、石古同音。故借「石」寫□。它是鈞的四進單位，故其字从匀。[96]《銘文選》則認為這個字應讀作「鈞」。[97] 張亞初釋為鑞[98]，不當作重量單位。筆者則認為，金文中並沒有以「石」作為金的重量單位的例子，若「□」是赤金的重量單位的話，應該以「鈞」比較常見，故列於此。

2. 寽

「寽」與「爰」究竟是同一字或不同一字，這是個流傳已久又爭議很多的問題，從《說文》開始即云：「鍰，鋝也。」後世承襲此說者甚多，直到清代戴震首先提出懷疑的意見，戴震云：「鍰、鋝篆體易訛，說者合為一，恐未然也。」[99] 由於此關係到金文的重量單位是否有「寽」、「爰」

---

95 李學勤〈試論楚公逆編鐘〉，《文物》1995 年 2 月，頁 69-72。
96 孫常敘〈曶鼎銘文通釋〉，《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頁 174。
97 《銘文選》242，注 4。
98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 55。
99 戴震〈辨尚書考工記鍰鋝二字〉，《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卷

兩種，因此有必要先予以辨明。

甲骨文有、字，會雙手持一物之意。就文義來說，有「爰」、「寽」兩種意思。如「呼爰」、「勿呼爰」（《合集》19238），「呼爰」是「呼求援助」的意思，在這裡作「爰」解。在甲骨文中也可以作爲計量單位，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4894 著錄「四」二字，黃德馨認爲，「從字體大小與位置看，『四』非龜版的片序號，而數詞『四』與『寽』連用，顯然『寽』爲量詞。惜此片殘破，無上文，不知其所指何物」[100]。甲骨文另有、字，一般隸定爲「賧」，但也有學者認爲「如果結合後世『援』字的出現，將動詞『寽』字隸定爲『爰』是可行的話，那麼，結合金文『寽』作爲量詞的大量出現，將『寽』隸定爲『』（或『鋝』）似乎更妥。」[101]

金文寽字作（禽簋）、（毛公鼎），兩手所持之物，或從一橫畫，或從一點，西周早、中期基本上都是從一點的，到了西周晚期，圓點才變成了一橫畫。「寽」在金文中幾乎都是用作量詞。《說文》卷四下：「五指捋也，从叉、一聲，讀若律。」郭沫若云：「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別以一手抓之，乃象意字，說五指捋，甚是。然非从叉、一聲也。」[102] 黃德馨說：「可能『寽』之重量初爲一手所抓之物之重量，這在衡器產生以前是一種不確切的，但卻是簡便易行的衡量重量的方法，隨著衡器的逐漸產生。便成爲一種計量單位。」[103]

那麼「寽」、「爰」的關係是什麼呢？金文「爰」字作（虢季子白盤），从帀（師之省文），从寽（帀、寽借用一橫筆），會以師旅援助之意。[104] 陳初生認爲「寽」字「手持之物本爲圓點，後變而成一，遂與爰字古文作同形，以致在金文中和文獻中常常相混。」[105]

所以「寽」、「爰」在甲骨中看來是同一字，但這個字形到金文中，變成了重量單位，而「爰」則另有其字，不過「寽」的圓點變成橫畫後，又與「爰」混，因此後世才會有「寽」、「爰」是同一字的說法。實則在金文中，「寽」才是重量單位，有些釋爲「爰」的重量單位其實都是「寽」字才是。

金文中「寽」作爲重量單位的文例如下：

〈乃子克鼎〉：宦絲五十寽。（02712，西周早期）

三。

[100] 黃德馨《楚爰金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 年），頁 41。
[101] 同上注。
[10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12。
[103] 黃德馨《楚爰金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 年），頁 43。
[10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936。
[105]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頁 459。

〈禽簋〉：王賜金百寽。（04041，西周早期）

〈庚姬卣〉：賞庚姬貝卅朋，迖絲廿寽。（05404，西周早期）

〈庚姬尊〉：賞庚姬貝卅朋，迖絲廿寽。（05997，西周早期）

〈師旂鼎〉：伯懋父迺罰得㬎古三百寽。（02809，西周中期）

〈曶鼎〉：用徵延贖茲五夫、用百寽。……迺俾以曶酒及羊，絲三寽，用致茲人。（02838，西周中期）

〈趞簋〉：取徵（賵）五寽。（04266，西周中期）

〈牧簋〉：取徵（賵）□寽。（04343，西周中期）

〈𥡴卣〉：賜貝卅寽。（05411，西周中期）

〈毛公鼎〉：取徵（賵）卅寽。（02841，西周晚期）

〈𪓑簋〉：訊訟罰取徵（賵）五寽。（04215，西周晚期）

〈楚簋〉：取徵（賵）五寽。（04246-04249，西周晚期）

〈𧧘簋〉：取徵（賵）五寽。（04255，西周晚期）

〈揚簋〉：取徵（賵）五寽。（04294-04295，西周晚期）

〈番生簋蓋〉：取徵（賵）五寽。（04326，西周晚期）

〈𠑇匜〉：鞭汝五百，罰汝三百寽。（10285，西周晚期）

〈筡鼎〉：一寽卅一冢。（02306，戰國，東周）

〈徝宮左官方壺〉：卅五爯五寽五冢。（09647，戰國，東周）

〈四斗𤔲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十一冢。（09648，戰國，東周）

〈四斗𤔲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七冢。（09649，戰國，東周）

〈四斗𤔲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十三冢。（09650，戰國，東周）

〈徝宮左官方壺〉：十九爯四寽廿九冢。（09660，戰國，東周）

「寽」在西周時期作爲「徵（賵）」、「金」、「貝」、「㬎古」、「絲」、的量詞，其中又以「徵（賵）」爲大多數；在戰國時期，則是作爲在東周地區使用的衡制。兩部分的性質不太相同，以分開論述爲宜。

「徵（賵）」這個字，字形作（趞簋、揚簋、番生簋蓋）、、（𪓑簋）、（毛公鼎），（楚簋），丁山疑爲「徵」，陳夢家、董作賓、李孝定等從之。[106] 丁山並推測金文中的「取徵」與《儀禮・士昏禮》的「納徵」

[106] 李孝定等編《金文詁林附錄》，頁 1363-1381。

相同。〈楚簋〉出土之後，馬承源根據〈楚簋〉此字作「遄」，認爲[illegible]從貝從耑，就是「賜」字，其他的寫法都是「賜」的繁體，〈楚簋〉「遄」字是「賜」的假借。[107] 馬承源並指出「耑」或從「耑」聲字有圜、圓、團義，因此「賜」也可以認爲有圜圓之義。「賜」字從貝，爲義符，表示是財貨；從耑，兼指其型態而言。「賜」也就是煉礦而得的銅餅。馬承源並舉出在陝西扶風法門寺莊白以及湖北大冶銅綠山已經出土過西周的圓形銅料，這就是「賜」的原型。但這個說法也有人不同意，認爲以寫法比較特殊的〈楚簋〉爲基準所釋的「賜」理由並不充分。[108] 但不管釋「徵」或釋「賜」，由於量詞「寽」是重量單位，因此都同意「徵（賜）」是金屬稱量貨幣。

西周早中期的銘文多賜貝，也有以貝幣作交易媒介的銘文（如〈亢鼎〉），西周中期以後，出現了金屬稱量貨幣「賜」，「賜」的重量以「寽」計，賜是金屬貨幣的形式，鋝是計其重量。西周中期以後，鋝行而朋貝之用逐漸衰退，這代表了金屬稱量有更穩定價值保證的優越性。[109]

「取徵（賜）」的數量，在金文中幾乎都是「五寽」，（除了〈毛公鼎〉爲「取徵（賜）卅寽」，但也是「五寽」的倍數），這是個很特別的現象。松丸道雄即據此推測「這一個『賜』實際在當時是按五寽的重量製造的」[110]。

西周時代的〈穚卣〉（05411）銘文有「易（錫）貝卅寽」之語。有學者認爲貝以鋝計，應是做爲貨幣的銅貝。但其實寽並不是只能用於金屬的稱量單位。西周銅器中，〈乃子克鼎〉、〈曶鼎〉和〈庚姬卣〉、〈庚姬尊〉的銘文，都以寽爲絲的稱量單位。所以上引卣銘中的「貝」仍有可能是指天然貝而言的。也許由於是一種非貨貝的天然貝，故不以朋計而以寽計。即使確是用作貨幣的銅貝，既以寽計，便應該是稱量貨幣而不是鑄幣。[111]

至於西周的「寽」重量是多少，目前由於缺乏證據，所以只能處於猜測的階段。《說文》：「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寽聲。《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鋝。」漢代目前所知一斤經考定約爲 250 克[112]，《漢書・律曆志》：「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一鋝的重約爲 6.8 克，北方「二十兩爲鋝」的一鋝約爲 313 克。

---

107 馬承源〈說賜〉，《古文字研究》12，1985 年。

108 趙平安〈商周時期金屬稱量貨幣的自名名稱及其嬗變〉，《中國文字研究》第四輯，2003 年，頁 103-107。

109 馬承源〈亢鼎銘文——西周早期用貝幣交換玉器的紀錄〉，《上海博物館集刊》8（2000 年），頁 120-123。

110 [日]松丸道雄撰，曹瑋譯〈西周時代的重量單位〉，《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224。

111 裘錫圭〈先秦古書中的錢幣名稱〉，《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 年 9 月），頁 7。

112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241。

洛陽金村出土的一批記容記重銅器，爲瞭解戰國時期東周地區的度量衡制度提供了很好的材料。早年林巳奈夫曾根據清華大學藏及日本京都大學藏的兩件方壺（參 表 10），推算出「一寽＝53.5 冢＝1230.3 克」[113] 可惜只用了兩件器的數據，準確度不夠，而且「一寽＝53.5 冢」也不符一般進位的習慣。丘光明等以〈表 10〉六件有實測數據的器物再進一步探討，先假設「一寽＝50 冢」或「一寽＝100 冢」，求得每件器物一寽的值，再講每件器物一寽的值求其平均值，結果發現「一寽＝100 冢」，各器間差值較小，平均每寽合 1224.5 克，這也跟林巳奈夫計算之值比較接近。[114]

朱德熙根據魏國的布幣銘文及其實測重量，推算出一寽的重量大概在 1400 至 1600 克之間，這個數值跟林巳奈夫根據金村方壺的實測重量所估計的一寽的數值大體符合。由此可見戰國時期至少在三晉和中山一帶存在過一種比較大的鋝，其數值比《說文》所說「北方以二十兩爲鋝」還要大得多。[115]

表 10　以「寽」記重之銅器實測結果 [116]

器號 [117]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現藏	銘文	實重（克）	每寽重（克）	每冢重（克）
02306	箓鼎	東周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一寽卅冢	2180	1677	16.77
09648	四斗㪴客方壺	東周	1928 年	河南洛陽金村	北京故宮博物院	四寽十一冢	4912	1195	11.95
《考》權-54	四斗㪴客方壺	東周	1928 年	河南洛陽金村	清華大學	四寽廿三冢	5450	1288	12.88
09650	四斗㪴客方壺	東周	1928 年	河南洛陽金村	日本京都大學	四寽十三冢	5220	1264	12.64
《考》	四斗	東	1928	河南	加拿大	四寽廿	5103	1206	12.06

113 林巳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 卷 2 號，1968 年 3 月，頁 120。
114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54-155。
115 朱德熙〈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94。
116 這個表格的「每寽重」及「每冢重」乃是在假設「一寽＝100 冢」的前提下所得的結果。
117 《考》乃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之簡稱。

權-56	飤客方壺	周	年	洛陽金村	安大略博物館	三冢			
《考》權-57	四斗飤客方壺	東周	1928年	河南洛陽金村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	四寽廿三冢	4876.2	1156	11.56
《考》權-58	四斗飤客方壺	東周	1928年	河南洛陽金村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	五寽十三冢	6350.4	1238	12.38
《考》權-59	公左私官鼎	東周	1928年	河南洛陽金村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	三寽七冢	3247.5	1058	10.58

3. 冢

金文冢字作（曶壺蓋），從豭之初文、主聲。戰國文字承襲金文。豭形或省作豕形，主形或訛變作、、等形，或豕形與主形借用部分筆畫，或加釋筆卜。[118] 洛陽金村出土銅器，冢字作、、、、，朱德熙過去曾釋爲「豕」[119]，林巳奈夫釋爲「」[120]，松丸道雄釋爲「」[121]。後來李家浩與侯馬盟書等相對比，才將此字釋爲「冢」。[122]

以「冢」作重量單位，目前僅見於戰國時期東周地區，即洛陽金村出土之記容記重銅器，文例如下：

〈棌鼎〉：一寽卅一冢。（02306，戰國，東周）

〈徰宮左官方壺〉：卅五鉼五寽五冢。（09647，戰國，東周）

〈四斗飤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十一冢。（09648，戰國，東周）

〈四斗飤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七冢。（09649，戰國，東周）

〈四斗飤客方壺〉：四斗，飼客，四寽十三冢。（09650，戰國，東周）

〈徰宮左官方壺〉：十九鉼四寽廿九冢。（09660，戰國，東周）

「冢」這個重量單位不見於載籍，朱德熙先生懷疑當讀爲「銖」。古音冢在東部，銖在侯部，二部陰陽對轉，二字聲母亦近。[123] 林巳奈夫曾推

---

[118]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360。

[119] 朱德熙〈洛陽金村出土方壺之校量〉，《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19-23。

[120] 林巳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 卷 2 號，1968 年 3 月，頁 116-121。

[121] [日]松丸道雄撰，曹瑋譯〈西周時代的重量單位〉，《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210。

[122]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頁 1-14。

[123]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頁 10。

算出「一寽＝53.5 冢＝1230.3 克」，那麼，一冢之値約當 23 克。[124] 但若按上述以「一寽＝100 冢」的假設，一冢之値應在 12 克左右。

4. 斤

斤，甲骨文作㇀，象斧錛之形。金文「斤」作𣂔（天君鼎），「斤」在西周金文中用爲地名或人名，目前所見是戰國時期才開始作爲重量單位。小徐本《說文》：「斤，斫木斧也。」「斤」之所以會從「斫木斧」變成重量單位，有學者認爲「斧是初民隨身必備之物，遠古時間曾做爲一種財富和交換媒介，在交換中若需要計算重量，自然地便以斧斤爲標準，從而形成一個重量單位」[125]。1959 年，湖南寧鄉黃材先秦遺址出土一件銅罍，內藏 224 個青銅斧，大小一致、輕重相似，全都是新鑄還沒有使用過的，有學者認爲是稱量貨幣。[126] 這批銅斧的出土或可證明「斤」這個重量單位是由「斧」轉化來的。《說文》「銖」字段注云：「斤，本無其字，以斫木之斤爲之，可證。」

「斤」這個重量單位一直使用到現代，在戰國時期，主要是秦國使用的重量單位，文例如下：

〈秦王子鼎〉：四斤十二兩。（02530，戰國，秦）

〈平宮鼎〉：十三兩十七斤。（02576，戰國，秦）

〈魏鼎〉（蓋）：三斤十一兩。（02647，戰國，秦）

〈魏鼎〉（器）：廿三斤。（02647，戰國，秦）

〈三年詔事鼎〉：十一斤十四兩。（02651，戰國晚期，秦）

〈卅六年私官鼎〉：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02658，戰國，秦）

〈扁氏扁壺〉：重十六斤。（09682，戰國，秦）

〈卲宮和〉：廿三斤十兩。（10357，戰國，秦）

〈府鍪〉：二斤十二兩。（《新收》370，戰國，秦）

〈槮大盉〉：四斤。（《新收》739，戰國，秦）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一斤六兩六朱（銖）。（《新收》1077，戰國，秦）

〈四十年左工耳杯〉：一斤十二兩十四朱（銖）。（《新收》1078，戰國，秦）

〈萯陽鼎〉：萯共（供），六斤十二兩，過。／六斤十一兩。／鄠萯陽共（供）鼎……重六斤七兩。（《新收》1918，戰國，秦）

---

124 林巳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 卷 2 號，1968 年 3 月，頁 120。

125 汪寧生〈從原始計量到度量衡制度的形成〉，《考古學報》1987 年第 3 期，頁 315。

126 汪慶正《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總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1。

《新收》1077、1078的〈四十一年工右耳杯〉、〈四十年左工耳杯〉出於山東臨淄商王墓地，但是這兩件耳杯從年號到重量的書體均爲秦人書體，兩件耳杯都是秦昭王時製作，銘文「左工」爲「左工室」的省文，「工右」可能是「右工室」的省文。秦國的造器機構分爲「左工室」、「右工室」，漢初仍沿用。[127] 秦器卻出於齊國墓地。其原因可能是餽贈、經濟交流等，也有可能跟秦統一六國的戰爭有關。在統一戰爭期間，秦國主要採用「遠交近攻」策略，對跟秦國比較遙遠且強盛的齊國，使用外交、賄賂等手段，使齊不參加合縱抗秦。《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后勝相齊，多受秦閒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閒，勸王去從朝秦，不脩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所以在齊國墓地發現秦國器物可能是秦國賄賂齊國重臣的禮品。[128]

《新收》1918〈萯陽鼎〉在鼎的口沿下方有鐫刻銘文，可辨者48字，分爲六段，且銘刻是有時間順序的。有重量單位的按鐫刻的時間順序，分別爲第二段「萯共（供），六斤十二兩，過。」第三段「六斤十一兩。」第六段「鄠萯陽共（供）鼎……重六斤七兩。」「鄠」，秦時有「鄠邑」，西漢初置「鄠縣」，歷代沿襲之，直到本世紀 50 年代改寫爲戶縣。「萯陽」即「萯陽宮」，《漢書·地理志》鄠條:「有萯陽宮，秦文王起。」第二段「萯共（供）」即「萯陽宮供用」的意思。第三段銘文打破第二段銘文，可能是由於第二段計重值「過」，故校改之。第六段銘文顯見西漢風格，應爲西漢早期再度校量的結果。[129] 因此最能代表秦國衡值的應爲第三段「六斤十一兩」這段銘文。

《說文》卷七上:「秙，百二十斤也。」《說文》卷十四上:「斤，斫木斧也。象形。」段注:「按此篆象形之下當有『一曰十六兩也』六字，乃與金部銖、鈞，㒳部兩，禾部秙，合成五權。」《說文》卷七下:「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秦的衡制當爲一秙爲百二十斤，一斤爲十六兩，一兩爲二十四銖。依〈表 11〉所示，秦國的每斤重平均約爲 253 克左右。

---

[127] 賈振國〈臨淄商王墓地出土器物銘文試析〉,《臨淄商王墓地》(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附錄，頁 168-174。
[128] 臨淄市博物館《臨淄商王墓地》，頁 137。
[129] 周曉〈萯陽鼎跋〉,《文物》1995 年 11 月，頁 75-78, 74。

表 11　以「斤」記重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斤重（克）
02658	卌六年私官鼎	秦	1966 年	陜西咸陽塔兒坡	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	3500	259
09682	[illegible]氏扁壺	秦			重十六斤	4300	269
《新收》1077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	秦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斤六兩六朱（銖）	347.34 [130]	250
《新收》1078	四十年左工耳杯	秦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斤十二兩十四朱（銖）	432.86	242
《新收》1918	蕡陽鼎	秦			六斤十一兩	1690[131]	253
《考》權-76	金飾牌	秦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一斤二兩廿朱（銖）少半	292.5	248
《考》權-77	金飾牌	秦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一斤五兩四朱（銖）少半	330	249

5. 兩

金文中的「兩」字形作[illegible]（歔𩰫方鼎），象車衡縛雙軛形。或作[illegible]（圅皇父鼎），上加短橫爲飾。《說文》卷七下：「㒳，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同卷又云：「兩，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㒳，㒳，平分也。㒳亦聲。」事實上，「兩」和「㒳」本爲一字，《說文》誤歧爲二。「兩」在金文中也作爲個體量詞、長度單位量詞使用，前已有詳細論述。

戰國時期的「兩」作爲重量單位時，主要使用在秦國，文例如下：

〈平宮鼎〉：十三兩十七斤。（02576，戰國，秦）

[130] 資料來源：臨淄市博物館《臨淄商王墓地》，頁 47-48。
[131] 資料來源：周曉〈蕡陽鼎跋〉,《文物》1995 年 11 月，頁 75。

〈魏鼎〉（蓋）：三斤十一兩。（02647，戰國，秦）

〈三年詔事鼎〉：十一斤十四兩。（02651，戰國晚期，秦）

〈卅六年私官鼎〉：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02658，戰國，秦）

〈卲宮和〉：廿三斤十兩。（10357，戰國，秦）

〈府鍪〉：二斤十二兩。（《新收》370，戰國，秦）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一斤六兩六朱（銖）。（《新收》1077，戰國，秦）

〈四十年左工耳杯〉：一斤十二兩十四朱（銖）。（《新收》1078，戰國，秦）

〈萯陽鼎〉：萯共（供），六斤十二兩，過。／六斤十一兩。／鄠萯陽共（供）鼎……重六斤七兩。（《新收》1918，戰國，秦）

〈䝿工銀節約〉：二兩二朱（銖）。（12033，戰國，趙）[132]

〈䝿工銀節約〉：二兩五朱（銖）。（12034，戰國，趙）

〈䝿工銀節約〉：二兩十朱（銖）。（12035，戰國，趙）

〈䝿工銀節約〉：二兩十二朱（銖）。（12036，戰國，趙）

〈䝿工銀節約〉：二兩十二朱（銖）。（12037，戰國，趙）

〈䝿工銀節約〉：二兩廿一朱（銖）。（12038，戰國，趙）

〈䝿工銀節約〉：二兩十四朱（銖）。（12039，戰國，趙）

依〈表 12〉所示，秦國的一兩平均約爲 15.6 克。七件出於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匈奴墓的〈䝿工銀節約〉，黃盛璋定爲趙國器[133]，一兩值約 13.57 克，比秦的一兩要小，也比同墓所出的金飾牌一兩值小，田廣金等分析「造成這種現象。一種可能是因爲銀器比金器容易鏽蝕；另一種可能是銀節約表面曾塗有厚薄不均的顏料，顏料完全脫落以後，銀器重量要略爲減輕」[134] 之故。

---

[132] 「䝿」字字形作[illegible]，「䝿」乃湯餘惠所釋，見湯餘惠〈讀金文瑣記（八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58-66。

[133] 黃盛璋〈新出戰國金銀器研究〉（三題），《古文字研究》13，頁 341-343；〈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17，頁 38-39。

[134] 田廣金、郭素新〈西溝畔匈奴墓所反映的諸問題〉，《文物》1980 年 7 月，頁 13-17。

表 12　以「兩」記重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兩重（克 ）
02658	卅六年私官鼎	秦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	3500	16.2
《新收》1077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	秦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斤六兩六朱（銖）	347.34	15.6
《新收》1078	四十年左工耳杯	秦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斤十二兩十四朱（銖）	432.86	15.1
《新收》1918	蒼陽鼎	秦			六斤十一兩	1690	15.8
《考》權-76	金飾牌	秦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一斤二兩廿朱（銖）少半	292.5	15.5
《考》權-77	金飾牌	秦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一斤五兩四朱（銖）少半	330	15.6
12033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二朱（銖）	26.69	12.72
12034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五朱（銖）	30.9	13.92
12035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十朱（銖）	32.79	13.57
12036	豚工銀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	二兩二朱	25.98	12.48

[135] 《集成》12036 摹本作「二兩十二銖」，備註：「《考古》1982 年 5 期 521 頁圖 10.7 摹本作二朱，與此拓稍異。」今從各本改為「二兩二銖」，見丘光明《中

	節約			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銖）[135]		
12037	𧰨工銀節約	趙	1979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十二朱（銖）	35.56	14.22
12038	𧰨工銀節約	趙	1979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廿一朱（銖）	26.1	13.92
12039	𧰨工銀節約	趙	1979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十四朱（銖）	36.55	14.16

6. 朱（銖）

甲骨文「朱」字作，爲「株」的初文，從木，以一指事符號表示跟株在土上的部分。卜辭用爲地名。金文「朱」字作（𢦏鼎），已開始假借爲「赤色」的意思，如《頌鼎》:「赤市朱黃（衡）。」《說文》卷六上:「，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是以「朱」後起的意思作爲其本義。因朱的「別義專行遂另製从木朱聲之株字爲代表」[136]。《說文》卷六上:「株，木根也。从木、朱聲。」

戰國金文中，「朱」被假借爲重量單位，文獻作「銖」，《漢書・律曆志》:「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金文中用作重量單位的文例如下：

〈卅六年私官鼎〉：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02658，戰國，秦）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一斤六兩六朱（銖）。（《新收》1077，戰國，秦）

〈四十年左工耳杯〉：一斤十二兩十四朱（銖）。（《新收》1078，戰國，秦）

〈𧰨工銀節約〉：二兩二朱（銖）。（12033，戰國，趙）

國歷代度量衡考》頁308-310，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17，頁38-39。

136 李孝定說法，見《甲骨文字詁林》，頁1410。

〈㝨工銀節約〉：二兩五朱（銖）。（12034，戰國，趙）

〈㝨工銀節約〉：二兩十朱（銖）。（12035，戰國，趙）

〈㝨工銀節約〉：二兩十二朱（銖）。（12036，戰國，趙）

〈㝨工銀節約〉：二兩十二朱（銖）。（12037，戰國，趙）

〈㝨工銀節約〉：二兩廿一朱（銖）。（12038，戰國，趙）

〈㝨工銀節約〉：二兩十四朱（銖）。（12039，戰國，趙）

〈鄬陵君王子申豆〉：郢姬府所造，冢（重）十⿱夂目四⿱夂目圣朱（銖）。⿰次攵襄冢（重）三朱（銖）二圣朱（銖）四□。（04694，戰國晚期，楚）

〈鄬陵君王子申豆〉是李零、劉雨首度發表及考釋[137]，銘文中的「冢」字，李零、劉雨釋爲「⿰貝辛」，懷疑是表示資費一類的字，銘文所記爲造器所費之值而非器重。因爲此器實測重 2509 克，當秦衡制八斤多，而銘文所記卻不過是一些比銖略大或略小的單位，因此不像是指器重。「⿰次攵襄」可能是某一官署所造的省稱。兩次計值可能是因一器在兩處分鑄或器成後再經加工的緣故。按照李零、劉雨的說法，⿱夂目、朱（銖）、圣朱（銖）、和銘文最末字□是大小相次的四種幣值，不是指器重。

「冢」字爲李家浩所釋[138]。李家浩將「⿱夂目」釋爲從网從日，隸定爲⿱罒日。李家浩說：「近年來在江陵出土的楚簡中，記兩位數的數量文字，往往在十位數和個位數後分別有一個相同的單位量詞，與『十⿱罒日四⿱罒日』句式相同，可見『⿱罒日』應當是一個重量單位。銘文『重十⿱罒日四⿱罒日圣朱』，即重十四⿱罒日一圣朱的意思。」但李家浩對於⿱罒日、朱、圣朱等的實際重量並沒有多加解釋。他最後並指出「在湖南長沙、湖南江陵等地戰國中晚期楚墓裡出土的砝碼，以及金餅的重量，都與秦國的斤兩制大致相同。看來楚國似共用著兩套衡制，至少在戰國中晚期是這樣。一套是以⿱罒日、朱、圣朱、戚、釿、僋等爲單位的衡制，一套是以斤、兩、朱爲單位的衡制。」[139]

李學勤認爲「⿱夂目」從「又」聲，《古文四聲韻》「有」字的一種寫法作「⿱夂目」，即此字。「圣朱」李學勤釋爲「圣桼」。「桼」讀爲「率」，「㓼」字或作「剃」可以爲證；「圣」則疑讀爲「降」。「⿰次攵」，讀爲「資」，《儀禮・

---

137 李零、劉雨〈楚鄬陵君三器〉，《文物》1980 年 8 月，頁 29-34。

138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頁 1-14。

139 李家浩〈關於鄬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頁 83-86。

少牢饋食禮》：注：「猶減也。」「襄」讀爲「鑲」，《說文》釋爲作型中腸，即鑄造青銅器用的內模。因此〈掷陵君王子申豆〉銘文可語譯爲：「壽春某府所造，重十四率一圣率，減內模重三率二圣率四某。」「率」這個衡制單位見《史記・周本紀》，司馬遷引用《尚書・呂刑》，贖金單位今本作「鍰」，《史記》都作「率」。這樣看來，「率」相當於西周的「鍰」。也有學者認爲「率」即是「鋝」，認爲古人把「鍰」跟「鋝」混淆了。[140]

按照李學勤的說法，〈掷陵君王子申豆〉的重量單位是「率」（即「寽」，「爰」非重量單位，前已辨明），「圣率」，〈掷陵君王子申豆〉實測重爲 2509 克，現在已看不到內模，所以 2509 克應相當於銘文所記的「十四率一圣率」減去「三率二圣率四某」，即 2509 克是十率（寽）多。

但根據前述對「寽」的討論，洛陽金村出土的東周地區銅器一寽之值約在 1400～1600 克左右，若按李學勤的說法，〈掷陵君王子申豆〉「十率（寽）多」等於 2509 克，那麼一率（寽）只有 200 克左右，這個量值與洛陽金村銅器相差甚大，甚至可以說，根本不可能是同一種單位。

李零、李家浩、李學勤三位先生對〈掷陵君王子申豆〉的記重單位理解有很大差異。貨幣的研究，或有助於這個問題的釐清。1957 年河南舞陽縣北舞渡發現 2 枚圣朱貝，1992 年安徽六安縣也有出土圣朱貝和圣朱銅範[141]，這些都是楚國的銅貝，貨幣上的「圣朱」二字與〈掷陵君王子申豆〉的「圣朱」相同，黃錫全懷疑「圣」與「圣」有可能是一字的異體，因從又與從夂（到止）形義相近，均表示從又（手）和止（足）致力于地之形，即《說文》「汝穎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之「圣」，讀若「窟」。又《古文四聲韵》「經」或作「侄」，輕或作「銍」，又懷疑「圣朱」當即「圣朱」，似可讀「輕朱」，指輕小的銅貝名。[142]

綜上所述，「圣朱」是「朱」以下的重量單位，楚國貨幣「圣朱」一枚是 3.2 克，看來〈掷陵君王子申豆〉的記重銘文指的不太可能是銅器本身的重量，至於是否如李零所說是造器的資費，目前也還沒有答案。至於「脊」是不是重量單位，及銘文最末字的重量單位是什麼，楚國的「朱」和「圣朱」的關係及重量是什麼，則有待更多出土的器物來解答。

---

140 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新出青銅器研究》，頁 261-271。

141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頁 356-371。

142 黃錫全〈楚幣新探〉，《中國錢幣》1994 年第 2 期。

表 13　以「朱（銖）」記重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銖重（克 ）
02658	卌六年私官鼎	秦	1966 年	陝西咸陽塔兒坡	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	3500	0.67
《新收》1077	四十一年工右耳杯	秦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斤六兩六朱（銖）	347.34	0.65
《新收》1078	四十年左工耳杯	秦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斤十二兩十四朱（銖）	432.86	0.63
《考》權-76	金飾牌	秦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一斤二兩廿朱（銖）少半	292.5	0.65
《考》權-77	金飾牌	秦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一斤五兩四朱（銖）少半	330	0.65
12033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二朱（銖）	26.69	0.53
12034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五朱（銖）	30.9	0.58
12035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十朱（銖）	32.79	0.57
12036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	二兩二朱（銖）[143]	25.98	0.52

143 《集成》12036 摹本作「二兩十二銖」，備註：「《考古》1982 年 5 期 521 頁圖 10.7 摹本作二朱，與此拓稍異。」今從各本改為「二兩二銖」，見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 308-310，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17，頁 38-39。

				昭盟西溝畔			
12037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十二朱（銖）	35.56	0.59
12038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廿一朱（銖）	26.1	0.58
12039	豚工銀節約	趙	1979 年	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	二兩十四朱（銖）	36.55	0.59
04694	郘陵君王子申豆	楚	1973 年	江蘇省無錫前洲	郢姬府所造，冢（重）十脊四脊圣朱（銖）。效襄冢（重）三朱（銖）二圣朱（銖）四□	2509	

7.　益（鎰）

「益」字的本形本義見容量單位「益（溢）」字部分。「益」在戰國銅器銘文中，可作爲容量單位或重量單位，作爲重量單位的「益」，文獻中多加「金」爲「鎰」，如《孟子．梁惠王》:「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趙歧注:「二十兩爲鎰。」

戰國時期以「益（鎰）」作爲重量單位的，目前所見有齊、三晉及楚，楚國主要見於包山楚簡，齊及三晉則見於記重銅器，文例如下：

〈私之十耳杯〉: 私之十，冢（重）一益（鎰）卅八屓。(《新收》1079，戰國，齊）

〈春成侯鍾〉: 冢（重）十八益（鎰）。(09616，戰國，韓）

〈春成侯盉〉：塚（重）十二益（鎰）九釿。（《新收》1484，戰國，韓）

〈卅二年平安君鼎〉：五益（鎰）六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02764，戰國，魏）

〈信安君鼎〉（蓋）：稱二益（鎰）六釿。（02773，戰國，魏）

〈信安君鼎〉（器）：稱九益（鎰）。（02773，戰國，魏）

〈廿八年平安君鼎〉（蓋）：一益（鎰）十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02793，戰國，魏）

〈廿八年平安君鼎〉（器）：六益（鎰）半釿之冢（重）。（02793，戰國，魏）

齊國的〈私之十耳杯〉顯示齊國所用的記重單位是益（鎰）與𠩺，經實測重量與記重銘文相較後，每鎰重約 95 克，與「𠩺」約爲 1 比 100。詳細計算過程請見下列「𠩺」部分。

如〈表 14〉所示，韓國和魏國的重量單位都是使用「益（鎰）、釿」制，由〈廿八年平安君鼎〉蓋銘「一益（鎰）十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我們可以知道「益（鎰）」和「釿」的關係應該不會是十進制。〈信安君鼎〉和〈廿八年平安君鼎〉的器、蓋均有分別記重的銘文，且又都知道實際測重的結果，實在是瞭解三晉地區「益（鎰）、釿」的量值及關係的好材料。

依〈信安君鼎〉的銘文與實測重量列式如下：

蓋：二鎰六釿＝787.3 克

器：九鎰＝2842.5 克

由器銘算出一鎰爲 315.8 克，再將此值代入蓋銘，得知一釿爲 25.6 克。鎰與釿約爲 1：12。

〈廿八年平安君鼎〉的記重較爲複雜，我們設鎰重 x 克，釿重 y 克，由蓋銘和器銘與實測結果可列式如下：

$$\begin{cases} x+10y+\frac{1}{2}y+\frac{1}{4}y=515 \\ 6x+\frac{1}{2}y=1800 \end{cases}$$

求二元一次方程式，可得 x≒298.3，y≒20.2，即〈廿八年平安君鼎〉的鎰重約爲 298.3 克、釿重約爲 20.2 克，兩者的比約爲 1：14.8。

上述《孟子‧梁惠王》趙歧注：「二十兩爲鎰。」依〈表 12〉所示，戰國的一兩約爲 15.6 克，則一鎰＝二十兩＝312 克，與〈信安君鼎〉比較相近。依照〈信安君鼎〉和〈廿八年平安君鼎〉的「鎰」、「釿」計算結果，加上文獻記載，鎰和釿的關係應比較可能爲十二進位。

〈卅二年平安君鼎〉只有器身有記重銘文，我們不知道這是記器重或是記蓋重加器重，若是先假設是蓋重加器重，按照一鎰＝12 釿，則〈卅二年平安君鼎〉的一鎰爲 356 克，明顯高於其他的一鎰量值。若假設只是記器重，因爲沒有蓋的實測重量，從〈信安君鼎〉蓋重佔器重的 27.7%，〈廿八年平安君鼎〉蓋重佔器重的 28.6%，我們假設〈卅二年平安君鼎〉的蓋佔器重的 28%，那麼蓋重爲 1980×20%≒23.7 克，則一鎰重爲 284.8 克，與其他一鎰的量值較爲接近。

表 14　以「益（鎰）」、「釿」記重之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鎰重（克）	每釿重（克）
《新收》1079	私之十耳杯	齊	1992 年	山東淄博商王墓地	冢（重）一益（鎰）卅八[illegible]	517.47	370	
《新收》1484	春成侯盉	韓			塚（重）十二益（鎰）九釿	3800[144]	298	24.8
02764	卅二年平安君鼎	魏			五益（鎰）六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	1980	284.8	23.7
02773	信安君鼎（蓋）	魏	1979 年	陝西武功縣浮沱村墓葬	二益（鎰）六釿	787.3	315.8	25.6
02773	信安君鼎（器）	魏	1979 年	陝西武功縣浮沱村墓葬	九益（鎰）	2842.5	315.8	25.6

[144] 資料來源：唐友波〈春成侯盉與長子盉綜合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8（2000 年），頁 151-168。

02793	廿八年平安君鼎（蓋）	魏			一益（鎰）十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	515	298.3	20.2
02793	廿八年平安君鼎（器）	魏			六益（鎰）半釿之冢（重）	1800	298.3	20.2

8.　⿸尸具

「⿸尸具」僅見於 1992 年山東臨淄商王墓地出土的兩件大小耳杯銘文，作爲重量單位量詞：

〈少司馬耳杯〉：鈈大貳益（溢）冢（重）參十⿸尸具。（《新收》1080，戰國，齊）

〈私之十耳杯〉：私之十，冢（重）一益（鎰）卅八⿸尸具。（《新收》1079，戰國，齊）

〈少司馬耳杯〉爲小耳杯，〈私之十耳杯〉爲大耳杯，兩個耳杯經實測的重量如下表：

表 15　齊國記重銅器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尸具容（克）
《新收》1080	少司馬耳杯	齊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參十⿸尸具	116.71	3.89
《新收》1079	私之十耳杯	齊	1992 年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	一益（鎰）卅八⿸尸具	517.47	3.89

〈少司馬耳杯〉自銘「重參十⿸尸具」，重量經實測爲 116.71 克；〈私之十耳杯〉自銘「重一益（鎰）卅八⿸尸具」，重量經實測爲 517.47 克。重量單位「⿸尸具」顯然是「益（鎰）」的下一級單位，但多少「⿸尸具」進位一益呢？從小耳杯的自銘與實重，可推算出一⿸尸具相當於 3.89 克（116.71÷30），則從大耳杯的自銘與實重可推算出一益的重量如下：

517.47－3.89×38＝369.65（克／益）

再推算「⿸尸具」與「益（鎰）」的進位關係：

369.65÷3.89＝95.025

也就是 95.025寽進位一益（鎰），這種進位關係不易換算，其原因可能是古代校測的計量誤差所致，估計以 100寽進位一益（鎰）的可能性較大。[145]

9. 釿

「釿」是使用於三晉地區的重量單位，也是金屬稱量貨幣的貨幣單位，其在銅器中的記重文例如下：

〈廿八年平安君鼎〉（蓋）：一益（鎰）十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02793，戰國，魏）

〈廿八年平安君鼎〉（器）：六益（鎰）半釿之冢（重）。（02793，戰國，魏）

〈信安君鼎〉（蓋）：稱二益（鎰）六釿。（02773，戰國，魏）

〈卅二年平安君鼎〉：五益（鎰）六釿半釿四分釿之冢（重）。（02764，戰國，魏）

〈春成侯盉〉：塚（重）十二益（鎰）九釿。（《新收》1484，戰國，韓）

「釿」是「益（鎰）」的下一級單位，關於「釿」的量值需與「益（鎰）」一同研究，請參閱上述「益（鎰）」計算量值的部分，結果見〈表 14〉。

前述秦國的「斤」約爲 253 克左右，而三晉地區的「釿」平均只有 23 克，可見這兩個單位完全是不同系統的單位。

10. 石

石，甲骨文作、，象石之形，或增口爲飾作、，卜辭中用作地名。金文「石」作（己侯貉子簋蓋）。戰國文字或加「二」爲飾，如（包 2.80）。《說文》卷九下：「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實則「厂」才是象形，「口」爲飾筆。

「石」在戰國金文中作爲重量單位時，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石權的「石」，這是國家徵收稻禾的標準，另一種是中山國特有的重量單位，文例如下；

〈高奴禾石權〉：三年漆工配，丞詘造，工隸臣牟。禾石。高奴。（10384，戰國，秦）

〈公芻權〉：公芻半石權。（10380，戰國，趙）

---

145 賈振國〈試論戰國時期齊國的量制與衡制〉，《臨淄商王墓地》附錄，頁 162-166。

〈司馬成公權〉：五年司馬成公𤔲殹事命代慧，與下庫工币孟，關四人，以禾石卷（權）㽶（平）石。（10385，戰國，趙）

〈十年右使壺〉：冢（重）一石百卌二刀之冢（重）。（09674，中山，戰國）

〈十一年壺〉：冢（重）一石八十二刀之冢（重）。（09684，中山，戰國）

〈十三年壺〉：冢（重）一石三百刀之冢（重）。（09686，中山，戰國）

〈十三年壺〉：冢（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冢（重）。（09693，中山，戰國）

〈十年燈座〉：冢（重）一石三百五十五刀之冢（重）。（10402，中山，戰國）

《說文》卷七上：「祏，百二十斤也。」《廣雅‧釋山》：「石，祏也。」《說文》以「祏」爲衡量單位專字，以別於山石的「石」，實則不管在典籍中或出土的銅石權、簡帛文字中，作爲重量單位都是寫作「石」，這說明了「祏」的分化僅是文字學家的主張，在實際的書面語言中根本沒有實行過。[146]

如〈表16〉所示，秦國的〈高奴禾石權〉重30750克，以《說文》所說的120斤來折算，每斤約256克，與前述秦國每斤的重量相合。「禾石」說明其用途主要是徵收、儲存及分配糧草所用。戰國時期，秦開始以禾作爲租稅。《史記‧六國年表》記簡公七年（B. C. 407）「初租禾」，「禾石」權可能是用來徵收租稅的。[147]

〈公芻權〉、〈司馬成公權〉黃盛璋認爲是趙國器[148]，〈公芻權〉的「公芻」是指國家的芻藁儲備，「公」的意思是說該器屬於國家財政的系統——漢代稱「大府」。〈司馬成公權〉銘文「以禾石卷（權）㽶（平）石」是說以禾石權作爲校量一石權的標準。[149]〈公芻權〉目前下落不明，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但其銘文「半石」應與〈司馬成公權〉的「石」是子母單位值。秦國也有以「半石」作爲單位值的，《睡虎地秦簡‧效律》：「半石不正，八兩以上.……貲各一盾。」若「半石不正」就要罰責任人一盾，這個「半石」與〈高奴禾石權〉也是子母單位值。

「石」本爲重量單位，但後來漸漸轉變爲容量單位。《說文》：「祏，百二十斤也。稻一祏爲粟二十升，禾黍一祏爲粟十六升大半升。從禾、石聲。」段注盡改「升」爲「斗」，云：「『斗』，宋刻皆訛『升』，毛本又誤改爲『斤』，今正。」張世超以睡虎地秦簡《校律》及《說文》「粲」字說

[146] 張世超〈容量「石」的產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21，頁318。
[147]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頁48-49。
[148] 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17，頁27-28。
[149]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

解對校，《說文》「柘」下「稻一柘」應爲「稻禾一石」，段注改「升」爲「斗」確爲的詁。

「稻禾」指帶梗之稻，「禾黍」指帶梗的穀類，《說文》「柘」字下的說解「稻禾一柘爲粟二十斗」，指的是「帶梗的稻子一百二十斤可打出帶糠皮的稻粟二十斗」，同樣的，「禾黍一柘爲粟十六斗大半斗」，指的是「帶梗的穀類一百二十斤，可打出帶糠皮的穀粟十六斗大半斗」。這樣的折算，就把重量單位轉變爲容量單位了。[150]

中山國的重量單位「石」，與下面的「刀」一併論述。

表 16　「禾石」銅權實測結果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斤重（克 ）
10384	高奴禾石權	秦	1964年	西安阿房宮遺址	禾石	30750	256
10385	司馬成公權	趙			禾石	30933 [151]	258

11. 刀

甲骨文「刀」作，金文作（子刀父辛方鼎），由甲骨和金文這兩個字可以看出來，「刀」即刀形的省化。卜辭中用爲方國名或地名。金文中，「刀」是中山國特有的重量單位，文例如下：

〈右使車嗇夫鼎〉：冢（重）二百六十二刀之冢（重）。（02707，中山，戰國）

〈十一年盉〉：冢（重）三百八刀。（09448，中山，戰國）

〈十二年盉〉：冢（重）三百卌五刀之冢（重）。（09450，中山，戰國）

〈十年右使壺〉：冢（重）一石百卌二刀之冢（重）。（09674，中山，戰國）

〈十年扁壺〉：冢（重）四百六刀之冢（重）。（09683，中山，戰國）

〈十一年壺〉：冢（重）一石八十二刀之冢（重）。（09684，中山，戰國）

[150] 張世超〈容量「石」的產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21，頁 314-315。
[151] 〈司馬成公權〉實測 30350 克，鈕殘，經中國歷史博物館復原後總重 30933 克，見黃盛璋〈司馬成公權的國別、年代與衡制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 年第 2 期，頁 103-107。

〈十二年扁壺〉：冢（重）五百六十九刀。（09685，中山，戰國）

〈十三年壺〉：冢（重）一石三百刀之冢（重）。（09686，中山，戰國）

〈三年壺〉：冢（重）四百七十四刀之冢（重）。（09692，中山，戰國）

〈十三年壺〉：冢（重）一石三百卌九刀之冢（重）。（09693，中山，戰國）

〈八年匜〉：冢（重）七十刀之冢（重）。（10257，中山，戰國）

〈十年銅盒〉：冢（重）百十一刀之冢（重）。（10358，中山，戰國）

〈十二年銅盒〉：冢（重）百廿八刀之冢（重）。（10359，中山，戰國）

〈十年燈座〉：冢（重）一石三百五十五刀之冢（重）。（10402，中山，戰國）

朱德熙認爲：「『重一石三百卌九刀之重』的意思是：這個壺的重量是一石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刀」疑指貨幣之刀。因爲「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單位，所以後邊必須加「之重」二字。」[152] 但是魏國的〈廿八年平安君鼎〉（02753）和〈卅二年平安君鼎〉（02764）銘文記重之後也有加「之重」二字，猜想中山國加上「之重」，未必如朱德熙所說「刀」是非正式的重量單位，這樣的語式也許只是當時一個在記重之後所加的習慣性句尾。

如〈表 17〉所示，前六件記重銅器只有「刀」這個單位，我們先據此六件的銘文與實測重量算出每刀之重，結果除了〈右使車嗇夫鼎〉之外，每刀都重 12 克。而〈右使車嗇夫鼎〉是出於陝西鳳翔縣高莊，其他銅器都出於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所以我們先忽略〈右使車嗇夫鼎〉的計算結果。再將「刀」以 12 克代入〈表 17〉的後五件銘文，算出後五件「一石」的重量，結果平均一石約 9587 克左右。

丘光明將後五件器兩兩一組，窮盡組合之後，共得 10 組方程式，解之，共得 10 組石、刀當量值，再將其平均，得到一石約 9788 克，一刀約 11.4 克的結果。再將此刀當量值與前六件器所算出的刀當量值平均，得出一刀約 12 克。[153]

若依丘光明的算法，一石約等於 837 刀，依筆者的算法，一石約等於 800 刀。

這個作爲記重單位的「刀」應與中山國所使用的刀幣有關。鮮虞中山國，戰國早期（B. C. 406），被魏滅後不久復國，在平山三汲靈壽故城及中山王墓的發現後，我們知道了中山復國後使用的貨幣應是「成白」刀（即

[152] 朱德熙〈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106。
[153]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61-163。

刻有「成白」二字的刀幣）。

據黃錫全的描述，「成白」刀出土的情況是這樣的：

> 中山國靈壽城址出土的「成白」刀最多，除零星的發現之外，主要出土於城內五號遺址（官手工業鑄銅、鐵器作坊遺址）西南部的窖穴內，一次多達數百斤之多。如 1967 年於五號遺址中部，挖出「成白」刀 1000 多公斤。1980 年在五號遺址西南修渠發現刀幣，經調查確認為一窖藏刀幣的底部，對取回刀幣進行整理，「成白」刀有 1501 枚，弧背燕明刀 374 枚，甘丹和白人刀 47 枚。出土石這些刀幣在窖內疊放整齊、捆札有序，除上層被群眾挖土擾動散捆的「成白」刀幣外，各種刀幣是分類捆札、互不相混。「成白」刀每捆 50 枚較多，有的好像沒有使用過，刀幣還有毛邊。[154]

由刀幣「疊放整齊、捆札有序」、「每捆 50 枚」的出土情況，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人在稱重時，必然是先以一捆一捆的刀幣爲單位作爲衡量的工具，再慢慢增減，所以可以到「四百七十四刀」這麼多。而「成白」刀幣重 15 克，與我們依銘文和實測重量計算的結果 12 克雖然不太一樣，但相差也不甚遠。

中山器所使用的記重單位「刀」與刀幣有關，殆無可疑，只是使用的是什麼「刀」，「刀」與「石」的關係如何，都有待更多的資料才能有進一步的推論。

表 17　以「石」、「刀」記重之銅器實測結果[155]

器號	器名	國別	出土時	出土地	銘文	實重（克）	每石重（克）	每刀重（克）
02707	右使車嗇夫鼎	中山	1979 年	陝西鳳翔縣高莊	冢（重）二百六十二刀之冢（重）	2750		10.5
09448	十一年盉	中山	1976 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三百八刀	3700		12
09450	十二年盉	中山	1976 年	河北平山縣中	冢（重）三百卌五刀	4140		12

154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頁 216。
155 本表乃依銘文記重的大小依序相次，小的在前，大的在後。

				山王墓	之冢（重）			
09683	十年扁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四百六刀之冢（重）	4860		12
09692	三年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四百七十四刀之冢（重）	5700		12
09685	十二年扁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五百六十九刀	6900		12.1
09684	十一年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一石八十二刀之冢（重）	10590	9606	
09674	十年右使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一石百卌二刀之冢（重）	11190	9486	
09686	十三年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一石三百刀之冢（重）	13300	9700	
09693	十三年壺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冢（重）	13650	9582	
10402	十年燈座	中山	1976年	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	冢（重）一石三百五十五刀之冢（重）	13819	9559	

第二節　從分域的角度看戰國金文中的度量衡量詞

上一節是以量詞爲單位，對個別度量衡單位進行考察。這一節將以上一節的討論爲基礎，並結合其他的出土材料及歷史文獻，對戰國金文的度量衡量詞依分域的角度進行統合的工作。

一、齊

（一）齊國的容量

齊國目前所發現的銅量器共有三件：〈子禾子釜〉(10374)、〈陳純釜〉(10371)、〈左關鈉〉(10368)，都是徵收關稅的專用量器。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姜齊的舊量爲「升→豆→區→釜→鍾」,「升」至「釜」爲四進位,「釜」至「鍾」爲十進位。至於陳齊的家量，筆者採用孫常敘的說法，「陳氏三量，皆登一焉」「三量」是指「區」、「釜」、「鍾」，再加上銘文所見的「鈉」這個單位，根據實測，其量值是「釜」的十分之一，所以陳齊的量制可以列式如下：

1 豆＝4 升
1 區＝5 豆＝20 升
1 釜＝5 區＝10 鈉＝100 升
1 鍾＝10 釜＝1000 升

而在《管子》一書中凡與「鈉」同一級的單位都用斗，可見「鈉」已漸漸被「斗」所取代。

根據〈子禾子釜〉和〈陳純釜〉，我們得出齊國的量値爲一升約 205 毫升，十升爲鈉（後來被斗取代），百升爲釜。

山東臨淄商王墓地出土的〈少司馬耳杯〉(《新收》1080)，使我們知道，齊國也用「溢」這個單位，齊「溢」的量值約 200 毫升，與三晉地區的「溢」相近，也與秦國的「升」相近。

（二）齊國的權衡

齊國的重量單位目前所知爲「鎰屓制」，100屓進位爲 1 鎰，齊國的一鎰約合現代的 370 克，與三晉地區「鎰釿制」的「鎰」是不同系統的單位，量值也不同。不過因齊國的「鎰屓制」目前只有臨淄商王墓地出土的〈私之十耳杯〉(《新收》1079）和〈少司馬耳杯〉(《新收》1080）兩件，還有

待將來出土更多文物才能進一步研究。

此外，〈子禾子釜〉銘文中並出現「金半鈞」,「鈞」在戰國的銅器銘文出現，這還是孤例，是否如《說文》所載是「三十斤」，目前只能存而不論。

二、楚

（一）楚國的容量

1976 年安徽鳳臺出土「郢大府量」(10370),「郢」是楚地,「大府」說明是楚朝廷的器物[156]， 銘文「郢大廣（府）之敦笎（筲）。」「笎」即《說文》卷五上的「籍」或」「籍」,《說文》:「籍，飯筥也。受五升。」段注:「方言曰籯、南楚謂之筲。」所以「郢大府量」可能是五升量，經實測,「郢大府量」容 1110 毫升，則楚的一升爲 222 毫升。另有一件〈王量〉(10364)，實測爲容 1125 毫升，應與「郢大府量」同爲五升量。另有幾件沒有銘文的銅量，經實測後，算出一升的量值，求出楚的一升平均量值約爲 226 毫升。[157] 但因爲這幾件銅量沒有關於容量單位的刻銘，因此我們對於楚國的容量單位系統還無法得知。

（二）楚國的權衡

楚國唯一一件有記重單位的銅器是〈掷陵君王子申豆〉(04694)，其銘文「郢姬府所造，冢（重）十[illegible]四[illegible]圣朱（銖）。襄冢（重）三朱（銖）二圣朱（銖）四□。」目前還沒有很好的解釋，不過「銖」是很小的重量單位，銘文中的「圣朱（銖）」顯然又比「朱（銖）」更小，而本器實測重 2509 克，秦制的一斤約 253 克，此器約當秦制的近十斤，這樣看來，銘文應該不是記器重。是否如李零所說是記造器的資費呢？目前也還無法確定。不過至少「銖」、「圣朱（銖）」(或許再加上「[illegible]」) 是重量單位，是可以被接受的。

楚國故地出土許多銅環權，還有衡杆和銅盤，可以組成一套完整的古代權衡器。但環權上沒有計量單位刻銘，又沒有文獻可作佐證，所以到目前爲止，學術界對楚國的重量單位及量値，一直未有定論。

包山楚簡有所謂的貸金簡，即當地官員爲當地借貸黃金以購買種子的紀錄。其中記有楚國黃金稱量貨幣單位「益」、「兩」，此外，又見有在「益」、「兩」之間出現的新的計量單位，黃錫全釋爲「間益」，也就是「半益」的意思。黃錫全並把 1945 年出土於湖南長沙的一套過去釋爲「鈞益」的砝碼（10378），改釋爲「間益」。這套砝碼一套十枚，十枚的重量大致以

---

156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頁 131。

157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34-135。

倍數遞增，分別爲 1 銖、2 銖、3 銖、6 銖、12 銖、1 兩、2 兩、4 兩、8 兩、16 兩（1 斤）。重 8 兩的一枚契刻「間益」二字，正好是半斤。黃錫全認爲「由此可證，楚之一鎰、間鎰，就是文獻所記的一斤、半斤；楚實行的是鎰兩制」。[158]

此外，《新收》1371 有一枚「分細益砝碼」，這枚砝碼是一套五個的最大一枚，有學者認爲：「在楚國的黃金稱量上，可能有兩類天平砝碼，一類即如『均益』砝碼那一種，用來稱量較重的黃金，即一斤以上的大份黃金稱量。另一類像『分細益』砝碼這一種，用於小份量黃金的稱量，所以它的砝碼個體輕、個數少。」[159] 黃錫全則推測，「分細益」當是細分「間鎰」以下之重量，整套砝碼的總重量一般可能不會超過半鎰。[160]

楚國出土文物中，目前尚未出現有使用斤、兩制的證據，黃錫全對「間鎰」論證又很合理，若真如此，楚國的衡制就是「鎰兩制」，過去釋爲「鈞益」的砝碼及新出土的「分細益砝碼」，其「益」字就是重量單位量詞。

荆門包山楚簡 129、130 號簡還有「足金六匀（鈞）」。足金，即成色特別純正的黃金，「匀（鈞）」作爲「金」的量詞，西周常見，〈楚公逆鐘〉（《新收》891-896）是楚國器，也有「赤金九萬鈞」的紀錄。可見「鈞」在戰國時期還是依然作爲「金」的量詞，在前述齊國器〈子禾子釜〉也有出現，只是其具體的量値還不得而知。

三、 三晉

文獻中對於晉國的度量衡制度的記載可說是鳳毛麟角，《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據魏王肅《孔子家語・正論解》所述，「一鼓鐵」爲「一鼓鍾」之誤，「鼓」爲衡器，鍾爲量器。這段話的大意是：「晉國正卿趙鞅和荀寅領兵攻佔汝濱城後，制定了晉國的軍賦，統一衡量容積單位，鑄了一個刑鼎，上有范宣子所定的《刑書》。」說明趙鞅（簡子）和荀寅曾經制訂晉國軍賦，統一了衡器和度量單位。

春秋晚期，晉國六卿進行經濟改革，各自廢除了「步百爲畝」的井田制，代之以擴大的田畝制和地稅制。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出土的漢簡中，有殘簡《吳問》九枚，記載了吳王闔閭與將軍孫武的一段對話：「趙氏制田，以百二十畝爲畹，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公無稅焉。」與范氏、中行氏的一百六十步爲畝、知氏的一百八十步爲畝、韓氏、魏氏以二百步爲畝相比，趙氏的採用最大的畝制，又不徵收地稅，所以能夠富民、拉攏

[158] 黃錫全〈試說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古文字研究》22，頁 181-187。
[159] 郭偉民〈沅陵楚墓新近出土銘文砝碼小識〉，《考古》1994 年第 8 期。
[160] 黃錫全〈試說楚國黃金貨幣稱量單位「半鎰」〉，《古文字研究》22，頁 181-187。

百姓。

1988 年山西太原晉國趙卿墓出土三件銅量，時代是春秋晚期，主人是晉國的正卿趙鞅（簡子）。這三件銅量沒有銘文，一個大量，兩個小量（一個有竊曲紋，一個爲素面）。經實測結果，大量與小量之間的折合關係，大量的容積是竊曲紋小量的 4 倍，約是素面小量的 4.2 倍。它們之間的關係是 1 與 4 之比，確實是一組有著四進位制的實用量器。這種四進位量制同春秋時期齊國量制相同。《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這說明齊姜舊制量是四進位制：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中釜爲鍾。趙卿墓出土銅量折合也是四進位，說明春秋時期晉國量制和春秋齊量一樣都是採用四進位制。[161]

公元前 453 年，晉出公被迫出逃，韓趙魏三家分晉，三家分別有所改革，反映在度量衡制度上，三家或有同異，茲分述如下：

（一）魏國

1. 魏國的容量

魏國目前見到的記容銅器，以「𩐁」作單位的佔大多數，且絕大部分都見於「鼎」，只有《集成》09449 爲「盉」，這件器現藏「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需要再查證器形。「𩐁」應該是一種特定的容量單位，有別於法定的、系統的容量單位制，與其他通用的計量容量的單位無進退位關係，[162] 平均每「𩐁」合 7180 毫升。以「𩐁」爲單位的數量詞組，經常省略量詞，例如「容參分」、「容四分」、「容半」、「容大半」是指「容三分之一𩐁」、「容四分之一𩐁」、「容二分之一𩐁」、「容三分之二𩐁」,「𩐁」省略的情況佔了半數。

此外在〈少府銀圜器〉（10458）有「容二益（溢）」,〈三年垣上官鼎〉（《新收》367）吳振武釋爲「三年已斛，大十六臾」。[163] 那麼魏國可能還有「益（溢）」、「臾」這些容量單位，只是目前只有這兩件器物，可以說明的情況還不夠多。

2. 魏國的權衡

魏國的權衡使用的主要是「鎰釿制」，由於有〈信安君鼎〉（02773）、〈廿八年平安君鼎〉（02793）兩件器、蓋皆有銘文且有實測結果的材料，

---

[161] 陶正剛〈太原晉國趙卿墓銅量研究〉,《太原晉國趙卿墓》附錄 10。
[162]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37。
[163] 吳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6 期，頁 1-8。

因此對於魏國的重量單位「鎰」、「釿」得以有比較清楚的瞭解。依上一節〈表 14〉，取〈信安君鼎〉、〈廿八年平安君鼎〉、〈卅二年平安君鼎〉的計算結果平均，可知魏國的一鎰平均約 303 克，一釿約 23 克。「鎰」與「釿」的關係應該是十二進位。

（二）趙國

1. 趙國的容量

由目前的趙國的記容銅器銘文看來，趙國使用的容量單位是「斗」，「斗」下很可能是「升」，目前我們採用〈土匀壺〉（09977）的實測結果，趙國的一斗約是 1750 毫升左右。

2. 趙國的權衡

趙國的出土的權衡器有〈司馬禾石權〉（10384）、〈公芻權〉（10380），這是國家徵收糧食的標準器，依〈司馬禾石權〉的實測重量之道趙國的一石爲 30933 克（見 表 16），依《說文》:「柘，百二十斤也。」推算趙國的一斤約爲 258 克，與秦制相同。

此外，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西溝畔匈奴墓出土的七件〈豚工銀節約〉，經考證亦爲趙器，銀節約用的重量單位是「兩」和「銖」，依〈表 12〉所示，銀節約的一兩約 13.57 克，比秦的一兩要小，但這並不能說明趙的「兩」比秦的「兩」小，因爲銀器比較容易鏽蝕，而且可能銀節約表面曾塗有厚薄不均的顏料，顏料完全脫落以後，銀器重量就會略爲減輕。[164]

這批銀節器屬趙國，卻出土於匈奴墓葬，推測可能是趙王室的頒賜，或墓主是趙所屬匈奴部落酋長而要求少府製造的。[165] 趙國是三晉中比較靠北部的國家，與北方的游牧部族相鄰，爲了加強國防力量，公元前 307 年趙武靈王決定改革軍事裝備，實行「胡服騎射」，這批銀節約或許就是適應服飾改革的需要，而製造與胡服相配的銀飾件，因此其器上的紋飾與中原各國迴異。

與趙國衡制密切相關的還有 1987 年河北易縣燕下都戰國墓出土的十四件金飾件，同墓出土的還有大量兵器、車馬器和陶器。據考證應爲燕國大型墓葬，但從金飾件的銘刻來看，證明係趙國製造。[166] 金飾件所刻記重銘文是瞭解趙國衡制極珍貴的文物。因爲純金化學性穩定，雖經歷了兩千多年，其質量變化甚微，其中八件曾經中國計量科學院用精密天平測量，的到了準確的實際量值：金飾件的一兩合今 15.52 克，一銖合今 0.647 克。

---

[164] 田廣金、郭素新〈西溝匈奴墓所反映的諸問題〉,《文物》1980 年 7 月，頁 13-17。
[165]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46。
[166] 黃盛璋〈新出戰國金銀器研究〉（三題）,《古文字研究》13，頁 348-354。

從金飾件，學者歸納出以下幾點：(1) 記重刻銘兩以下的單位是銖，而兩已分割至二十三，可見秦漢時二十四銖爲一兩的進位制在戰國晚期的趙國就已形成了制度。(2) 戰國晚期對貴重物品的稱量經度已達到四分之一銖（合今 0.16 克），爲了保持原有的重量精度，器物上的銘文是用極細而且鋒利的針尖劃刻的。[167]

這幾件金飾件《集成》並未收錄，故附於此說明之。

（三）韓國

1. 韓國的容量

目前所出土的韓國記容銅器，都是以「斗」和「溢」來記容的，「溢」相當於「斗升制」的「升」。

關於韓國量制的研究，近年來因新出現的文物而有許多的收穫。一是上海博物館新獲的〈春成侯盉〉(《新收》1484)，二是香港中文大學所藏的〈滎陽上官皿〉(《新收》1737)。

與〈春成侯盉〉同一作器者的〈春成侯鍾〉(09616)，舊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及《貞松堂吉金圖》，雖然爲量器，但卻沒有記容銘文，且也沒有實際量測之值，不免讓人遺憾。〈春成侯盉〉則不僅有有記容銘文「大二斗」，而且與〈長陵盉〉(09452) 在器形、紋飾、銘文也都可以聯繫起來，唐友波首先將兩者聯繫起來對照研究[168]，李家浩更指出〈春成侯盉〉銘文「大二斗」和〈長陵盉〉銘文「大一斗二益（溢）」的「大」字都是「大量」[169]。參考本文〈表 7〉，的確會發現，三晉地區存在著大小量，大量一斗約在 1900～2000 毫升之間，比較接近秦制，小量一斗約在 1600～1700 毫升之間，所以李家浩說：「今後在研究戰國量制時，應該充分注意到這一點，否則的話，有些問題就說不清楚，造成不不要的混亂。」

李學勤則將〈滎陽上官皿〉(《新收》1737) 與〈安邑下官鍾〉(09707) 對讀，釋出了過去〈安邑下官鍾〉一直不識的合文「大半」二字，同時由實際分別量測到口沿及到校量刻畫線的差值，與銘文記載校量過後「大大半斗一溢少半溢」，而算出一溢的量值。[170]

2. 韓國的權衡

過去對韓國的權衡所知甚少，〈春成侯鍾〉(09616) 有「重十八益（鎰）」

---

[167]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47。

[168] 唐友波〈春成侯盉與長子盉綜合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8（2000 年），頁 151-168。

[169] 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 年，頁 150-161。

[170]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文物》2003 年 10 期，頁 77-81。

的銘文，但沒有實際量值。新出現的〈春成侯盉〉(《新收》1484）上有記重銘文「重十二益（鎰）九釿」，使我們知道韓國使用的衡制同魏國一樣是「鎰釿制」。

四、東周

（一）東周的容量

東周地區的量制及衡制目前只能從 1928 年河南洛陽金村成周故城出土的一批器物來研究。據唐蘭考證，認爲這批器物製作年代爲周顯王二十九年（B. C. 340）[171]。目前這批材料多在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有實測容量數據僅有兩件，一件藏於清華大學，1951 年朱德熙曾對此器做過實測，另一件則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兩件器實測後所呈現出的結果，東周的一斗爲 1900 餘毫升，與三晉「大量」一斗的值相符。

（二）東周的權衡

洛陽金村出土的這批東周銅器，許多銅器都有記重銘文，其記重單位使用的是「寽」和「冢」，目前發現的只有東周地區使用這種重量單位。對這批材料的重量單位最早開始研究的是日本的林巳奈夫，其方法也得到大家的肯定，可惜他所使用的數據樣本只有兩件。後來丘光明再根據八件有實測數據的器物進一步探討，得出以 100 冢進位一寽，一寽的量值合 1224.5 克，這樣的結果各器間差值較小，也與林巳奈夫計算之值比較接近。

與洛陽金村方壺同時出土並有記重刻銘的還有一批銅器，其中一件銀器上刻有「三十七年」，據唐蘭研究，當是周赧王的紀年。這些銀器已流失海外，今無法測其重量，但從拓片上可以看到，這批器物的記重單位名稱與金村方壺迥然不同，雖然有些字尚不可釋，但其中以「兩」記重則是很明確的。[172]

所以東周的重量單位可能既用「冢」和「寽」，也用「銖」和「兩」。或者可以說，戰國後期，各國除了本國的度量衡單位之外，由於交流的頻繁，各國需要有同一的度量衡標準，於是最後斤兩制便成了各國共同的重量單位制度。

五、燕

燕國位處中原以北，與中原各國距離較遠，反映在度量衡制度上，也獨樹一格。燕國的容量單位既不是「斗升制」，也不是「斗溢制」，而是自成系統的「觳㪅制」，一觳約等於 1766 毫升，「㪅」是「觳」的十分之一。

---

[171] 唐蘭〈洛陽金村古墓為東周墓非韓墓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399-403。
[172]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 327。

燕國的重量單位目前因沒有發現任何出土文物，史冊也無載，故暫缺。

六、中山

（一）中山國的長度

1977 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圖銅版〉(10478)，其爲建築平面圖，圖上註明建築各部分的尺度以及王后和夫人的棺槨和題湊的制度等。兆域圖紀錄（即丘的邊溝）到內宮，以及內宮到中宮之間的距離時，用「步」這個長度單位，雖然實際上一「步」的長度是多少，我們不得而知，但作爲一個建築圖，相信必然有其一定的長度。

此外，〈兆域圖銅版〉借「乇」爲「尺」，紀錄王堂、王后堂、夫人堂等面積的邊長、題湊長度及兩堂間的距離等。根據實際量測中山王墓地的結果，這個「尺」跟用商鞅量推算出來一尺的長度差不多，約爲 23 釐米。

（二）中山國的容量

1986 年，考古工作者在平山縣三汲鄉戰國時期中山國靈壽故城的發掘中，發現了一批陶量。這批陶量分別出土於冶鐵、冶銅遺址、制陶遺址和居民遺址內，器形基本相同，僅略有變化，實測容積或相同，或按倍數遞增。但這批陶量並沒有容量單位，所以無法得知中山國的容量單位。中山國和韓國的冶煉遺址，據有關專家分析，陶量是用來控制製造陶模時泥沙比例的。[173]

經實測結果，並採用戰國常見的斗升爲單位，這批陶量一升約 180 毫升，與三晉地區的「溢」、燕國的「尃」量值差不多。

（三）中山國的權衡

中山墓出土的記重銅器，其獨特的記重格式是「冢（重）X石X刀之冢（重）」，「刀」最多到「四百七十四刀」之多。朱德熙已指出「刀」疑指貨幣之刀。因爲「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單位，所以後邊必須加「之重」二字。[174]

經計算，中山國的一石約爲 9587 克（如表 17)，這與秦國和趙國「銅石權」的單位「石」不相同。中山國的一刀約爲 12 克，這種「刀」必然與中山國使用的刀幣有關，但是作爲記重單位的「刀」是什麼「刀」？其與「石」之間的是否存在進位關係，這些都還待有更多出土材料以資研究。

---

[173]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60-161。
[174] 朱德熙〈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文集》第 5 卷，頁 106。

七、秦

（一）秦國的長度

《史記・商君列傳》說商鞅的變法「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可見商鞅在度量衡制度改革的重視。商鞅並親自督造標準器具，〈商鞅量〉（10372）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以度審容」的國家級標準量器的實物。〈商鞅量〉銘文「爰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爲升」，規定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爲一升。利用實測商鞅量的容積再開立方根，可得秦國的一尺是 23.1 公分。

1979 年，四川青川縣郝家坪 50 號墓出土了兩塊木牘，其中一塊抄有秦武王更修田律的詔書，內容如下：

>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內史匽、民臂，更修《為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尺。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孚（埒）高尺，下厚四尺。以秋八月，修封孚（埒），正彊（疆）畔，及發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為橋，修波（陂）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為之。[175]

在這則文字中，可知秦國的長度單位有：步、則、尺。「則」作爲量詞，主要的根據是阜陽漢簡裡有「卅步爲則」的記載。[176] 始皇二十六年詔書云：「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其中的「則」字就是長度單位的意思。

（二）秦國的容量

秦國的容量制度是斗升制。標準器〈商鞅量〉經實測，一升是 202 毫升，一斗相當於十升。如〈表 8〉所示，秦國的度量衡制度相當嚴格，誤差範圍很小，可見商鞅變法的成功。

（三）秦國的權衡

秦國的權衡制度是石、斤、兩、銖制，已由出土的許多記重銘文所證實。〈高奴禾石權〉（10384）經實測，得知秦國的一石約 30750 克，「石」與「斤」的關係是如《說文》：「柘，百二十斤也。」如〈表 11〉所示，秦國的每斤重平均約爲 253 克左右；一斤等於十六兩；一兩等於二十四銖。

---

[175] 釋文參李學勤〈郝家村木牘〉，《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頁 346。

[176] 胡平生、韓自強〈解讀青川秦墓木牘的一把鑰匙〉，《文史》第二十六輯（1986 年），頁 345-346。

《睡虎地秦簡‧效律》對製作量器與衡器允許誤差的範圍和違反規定的處罰作了具體而嚴格的規定：「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羸（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177] 從秦簡的內容可以看出，秦國的容量單位是升、斗；衡制單位是朱、兩、斤、鈞、石。不過「鈞」這個單位目前在秦國的銅器上還沒有發現。

---

[17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70。

第三節　小結

根據以上對金文度量衡量詞的論述，筆者整理出下表：

表 18　戰國時期各國所用量詞一覽表（（說明 1）（說明 2））

	長度	容量	重量
齊		釜、鍸（斗）、溢、粆（升） （1 釜＝10 鍸＝100 溢＝100 升） （1 溢＝1 升≒200ml）	鈞（說明 5） 鎰、[illegible] （1 鎰＝100[illegible]）（1[illegible]≒3.89g）
楚			鈞 鎰、兩 [illegible]、朱（銖）、圣朱（銖） （說明 6）
魏		齍（1 齍＝7180ml） 臾（1 臾≒54ml） 溢（說明 4）	鎰、釿 （1 鎰＝12 釿） （1 釿≒20g）
趙		斗 （1 斗≒1750ml 或 1920ml）	石、斤、兩、銖 （1 石＝120 斤；1 斤＝16 兩；1 兩＝24 銖） （1 兩≒16g）（說明 7）
韓		斗、溢 （1 斗＝10 溢） （1 斗≒1659ml 或 1936ml）	鎰、釿 （1 鎰＝12 釿） （1 釿≒25g）
東周		斗 （1 斗≒1962ml）	寽、冢 （1寽＝100 冢） （1寽≒1225g）
燕		觳、射 （1 觳＝10 射） （1 觳≒1766ml）	
中山	尺、步		石、刀 （1 石＝800 刀） （1 刀≒12g）
秦	尊（寸）、尺、步、則 （1 尺＝10 寸） （1 尺≒23.1cm）（說明 3） （30 步＝1 則）	斗、升 （1 斗＝10 升） （1 升≒200ml）	石、斤、兩、銖 （1 石＝120 斤；1 斤＝16 兩；1 兩＝24 銖） （1 兩≒16g）

- 說明 1：本表爲求簡明，因此數字皆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取整數。
- 說明 2：本表「ml」代表容積單位「毫升」、「g」代表重量單位「克」、「≒」表「約等於」。
- 說明 3：秦國的尺度是由商鞅量「16 寸五分寸」與實測容積計算而來，算出後本應爲「寸長」，但因習慣上都以「尺」稱長度，因此把寸長依 10 進位換算爲尺長。
- 說明 4：魏國的「溢」僅見於〈少府銀圜器〉(10458)，銘文「容二益（溢），沒有實測容量。
- 說明 5：齊國的「鈞」僅見於〈子禾子釜〉(10374)，銘文「金半鈞」，無法得知實測重量。
- 說明 6：楚國的「鈞」僅見於〈楚公逆鐘〉(《新收》891-896)；楚國使用「鎰、兩」制，是根據包山楚簡的「貸金簡」，但無法得知實測重量；「朁」、「朱（銖）」、「圣朱（銖）」這幾個重量單位都出於〈郲陵君王子申豆〉(04694)，但這幾個重量單位似乎並不是紀錄器重，因此無法得知推算單位值。
- 說明 7：目前並沒有見到趙國使用「斤」這個重量單位，但趙國的權衡制度跟秦國即爲相似，故據秦國的權衡制度補上「斤」。趙國的一兩重係根據 1987 年河北易縣燕下都戰國墓出土的十四件金飾件測量所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先秦的尺度是度量衡研究中最薄弱的一環，其原因就在於欠缺出土器物。目前以〈商鞅量〉推算出的戰國一尺爲 23.1 公分，是目前學術界公認的可以代表戰國的尺度。青川木牘記錄的長度單位「尺」、「步」、「則」是度量衡史上難得的資料，目前可由阜陽漢簡推論「卅步爲則」，但「步」與「尺」之間的關係則尙未有確切的證據說明兩者的換算關係。[178]

西周銅器的度量衡量詞，由於缺乏直接證據，所以只能從文獻記載去論述。戰國的記容、記重銅器銘文，若實物尙存，有實測數據，就可以根據銘文所記的數量與實測數據相結合，推算出度量衡單位的量值。

銅器銘文所反映的戰國時期的度量衡制度是錯綜複雜的，各國有各自的度量衡單位。容量制度方面，齊國早期用「豆、區、釜、鍾」四進位制，

---

[178] 《太平御覽》卷七五〇引江本《一位算法》云商鞅獻三術，「內一開道阡陌，以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依此，有「五尺為步」的記載，但《一位算法》的時代較晚，在沒有更多證據之前，似可置之不論。見李學勤〈郝家坪木牘〉，《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頁 351。

後來田氏代齊後，又有新的量制，近來發現齊國有用「溢」爲單位，陶器資料顯示齊國民間也有「升」這個單位；三晉及東周地區基本上應該是「斗、溢」制，但魏國又有「齋」這個特殊的單位；燕國自成一格用「觳、射」制；秦國用「斗、升」制。重量單位方面，齊國用「鎰、𠩺」制；楚國從包山楚簡及銅器銘文可以看出用的是「鎰、兩、銖」制，三晉的魏國、韓國用的是「鎰、釿」制；但鄰近的東周卻又使用「寽、冢」制；中山國有其特殊的「石、刀」制；秦國則是使用「石、斤、兩、銖」制，三晉的趙國在重量單位方面似與秦國相同。

但在混亂中，其實又可以看到各國的度量衡制度互相影響的影子，例如「斗」是許多國家都用的容量單位，「斗」的下一級單位有三晉、齊國的「溢」和秦國的「升」，而這兩種單位基本上是相同的量值；重量單位「鎰」、「兩」、「銖」是各國常見的單位，雖然其內涵可能不盡相同。

在戰國的容積量值中，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大小量」的存在，小量一斗約 1600～1700 毫升，大量約 1900～2000 毫升。李家浩認爲，〈長陵盉〉（09452）銘文「大一斗二益（溢）」、〈春成侯盉〉（《新收》1484）銘文「大二斗」、〈少司馬耳杯〉（《新收》1080）銘文「鈈大貳益（溢）」的「大」都是指「大量」的意思[179]。但是也有許多容積爲「大量」的銅器，銘文並沒有「大」字，如趙國〈[illegible]氏扁壺〉銘文「三斗少半斗」，一斗約爲 1920 毫升，如東周的〈四斗司客方壺〉（09648）銘文「四斗」，一斗約 1925毫升，以及秦器的一斗都是 2000 毫升左右。所以筆者認爲，記容量的「大」字，還是當作「容」的意思較好。

戰國晚期各國之間的經濟聯繫較以前更爲加強，商品交換的發展與貨幣流通的頻繁，加上各國不斷兼併（這由記容記重銅器經常「易主」後有數次銘刻可見一斑），使度量衡制的統一成爲客觀的需要。最後秦國在不斷擴張中，將秦國嚴格的度量衡制度帶到各國，這也是秦國能夠統一天下的基礎。

秦國從公元前 221 年滅齊統一中國，到公元前 206 年劉邦建立西漢王朝，其間僅 15 年，但其制度與文化爲漢代所繼承，被視爲華夏文化的正宗，歷代均仿效、承襲，國祚如此之短，影響力卻如此之深，這與秦國在全國統一之前，就已有明確的制度標準有關。

〈商鞅量〉是秦國容量的標準器。〈商鞅量〉鑄造於秦孝公時，秦統一天下後，又加刻秦始皇統一度量衡詔書：「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可見秦自商鞅到秦始皇，度量衡的制度完全沒有改變，甚至連

[179] 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頁 150-161。

具體的器物也一直沿用。目前所見的秦量，大都是以「升」、「斗」爲單位，容量有「一升」、「四分之一斗」、「三分之一斗」、「半斗」、「斗」等[180]。以「斗」爲基本單位而取「斗」的分數倍量值的銅量，與當時的分配制度密切相關，《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免隸臣妾、隸臣妾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181] 免隸臣妾、隸臣妾築牆或其他與築牆事相當的人，男子上午給半斗糧食、下午給三分之一斗糧食，女子則早晚各給三分之一斗糧食。《倉律》:「食飢囚，日少半斗。」給受飢餓懲罰的囚犯，每天三分之一斗的口糧。[182]《傳食律》:「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醬駟（四）分升一。」[183] 在執行這些分配制度時，精確的度量衡是必要的，而現在所見的秦量，與秦簡所記載的法律是可以互相印證的。

現存的秦權數量大大超過秦量（秦權有 59 件，秦量僅 18 件），出土地區分布很廣，陝西、甘肅、內蒙古、江蘇、山東、河南、山西都有出土，可能秦權的使用範圍較秦量廣泛。秦權上絕大多數刻有始皇詔書，有的加刻二世詔書。量值有半兩、一斤、五斤、八斤、九斤、十六斤、二十斤、三十斤、一百二十斤、石……等等[184]。這些折合一斤的量值與戰國的〈高奴禾石權〉的一斤量值皆相差不遠，可見秦國的權衡也是延續戰國時的制度。

秦始皇統一度量衡之後，形成一套上下關聯的度量衡體系，並且有嚴格的管理和檢定制度。從《睡虎地秦簡・效律》可知當時管理制度：「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羸（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185] 《效律》記載了製作量器與衡器允許誤差的範圍，以及違反規定的罰則。

秦統一天下後，六國的度量衡皆統一在秦的體制下，漢代也延續秦的度量衡制度加以發展，確立了中國歷代度量衡的基調。

---

180 參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80，「秦量一覽表」。
18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34。
182 同上注。
183 同上注，頁 60。
184 參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頁 186-187，「秦權一覽表」。
18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70。

第五章　金文的物量表示法和數量詞的語法功能

在通盤討論過金文的數量詞之後，本章將進一步歸納金文的物量表示法及數量詞的在句子中的語法功能。

金文中的動量詞還在萌芽階段[1]，而物量的表示法主要是透過名詞（中心語）、數詞與量詞（物量詞）三者的交互結合。金文中稱數事物的方式，可以不透過量詞，以數詞和名詞直接結合就可以達到表示物量的目的。但根據筆者統計，金文中的實際語言現象，物量的表示法還是以數詞和量詞結合爲數量詞組，再修飾名詞爲大多數（詳本章〈表 20〉）。

以下就以金文量詞與名物的交互選擇關係來探討金文的物量表示法，再從金文的數量詞與名詞（中心語）結合的情況作一分析，這裡的數詞指的是基數詞，量詞指的是物量詞，最後探討數量詞在金文句子中的語法功能。

第一節　金文量詞與名物的關係

金文中，一種名物可以用不同的量詞，表達不同的概念，例如「馬」以「匹」計和以「乘」計，就可以表達不一樣的數量；相對的，一種量詞也可以修飾不同的名物，表達不同名物之間相同的特徵，例如「矢」和「絲」都可以以「束」計，因爲他們都具有細長的特徵。邵敬敏說：「從理論上講，一個名詞可以有若干量詞供其選擇，從而形成『量詞選擇群』，反之，一個量詞也可以有若干名詞與之搭配，從而形成『名詞選擇群』，兩者相互交叉，又形成『雙向選擇組合網絡』。」[2] 因此，除了將量詞靜態的分類討論之外，考察名詞與量詞兩者之間動態的雙向選擇性也是不能忽略的問題。以下就分別從「同一名物用不同量詞」及「不同名物用同一量詞」及「同一名物可用量詞，也可不用量詞」三個角度，考察金文量詞與名物之間雙向選擇的關係。

一、同一名物用不同量詞

一個名物可以有若干個量詞供其選擇，形成「量詞選擇群」，金文中以名物爲主的量詞選擇群如下：

---

[1] 金文中動量的表示法，可用「數＋動」或「動＋數」來表現，詳本章第三節「狀語」及「補語」部分所述。

[2] 邵敬敏〈量詞的語義分析及其與名詞的雙向選擇〉，《中國語文》1993 年第 3 期，頁 184。

1. 「人」、「訊」的量詞選擇群——人、夫

「人」和「訊」都是奴隸，「俘人」、「執訊」是金文中紀錄戰功常常看到的語詞，名詞「人」可以用量詞「人」或「夫」，名詞「訊」也可以用「人」或「夫」，兩者似乎沒什麼差別。

2. 「臣」的量詞選擇群——夫、家、品

「臣」以「夫」、「家」、「品」爲量詞，是三個不同的概念。「臣」是家臣，常常用來作爲賞賜物，且大多以集體量詞「家」作爲單位，在金文中「臣」出現 12 次，以「家」爲量詞的就有 9 次。兩次以「夫」爲單位，出現在〈曶鼎〉(02838)，〈曶鼎〉紀錄兩段訴訟事件，「臣」在這之中的角色是被交換的對象，因此用個體單位「夫」爲量詞。1 次以「品」爲單位，出現在〈邢侯簋〉(04241)，銘文「賜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臣三品」指三種氏族品類的臣。

3. 「僕」的量詞選擇群——夫、家

「僕」出現 6 次，5 次以「家」爲量詞，只有西周晚期的〈伯克壺〉(09725)以「夫」爲單位。

4. 「聝」的量詞選擇群——聝、人

「聝」在西周早期〈小盂鼎〉(02839)，以「拷貝型量詞」的形式作爲「聝」的量詞；在西周晚期的〈柞伯鼎〉(《文物》2006.05)，則不以「拷貝型量詞」這種原始形式作爲量詞，而改以「人」作爲「聝」的量詞。

5. 「牛」的量詞選擇群——牛、叙

「牛」以「牛」爲量詞，僅見於西周早期的〈小盂鼎〉(02839)，以「叙」爲量詞也僅見於〈季姬尊〉(《新收》364)。

6. 「羊」的量詞選擇群——羊、叙、扨

「羊」以「羊」爲量詞，僅見於西周早期的〈小盂鼎〉(02839)，以「叙」爲量詞僅見於〈季姬尊〉(《新收》364)，以「扨」爲量詞僅見於〈師同鼎〉(02779)。李家浩認爲〈季姬尊〉的「叙」可讀爲「歟」，「歟」與〈師同鼎〉的「扨」都可以讀爲「挈」。[3]

[3] 李家浩云：「『歟』和『挈』二字古音相近。從韻部來說，它們都屬月部。從聲母來說，雖然『叙』屬章母，『挈』屬見母，但是從『挈』得聲的『瘳』卻屬昌母。章、昌二母都是舌上音，發音部位相同。所以我認為尊銘二『歟』字跟師同鼎銘『扨』一樣，也應該讀為『挈』。」見〈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頁 144-145。

7.「玉」的量詞選擇群——手、瑴、嗣、品

「玉」以「手」爲個體量詞，見於殷代〈亞鳶作祖丁簋〉(03940)。西周中晚期的銘文以「瑴」或「品」爲「玉」的量詞，「瑴」就是「玉一對」的意思，「品」有「品類」之意。春秋時代的〈洹子孟姜壺〉才有以容器量詞「嗣」(即「笥」) 作爲「玉」的量詞之例。

8.「白金」、「赤金」的量詞選擇群——鈞、鈑

「白金」是「銀」，「赤金」是「銅」，賞賜金屬時，可以用重量單位「鈞」來衡量，也可以用「鈑」來計算，即「銀餅」或「銅餅」若干塊的意思。

9.「金」的量詞選擇群——鈞、寽

「金」幾乎都以重量單位「鈞」爲量詞 (11 例「金」爲名物的銘文，其中有 10 例以「鈞」爲單位)，西周時期的賞賜物最少是「金一鈞」，最多的是「金十鈞」，戰國時代齊的〈子禾子釜〉有「金半鈞」之例。「金」以「寽」爲稱量單位僅見於西周早期的〈禽簋〉(04041)。

10.「貝」的量詞選擇群——朋、具、賷、寽

「貝」絕大多數是以「朋」計，102 例中佔了 96 例，從殷代到西周晚期都有詞例。以「具」爲量詞只有一例：殷代的〈馭川卣〉(05380)，「貝一具」應爲「貝一套」的意思。「貝」以容器量詞「賷」計只見於殷代和西周早期的三例，之後不復見。「貝」以「寽」計，只見於西周中期〈稽卣〉(05411) 一例，「寽」是重量單位，可見至少在西周中期，「貝」可能已被當作一種稱量貨幣使用。

11.「矢」的量詞選擇群——束、秉

「矢」作爲賞賜物，通常只有「矢束」，也就是「矢一束」，對照文獻及銘文中常見的「弓一矢百」，推測「一束」應爲 100 支箭，只有西周晚期的〈鄂侯鼎〉(02810) 賞了「矢五束」。「矢」以「秉」爲單位只見於〈曶鼎〉(02838)，「秉」有「把」義，一秉可能爲十支箭 (參見第三章對「秉」的討論)。

12.「車」的量詞選擇群——乘、兩

甲骨文中，「車」即以「丙」(兩) 爲單位，西周早期的〈小盂鼎〉(02839) 也是以「兩」來計車，西周晚期〈多友鼎〉(02835) 出現以「乘」爲車的單位，春秋時代〈晉姜鼎〉(02826) 銘文「鹵責 (積) 千兩」，卻又以「兩」來計車，並省略了中心語「車」，戰國時代的〈鄂君啓車節〉又以「乘」作車的量詞。

13.「馬」的量詞選擇群——匹、乘

馬作爲賞賜物，數量有一匹（銘文：馬匹），佔了 6/59；有兩匹（銘文：馬兩），佔 8/59；有四匹，佔了 35/59。「馬四匹」也可說「馬乘」或「乘馬」，這佔了 8/59，且集中在西周晚期。西周早期〈小盂鼎〉記錄在戰爭中「俘馬百四匹」，也是二或四的倍數。

14.「絲」的量詞選擇群——束、寽

「絲」以不定量集體量詞「束」作爲單位，在銘文中有 3 次，以重量單位「寽」計，在銘文中有 2 次。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周中期〈曶鼎〉銘文中，絲稱「絲束」、「束絲」、「絲三寽」，這表示數詞爲「一」時，量詞可以轉移到名詞之前，而在同一篇銘文，「絲」又以「束」計，又以「寽」計，顯然當時「絲」同時存在兩種計量單位。

15.「帛」的量詞選擇群——束、兩

賜「帛」的銘文集中在西周中晚期，且多以「束」計，只有西周中期〈九年衛鼎〉銘文「舍矩姜帛三兩」(02831)，由於帛可以兩端雙向卷之，所以用「兩」來稱數「帛」，「帛三兩」也就是「帛三十匹」的意思。

16.「鬯」的量詞選擇群——束、卣

「鬯」或「秬鬯」是一種釀造酒，銘文中大都以容器量詞「卣」來稱數。數量方面，除了〈呂鼎〉(02754) 賜「秬鬯三卣」之外，其他都只賜「一卣」。以「卣」爲量詞有一個特殊的現象——數詞「一」從不省略，只有西周早期的「士上器群」把「卣」提到「鬯」之前，形成「卣鬯」。「鬯」以「束」計，只出現在西周早期的〈盂卣〉(05399) 及西周中期的〈任鼎〉(《新收》1554)，「鬯」以「束」計時，「鬯」應是指香草。

17.「禾」的量詞選擇群——廩、秭

「禾」在〈曶鼎〉(02838) 銘文中以「秭」計，但在〈季姬尊〉(《新收》364) 中以「廩」(廩) 計。

18.「糧」的量詞選擇群——畝、井

「糧」只出現在西周中期的〈賢簋〉(04106) 和〈虘簋〉，〈賢簋〉稱「百畝糧」、〈虘簋〉稱「井五糧」，兩個語序都很特別，一個是已跟現在漢語「數＋量＋名」的結構相同，一個是把量詞提前到數詞之前，變成「量＋數＋名」形式。「井」和「畝」都是地積量詞，所稱數的名詞「糧」，本文採取李零的說法，將「糧」解釋爲「糧田」[4]，所以「百畝糧」是百畝糧

[4]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49。

田，「井五糧」應是「五井糧」或「糧五井」，即「五井糧田」。

二、不同名物用同一量詞

在名詞與量詞的組合中，量詞並不完全是被動選擇，有時量詞也能對名詞起到反制約的作用，因爲量詞固有的語義特徵可以轉移到名詞上，使名詞臨時獲得該量詞的某種語義特徵，而且金文量詞的語義多半很明確，有時候數量詞組甚至可以取代名詞，以下就是金文中所呈現出以量詞爲主的名詞選擇群：

1. 「人」的名詞選擇群——臣嬙、訊、夷訊、鬲、人、嘼、聝

「人」所稱數的對象都是奴隸或俘虜，在〈柞伯鼎〉中，甚至還作爲「聝」的量詞。但「人」作爲人稱代詞的同位語時，就沒有這個限制，例如天子常自稱「余一人」、「予一人」、「辟一人」，〈矢令方尊〉(06016)、〈矢令方彝〉(09910) 有「汝二人」，這二人是臣子而非奴隸。戰國時期「人」這個量詞的意義有些轉變，不再專指奴隸，如〈司馬成公權〉(10385) 銘文「四人」指的是包括司馬成公在內的四位參與製作石權的官員，〈新郪虎符〉(12108) 和〈杜虎符〉(12109) 都提到「用兵五十人以上」，這時「人」的用法跟現在漢語已經比較接近。

2. 「夫」的名詞選擇群——人鬲、訊、僕、人、盧、臣

「夫」所稱數的對象和「人」有些重疊，都是指奴隸，但一般低級官員或臣僕則稱「夫」，不稱「人」。

3. 「家」的名詞選擇群——臣、夷臣、娂臣、僕、貯、僕、友

「家」用在集體稱數，也是用在地位比較卑下的人。

4. 「匹」的名詞選擇群——馬、騅騆、生馬

「匹」則都用在稱數「馬」。「騅騆」的「騅」指的是馬的毛色，有「蒼黑」或「蒼白」兩種說法；「騆」是指「公馬」。「生馬」有多種說法，李學勤釋爲「活馬」，最爲簡單明瞭[5]。

5. 「鈑」的名詞選擇群——赤金、白金

「鈑」是金餅，金文中可見赤金、白金以「鈑」爲單位。

6. 「鈞」的名詞選擇群——白金、金、赤金、鐈鋚

「鈞」是重量單位，因此金屬類稱量單位多以「鈞」爲量詞。

---

[5]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1-14。

7.　「寽」的名詞選擇群——徵（賸）、絲、貝、寽古

「寽」也是重量單位，但在西周時似乎與稱量貨幣有比較大的關係，如徵（賸）、貝、寽古，學者多傾向於解釋爲貨幣。

8.　「肆」的名詞選擇群——大鐘、鼓鐘、宗彝、錫鐘

「肆」用在宗彝或鐘排成一列的狀態時用的量詞。

9.　「束」的名詞選擇群——絲、素絲、鬯、[illegible]、帛、矢

「束」所稱數的東西都是細長的，且大都是不可數的的，如絲、鬯（釀酒的香草），只有「矢」是可數的。

10.「具」的名詞選擇群——鼎簋、貝

「具」的含意是「一套」,「函皇父器」都有「尊器鼎簋具」,〈駿卣〉的「貝一具」則僅此一見。

11.「朋」的名詞選擇群——貝、𤨭

「朋」大部分都用來稱數「貝」，但西周早期的〈守官盤〉顯示「朋」也可以稱數「𤨭」（玉）。

12.「品」的名詞選擇群——北田、玉、臣

「品」是品類的意思，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種」，金文「中」品可修飾「田」、「玉」、「臣」。

13.「乘」的名詞選擇群——良馬、戎車、車、帛轡、馬、舟

「乘」稱數「車」時，是個體量詞，稱數「馬」或「馬具」時則爲集體量詞，有「四匹」或「四個」的意思。到了春秋晚期的〈庚壺〉（09733），「乘」也可以稱數「舟」，這是量詞語義的擴大。

14.「馭」的名詞選擇群——戎兵、牛、羊

以「馭」爲量詞的兩則銘文〈㦰簋〉、〈季姬尊〉都是西周中期器，「馭」是從銘文的句子上看來是量詞是沒有疑問的，但「馭」通讀爲那個字，目前似乎還沒有共識。

三、 同一名物可用量詞，也可不用量詞

在金文中，名物並不一定要使用量詞，名物直接加上數詞也一樣可以達到稱數的目的。有些名物處在用量詞與不用量詞之間，這些包括人、訊、聝、馬、牛、田、矢、貝、車、邑、舟等。

〈表 19〉爲同一名物用量詞與不用量詞頻率的統計，由表中可以看出，人、訊、聝、馬、田、矢、貝、都是以用量詞爲常；「車」應該也是以用量詞爲常，因爲不用量詞的六個例子都是戰國的〈鄂君啓車節〉；「舟」則以不用量詞爲常。

表 19　名物用量詞與不用量詞的頻率[6]

	用量詞	不用量詞
人	4	1
訊	8	4
聝	3	2
馬	51	8
牛	2	2
田	8	2
矢	7	4
貝	101	1
車	6	6
邑	1	1
舟	1	2

第二節　金文的物量表示法

本節從金文的數量詞與名詞（中心語）結合的語序作一分析，這裡的數詞指的是基數詞，量詞指的是物量詞，以討論金文的物量表示法。

一、數詞＋名詞

數詞做定語，表示名詞的數量，這種語序形式是一種偏正結構（或稱爲定中結構）。這種結構在金文中甚爲常見，原因是數詞和名詞造成的偏正詞組，許多幾乎形成固定詞組，數詞和名詞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密，如「百子千孫」、「四方」、「四國」、「百姓」、「九州」⋯⋯等，以及記年月的用法，也都是以數詞加名詞的方式呈現，如「唯廿又二年四月」。因爲這兩種情況在金文中數量龐大，爲避免混淆，本文並不將之納入討論，只專注在物

[6] 本表只計算有中心語的部分，「人」、「邑」沒有中心語的部分不予計入。

量的表示法。

金文中，「數詞＋名詞」表示物量的語序形式如：

〈戍鈴方彝〉：康퇂斵九律，斵賞貝十朋。（09894，殷）

〈明公簋〉：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04029，西周早期）

〈五祀衛鼎〉：余執恭王恤功，于昭大室東朔營二川。（02832，西周中期）

〈函皇父鼎〉：自豖鼎降十，又簋八、兩罍、兩壺。（02745，西周晚期）

〈洹子孟姜壺〉：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09729、09730，春秋）

〈鄂君啓舟節〉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歲罷返。（12113，戰國）

二、名詞＋數詞

名詞和數詞組成的詞組，是一種定語後置的定中結構，用來表示人或物的數量。

〈小子野簋〉：卿旋賜小子野貝二百。（03904，殷）

〈旟鼎〉：王姜賜旟田三于待劇。（02704，西周早期）

〈公姞鬲〉：天君蔑公姞曆，使賜公姞魚三百。（00753，西周中期）

〈應侯見工鐘〉：賜彤（彤弓）一、彤（彤矢）百、馬四匹。（00107，西周中晚期）

〈逆鐘〉：今余賜汝毌五。（00061，西周晚期）

〈單誥討戈〉：單䛷討作用戈三万。（11267，戰國早期）

有時候，數詞作爲謂語，用來對前面的名詞（主語）進行陳述。這裡的數詞謂語，隱含有動詞「有」的意思，如：

〈叔尸鐘〉：其縣三百。（00273，春秋晚期）

〈簷大史申鼎〉：作其造鼎十。（02732，春秋晚期）

〈中山王譽鼎〉：列城數十。（02840，戰國）

一般認爲，「數詞＋名詞」與「名詞＋數詞」都是表示人或事物的數量，但有學者認爲，「數詞＋名詞」與「名詞＋數詞」的語義內容是有差別的。「數詞＋名詞」語序形式的中心是人或事物，而「名詞＋數詞」語序形式的中心是數量。嚴格地講，「數詞＋名詞」表示的是同其內部結構相一致的一定數量的人或物，「名詞＋數詞」表示的語義內容是人或物的

數量。[7] 也有學者從「注意焦點」的角度，認爲「動詞帶『名＋數量』作賓語，後面一般不會有別的成分出現，這樣，『名＋數量』的『數量』處在句末位置，而這個位置正是句末焦點所在的位置。」[8]

甲骨卜辭中數詞和名詞結合的形式也有「數＋名」和「名＋數」兩種格式，陳夢家指出，在卜辭裡，數名結構主要出現在卜牲數之辭，而名數結構主要出現在記狩獵之辭。[9] 沈培補充，名數結構主要出現在田獵卜辭中，是指在紀錄獵獲動物的數目的驗辭中通常使用「名數」格式。沈培並指出：「『名數』格式在驗辭和命辭中使用，而『數名』一般只在命辭中使用。……卜辭的驗辭舉出已用的祭牲或已獲得的動物，計算意味較重，大概正是由於這個原因，通常才使用『名數』格式。」[10]

就金文來說，「名詞＋數詞」比較常用在賞賜物的數量（數量是重點），而「數詞＋名詞」的重點則在名詞，數詞的功能是限制或修飾名詞。

三、 名詞＋數詞＋量詞

「名詞＋數詞＋量詞」這種表示事物數量的結構是金文中最常見的方式。數詞和量詞先組成數量詞組，與名詞構成定中結構，數量詞組是定語，用來修飾前面的名詞（中心語），如：

〈戍嗣鼎〉：王賞戍嗣貝廿朋。（02708，殷）

〈䓍簋〉：楷侯釐䓍馬四匹、臣一家、貝五朋。（《新收》1891，西周早期）

〈應侯見工簋〉：賜玉五瑴、馬四匹、矢三千。（《新收》78，西周中期）

〈不嬰簋〉：賜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04328，西周晚期）

〈晉姜鼎〉：賜鹵責（積）千兩。（02826，春秋早期）

〈子禾子釜〉：贖以金半鈞。（10374，戰國）

金文中還有在「名詞＋數詞＋量詞」後面加上另一個數量詞組來表示物量的例子，即「名詞＋數詞＋量詞＋數詞＋量詞」，第一組數量詞組的數詞爲一個整數，第二組數量詞組的數詞才表示零數。如：

〈多友鼎〉：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02835，西周晚期）

金文中也有「名詞＋數詞＋量詞＋連詞＋數詞＋量詞」的例子，與甲

---

[7] 郭攀〈古漢語「數（量）・名」二語序形式二論〉，《古漢語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36。
[8] 儲澤祥〈「名＋數量」語序與注意焦點〉，《中國語文》2001 年第 5 期。
[9]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112。
[10]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202。

骨文「十犬又五犬」(《合集》32775）的詞例類似。與前述「名詞＋數詞＋量詞＋數詞＋量詞」的不同，只是在第一組和第二組數量詞組用了一個連詞「又」予以連接，如：

〈遽伯睘簋〉：用貝十朋又四朋。(03763，西周早期）

四、數詞＋量詞

數詞與量詞結合成數量詞組，且數詞前面沒有名詞，這樣的情況發生在四種情況：一是「數詞＋準量詞」，二是「數詞＋度量衡量詞」，三是數量詞所稱數的名詞省略，四是名詞與數量詞之間插進其他成分。

（一）數詞＋準量詞

準量詞又叫自主量詞（autonomous measures)。因爲他能直接放在數詞或其他定詞後面，所以算是量詞，但又跟別的量詞不同，因爲他是獨立自主的，不屬於任何名詞。[11] 能夠單獨與數詞結合爲數量詞組的準量詞有伯、姓、侯、公、邦、車、簋、年、日等：

〈宜侯夨簋〉：賜在宜王人□又七姓，賜奠七伯[12]。(04320，西周早期）

〈班簋〉：三年靜東國。(04341，西周中期）

〈㝬鐘〉：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00260，西周晚期）

〈秦公鎛〉：十又二公不墜在上。(00270，春秋）

（二）數詞＋度量衡量詞

這類的度量衡量詞代表一定單位的長度、容量、重量、面積或時間等。數詞加度量衡量詞的詞例常見於春秋戰國的記容、記重銘文。

〈曶鼎〉：用徵延贖茲五夫、用百寽。(02838，西周中期）

〈瘐鐘〉：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以五十頌處[13]。(00251，西周中期）

〈秦公簋〉：一斗七升大半升。(04315，秦漢間後刻）

〈兆域圖銅版〉：兩堂間八十尺。(10478，戰國晚期）

---

[11] 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頁 306。

[12] 李零認為「奠七伯」是管理「奠」的七名官員，相當古書中的「甸人」或「甸師」。見〈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30。

[13] 「舍宇」即「給予住處」,「頌」即「通」,《司馬法》「井十為通」，頌等於十個方里，五十頌就是五百個方里。參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文》，頁 211。

（三）數量詞所稱數的名詞省略

「名詞＋數量詞」的名詞有時候省略，就形成「數詞＋量詞」的結構。如果量詞的語義極其明確的話，它與名詞的選擇組合是單一的，則名詞即使不出現，也不會引起誤解，這時數量詞組本身可以替代名詞，或從另一角度講，名詞可以省略。[14] 例如金文的「朋」只稱數「貝」、「匹」只稱數「馬」。甲骨文有一個相反的例子，《合集》8984：「允以三丙」，甲骨文中，「車」及「馬」都是以「丙」為量詞，這裡的「丙」是指車或馬，就無法在這個句子看出來，必須要以上下文來判斷。金文中數量詞所稱數的名詞省略的例子如下：

〈僕麻卣〉：余賜帛、賷（贕）貝，蔑汝王休二朋。（《新收》1696，西周早期）

〈仲[illegible]父壺〉：仲[illegible]父令色以旁壺□□才四朋。（《新收》955，西周早期）

〈亢鼎〉：公大保買大珏于[illegible]亞，才五十朋。（《新收》1439，西周中期）

〈裘衛盉〉：矩伯庶人取覲璋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賈其舍田十田。矩又取赤虎兩、麀奉兩、賁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09456，西周中期）

〈曶鼎〉：償曶禾十秭，饋十秭，為廿秭。（02838，西周中期）

〈鄂君啓車節〉：車五十乘、歲羅返，毋載金革黽箭、如馬、如牛、如德（特），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廿擔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12110-12112，戰國）

「朋」為「貝」的量詞，由〈亢鼎〉及〈裘衛盉〉可知「貝」在當時是流通的貨幣，其單位以「朋」計，而名詞「貝」可省。〈曶鼎〉銘文多次提到「禾 X 秭」，為避免繁複，因此後來就省略名詞「禾」，省接用「數詞＋秭」來稱數。〈鄂君啓車節〉中，「乘」是稱數「車」的，由於銘文已有「車五十乘」的詞句，因此後來「五十乘」就直接省略了名詞「車」。

（四）名詞與數量詞之間插進其他成分

這種「數詞＋量詞」的詞組並不是獨立的，是有其修飾的對象的，只是數量詞組與被修飾的名詞之間插入了其他成分，造成名詞與數量詞的分離，例子如下：

〈䙷方鼎〉：㚸賞有正䙷嬰貝在穆朋二百。（02702，西周早期）

[14] 邵敬敏〈量詞的語義分析及其與名詞的雙向選擇〉，《中國語文》1993 年第 3 期，頁 184。

〈大盂鼎〉：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02837，西周早期）

〈能匋尊〉：能匋賜貝于厥㫚公矢𠭯五朋。（05984，西周早期）

〈曶鼎〉：用徵延賸茲五夫、用百寽。（02838，西周中期）

〈𢦚簋〉：孚戎兵：盾、矛、戈、弓、箙、矢、裨、冑，凡百又卅又五款。（04322，西周中期）

〈敔簋〉：賜田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04323，西周晚期）

〈鬲比盨〉：复友鬲比其田，其邑复歃、言二邑。俾鬲比复厥小宮叺鬲比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戈。復限余鬲比田，其邑競、榃、甲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復友鬲比田十又三邑。（04466，西周晚期）

〈屖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賜魯屖敖金十鈞。（04213，西周晚期）

從以上幾個例子，我們可以歸納出名詞與數量詞被其他成分隔開的情況大致有三種，也就是說「其他成分」有三種：一種「其他成分」是「賞賜地點」，如〈要方鼎〉的名詞「貝」和數量「朋二百」被賞賜地點「在穆」所隔開了，這段銘文依正常語序應是「𡚸在穆賞有正要嬰貝朋二百」；〈能匋尊〉「貝」與「五朋」之間可能也是被賞賜地點所隔開。另一種「其他成分」是說明名物內容的成分，如〈大盂鼎〉「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是修飾「人鬲」的，但兩者之間插入了一段說明「人鬲」內容的文字——自馭至於庶人，說明「人鬲」的組成份子是從從馭馬趕車的奴隸到一般的奴隸；〈𢦚簋〉「盾、矛、戈、弓、箙、矢、裨、冑」是說明「戎兵」的細目；〈鬲比盨〉的名詞「邑」與量詞「邑」之間插入的其他成分則是「邑名」。第三種「其他成分」則是動作的接受者，如〈屖敖簋蓋〉「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百車」是修飾「金」的，卻被「獻金」的對象「子牙父」隔開。

五、數詞＋量詞＋數詞

「數詞＋量詞＋數詞」的情況都發生在戰國的記容銅器銘文，其基礎也是「數詞＋量詞」，只是在這個詞組之後多加了一個數詞，通常是「半」或「餘」的意思，如：

〈眉脒鼎〉：眉脒一斗半。（02103，戰國，韓）

〈右卜脒鼎〉：三斗（半斗）[illegible][15]。（02232，戰國，韓）

---

[15] 李家浩認為〈右卜脒鼎〉的「斗」是「半斗」的意思，[illegible]是「餘」的意思。見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5，2001年，頁150-161。

〈王后左和室鼎〉：九射半。（02360，戰國，燕）

〈卅六年私官鼎〉：一斗半正。（02658，戰國，秦）

六、量詞單用

量詞單用的情況，金文中只有一例，事實上是「數詞＋量詞」的數詞爲「一」而被省略了，所以造成量詞單用的情況，如：

〈十年弗官鼎〉：十年弗官容齋。（02240，戰國晚期）

「齋」之前本來有數詞「一」，只是被省略了。

七、名詞＋量詞

通常量詞會先跟數詞組成數量詞組，再修飾名詞，但有兩種情況，量詞可以直接修飾名詞。第一種情況是量詞本身包含了數的內涵，即王力所稱的「數量名詞」[16]，如金文中的「乘」用來稱數「馬」的時候，有「四匹」的意思：

〈公貿鼎〉：賓貧馬轡乘。（02719，西周中期）

〈九年衛鼎〉：帛轡乘。（02831，西周中期）

〈克鐘〉：賜克佃車、馬乘。（00204，西周晚期）

〈公臣簋〉：賜汝馬乘、鐘五金。（04184，西周晚期）

另一種情況是，數量詞的數是「一」的時候，「一」往往可以省略：

〈𣪘𠫑鼎〉：楷仲賞厥𣪘𠫑遂毛兩、馬匹。（02729，西周早期）

〈犅劫尊〉：賜犅劫貝朋。（05977，西周早期）

〈榮仲鼎〉：賜白金昜（鈞）。（《新收》1567，西周早期）

〈曶鼎〉：效父則俾復厥絲束。（02838，西周中期）

〈任鼎〉：賜脡牲、太牢，又䰞束、大𢍉、䓊、𢍉。（《新收》1554，西周中期）

〈𠂤鼎〉：侯釐𠂤䌶冑、毌、戈、弓、矢束、貝十朋。（《新收》1445，西周中期）

〈函皇父鼎〉：函皇父作琱𡚸盤、盉，尊器鼎簋具。（02745，西周晚期）

〈洹子孟姜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09727，春秋）

---

[16]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頁 323。

以上「馬匹」爲「馬一匹」,「貝朋」爲「貝一朋」,「白金寽（鈞）」爲「白金一鈞」,「璧玉備」爲「璧玉一備」,「絲束」、「亯束」、「矢束」都是一束的意思,〈函皇父鼎〉的「尊器鼎簋具」則是「一具」的意思，同爲函皇父所做的〈函皇父盤〉銘文爲「尊器鼎簋一具」，未省去「一」。

值得注意的是，當「名詞＋量詞」中的量詞弱化爲詞綴時，就形成如「馬匹」、「車輛」這樣的合成詞。這類的構詞法，黃盛璋認爲漢初已經開始，[17] 劉世儒認爲南北朝時代已經有大量發展[18]，王力則認爲要到宋元時代，單位詞才用作詞尾。[19] 而「馬匹」、「貝朋」這樣的形式在金文中已經存在，只是金文中這樣的構詞法是數詞省略式，不是詞綴化構詞法。

八、 量詞＋名詞

「量詞＋名詞」是一個很特殊的結構，採用這種結構的「數詞」大多是「一」，而「一」省略，不然就是量詞帶有數詞的性質，如「乘」稱數馬時有「四匹」的意思：

〈甯簑鼎〉：作冊友史賜賣貝。（02710，殷）

〈肄簋〉：弜師賜肄𡨦戶賣貝。（04144，殷）

〈僕麻卣〉：余賜帛、賣貝，蔑汝王休二朋。（《新收》1753，西周早期）

〈士上卣〉：眔賞卣鬯、貝。（05421，西周早期）

〈曶鼎〉：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02838，西周中期）

〈虢季子白盤〉：王賜乘馬。（10173，西周晚期）

由以上例子可看出，前置的量詞多是「容器量詞」，如「賣」（裝貝的袋子）、「卣」（裝鬯酒的容器），這類量詞本來就是名詞，尤其「賣」在金文中出現三次，都是以「賣貝」的形式，也許「賣貝」在當時是一個固定詞組。而〈曶鼎〉在同一篇銘文中，既有「束絲」也有「絲束」的詞例，也許「效父用匹馬束絲」這個句子中,「匹馬」與「束絲」爲求修辭簡潔、對仗工整，所以不使用平常所用的「馬匹」、「絲束」的形式。這樣的例子在先秦文獻中也常見，如《儀禮‧覲禮》:「奉束帛匹馬」,《春秋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量詞＋名詞」的形式只要在前面在加上「數詞」，便是我們所熟悉的「數‧量‧名」形式。有學者認爲「量＋名」→「一＋量＋名」＋「數

---

[17] 黃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1961 年 8 月號，頁 22-23。
[18]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頁 16-17。
[19] 王力《漢語史稿》，頁 241-242。

＋量＋名」是漢語「數・量・名」形式產生的模式。[20] 但是在金文中並不見「一＋量＋名」這樣的結構。另有學者認爲演變的過程是這樣的：

> 首先，名詞後數詞為「一」的數量短語省略數詞，成為「名詞＋量詞」，這種構造西周銘文有二十例；第二步，「名詞＋量詞」中的位置前移，成為「量詞＋名詞」，這時默認值仍然是「一」，銘文有三例；第三步，「量詞＋名詞」使用範圍擴大，不限于數詞「一」，根據需要在量詞前添加任何數字，形成「數量短語＋名詞」，銘文中只有一例。[21]

這種推測有其可能性，但筆者認爲殷及西周早期的「賣貝」、「卣鬯」可能只是因爲「賣」、「卣」的名詞性還很強，所以直接與名物結合，而不是先經歷省略數詞「一」的「名詞＋量詞」結構，才變成「量詞＋名詞」。倒是爲求行文簡潔的「匹馬束絲」、「束帛匹馬」、「匹馬隻輪」這幾個例子，可說是省略了數詞「一」，再將量詞移至名詞前面，也許後來再於量詞前加上數詞，就是我們現在所熟悉的「數＋量＋名」結構。

九、 量詞＋數詞

「量詞＋數詞」的結構在金文中僅一見：

〈叜方鼎〉：𡚱賞有正叜嬰貝在穆朋二百。（02702，西周早期）

「朋二百」歷來有三種說法：一說以爲「朋二百」即「二百朋」；一說以爲「朋二百」爲「一朋又二百個零散的貝」，因爲「金文中錫貝最高的數量爲一百朋，二百朋是一個貴族難於賞賜的巨額」[22]；一說認爲「朋二百」正好與《集成》03904〈小子𡢁簋〉「卿旋賜小子𡢁貝二百」對照，「朋二百」就是「貝二百」。

筆者認爲「朋二百」應該還是「二百朋」，「朋」的金文字形作𠦃，郭沫若從《說文》「賏」、「嬰」二字之說釋及「朋」字字形「以三或二之貝玉爲一系，連二系以成左右對稱」，認爲朋本爲頸飾，所以構成的貝數自然可多可少。李孝定更在出土材料上證成這個說法：「《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郭寶鈞之〈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一文，內附圖版，有朋貝圖一幀，凡廿六枚，分爲二系，系各十三枚，出土時排列整齊，是朋貝無疑，其數與傳注舊說不符，蓋朋貝原爲頸飾，長短各隨所宜，定數之說，當自成爲貨幣之日始也。」[23] 因此「朋二百」的「朋」也許其名詞性還很強，所以

---

[20] 張廷俊〈也論漢語「數・量・名」形式的產生〉，《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2 期。

[21]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頁 192。

[22] 《銘文選》49，注 1。

[23] 李孝定〈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年 10 月）

「朋二百」可能應該是「名＋數」的結構，但因「朋」後來轉變為貨幣單位，所以在此，筆者還是暫且將之分析為「量＋數」的語序結構。

十、 數詞＋量詞＋名詞

「數詞＋量詞＋名詞」這種表示事物的方式是現代漢語主要的稱數法，「數詞＋量詞＋名詞」的數量詞組與名詞的關係是偏正結構（或稱為定中結構），這類的語序形式的中心是人或事物。但這種語序形式在金文中僅有兩個例子：

〈賢簋〉：公命使晦賢百晦糧[24]。（04104～04106，西周中期）

〈庚壺〉：庚率二百乘舟。（09733，春秋晚期）

〈攻吳王壽夢之子叡𨝍邻劍〉：支七邦君。（《新收》1407，春秋晚期）

數量詞組由名詞之後提到名詞之前，黃盛璋認為這是春秋之後才逐漸出現的，且條件很有限制，一般只限於表度量衡或表容量的量詞，如《論語・雍也》：「一簞食，一瓢飲」，《孟子・告子上》：「今之為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否則中間就必須加「之」字，如「五畝之田、八口之家」。到了漢代，前置的用例才逐漸多起來，但還未能完全擺脫先秦的那種限制。[25] 數量詞開始轉向於以前附於中心名詞為原則，這是南北朝時代的事。[26] 從金文的角度看來，黃盛璋的說法大致上是對的，因為在一萬多件銘文中，只有以上所舉三例是數量詞組前置於名詞之前，比較特別的是〈庚壺〉和〈攻吳王壽夢之子叡𨝍邻劍〉兩個詞例，「乘」由「車」的量詞轉化為「舟」的量詞，且置於名詞之前，這是少見的；〈攻吳王壽夢之子叡𨝍邻劍〉的「邦」是準量詞，類似我們今天所說的「國」，「七邦君」的「七邦」和「君」之間省略了連詞「之」，類似我們今天所說的「兩國人民」。

數量詞移到名詞之前，這在漢語史上是一個重要的進程，王力說：「當數詞和單位詞放在普通名詞後面的時候，它們的關係是不夠密切的……，後來單位詞移到了名詞之前，它和名詞的關係就密切起來，漸漸成為一種語法範疇。從此以後，漢語名詞分為百數的種類，每一種類有特定的單位詞（天然單位）。最後的結果是名詞和數詞的結合不能不藉單位詞作中介。」[27] 的確，數量詞組後置於名詞時，很容易出現如本文前所述「名詞與數量詞之間插進其他成分」的情況，劉世儒說：「這樣，數量詞對於它的中心

---

[24] 李零認為百畝糧是百畝糧田，糧是糧田的省稱。見〈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47。
[25] 黃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1961 年 8 月號，頁 23。
[26]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頁 45。
[27] 王力《漢語史稿》，頁 240-241。

詞就有了離心傾向，陪伴的型態就不顯著了。」而當數量詞移到名詞之前，「數量詞緊緊向心於中心詞，這種隔開就不再有可能。量詞之所以能逐漸形成爲一種獨立的詞類範疇是同它的這種逐漸移前的用法分不開的」[28]。

十一、　量詞＋名詞＋數詞

這種物量表示法在金文中僅一見：

〈豦簋〉：休朕匋君公伯賜厥臣弟豦井五糧。（04167，西周中期）

「井五糧」爲「五井糧」的意思。「井」是西周時期的土地單位，「糧」是糧田的省稱。[29]

綜上所述，筆者將數量詞與名詞組合的語序形式在各期出現的頻率統計如下表：

表 20　金文各期物量表示法結構的頻率統計 [30]

頻率／時代／語序	殷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西周	春秋	戰國	總計
數＋名	1	1	2	16		7	13	40
名＋數	8	42	31	57	3	8	8	157
名＋數＋量	17	88	104	93	3	43	4	352
數＋量		19	32	34		8	230	322
數＋量＋數							8	8
量詞單用							1	1
名＋量		13	8	18		2		41
量＋名	2	5	2					9
量＋數		1						1
數＋量＋名			3			2		5
量＋名＋數			1					

[28]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頁 46。
[29]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頁 249。
[30] 若有時代屬兩期之間的，本文處理方式是將之屬晚，如「殷或西周早期」歸為「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歸為「西周晚期」。

由上表可以看出，「名＋數＋量」與「數＋量」是金文中佔大多數的語序形式，而「名＋數＋量」主要分佈在西周時期，「數＋量」主要分佈在戰國時期的銘文，造成這個現象，主要是西周金文多半是賞賜銘文，賞賜物會以「名＋數＋量」的方式紀錄，而戰國金文主要是記容記重的內容，因此以「數＋量」爲大宗。其次「名詞＋數詞」結構在西周金文中最爲盛行，到了春秋戰國之後已漸漸式微。而現代漢語最常見的「數＋量＋名」在金文中並不常見，僅有五例。在文獻中，「數＋量＋名」的形式常出現在容器量詞或度量衡量詞，如〈孟子・告子上〉:「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論語・雍也〉:「一簞食，一瓢飲。」〈周禮・梓人〉:「食一豆肉。」〈墨子・魯問〉:「不能人得一升粟。」〈荀子・大略〉:「家五畝宅，百畝田。」〈荀子・仲尼〉:「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數＋量＋名」這種形式要到漢代以後才漸漸發展，到南北朝時期才變成漢語的語法原則。

第三節　金文數量詞的語法功能

本節討論金文數量詞的語法功能。所謂語法功能，首先是指詞在句中所佔據的句法位置，即句法成分——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等；其次是指詞的結合能力，及某詞能與哪類詞結合，不能與哪類詞結合。[31]

在討論數量詞的語法功能之前，有必要先對「數量詞」這個詞語進行討論。胡附在《數詞和量詞》一書中，曾對「數量詞是詞還是詞組」有詳細的討論。他說:「數詞是一個獨立的詞類，量詞也是一個獨立的詞類，它們之所以各自成爲一類，是因爲它們各自具備不同的語法特點。」[32] 嚴格來說，「數量詞」應稱爲「數量詞組」或「數量短語」，它是數詞和量詞組合時的名稱。之所以經常將其稱爲「數量詞」，似乎它是一種詞類，這跟語法特點有關係，胡附說:「數詞和量詞的組合是經常的，比較固定的；形容詞固然也常常和名詞結合，但是和名詞結合的不一定是形容詞，其他某些詞類也有這種能力。其次，數詞和量詞要互相依靠，合起來做句子成分，這又是形容詞和名詞所不具備的語法特點。」[33] 爲了方便起見，「數量詞組」或「數量短語」常簡稱爲「數量詞」。

本節所討論的其實是包括數詞、量詞和數量詞組在金文句子中所呈現的語法功能，茲分述如下。

---

[31]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頁 8。
[32] 胡附《數詞和量詞》，頁 50-51。
[33] 同上注。

一、作定語

數詞、量詞或數量詞組皆可以出現在名詞前或名詞後，修飾名詞，表示事物的數量。

（一）數詞作定語

〈師眉鼎〉：賜貝五朋用爲寶器，鼎二、簋二。（02705，西周中期）

〈叔尸鐘〉：余命汝嗣台萊遡戜徒四千，爲汝敵（隸）寮。（00273，春秋晚期）

（我命令你治理我萊都遡、戜二族的四千徒眾，作爲你的隸寮。）

〈元年師兌簋〉：賜汝乃祖市、五黃（衡）、赤舄。（04274，西周晚期）

〈㺇簋〉：孚戎兵：盾、矛、戈、弓、箙、矢、裨、冑，凡百又卅又五款。（04322，西周中期）。

（二）量詞作定語

量詞直接修飾名詞的情況有二：一種是數詞爲「一」而省略，一種是量詞本身兼具有「數」、「量」兩種涵意，例如「乘」在金文中稱數馬時，有「四匹」的意思，稱數馬具時，有「四個」的意思。

〈格伯簋〉：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04263，西周中期）

〈公貿鼎〉：賓貸馬轡乘。（02719，西周中期）

〈曶鼎〉：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02838，西周中期）

〈函皇父鼎〉：函皇父作琱㜏般、盉，尊器鼎簋具。（02745，西周晚期）

（三）數量詞組作定語

〈小臣缶方鼎〉：王賜小臣缶湡積五年。（02653，殷）

〈德鼎〉：王賜德貝廿朋。（02405，西周早期）

〈榮作周公簋〉：賜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西周早期，04241）

〈應侯見工簋〉：賜玉五瑴、馬四匹、矢三千。（《新收》78，西周中期）

〈不嬰簋〉：賜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04328，西周晚期）

〈三斗鼎〉：沓里三斗鼎。（02101，戰國）

二、作狀語

數詞出現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的數量。這是漢語動量表示法的源

頭，王力說：「中國古代，除了『兩次』的意義用『再』之外，其餘關於行爲的稱數，一律用數目字加於動詞或敘述語的前面。」[34]「數＋動」在先秦典籍中很常見，如《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子三困我于朝。」《尚書‧顧命》：「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金文中則僅見三例：

〈作冊般黿〉：王一射，𢦏（𢦏）射三，率亡廢矢。（《新收》1553，殷）

〈柞伯簋〉：柞伯十稱弓、無廢矢。（《新收》76，西周早期）

〈散氏盤〉：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10176，西周晚期）

三、作賓語

數詞、量詞或數量詞組都可能接受動詞的支配，作爲賓語。

（一）數詞作賓語

數詞作爲賓語的例子在先秦很少見，如《尚書‧多方》：「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有三焉。」數詞直接作爲賓語，有時候是省略了量詞的結果。

〈五年琱生簋〉：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04292，西周晚期）

（琱生多占的土田數爲三分，您（召伯虎）就請琱生計其二分；琱生所占的土田數若爲二分，您（召伯虎）就請計一分。）

〈虢仲盨蓋〉：茲盨有十又二。（04435，西周晚期）

〈上樂床鼎〉：容參分。（02105，戰國）

→數詞「參分」（三分之一）在動詞之後作爲賓語，「參分」的後面省略一個度量衡量詞「齋」。

〈鄂君啓車節〉：如馬、如牛、如德（犆）[35]，屯十以當一車。（12110，戰國）

（如馬、牛、犆，集十頭以當一車。）

→「屯十」是「屯十頭」的省略說法。

（二）量詞作賓語

量辭直接作賓語，只出現在數量詞組的數詞爲「一」而省略的情況下。

〈十年弗官鼎〉：十年弗官容齋。（02240，戰國，魏）

---

[34]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頁 351。

[35] 「德」讀為「犆」，犆牛即閹割之牛。見《銘文選》659，注 14。

→量詞「齋」前省略了數詞「一」，所以量詞「齋」單獨作爲賓語。

（三）數量詞組作賓語

數量詞組作賓語，常常是省略了前面的中心語。

〈曶鼎〉：償曶禾十秭，饋十秭，爲廿秭。（02838，西周中期）
→「十秭」、「廿秭」省略了中心語「禾」，直接作爲動詞的賓語。

（瘐鐘）：微史烈祖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以五十頌[36]處。（西周中期，00251）
（武王令周公給予微史烈祖五百個方里的居地使之居住。）
→數量詞「五十頌」作爲介詞「以」的賓語，構成介詞詞組，在謂語中心語（舍宇）之後作補語。

〈格伯簋〉：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賈卅田。（西周中期，04263）
→「卅田」可看成是「田卅田」的省略。

〈鄂君啓車節〉：如擔徒、屯廿擔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12110，戰國）
→由於在〈鄂君啓車節〉的前文已有「車五十乘」，所以這裡省略了中心語「車」。

四、作補語

數詞出現在動詞之後，表示動作的次數；或者數（量）詞用在形容詞後，補充說明形容詞的狀態，作補語。還有一種情況是，數量詞組補充說明中心語的數量，這種情況多半發生在「準量詞」，這是因爲準量詞的名詞性很強的關係。

（一）數詞作補語

〈作冊般黿〉：王一射，𣪘（𤜱）射三，率亡廢矢。（《新收》1553，殷）
（王射了一次之後，又接連射了三次，都沒有不中的箭矢。）
→數詞「三」是「三次」的省略，作爲動詞補語。

〈儹匜〉：鞭汝五百。（10285，西周晚期）

〈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10173，西周晚期）

〈散氏盤〉：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37]，傳棄之。（10176，西周晚期）

---

[36] 「頌」讀為「通」。《司馬法》：「井十為通。」一井是一方里，「頌」是十井，也就是十方里。「五十頌」是「五十個十方里」，就是五百方里。
[37] 「爰千罰千」意為「改換千數就罰千數」，見《銘文選》428，注 21。

〈虢季子白盤〉的「折首五百」與其他三個例子不太一樣。「折首五百」可視爲是準量詞「人」的省略（可對照下列〈多友鼎〉的詞例），而其他三例可看做是動量詞的省略。現代漢語表示動量，一般是將數量詞置於動詞後，如「洗三次」，唐鈺明認爲造成這樣的詞序，溯源到古漢語，演變的進程是：「數＋動」→「動＋數」→「動＋數＋量」[38]，但是在新發現的〈作冊般黿〉（《新收》1553）中，可以看出「一射」（數＋動）和「射三」（動＋數）同時出現在一篇銘文裡，可見這兩種表示動作次數的詞序也許並沒有演變的先後之別，而是視語言環境的需要靈活運用的。

（二）數量詞組作補語

〈大盂鼎〉賜汝邦嗣四伯。（02837，西周早期）

〈多友鼎〉：折首卅又六人。（02835，西周晚期）

〈中山王嚳鼎〉：方數百里。（02840，戰國）

〈長陵盉〉：大一斗二溢。（09452，戰國晚期）

〈滎陽上官皿〉：少一溢六分溢。（《新收》1737，戰國）

五、作主語

數詞和量詞結合爲定中詞組，構成名詞性主語。

〈班簋〉：三年靜東國。（04341，西周中期）

〈秦公鎛〉：十又二公，不墜在上。（00270，春秋）

〈秦公簋〉十又二公，在地之坯。（04315，春秋晚期）

〈中山王嚳鼎〉：五年覆吳。（02840，戰國）

六、作謂語

數（量）詞可以直接作謂語，對主語進行陳述。

〈㝬鐘〉：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00260，西周晚期）

〈函皇父鼎〉：自豖鼎降十，又簋八，兩罍、兩壺。（02745，西周晚期）

〈邵黛鐘〉：大鐘八肆，其竈四䞃（堵）。（00225，春秋晚期）

〈叔尸鐘〉：余賜汝萊都密、膠，其縣三百。（00273，春秋晚期）

〈簷大史申鼎〉：作其造鼎十。（02732，春秋晚期）

〈中山王嚳鼎〉：列城數十。（02840，戰國）

---

[38] 唐鈺明〈古漢語動量表示法探源〉，《古漢語研究》1990 年第 1 期，頁 73。

第六章　結 論

中國語法學史上，數詞原本是和形容詞或稱代詞混淆不清的，王力首次將數詞列爲一個獨立的詞類，辨清數詞與形容詞、稱代詞的差異。而「量詞」這個名稱雖然出現得很早，但早期的語法學家一直無法完全把量詞從名詞的範疇切割開來，因此有「副名詞」、「輔名詞」、「單位名詞」等各種名稱，直到六零年代之後，語法學家才對「量詞是漢語一個獨立的詞類」達成較多共識。

本論文除了對「數量詞」研究歷史做學史回顧之外，全文主要以商周到秦的青銅器銘文爲文本，觀察其中所呈現的數詞、量詞、度量衡單位等的表現法，及其在語法功能上的特點。以下便對於數量詞在金文中的特色及發展歷史歸納結論。

第一節　金文數量詞的發展及特點

本文在討論金文數量詞時，已經藉著前輩學者已有的卜辭研究成果，做過卜辭與金文數量詞的比較。金文量詞較之卜辭，已經有長足的進步及發展，茲歸納爲以下數點：

1.　量詞個數大量增多

卜辭中確定爲量詞的僅有三個，加上有爭議的也只有八個，金文中的量詞據本文的討論，則已有七十八個之多，可見金文中的量詞已經有相當的發展。金文量詞的分工較卜辭精細，例如卜辭中「丙」可作爲「車」、「馬」的量詞，金文中，「車」以「兩」或「乘」來稱數，「馬」在單數的情況以「匹」稱數、在複數的情況下以「乘」來稱數。附件一爲本論文所討論的量詞的時代及次數分布情況。

2.　個體量詞仍有拷貝型量詞的情況

拷貝型量詞是通過複製名詞而形成的個體量詞，是量詞發展初期的現象。甲骨文和金文都有拷貝型量詞的例子，如甲骨文中的「俘人十有六人」(《合集》137 反)、「羌百羌」(《合集》26907)，金文如西周早期〈小盂鼎〉：「獲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02839)，西周中晚期〈伯晨鼎〉：「旅五旅」(02816)，「馘」、「人」、「牛」、「羊」、「旅」都是名量同形，也就是拷貝型量詞。拷貝型量詞直至春秋時期仍然出現，如〈鎛鎛〉：「侯氏賜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

（00271）「邑」也是拷貝型量詞。

3. 金文物量表示法，使用量詞已大過直接以數詞修飾名詞的比例

金文中，仍然有許多名詞可以直接與數詞結合來表示物量，不過依據筆者統計，如第五章〈表 19〉，使用量詞的比例高過於直接以數詞修飾名詞。

4. 戰國時期，以度量衡量詞為大宗

度量衡量詞在甲骨文中未見，西周金文開始出現，在戰國時期由於實用器增多，銘刻習慣的改變，記容記重成了銘文主要內容，於是度量衡量詞大量出現。而從銅器銘文及度量衡量詞，也可以對銅器達到斷代分域的作用，本文〈表 18　戰國時期各國所用量詞一覽表」，就可以清楚的知道各國的單位量詞及實際的量值。

5. 數量詞以後置於名詞為常

金文中的數量詞與名詞的關係，以後置於名詞、作為定語的關係為大多數，現在漢語所熟悉的數量詞前置於名詞的現象，在金文中僅兩見，一是西周中期〈賢簋〉:「公命使畮賢<u>百畮糧</u>」（04104-04106），一是春秋晚期〈庚壺〉:「庚率<u>二百乘舟</u>」。〈庚壺〉銘文的「二百乘舟」有重要的意義，當數量詞結構逐漸移至名詞之前，量詞與名詞的關係就愈來愈緊密，量詞的詞性也由實逐漸轉虛。到了漢代，數量詞前置於名詞有增加的趨勢，但還是屬於少數，「數＋量＋名」這個詞序成為漢語物量表示法的原則，要等到南北朝才成為通則。[1]

6. 名量詞屬於發展階段，動量詞仍在萌芽階段

金文的名量詞屬於發展的階段，但動量詞仍屬於萌芽階段，金文中表示動量的方式，是以數詞直接加在動詞之前，如西周早期〈柞伯簋〉:「柞伯十稱弓、無廢矢。」（《新收》76）也有數詞加在動詞之後的例子，如西周晚期〈儹匜〉:「鞭汝五百。」（10285）至於像「打兩『次』」這樣真正的動量詞在金文中是未見的。

第二節　未來研究展望

本文針對金文數量詞作了完整的分析、統整等工作，但仍有許多不及之處，將是筆者未來的研究重點及方向，茲分述如下：

[1]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頁 44-48。

1. 本文限於時力及課題，僅就殷周金文中的數量詞進行具體的描寫和溯流探源。在共時方面，若能就其他出土材料，如殷代與西周的甲骨文、近年來大量出土的戰國簡帛，以及傳世先秦文獻進行全面的整理，將使先秦數量詞的面貌更加完整與清晰；在歷時方面，若能將金文數量詞上溯卜辭、下接秦漢文獻，並延續到魏晉南北朝量詞蓬勃發展的年代，將可把漢語量詞史的起源、演變到成熟的過程作一完整的分析、描述和詮釋。

2. 就金文數量詞取材方面，本文已全面清查《殷周金文集成》一萬兩千餘件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兩千餘件的銅器銘文，但仍有《集成》失收、漏收等部分，這些青銅器也許散落國外各大博物館、也許真僞問題仍有爭議，這些都是需要釐清問題後再作爲研究材料的部分。此外，近年來不斷有新出土或新發表的銘文，這些新材料往往能爲量詞的研究增加很多研究課題或提供新的證據。例如 2003 年發表的〈季姬尊〉（《新收》364），銘文中「叙」這個量詞仍有諸多爭議（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2005 年發表的〈榮仲鼎〉（《新收》1567），銘文「白金㪿（鈞）」，量詞「鈞」从目从勻，字形甚爲特別，這也還有待進一步考證。

3. 吳福祥曾對「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目標」概括爲三個方向：（i）揭示已有演變的規律；（ii）解釋共時語言現象；（iii）預測未來演變的方向[2]。量詞的語法問題雖然比較單純，但是仍然存在著爭議，例如「名＋數＋量」及「名＋數」格式是定中結構的定語後置？或是主謂結構？或是如同太田辰夫所說，把這種格式叫做「複體詞句」，即由兩個以上的體詞構成，缺乏述語的句子？[3] 本文雖然分析爲定語後置的定中結構，但也有學者認爲把數詞或數量詞看成是修飾語後置，是沒有多少道理的。[4] 這顯然還有討論的空間。其次，「人」是否爲量詞？學者也多有不同的意見，本文在第三章討論「人」這個量詞時已經討論過。最後，漢語量詞的發生原因之推測，目前也未有定論，大致可歸納爲從節律、結構類型兩方面來探討，另外也有從認知角度切入的。這個問題仍需要有更多的理論及更多的材料與證據來作更合理的推論。

4. 除了數量詞之外，金文的詞彙、句法等問題，仍有許多可以努力之處，他日希望能在本文研究的基礎上，對金文語法作更深入的研究。

總之，數量詞是漢語中很特殊的一個詞類，這個特色是其他語言未見的，所以更值得對它的起源及發展歷史，作深刻的分析。本文將殷商經西

[2] 吳福祥〈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目標〉，《古漢語研究》2005 年第 2 期，頁 2-14。
[3]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頁 26、150。
[4]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 206。

周、春秋戰國到秦的青銅器銘文，以窮盡方式加以追索、觀察、分析統計，除了注意其共時分域表現，也注意其歷時演變，希望對上古漢語中有關數量詞的問題，有更進一層理解。

附件 殷周金文量詞時代及次數分布

量詞 ＼ 時代 次數		殷	西周			春秋			戰國			總次數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個體量詞	人		8	3	8						2	21
	夫		5	14	4						1	24
	聝		2									2
	乘				4			1	7			13
	兩		1	1		1						3
	匹		6	17	25							48
	品	1	3	3								7
	牛		1									1
	羊		1									1
	丰	1										1
	鈴				2							2
	旅				1							1
	款			3								3
	挐				1							1
	邑			3	13			1				17
	堵						1	17				18
	金				8							8
	鈑		2	1								3
	酉					1						1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時代 次數
量詞</th><th rowspan="2">殷</th><th colspan="3">西周</th><th colspan="3">春秋</th><th colspan="3">戰國</th><th rowspan="2">總次數</th></tr>
<tr><th>早</th><th>中</th><th>晚</th><th>早</th><th>中</th><th>晚</th><th>早</th><th>中</th><th>晚</th></tr>
<tr><td rowspan="7">定量集體量詞</td><td>朋</td><td>13</td><td>55</td><td>30</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2</td></tr>
<tr><td>乘</td><td></td><td></td><td>6</td><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4</td></tr>
<tr><td>束</td><td></td><td>2</td><td>8</td><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8</td></tr>
<tr><td>秉</td><td></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秭</td><td></td><td></td><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6</td></tr>
<tr><td>瑴</td><td></td><td></td><td>4</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td></tr>
<tr><td>舿</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1</td><td>1</td></tr>
<tr><td rowspan="5">不定量集體量詞</td><td>家</td><td></td><td>7</td><td>5</td><td>9</td><td></td><td></td><td>2</td><td></td><td></td><td></td><td>23</td></tr>
<tr><td>束</td><td></td><td>2</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6</td></tr>
<tr><td>廩</td><td></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肆</td><td></td><td></td><td>4</td><td>2</td><td colspan="2">1</td><td>1</td><td></td><td></td><td></td><td>8</td></tr>
<tr><td>具</td><td>1</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td></tr>
<tr><td rowspan="6">容器量詞</td><td>卣</td><td></td><td>7</td><td>7</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4</td></tr>
<tr><td>枅</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阝+⺈罒又]</td><td></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備</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4</td><td></td><td></td><td></td><td>4</td></tr>
<tr><td>[鬲+司]</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3</td><td></td><td></td><td></td><td>4</td></tr>
<tr><td>賣</td><td>2</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r>
<tr><td rowspan="3">準量詞</td><td>伯</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r>
<tr><td>姓</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公</td><td></td><td>1</td><td></td><td></td><td colspan="3">2</td><td></td><td></td><td></td><td>3</td></tr>
</table>

時代／次數／量詞		殷	西周			春秋			戰國			總次數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邦				1			1				2
	車				1							1
	簋						1					1
	封			1								1
	年	1		1							1	3
	旬		1	1								2
	日		1	1								2
長度單位量詞	兩			1								1
	寸									1		1
	尺									13		13
	步									5		5
地積單位量詞	畮			3								3
	井			1								1
	田			15	6							21
	里		1							2		3
	頌			1								1
容量單位量詞	觳									5		5
	射									5		5
	釜									4		4
	鈉									2		4
	齋									23		23

量詞 \ 時代 次數		殷	西周			春秋			戰國			總次數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㪷									2		2
	斗									39		39
	升									18		18
	溢									6		6
	斛								1			1
重量單位量詞	鈞		2	10	4					2		18
	寽		4	6	11					6		27
	冢									6		6
	斤									15		15
	兩									20		20
	銖									9		9
	鎰									8		8
	𠩺									2		2
	釿									9		9
	石									9		9
	刀									14		14

參考文獻

一、 傳統文獻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天工書局，1992 年再版。

漢・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清・王筠，《說文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影印。

清・汪中，《述學》，《重編本皇清經解》 18，台北：漢京文化，1980，據清學海堂刊本重編影印。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五年刻本影印。

二、 近人論著

Dan Robins，〈Mass Nouns and Count Nouns in Classical Chinese〉，《Early China》25，2000，頁 147-184。

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商鞅方升容積實測〉，《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1 期（1981），頁 151-152。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1963.08，頁 442-447。

于省吾，〈釋兩〉，《古文字研究》10，北京：中華書局，1983.07，頁 1-10。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組，〈河南登封告城發現戰國量〉，《考古》1980.06，頁 562-563。

云居，〈甲骨文中的幾個最大數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06，頁 23。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文乾錫，《兩周金文量詞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05。

牛島德次著、周生亞譯，〈《史記》和《漢書》中的數詞〉，《語言教學與研究》，1995，頁 133-144。

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王力文集第一卷，1984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王力文集第二卷，1985。

王子今，〈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雞出入簿》小議——兼說漢代量詞「只」、「枚」的用

法〉，《考古》2003.12，頁 77-81。
王世民、 陳公柔、 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王立，《漢語詞的社會語言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王國維，《觀堂集林》，台北：藝文印書館，1958 年再版，據烏程蔣氏密韻樓刊本影印。
王紹新，〈唐代詩文小說中名量詞的運用〉，《隋唐五代漢語研究》，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頁 327-386。
王紹新，〈試論人的量詞屬性〉，《中國語文》2005.01，頁 39-43。
王貴元，〈漢代簡牘遣策的物量表示法和量詞〉，《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2002.11，頁 144-161。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2002.03，頁 64-68。
王暉，《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3。
王暉，〈從虘簋銘看西周井田形式及宗法關係下的分封制〉，《考古與文物》2000.11，頁 46-59。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06。
丘光明，〈中國古代度量衡標準〉，《考古與文物》2002.03，頁 89-96。
丘光明，《中國物理學史大系：計量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司徒允昌，〈論漢語個體量詞的表達功能〉，《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8 卷第 1 期，1991.01，頁 31-36。
田廣金、郭素新，〈西溝畔匈奴墓所反映的諸問題〉，《文物》1980.07，頁 13-17。
白川靜，《金文通釋》，東京都：平凡社，2004。
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4。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05，頁 67-73,96。
朱德熙，〈數詞和數詞結構〉，原載《中國語文》1958.04，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2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48-54。
朱德熙，〈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原載北京大學中文系編《語言學論叢》第二輯（1958 年），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5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24-30。
朱德熙，〈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原載《文史》第八輯（1980），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5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115-120。
朱德熙，〈鄂君啓節考釋（八篇）〉，原載《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1989），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5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189-202。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年重印），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1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1-260。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算數書》釋文〉，《文物》2000.09，頁 78-84。
何杰，《現代漢語量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318-351。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

吳振武，〈鄂君啓節「䊓」字解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10，頁。

吳振武，〈試說齊國陶文中的鍾和溢〉，《考古與文物》1991.01，頁 67-75。

吳福祥，〈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目標〉，《中國語文》2005.02，頁 2-14。

呂叔湘，〈數量詞後的來、多、半〉，《呂叔湘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42-447。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呂叔湘全集》第一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呂叔湘，《語法學習》，《呂叔湘全集》第六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呂惠君，〈古漢語數詞語法功能辨疑〉，《天津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03，頁 73-76。

宋鎮豪，〈甲骨文「九十「合書例〉，《中原文物》1983.04，頁 56-58。

李力，《出土文物與先秦法制》，河南：大象出版社，1997。

李永燧，〈哈尼語名、量、動詞的同源現象研究〉，《民族語文》1990.03，頁 40-51。

李宇明，〈拷貝型量詞及其在漢藏語系量詞發展中的地位〉，《中國語文》2000.01，頁 27-34。

李佐豐，《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2003。

李孝定，〈從金文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10，頁 577-58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1991 年 3 月景印五版。

李若暉，〈殷代量詞初探〉，《古漢語研究》2000.02，頁 79-84。

李剛，《三晉系記容記重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05。

李家浩，〈盱眙銅器芻議〉，《古文字研究》12（1985），北京：中華書局，1985.10，頁 355-361。

李家浩，〈關於郷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04，頁 83-86。

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第 5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12，頁 150-161。

李家浩，〈傳遽鷹節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2，頁 82-100。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2，頁 1-14。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06，頁 139-145。

李朝遠，《西周土地關係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01。

李零、劉雨，〈楚郷陵君三器〉，《文物》1980.08，頁 29-34。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13，北京：中華書局，1986.06，頁 353-397。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學人》第二輯，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07，頁 224-256。
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文物》1999.09，頁 75-82。
李學勤，《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李學勤，〈試論楚公逆編鐘〉，《文物》1995.02，頁 69-72。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鍾〉，《文物》2003.10，頁 77-81。
李學勤，〈論應國墓地匍盉〉，《平頂山師專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1999.02，頁 66-67。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李學勤〈晉公簋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34-137。
李豔惠、陸丙甫，〈數目短語〉，《中國語文》2002.04，頁 326-336。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汪寧生，〈從原始計量到度量衡制度的形成〉，《考古學報》1987.03，頁 293-319。
貝羅貝，〈上古、中古漢語量詞的歷史發展〉，《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一，1998.10，頁 99-122。
周法高，《中國古文語法・稱代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08。
周法高，《中國古文語法・造句編（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04。
周法高，《中國古文語法・構詞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08。
周法高，〈中國語的詞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1972 年 1 月再版，頁 303-322。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周清海，《兩周金文語法研究》，新加坡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1980。
季旭昇，〈銅器銘文中所見西周土地的交換、履勘和公證〉，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8.12，頁 175-207。
季旭昇，《說文新證》，台北：藝文印書館，2004。
尚志儒，〈試論西周金文中的人鬲問題〉，《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二輯，1984.08，頁 340-345。
林巳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 卷 2 號，1968.03，頁 109-131。
林清源〈欒書缶的年代、國別與器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1 分，2002 年 3 月。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討論會論文，江蘇：太倉，1990。
松丸道雄撰，曹瑋譯〈西周時代的重量單位〉，《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年，原作刊於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一一七冊。
邵敬敏，〈量詞的語義分析及其與名詞的雙向選擇〉，《中國語文》1993.03，頁 181-188。
侯志義，《金文古音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姚遷，〈江蘇盱眙南窯庄楚漢文物窖藏〉，《文物》1982.11，頁 5-12。
洪藝芳，《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之量詞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
胡平生、韓自強，〈解讀青川秦墓木牘的一把鑰匙〉，《文史》第二十六輯（1986），頁 345-346。
胡長青，〈先秦分數表示法及其發展〉，《古漢語研究》1996.03，頁 45-49。
胡附，《數詞和量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漢語知識講話（合訂本）》第 3 集，1987.08，
胡振祺，〈山西文水縣上賢村發現青銅器〉，《文物》1984.06，頁 24-25。
范崇高，〈名量詞「人」示例〉，《中國語文》2003.03。
唐友波，〈垣上官鼎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09，頁 85-87。
唐友波，〈春成侯盉與長子盉綜合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8 期（2000），頁 151-168。
唐友波〈新見涫脒鼎小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9 期（2001），頁 54-59。
唐鈺明，《定量與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10。
唐鈺明，〈「億」表「十萬」和「萬萬」的時代層次〉，《辭書研究》1996.01，頁 132-136。
唐鈺明，〈古漢語動量表示法探源〉，《古漢語研究》1990.01，頁 71-73,53。
唐鈺明，〈古漢語語法研究中的「變換」問題〉，《中國語文》1995.03，頁 211-220。
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03，頁 86-92。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孫常敘，《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孫錫信，《漢語歷史語法要略》，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2。
容庚編著，《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容庚撰集，《秦漢金文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1992 年景印 1 版。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中的數量詞〉，《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9.01，頁 17-19,29。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墓札記〉，《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徐莉莉，〈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所見稱數法考察〉，《古漢語研究》1997.01，頁 19-23,41。
海柳文，〈《十三經》單音節數詞的謂詞性功能〉，《紀念馬漢麟先生學術論文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11，頁 307-315。
馬承源，〈說䝨〉，《古文字研究》12，北京：中華書局，1985.10，頁 173-180。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馬建忠著、章錫琛校注，《馬氏文通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4.10。
馬振亞，〈《列子》中關於稱數法的運用——兼論《列子》的成書年代〉，《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02，頁 76-81。

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古文字研究》1，北京：中華書局，1979.01，頁 126-136。
馬慶株，〈數詞、量詞的語義成分和數量結構的語法功能〉，《中國語文》1990.03，頁 161-173。
馬慶株、項開喜，《二十世紀的中國現代語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商承祚，〈鄂君啓節考〉，《文物精華》第 2 集，頁 49-55。
張世超，〈容量「石」的產生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21（2001），北京：中華書局，，頁 314-329。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張玉金，《20 世紀甲骨語言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張廷俊，〈也論漢語「數・量・名」形式的產生〉，《古漢語研究》2002.02。
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03，頁 64-68。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
張林林，〈《尙書》中數詞的特殊用法〉，《上饒師專學報》1984.04，頁 31-41。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的「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6 本第 3 分，1975.06，頁 347-389。
張俊之、張顯成，〈帛書《五十二病方》數量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2002.11，頁 191-224。
張懋鎔，〈王太后右和室銅鼎考略〉，《考古與文物》1994.05，頁 100-102。
曹瑋，《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淄博市博物館、齊故城博物館編，《臨淄商王墓地》，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社，1997。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港版。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七、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郭沫若，《殷契粹編》，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郭偉民，〈沅陵楚墓新近出土銘文砝碼小識〉，《考古》1994.08，頁 719-721。
郭錫良，〈從單位名詞到量詞〉，《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31-35。
郭錫良，〈先秦漢語名詞、動詞、形容詞的發展〉，《中國語文》2000.03，頁 195-204。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郭攀，〈古漢語「數（量）・名」二語序形式二論〉，《古漢語研究》2001.03，頁 36-40。
陳世輝，〈師同鼎銘文考釋〉，《史學集刊》1984.01，頁 1- 5。
陳邦懷，《嗣樸齋金文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陜西人民出版社，2004.01，第 2 版。
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丵」及从「丵」諸字〉，《中國文字》1997.12，頁 121-149。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陳美蘭，《西周金文複詞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06。
陳望道，《論現代漢語中的單位和單位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
陳新雄、竺家寧、姚榮松、羅肇錦、孔仲溫、吳聖雄編著，《語言學辭典》，台北：三民書局，1989。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陳練軍，〈《尹灣漢墓簡牘》數量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2002.11，頁 424-445。
陳雙新，〈編鐘「堵」「肆」問題新探〉，《中國學術》2001.01，頁 135-147。
陸儉明，〈說“年、月、日”〉，《陸儉明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06，頁 143-145。
陸儉明，〈現代漢語中數量詞的作用〉，《陸儉明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06，頁 147-159。
陸應南，〈古漢語數詞虛指說略〉，《廣州師範學院學報》1984.3-4，頁 55-57。
陸懋德，〈中國古文數名考原〉，《燕京學報》第四十期，1951.06，，頁 151-164。
陶正剛、侯毅、渠川福，《太原晉國趙卿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彭浩，〈中國最早的數學著作《算數書》〉，《文物》2000.09，頁 85-90。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3。
游順釗，〈從認知角度探討上古漢語名量詞的起源〉，《中國語文》1988.05，頁 361-365。
湯餘惠，〈讀金文瑣記（八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06，頁 58-66。
勞榦〈古文字試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頁 39-41。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
程娟，〈量詞的模糊特點〉，《詞匯研究專題》，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4.06，頁 69-75。
程榮，〈量詞及其再分類〉，《詞類問題考察》，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1996.05，頁 330-346。
程榮，〈數詞〉，《詞類問題考察》，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1996.05，頁 321-329。
黃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1961.08，頁 21-28。
黃盛璋，〈司馬成公權的國別、年代與衡制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02，頁 103-107。
黃盛璋，〈盱眙新出銅器、金器及相關問題考辨〉，《文物》1984.10，頁 59-64。

黃盛璋，〈新出戰國金銀器研究〉，《古文字研究》13，北京：中華書局，1985.10，頁 337-354。
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17，北京：中華書局，1989.06，頁 1-66。
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06，頁 432-441。
黃德馨，《楚爰金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1。
黃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02，頁 170-178。
黃錫全，〈「夫鋁」戈銘新考——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古文字論叢》，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175-191。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黃競新，〈從甲骨文的記數系統看中國十進自然數的發展〉，《漢語數詞現代化討論集》，香港：嶺南學院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1998，頁 79-126。
楊五銘，〈兩周金文數字合文初探〉，《古文字研究》5，北京：中華書局，1981.01，頁 139-149。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964。
楊如雪，《六朝筆記小說中使用量詞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楊煥典，〈納西語中的數量詞〉，第十五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論文，1982。
楊寬，〈釋「臣」和「鬲」〉，《考古》1963.12，頁 668-670。
楊曉敏，〈先秦量詞及其形成與演變〉，《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07，頁 189-209。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甲文說（合訂本）》，台北：大通書店，1974，再版。
葛英會，〈量詞由來與數字起源〉，《古代文明》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61-166。
董爲光，〈量詞義語義源流三則〉，《中國語文》2003.05，頁 456-460。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裘錫圭，〈先秦古書中的錢幣名稱〉，《中國錢幣論文集》，北京：中國金融，2002.09，頁 6-22。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 221-227。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06，頁 436-442, 458。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02，頁 69-83。
裘錫圭，〈釋「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 148-155。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附：〈釋萬〉，原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2 輯，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207-20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種建榮、雷興山〈周公廟遺址甲骨坑 H1 發掘記〉，《文博》2005 年第 1 期，頁 90-95。
管錫華，《《史記》單音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0.05。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1953.10。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管燮初，〈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方式的歷史演變〉，《古文字研究》12，北京：中華書局，1985.10，頁 407-418。
管燮初，〈先秦語法的分期問題〉，《古漢語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11，頁 128-151。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12。
趙平安，〈商周時期金屬稱量貨幣的自名名稱及其嬗變〉，《中國文字研究》第四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3.12，頁 103-107。
趙鵬，〈春秋戰國金文析論〉，《漢字文化》2004.04，頁 26-28。
趙鵬，〈西周金文析論〉，《北方論叢》2006.02，頁 60-62。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
劉承慧，《漢語動補結構歷史發展》，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劉東瑞，〈談戰國時期的不等臂秤「王」銅衡〉，《文物》1979.04，頁 73-76。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收於《劉師培全集》（一）（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據民國 25 年寧武南氏校印本影印。
劉桓，〈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銘文補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03。
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古文字研究》9（1984），北京：中華書局，，頁 331-372。
劉啓益，《西周紀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1973.03，頁 40-58。
鄭憲仁，《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器物與身分的詮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06。
魯實先，《說文正補》，原刊載於《大陸雜誌》第 38 卷第 10 期，收入《魯實先全集》（三），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09，新 1 版。
黎錦熙、劉世儒，《論現代漢語中的量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878。
錢宗武，〈《尚書》的數量詞和特殊的數量表示法〉，《古漢語論集》第三輯，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01，頁 270-286。
錢宗武，〈論今文《尚書》的句法特點〉，《中國語文》2001.06，頁 531-537。
儲澤祥，〈「名＋數量」語序與注意焦點〉，《中國語文》2001.05，頁 411-417。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6。
魏成敏、朱玉德，〈山東臨淄新發現的戰國齊量〉，《考古》1996.04，頁 24-28。
魏培泉，〈東漢魏晉南北朝在語法史上的地位〉，《漢學研究》第 18 卷特刊（2000.12），頁 199-230。
魏德勝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譚景春，〈從臨時量詞看詞類的轉變與詞性標注〉，《中國語文》2001.04，頁 291-302。
關野雄，《中國考古學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6。

三、 電子資料庫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db1.sinica.edu.tw/~textdb/bronzePage/
漢籍電子文獻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簡帛金石資料庫 http://ultra.ihp.sinica.edu.tw/~wenwu/search.htm
漢字構形資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cdp/
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